

論語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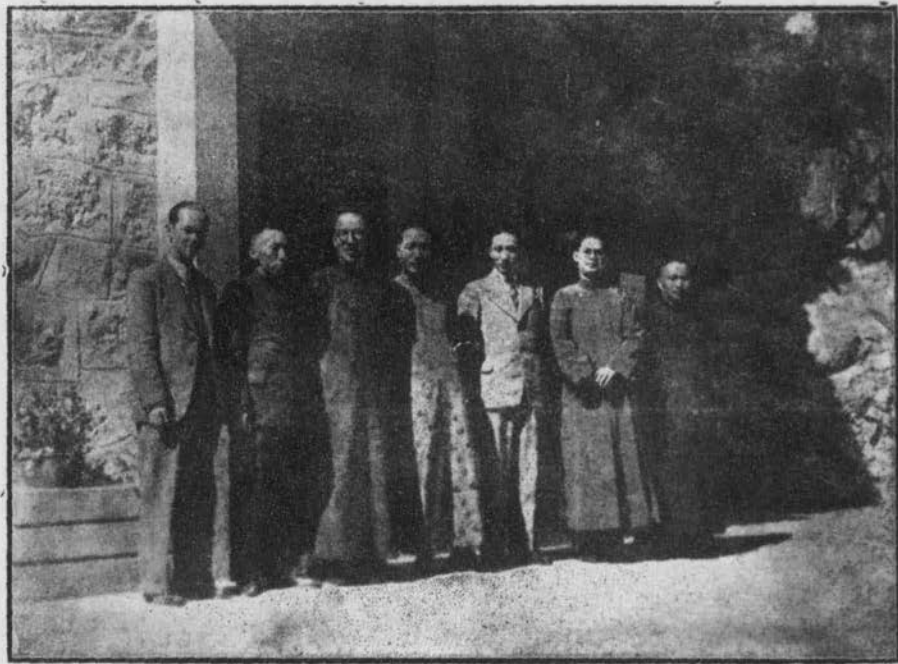
序

三林龜白題

至聖先師孔子像



編者與桂林中央銀行同仁合影



由右至左：(一)、發行專員朱世芬。(二)、編者。(三)、會計主任陸德尊。
(四)、營業主任錢秉桴。(五)、國庫主任張幼華。(六)、出納主任石世銀。
(七)、匯兌主任周達傑。

有味哉！有味哉！聞諸先人曰：「孔子志在春秋，行在孝經」。論語開宗明義，首以孝弟爲本。入孝出弟，以及樊遲、武伯、子游、子夏之問孝，各章揭而出之，門弟子結集篇次之用意，足令人深長思矣！嗟夫！世變日亟，人心日漓，自打破宗法社會之說行，馴至孝弟之義，羣鄙棄而不屑道，幾乎其不淪人類於禽獸也！林子公兆，好學覃思，有見夫論語一書之廣大精微，而學者探討之不易也，以近代科學方法整理之，門分部別，釐爲四十二篇，名曰論語類纂，俾後之學者，開卷瞭然，得循其途徑而研習焉，其有功於世道人心者良多，而用心亦良苦矣！書成，問序於余。余何人斯，安敢妄贊一辭。竊以聞諸先訓者，略述一二，以當壞流之勗云爾！是爲序。

中華民國三十年歲次辛巳四月桐鄉沈承霖

論語類纂自序

宇宙一切事物：沒有過去，便沒有現在；沒有現在，便沒有將來。所以我們政治上……一切設施，必須運用過去的材料。根據現實的情況，創造將來的事物，以實現高尚之理想。

——恭錄 總理遺教——

上下數千年，縱橫幾萬里，唯我中華之民族，具有悠久之歷史，優美之文化，故能彪炳當時，流光奕葉。至於損益今古，承啓後先之功，追崇往哲，厥推夫子。夫子以天縱之才，生知之聖，遭時不遇，退、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脩春秋，集三代之大成，爲萬世之師表，猗歟盛哉！後賢以爲功不在舜、禹下，洵不誣也。論語一書，爲聖門弟子所彙集，其間對於夫子一言一行，靡不詳細備錄。矣木趙普，謂以半部佐太祖定天下，以半部佐太宗致太平，則其書之重要，爲可知矣。原本始學而、而終堯曰，凡二十篇。雖其篇次，富有幽意，然以章節錯

綜，長致義理晦冥，後世學者，實感斯弊。爰採近代科學方法，悉心剖析，整理釐訂，始學問、而終祭祀，凡四十二篇，名曰論語類纂。蓋略似袁機仲之治史，舍編年而專務紀事。庶乎部門既彰，條理斯粲。爲求便於後學，非敢悖乎前賢。故於原本篇次，仍繫每章章首，分之固可知新，合之亦不失舊，世之君子，幸毋疑焉。嗟呼！時急矣！勢迫矣！天生國父，將以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其所主張恢復一切國粹，然後方學歐美之長，誠爲救時之要，而有以繼夫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道統之傳。願我國人，晉宜奮起直追，身體力行，毋復異議紛乘，徘徊瞻眺。公兆恫世變之日亟，國步之益難，熱血沸騰，遽忘固陋，用敢出其所述，付之剞劂。尚望海內賢豪，匡補闕謬，蔚成宏模。庶幾有以恢弘固有之文化，復興光榮之歷史，而登我國於富強之域，躋斯民於安樂之天乎！是爲序。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五日卜三林公兆序於桂林

論語類纂例言

一、本經以古本朱子集註爲底本。

一、本經集註凡十卷，分學而、爲政、八佾、里仁、公治長、雍也、述而、泰伯、子罕、鄉黨、先進、顏淵、子路、憲問、衛靈公、季氏、陽貨、微子、子張、堯曰二十章。茲爲適應時代需要，以科學方法，編爲學問、教育、道德、仁義、智勇、孝弟、忠恕、謙信、言行、剛直、省察、審思、憂慮、忍耐、儉約、謹慎、有恆、立志、自強、戒驕、明恥、改過、取予、出處、見幾、性命、儀容、聖人、君子、擇婚、交友、傷時、政治、用人、事上、禮樂、正名、諫諍、弭亂、刑獄、兵事、祭祀四十二篇，凡一卷。

二、本經註者，代不乏人，而由漢迄宋，集其成者，厥惟朱子。朱子以理學儒宗，積數十載，成此集註一書，其中精者，作爲經文讀焉，固無不可。顧義理無窮，賢者千慮，不免一失。於是後乎朱子之士，或則抵隙投瑕，或則膠柱鼓瑟，尊朱駁朱，註者更無慮千數百種。大抵不失之博而不精，卽失之精而不博，遂使有志之士，稍一翻檢羣籍，莫不見其頭緒紛紜，疾首欲絕。及其弊也，則盡

廢羣經而不講焉！卜三早歲受學，即嘗感覺斯弊，自後悉心分梳，辨其是非，既博徵諸子之說，補其簡略；又詳審百家之言，正其錯誤；博學反約，纂成是書，更所以集宋以來之大成也。僭越之罪，極知難逃，然於國家化民成俗之意，學者修己治人之方，則未必無小補焉，此所以惓惓之情，欲罷而不能罷者也。知我罪我，一在讀者。

一、本經舉證古書，咸揭篇目，以示審塙，所據或宋、元舊槧，或近儒精校，擇善而從，多與俗本不同，用懲肌造，兼資覆勘。若本經舉證管子之書，並檢拙著管子正義勘正，此乃校讎，非改竄也。

一、本經頗多古文、古訓，錯字脫簡，間亦有之，茲特根據各家考證，爲之詁釋證正，以便誦讀。然而仍註原本之字於下，以存其真，庶以就正後賢。至於所採各家之說，并亦說明根據何家之言，未敢掠人之美。

一、本經附註，注重誦讀，故於文義訓釋之外，其歧字僻字，並爲註其音讀。

一、本經所用句讀符號，與他種文字符號，列表如下：

子、。表一句收束

丑、，表一讀。

寅、，表一頓。

卯、；含數讀小之長讀。

辰、：表冒下文。

己、？表疑問。

午、！表驚嘆。

未、——表夾註字句

辛、『』表提出之名辭或語句。

論語類義 序言

— 四 — 澄海卜三林公兆編著

論語類纂目錄

題詞

插圖

序

自序

例言

目錄

學問篇第一.....一—二九

教育篇第二.....三〇—四一

道德篇第三.....四二—五四

仁義篇第四.....五五—七五

智勇篇第五.....七六—八〇

孝弟篇第六.....八一—八六

忠恕篇第七.....八七—八八

論語類纂目錄

——
滬海卜三林公兆編著



謙信篇第八	八九—九一
言行篇第九	九二十一—〇〇
剛直篇第十	一〇一—一〇三
省察篇第十一	一〇四—一〇八
審思篇第十二	一〇九—一一〇
憂慮篇第十三	一一一—一一二
忍耐篇第十四	一一三
儉約篇第十五	一一四
謹慎篇第十六	一一五
有恆篇第十七	一一六
立志篇第十八	一一七—一二一
自強篇第十九	一二二
戒驕篇第二十	一二三
明恥篇第二十一	一二四—一二五
改過篇第二十二	一二六—一二七

取予篇第二十三	一二八
出處篇第二十四	一二九——一三三
見幾篇第二十五	一三四——一三五
性命篇第二十六	一三六——一三九
儀容篇第二十七	一四〇——一四九
聖人篇第二十八	一五〇——一五七
君子篇第二十九	一五八——一七四
擇婚篇第三十	一七五
交友篇第三十一	一七六——一七八
傷時篇第三十二	一七九——一八三
政治篇第三十三	一八四——二二三
用人篇第三十四	二一四——二一九
事上篇第三十五	二二〇
禮樂篇第二十六	二二一——二四〇
正名篇第二十七	二四一——二四三

諫諍篇第三十八	二四四
弭亂篇第三十九	二四五—二四六
刑獄篇第四十	二四七—二四八
兵事篇第四十一	二四九—二五〇
祭祀篇第四十二	二五一—二五三

無說，悅是俗體耳。夫子自言發憤忘食，樂以忘憂。又稱：顏回好學，雖貧不改其樂。皆是說學有然也。『乎』說文云：語之餘也，廣雅釋詁云：詞也。此用爲語助。『自』，廣雅釋詁云：從也。『方』，四方也。『衆』，廣雅釋詁云：至也。衆，若顏扁公；喜也。與說義同。學記言學至大成，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然則期來正以得教學利長之益，人才造就之多，所以樂也。孟子以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爲樂，亦此意也。『不知』者，謂當局者不知己學有成，舉用之也。慳，又訓怒。陳氏疏云：慳，怒，聲合。中庸傳云：子曰：君子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上不怨天，下不尤人。與人不知而不愾，義同。何氏叔平以人不知而不愾者，謂君子之教人也，苟其人性質愚鈍，久不能悟，期亦諄諄誘導，不以其不知而有愾義同。其說雖亦得通，然而義反狹矣。蓋夫子一生進德修業之大，咸括於此章，是故學而不厭，爲得也，知也；誨人不倦，朋來也，仁也；歷世不知而不悔，不知不愾也，惟聖者能之也，卜三韻案：論語雖難記夫子之言，不分次第，而此章則係夫子一生學不厭，教不倦，下學上達，知我其天之全副精神，以之凝於至善，不能謂爲無意，故仍因之。後之學者，苟敷衍而有得焉，則終身用之，有不能盡者矣。

一一、卜三韻案：此章係夫子將爲學之內，外本末示人。○原本在學而第一。

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
 弟之弟，上聲。則弟之弟，去聲。○謹者，言之有常也。信者，言之有實也。汎，廣也。衆，謂衆人。親，近也。仁，謂仁者。餘力，欲言暇日。以，用也。文，謂詩、書、六藝之文。○程子曰：爲弟子之職，苟有餘則文。不修其職而先文，非爲己之學也。尹氏曰：德行，本也。六藝，末也。窮其本末，知所先後，可以入德矣。漢氏曰：未有餘力而學文，則文誠其質。有餘力而不學文，則質勝於野。愚謂力行而不學文，則無以考聖賢之成法，職事理之當然，而所出於私意，於野而已。

補曰：『弟子』，謂受業者。此夫子呼其弟子而告之也。『弟』，或作悌。言事諸兄師長，皆悌也。夫子教弟子先以敦學之。曲禮、內則、少儀、弟子職所述，皆其法也。諸言『則』者，急辭也。『汎』，說文云：浮貌。引申之，爲普遍之義。『衆』，爾雅釋詁云：多也。周禮云：人三爲衆。引申之，人在衆中，無以表氏，於人亦得稱衆。『仁』，則衆中之賢者也。『親』，廣雅釋詁：近也。君子尊賢而容衆，故於衆人，使弟子汎愛之，所以養治其血氣，而導以善厚之教；又使親近仁者，令有所感也。『行』者，謂行上文所云諸事也。『餘』，說文云：德也。此謂必行上文諸事已畢，而力猶有餘餘

者，然後進而學詩書六藝之文，即所謂士先德行而後文學者是也。六藝者，謂禮、樂、射、御、書、數也。蓋詩、書以明其理，六藝以習其事。禮、樂、射、御、書、數，當時至爲要用，小學時已令習之，知古人之學，期在致用而已。卜三謹案：此章舉凡弟子應學之則，內外本末，無不賅備，而爲人一生成敗之基，乃胥自此而判，由是積而至家，國，天下，則家、國、天下治亂興亡之基，亦悉因之而定。然則居今而欲造成普及之人材，挽救頹危之國本者，豈非必於研究科學之先，而應施以孝弟忠信之教乎？

二、卜三謹案：此章係子夏將爲學之大證示人。○原本在子張第十九。

子夏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

肆，謂官府造作之處。「致」，極也。工不居肆，則選於異物，而業不精。

君子不學，則垂於外誇，而志不篤。尹氏曰：學所以致其道也。百工居肆，必務成其事。君子之於學，可不知所務哉？愚按二說相須，其義始備。

補曰

「道」，理也。謂一定之理，人所共由之路也。卜三謹案：此章係子夏借百工居肆以成其事，以喻君子勤懇懇懇於求學者，蓋亦所以欲格致天下一切事物之道理而知所以爲之方爾。

四、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將不學之弊病示人。○原本在陽貨第十七。

子曰：「由也！女聞『六言六蔽』矣乎？」對曰：「未也！」

女，音汝。下同。「居」，音居。○蔽，遮掩也。

語女。語，去聲。○禮，君子間更端，則起而對，故孔子諷子路，使還坐而告之。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

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好

剛不好學，其蔽也狂。好，知，並去聲。○六言，謂美德，然徒好之，而不學以明其理，則各有所蔽。愚，若可陷

來也。

補曰

「六言六蔽」者，古蔽語也。夫子以其義問子路也。「居」，坐也。古者凡尊長問己，已將答之，皆起離席，以申敬也。對畢，就坐。若未畢，尊長命之坐，則坐。皇本由下無也字，居上有曰字。亦通。「女」，與汝通。「可陷」，謂可陷害也。「可罔」，謂可欺罔也。「高極廣而無所止」，謂其虛誕不經也。「傷善於物」，謂為物傷害。如尾生之抱柱而死是也。「核」，急切也。「亂」，悖逆也。卜三謹案：禮樂篇第四章云：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與此言好直，好勇之蔽同。夫仁、智、信、直、勇、剛，皆美德也，猶須學以成之；不學，則其蔽有如此者。然則，凡人之生於天壤間，學其可以已耶？

五、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將為學之次序示人。C原本在為政第二。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學」。

古者十五而入大學。心之所謂之志。此所謂學，即二十而立。有以

無，則守之固，而四十而不惑。於事物之所當然，皆無所疑，五十而知天命。天命，即天道之流行而賦於物者，所事志矣。則知之明，而無所事守矣。乃事物所以當然之故也。知此

則知極其精，而六十而耳順。馨入心通，無所遠逆，知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距。從，如字。O從惑又不足言矣。之之至，不思而得也。知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距。從，如字。O從

學之器，所以為方者也。隨其心之所欲，而自不過於法度，安而行之。不勉而中也。O程子曰：孔子生而知者也，言亦由學而知，所以勉進後人也。立，能自立於斯道也。不惑，則無所疑矣。知天命，窮理盡性也。耳順，所聞皆通也。從心所欲

，不踰距，則不勉而中矣。胡氏曰：聖人之教亦多術，然其要使人不失其本心而已。欲得此心者，惟志乎聖人所示之學，循其序而進焉。至於一疵不存，萬理明盡之後，則其日用之間，本心盎然，隨所意欲，莫非至理。蓋心即體，欲即理，體即道

，用即義；聲為律而身為度矣。又曰：聖人此言，一以示學者，當優游涵泳，不可躐等而進。一以自學者，當日就月將，道可半途而廢也。愚謂聖人人生知安行，固無積累之漸，然其心未嘗自謂已至此也。然其日用之間，必有獨覺其進而人不及知者

，故因其近似以自名，欲學者以是為則而自勉，非心賞自聖而始為是託也。後凡言謙辭之屬，意皆放此。

補曰

「有」，與又通。大學，古之所以致大節大義之學也。尚書大傳所謂入大學知君臣之儀，上下之位。禮記大學篇所謂始致知、格物、終治國、平天下。皆大節大義之事也。夫子生知之聖，而以學知自居，故云「志於學」。立，謂學立。「三十而立」者，言至三十後，則學立而知道也。漢書藝文志云：古之學者，且辨且義，三年而通一經，用日少而畜德多，故三十而五經立。然致古時之教，春、夏學詩、樂，秋、冬學書、禮，無五經之目，班氏假五經以說所學之業，其謂三年通一經，亦是大略言之，不得過拘年數也。「不惑」者，以其知之確，而不為物誘所惑也。子曰：知者不惑，禮記中庸篇：子曰：察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非為之矣。此即不惑之事也。「知天命」者，知已為天所命，知

慮生也。蓋夫子當衰周之時，賢學不作久矣，及年至五十，則豁然知天之所以生己，所以命己，與己之不負乎天，故以知天命自任。命者，立之於己，而受之於天，聖人所不敢辭也。他日，桓魋之難，夫子言天生德於予，天之所生，是為天命矣。惟知天命，故又言知我者其天，明天心與己心得相通也。孟子言天欲平治天下者，舍我其誰，亦孟子知天命而推德嘗在我也。是故知有仁、義、禮、智之道，奉而行之，此君子之知天命也；知已有得於仁、義、禮、智之道，而因推而行之，此聖人之知天命也。『順』者，不違也。李氏充云：耳順者，聽先王之法言，則知先王之德行，從帝之則，莫違於心，心與耳相從，故曰耳順也。焦氏循云：耳順，即舜之察邇言，所謂善與人同，樂取於人以為善也。學者自是其學，聞他人之言，多違於耳，聖人之道，一以貫之，故耳順也。二說雖殊，而義並通。從，與從同。亦順也。卜三謹案：安而行之，不勉而中者，是惟誠者能之，殆已底於聖矣。禮記中庸篇云：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者也。夫子至誠，合於天道，而言不踰距，若為思誠者之事，此夫子之謙辭也。學者，生於夫子數千年後，稽人類之聰明才力，其所發明，為夫子所不及知者，當為不勤，使夫子生今，亦必有所擇善而從者，是在乎善學夫子耳。

六、無益示人。○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
此為思而不學者言之。蓋勞心以必求，不如遜志而自得。

也。李氏曰：夫子非思而不學者，特垂語以教人爾。

補曰：『思者，思其所學也。然思之不達，而一於思，反為無益。故曰：思而不學則殆。』
賈子新書術政篇上：湯曰：『聖王之業者，譬其如日；靜思而獨居，譬其如火。夫舍學之道，而靜居獨思，譬其若去日之明於庭，而就火之光於室也，然則可以小見而不可以大知。是故明君與君子，貴尚學道，而賤下獨思也。』

卜三謹案：今日學者，每喜言創作，而恥於述古，如此幾何能得大道之要，而致隆盛之治哉？我國人乎！我同胞乎！其亦遜志慮心而省察之乎！

七、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將為學而不思之弊病示人。○原本在為政第二。

子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
不求諸心，故昏而無得。不習其事，故危而不安。○程子曰：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五者廢其一，則不足以成學也。

一、非學也。

補曰

「問」，本又作「問」。謂罔然無知也。荀子勸學篇云：「小人之學也，入乎耳，出乎口，口耳之間，則四寸耳，曷足以美七尺之軀哉？」入耳、出口，即謂學而不思。夫學而不思，則罔然無知，故不足以美七尺之軀也。卜

三謹案：此章可與上章參閱，互相發明。夫學而不思，則固執而不通；思而不學，則離道而悖理，蓋思與學，二者不可偏廢者也。夫子所謂以思無益者，特為不學者言之，學者不得遂謂思為無益而不思也。梁氏啓超曰：「著述有帶時代性的，有不帶時代性的，不帶時代性的，無論何時都有用。故善學者，能入又貴能出，已古又貴近今，不即不離，而神得之，不今不古，自適其中。彼執死學以攻新說者，固非；此據新說亦排舊學者，亦疎；要在斟酌損益，融會而貫通之，斯為當爾。然則，思其可以已哉？」

八、

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將學者之氣質，解剖示人。○原本在季氏第十六。

孔子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困

而不學，民斯為下矣！」

困，謂有所不通。言人之氣質不同，大約有此四等，○楊氏曰：生知、學知，以至困學，雖其質不同，然及其知之一，故君子惟學之為貴，困而不學，然後為下。

補曰

「上」，「次」，「又次」，皆言人氣質之殊，非謂其知有深淺也。禮記中庸篇云：「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卜三謹案：困而學之，謂見己之道術、建設，皆不及人，乃始學而知之。中庸篇

又云：「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問，問之弗知弗措也。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強。」此即言困學之事，當百致其功也。嗟呼！我國國勢，防危極矣。凡我國人，皆當埋頭苦幹，百以當一，庶幾有以紓此危困也。不然，困而不學，民斯為下，則後禍之來，誠有不忍言之痛也。悲乎！悲乎！

九、

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將為學之方法示人。○原本在雍也第六。

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

好，去聲。樂，音洛。○尹氏曰：知之者，知有此道也。好之者，

好而未得也。樂之者，有所得而樂之也。○張敬夫曰：譬之五穀；知者，知其可食者也；好者，食之而嗜之者也；嗜者，嗜之而飽者也。知而不能好，則是知之未至也。好之而未及於樂，則是好之未至也。此古之學者，所以自強而不息者歟！

補曰：『之』，指學也。『好』，愛而不釋也。樂，悅而不倦也。卜三諸案：包氏咸云：學問，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深。故古之明上，以已之心爲人之心，乃能曲盡其情，使人樂趨事功，而忘於勞倦，是以人材易成，而國本難搖也。然則，今日而欲使國民求學之篤，造道之深者，又當自獎勵力學之士，使人人樂此而不疲者始焉。

十、卜三諸案：此章係夫子示人當正其學術之方針。○原本在爲政第二。

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范氏曰：攻，專治也。故治木、石、金、玉、之工曰攻，異端，非聖人之道，而別爲一端，如楊、墨是也。其率天下至於無父無君，專治而欲

精之，爲害甚矣。

補曰：「楊、墨朱也。其學說主爲我，與墨子之兼愛正相反。當時雖與儒、墨並行，然後世無傳之者。有之，惟見於列子書中。爲我之說，表而雖近於義，而實際則極激烈。彼以當時諸侯，壓迫民衆太甚，致使生人毫無樂趣，且又無一稍具良心，欲向說以仁政，而推之天下，使君臣，所以即從組織國家社會之分子着手，取極端之個人主義，不受政府支配，故其言曰：以我之治內，而推之天下，使君臣之道息。此孟子所以譏其爲無君也。『墨』，墨翟也。戰國時宋人之說，倡兼愛之說，流行頗盛，當時與儒家並稱。蓋墨子初時亦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後乃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之說，謂其糜財而貧民，復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其於人也，則雖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其於親也，則惟厚葬爲節葬之法，謂棺三寸，足以朽骨；衣三領，足以朽肉；掘地之深，下無滯澗，氣無發洩於上，蠶足以期其止，則此矣。此孟子所以譏其無父也。卜三諸案：楊子爲我，墨子兼愛，二說各有所倡，是以孟子闢之，而後世遂無遠焉。近世學說朋興，其偏更有過於楊、墨二者者，我願學者之取材，必當擇乎中正，庶幾不至徘徊歧路，而終可得據於大道之要也。」

十一、卜三諸案：此章係子夏說明攻乎異端所害之處。○原本在子張第十九。

子夏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不爲也』。泥，去聲。○

列、昏、卜之屬。泥，不通也。○錫氏曰：百家衆技，猶耳目口鼻，皆有所明，而不能相通，非無可觀也，致遠則泥矣，故君子不爲也。

正曰

則其道小。○小道，即所謂異端也。集註以爲異、匪、昏、卜之屬，誤。焦氏循云：聖人一貫，則其道大；異端執一，則其道小。孟子以爲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能通天下之志，故大。執小，已不與人同，其小可知，故小道爲異端。是也。○或謂遠離於道，亦通。○卜三謹案：禮記中庸篇云：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故致力而遠離於大中至正之道，則恐固執而不通，斯其所以爲害也，而君子所以不爲也。

十二、卜三謹案：此章係子夏將爲學之工，夫示人。○原本在子張第十九。

子夏曰：『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可謂好學也已矣。』

亡，讀作無。好，去聲。○亡，無也。謂己之所未有。

尹氏曰：好學者日新而不失。

補曰

『日知其所亡』，是知新也。『月無忘其所能』，是溫故也。劉氏宗周曰：君子之於道也，日進而無驕，其所亡者，既日有知之，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至積月之久，而終不忘，所謂學如不及、猶恐失之者矣。卜三謹案：顧氏炎武之爲日知錄，其竊蓋取於此，尙矣。近世科學日繁，記憶殊苦困難，學者治學，苟能取義於子夏之學說，效法於顧氏之工作，則其治學所得之成績，當獲不少之進步者矣。

十三、卜三謹案：此章係子夏將爲學不在外，馳之道示人。○原本在子張第十九。

子夏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

四者，皆學問思辨之事耳，未及乎力行而爲仁也。然從事於此，則不外馳，而

所存自醇，故曰：仁在其中矣。○程子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何以言仁在其中矣？學者要思得之，于此，便是徹上徹下之道。又曰：學不博，則不能守約。志不篤，則不能力行。切問、近思、在己者，則仁在其中矣。又曰：近思者，以類而推。蘇氏曰：博學而志不篤，則大而無成。泛問遠思，則勞而無功。

補曰

『切問』者，切問於己所學而未悟之事也。『近思』者，近思於己所能及之事也。蓋汎問所未學，遠思所未達，則於所學者不精，所思者不深也。禮記中庸篇言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爲擇善固執之功，與此章

義相殺，擇善固執，是誠之者。誠者，所以行仁也，故曰：仁在其中。卜三講案：近思二字，大程子謂近思於己，小程子謂以類而推。二義不同，而並不可少。朱子所集程子等之精言，而名曰近思錄，其義即取於此。夫子曰：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又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故我人之爲學，苟能本之躬行心得之餘，不出日用彝倫之外，如是則當世之人，無不學其學，以知其性分之所固有；職分之所當爲，而各僥幸以盡其力，則國家治隆於上，俗美於下，豈讓歐、美尊美於前哉？所願與我親愛之同胞共致之。

十四、卜三講案：此章係夫子將古今學者用心不同之點示人。○原本在卷問第十四。

子曰：「古之學者为己；今之學者為人。」爲，去聲。○程子曰：古之學者爲己，其終至於成物。今之學者爲人，其終至於敗己。愚按聖賢論，皆用心得失之際，其說多矣，然未有如此言之切而要者。於此明辨而日省之，則庶乎其不差於所從矣。

補曰：「爲己」者，意在正心、誠意也。「爲人」者，意在干祿、求名也。卜三講案：爲己者，志在於義；爲人者，志在於利；義利之別，卽爲成敗之分，此所以古昔感時，非後世之所能及也。

卜三講案：此章係夫子將學者所應用之心之點示人。○原本在卷問第六。

子貢子夏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儒，學者之稱。程子曰：君子儒爲己，小人儒爲人。○謝氏曰：君子小人之分，義與利之間而已。然所謂

利者，豈必顯貨財之謂？以私誠合，適已自便，凡可以害天理者皆利也。

補曰：「女」，與汝同。「儒」，爲教民者之稱。周禮大宰：四曰儒，以道得民，是其誼。子夏於時設教，有門人於子夏設教之時，而亟語以爲儒之道，旨深哉！

十六、卜三講案：此章係子夏將爲己之學示人。○原本在卷問第一。

子夏曰：「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

其誠，學求如是而已，故子夏言有能如是之人，苟非生質之美，未必其務學之至，雖或以爲未嘗爲學，我必謂之已學也。游氏曰：三代之學，皆所以明人倫也。能長四者，則於人倫厚矣，學之爲道，何以加此？子夏以文學名，而其言如此，則古人之所謂學者可知矣。

補曰

「賢賢易色」句，諸儒註說不一，歸納之類有三義：(一)對師長而言，謂以好色之心，易爲賢人之賢之心，如賢人之賢，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者，言有如此之人，人雖謂其未嘗就學，我敢斷其必已就學者也。卜三謹案：賢易色，即對長幼夫婦之義盡矣；事父母能竭其力，則對父子之義盡矣；非君能致其身，則對上下之義盡矣；與朋友交，言而有信，則對朋友之義盡矣。舜典云：審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夫所謂五教者，即謂父子有親，上下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也。今有人能於五者各盡其義焉，豈有未學之理？雖然，在學術昌明時代，決非能盡五倫之非，即謂已經就學。子夏之言，雖極爲已之道，然詞氣之間，抑揚太過，其流之弊，將或至於廢學，必若本篇第二章夫子所謂行有餘力，則以學文之言，然後爲無弊也。

十七

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誨人進德修業之法也，○原本在述而第七。

子曰：「志於道。」

志者，心之所之之謂。道，則人倫日用之間，所當行者是。據於德。據，音僂。○據者，不失，則終始惟一，而有日新之功矣。也。知此而心必之焉，則所適者正，而無他歧之義矣。德，則行

依於仁。

依者，不違之謂。仁，則私欲盡去，而心德之全也。○功夫至

游於藝。

游者，玩物適情之謂。藝，則禮、樂、射、御、書、數之法，皆至理所寓，而日用之不可闕者也。朝夕游焉，以博義理之趣，則應務有餘，而心亦無所放矣。○此章言人之爲學當如是也。蓋學莫先於立志，志道則心存於正而不他。據德則道得於心而不失，依仁則德性常用，而物欲不行，游藝則小物不遺，而勸息有養。學者於此，有以不失其先後之序，輕重之倫焉，則本末兼該，內外交養，日用之間，無少間隙，而涵泳從容，忽不自知其入於聖賢之域矣。

正曰

「游」與遊通。石經正作遊字。樂也，孟子梁惠王篇云：我王不遊，吾何以休？是其證。「藝」猶文也。古謂六藝，今則包含一切學術。「游於藝」者，謂樂於藝也。樂於藝者，則其造道必深，而爲之不倦。即如本

篇九章所謂樂之者，亦若本篇一章所謂不亦樂乎！集註選訓游爲玩物適情之謂，誤矣。夫玩物則窮志，適情且忘道，藝以致用，所包至廣，實爲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要務，豈得以玩物適情四字釋之？卜三講案：嗟呼！我國在昔儒者，每重德教而輕藝學，以致至於近代，凡百建設，落後不振。於是憤時之士，遂談藝學而遊德教，又致至於今日，凡百制度，凌亂無章。此皆各有所偏之失也。大抵治世之要，有政然後有藝；故夫子謂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然後言游於藝。蓋可知爲學先後之次序雖如此。而本末之事務，實皆不可或缺而不舉者也。

十八、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自以好學之篤示人。○原本在述而第七。

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葉公，舒涉反。○葉公，楚葉縣尹沈諸梁，字子高，僭稱公也。葉公不知孔子，必有非所問而問者，故子路不對；抑亦以聖人之德，實有未見名

者。子曰：「女奚不曰：『其爲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

未得則發憤而忘食，已得則樂之而忘憂，以是二者，僥焉日有學事，而不知年數之不足，但自言其好學之篤耳。然深味之，則見其全體至極，純亦不已之妙，有非聖人不能及者。蓋凡夫子之自言類如此，學者宜致思焉。

「補曰」：「葉」，楚地也。「葉公」，姓沈，名諸梁，楚縣公也。「不對」者，子路以已之知，不足以知聖人也。「女」，與汝通。「發憤忘食」者，謂好學不厭，幾忘食也。「樂以忘憂」者，謂樂道不憂貧也。「不知老之將至」者，言忘身之老，自強不息也。荀子勸學篇云：「積力久則能入，學至於沒而後止也。故學數有終，若其義則不可須臾舍也。是夫志老之意也，卜三謹案：夫子以生知之聖，而其爲學作事之勤，倘復如此，學事而不懈，奈何我國而欲企及列強之建設者，凡我國民，適竟不早效法於我先聖之行爲乎？」

十九、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勸後人學古而敏求其道也。○原本在述而第七。

十九、敏求其道也。○原本在述而第七。

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好，去聲。○生而知之者，氣質清明，義理昭著，不待學而知也。敏，速也。謂汲汲也。尹

氏曰：孔子以生知之聖，每云好學者，非推勸人也。蓋生而可知者，義理爾，若夫禮樂名物，古今事變，亦必待學而後有以驗其實也。

補曰

「敬」或訓勉，言勉力。謂勉勉以求之也。亦通。卜三謹案。夫子博學多能，時人皆以生知稱之。夫子特以生知為上，謙不矜居；且恐學者自恃聰質，將懈於學，故但以學知自承，且以勸勉後人焉。

二十、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自明編著之書，皆傳述而非創作者。○原本在述而第七。

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

好，去聲。○述，傳舊而已。作，則創始也。蓋作非聖人不能，而述則賢遠可及。竊比

，尊之之稱。我，親之之辭。老彭，商賢大夫。見大戴禮。蓋信古而傳述者也。孔子曰詩、書、定禮、樂，贊周易，脩春秋，皆傳先王之舊，而未嘗有所作也，故其自言如此。蓋不惟不敢當作者之聖，而不敢顯然自附於古之賢人，蓋其德愈盛，而心愈下，不自知其辭之謙也。然當是時作者略備，夫子蓋集羣聖之大成而折衷之，其事雖述，而功則倍於作者矣，此又不可不知也。

補曰

「述」循也。「作」起也。述，是循舊，無位，是創始。禮記中庸篇云：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攷文。曲禮，禮度，二百餘年，而孔子與，究觀古今之篇籍，於是序書則斷堯典，稱樂則法韶舞，論詩則首周南，周道既衰，壞於魯春秋，舉十二公行事，繩之以文武之道，成一王法，至楚驪止，蓋晚而好易，頌之章編三絕，而為之傳，皆因近聖之事，以立先王之教。此即言夫子述而不作之事也。「竊」，廣雅釋詁云。私也。夫子謙言不敢類比老彭。故言私比也。通

鍾外紀、呂氏春秋、神仙傳，俱載老彭商賢大夫，姓鑿，名鑿，帝顓頊曾孫陸終氏之仲子，對於韓大彭之墟，故曰「老彭」。卜三謹案：鄭氏謂夫子祖述堯、舜，由堯、舜至文王，且千年，至夫子，且千餘年，使中間無任傳述之人，何能啟後來之聞知？老彭生於商代，正當舜、文之間，傳述之功，有裨斯道不少，故夫子竊比之。是也。然而近世學者，一見夫子有云信而好古，好古做以求之等語，遂謂夫子之學，非出實地觀察經驗，以致我國幾千年教育，受其影響，造成一國之書生廢物，以此為夫子病。似矣。雖然，此特後人不善讀而泥之耳！夫子不能任其咎也。夫孟子稱夫子為聖之時，其學莫非出自實地觀察而來，亦可知矣。冉有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子路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如痛下針砭，而謂非實地觀察經驗者能之乎？大抵夫子之時，誠如孟子所說，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當是時，政教不行，社會廢亂，正惟夫子實地觀察經驗，上稽之古，下攷之今，遠譬諸物，近取諸身，是以知於泥塗之中耳！尚書序云：夫子削則削，筆則筆。如此，則可見夫子治學之精神，豈一味好古而不實地觀察經驗哉？學者讀此，幸養體會，而毋游詞。

二十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以著作之要道，及求知之全體示人。○原本在述而第七。

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
識，音志。○不知而作，不知其理而妄作也。孔子自言未嘗妄作，蓋亦謙辭。然亦可見其無所不識也。識，記也。所從，不可不擇；記，則善惡皆當存之以備參攷；如此者，雖未能實知其理，亦可以次於知之者也。

亦可以次於知之者也。

【次】

【次】，至也。史記云：內深次骨。謂刑罰過重，深刻至骨也。又恨人甚者，亦曰次骨。【知之次也】猶禮記

【次】，至也。史記云：內深次骨。謂刑罰過重，深刻至骨也。又恨人甚者，亦曰次骨。【知之次也】猶禮記

【次】，至也。史記云：內深次骨。謂刑罰過重，深刻至骨也。又恨人甚者，亦曰次骨。【知之次也】猶禮記

二十一、卜三謹案：此章係記夫子之求學
詳細處。○原本在述而第七。

子與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後和之。
和，去聲。○反，復也。必使復歌者，欲得其詳而取其善也。而後和之者，喜得其詳而與其善也。此見聖人氣象從容，

誠意懇至，而其謙遜審密，不掩人善又如此。蓋一事之微，而衆善之集，有不可勝既者焉。讀者宜詳味之。

【補曰】

【善】，謂辭氣之節奏，與雅頌相合也，卜三謹案，夫子以生知之聖，見人之善，猶必使反而後學之，矧我人之求學也，可不謹遜審密，以冀至於盡善盡美乎？世有自誇淵目成誦者，亦特粗得其皮毛而已爾！

二十三、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借已勸人，以勉人之好學也。○原本在公冶長第五。

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

焉，如字。屬上句。好，去聲。○十室，小邑也。

忠信，如聖人生質之美者也。夫子生知而未嘗不好學，故言此以勉人。言美質易得，至道難聞，學之至，則不免為聖人而已，可不勉哉？

補曰

「十邑」，舉成數也。大戴禮曾子制言云：是故昔者禹見耕者五耦而式，過十室之邑必下，為秉德之士存焉。即此必有忠信之意也。「忠信」者，質之至美者也。然有美質，必濟之以學，斯可祛其所蔽而進於大道也。

韓詩外傳云：劍雖利，不厲不斲；材雖美，不學不高；故學然後知不足。即此義也。「焉」，有讀屬下句首者，皇氏引衛氏禮說云：所以忠信不知丘者，由不能好焉如丘耳！苟能好學，可使如丘也。是訓焉為由，其義甚曲。武氏億經類考異云，焉，猶安也。謂安不如我之好學，然亦如我之好學也。其義雖較衛為順，但皆不如讀屬上句之為當，故集註特表明焉字應讀屬上句，是也。

二十四、且以示人好學之本。○原本在焉也第六。

莫公問弟子孰為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

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好，去聲。亡，與無同。○遷，移也。貳，復也。怒於甲者，不移於乙

命者，顏子三十二而卒。既言今也則亡，又言未聞好學者，蓋深惜之，又以見真好學者之難得也。○程子曰：顏子之怒在物，不在己，故不遷。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不貳過也。又曰：專怒在事，則理之當怒者也；不在血氣，則不遷善。所謂不善只是微有差失，縱差失，便能知之，縱知之，便更不萌作。張子曰：慊於己者，不使萌於再。或曰：詩、書、六藝，七十子非不習而通也，而夫子獨稱顏子為好學，顏子之所好，果何學歟？程子曰：學以至乎聖人之道也。學之道奈何？曰：天地備精，得五行之秀者為人。其本也真而靜，其未發也，五性具焉，曰仁、義、禮、智、信。形既生矣，外物觸其形而動於中矣；其中動而七情出焉，曰喜、怒、哀、懼、愛、惡、欲。情既觸而益蕩，其性變矣，故學者約其情，使合於中，正其心，發成性而已。然必先期諸心，知所往，然後力行以求至焉。若顏子之非禮勿視、聽、言、動，不遷怒貳過者，則其好之篤，而學之得其道也。然其未至於聖人者，守之也，非化之也。假以以年，則不日而化矣。今人乃謂聖本生知，非學可至，而所以為學者，不過記誦文辭之間，其亦異乎顏子之學矣。

補曰

「怒在物不在己」者，謂怒雖在己，致怒則在乎事也。「四凶」，共工、驩兜、三苗、鯀也，偷書堯典云，流其工于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鯀於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慊」，意不滿也。「或曰」以下六

句，胡氏安定大學論語生題也。程子曰以下三十三句，即伊川論文。時伊川十八歲，胡氏得此論極嘆服。卜三讀案：古人之學，蓋重於躬行實踐，故詩書，六藝，七十子雖賢而進，而夫子獨稱顏子為好學者，則以不遷怒，不貳過，是能以行以抵於仁也。今人徒知記誦文辭，吟咏詩賦，而遷謂之學者，識亦異乎夫子之所謂好學者矣。

正曰

顏子之生，史記家語，俱云少孔子三十歲，即孔子之三十一歲，魯昭公之二十一年，此生年之可定者也。其卒也，史記僅曰年二十九，髮盡白，早卒，無確實歲數，家語雖曰三十二歲，然證之一切事實，俱相抵觸，是有歲數亦不確實也。攷顏子死於伯魚之後，孔子二十生伯魚，伯魚五十卒，正當孔子六十九歲，時顏子已三十九歲，猶未卒，檀弓載顏子卒後，孔子猶及受其禘肉，是卒後期年，孔子猶未卒，孔子七十三歲四月始卒，則顏子之卒，應在孔子七十二歲四月以前；六十九歲以後，其年齡在四十歲之前後也。惟此二三年間，的在何年，此則難以殫述，究無實據，案註雖據家語謂三十二歲，要之失於鑄誤，則可定也。曰短命者，四十亦短也。

一二十五、卜三讀案：此章係夫子深讚顏子求學之篤，悟道之妙。(原本在先進第十一)

子曰：『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說。』
說，音悅。○助我，若子夏之起予，因疑問而有以相長也。顏子於聖人之言，默識心通，無

所疑問，故夫子云然。其辭若有傲語，其實乃深喜之。○胡氏曰：夫子之於回，豈真以助我望之？蓋聖人之謙德，又以深贊顏子云爾。

補曰

「助」，益也。言回聞言即解，無可起發增益於已也。教學本是相長，故夫子言子夏為能起予，正以質疑足，以助我者，已不容易。回也，更非助我之比，於我言無所不說，如此一直說即得之。此說雖與集註略異，而義亦有可通。

二十六、卜三讀案：此章係夫子表明顏子之不遷為非也。(原本在為政第二)

子曰：『吾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回也不愚。』
回，孔子弟子，姓顏，字子淵。不違者，意不相背，有聽受而無問難也。私，謂燕居獨處，非進見請問之時。發，謂發明所言之理。愚聞之師曰：顏子深潛純粹，其於聖人體段已具，其聞夫子之言，默識心融，觸處洞然，自有條理，故終日言，但見其不違如愚。

人而已，及退省其私，則見其日用動靜語默之間，皆是
以發明夫子之道，坦然由之而無疑，然後知其不學也。

補曰

「發」，釋名釋言語云：「撥也。撥使開也。開，有明義，故皇注云發明。」卜三謹案：凡所發明，於所言所行見之。荀子勸學篇云：「君子之學也，入乎耳，着乎心，布乎四肢，形乎動靜，端而言，蠕而動，一可以為法則。」此節言「明有所發明之成效也。」

二十七、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極讚顏子力學之勇，以勉勵門人之毋惰也。○原本在子罕第九。

子曰：「語之而不惰者，其回也與！」

語，去聲。與，平聲。○惰，怠懈也。苑氏曰：顏子聞夫子之言，而心解力行，造次顛沛，未嘗違之，如萬物得時雨之

潤，發榮滋長，何有於惰？此聖弟子所不及也。

補曰

「語」，說文云：「不敬也。不敬，則有懈德之意。鄭氏浩曰：苑註形容不惰最妙。在顏子自言，則為欲誰不能；在他人言之，則見其生機活潑，增長而不自已；由得有時雨之潤，有顏子之天資，又得夫子之善誘，使承之以年，安知非夫子之後，又夫子？下章夫子所以深惜也。」

二十八、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追慕顏子勤學之功，以激發門人之奮志也。○原本在子罕第九。

子謂顏淵。曰：「惜乎！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

顏子既死，而孔子惜之，言其方進而未已也。

補曰

「子謂顏淵」句，與子謂仲弓句韻同。謂，猶論也。蓋顏子死後，夫子因論及其為人，而有此嘆也。

二十九、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痛惜喪失傳道之人。○原本在先進第十一。

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天喪予！」
噫，去聲。傷痛聲。悼道無傳，若天喪已也。

補曰 喪，亡也。卜三謹案：夫子云天喪予者，蓋自傷失其輔佐也。夫天生聖人，必有賢才爲之補助，今天生德於夫子，復生顏淵爲聖人之輔，並不見用於世，而顏淵不幸短命死矣，此亦天亡夫子之徵，夫子謂天喪予，而

再言之者，痛傷之甚也。

三十、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表明其悲慟之，不爲過情也。○原本在先進第十一。

顏淵死，子哭之慟。從者曰：「子慟矣！」
從，去聲。慟，哀過也。曰：「有慟乎？」
哀傷之至，不自知也。

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
夫，音扶。爲，去聲。○夫人，謂顏淵。言其死可惜，哭之宜慟，非他人之比也。胡氏曰：痛惜之至，施當其可，皆情性之正也。

補曰 「從者」，謂諸弟子隨夫子往顏淵家者。皇本「曰有慟乎」句上，有「子字」；「而誰爲」句下，有「慟字」；皆逆。

三十一、卜三謹案 此章係夫子痛顏子好學早死，而惜躬行實踐以底於道者鮮也。○原本在先進第十一。

季康子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

亡！」
好，去聲。○范氏曰：哀公、康子，問同而對有詳略者，臣之告君，不可不盡，若康子者，必待其能問乃告之，此教誨之道也。

三十二、卜三謹案：此章係曾子追嘆顏子虛心受學爲難能也。○原本在泰伯第八。

曾子曰：「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昔者吾

友，嘗從事於斯矣！
校，計校也。友，馬氏以為顏淵，是也。顏子之心，唯知義理之無窮，不見物我之有間者，不能也。故能如此。謝氏曰：不知有餘在己，不足在人；不必得為在己，失為在人；非幾於無我者，不能也。

補曰

不能與辨，言人平時莫已若者也。禮記中庸篇謂天地之大，愚夫愚婦，可與知能，而聖人或者有所不知，不能，故以大舜之知，猶為好問，好察邇言者此也。卜三謹案：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五者歸納之，皆言虛其心以容物也。中論虛道篇云：人之為德，其猶虛器歟？器虛則物注，滿則止焉。故君子常虛其心志，恭其容貌，不以逸臺之才加乎衆人之上，視彼猶賢，自視猶不足也，故以顯告之而不倦。易曰：君子以虛受人。詩曰：彼姝者子，何以告之？君子之於善道也，大，則大識之；小，則小識之；善無大小，咸載於心，然後舉而行之，我之所有，既不可奪，而我之所無，又取於人，是以功當前人，而人後之也。中論所言，與此章最足相發。

三十三、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以眼前，即是學問也。○原本在逾而第七。

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三人同行，其

人者，一善一惡，則我從其善而改其惡焉，是二人者，皆我師也。尹氏曰：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則善惡皆我之師，進善其有與乎！

補曰

行，或訓為言行之行。謂三人之行，本無賢愚，其有善有不善者，皆隨事所見，擇而從之改之，既從其善，即是我師，於義亦可通也。卜三謹案：古語云：世事洞明皆學問，人情曠達是文章。是故君子學無常師，隨所感發，皆為學問。然此感發之學問，又必有思想，然後方能分別從改之而無弊，此即歐人康德所謂感覺無思想是瞎的，思想無感覺是空幻之意相近。亦即與本篇七章夫子所謂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之義相通。蓋夫子所云之學，非僅指先聖所傳授之學，亦包括此耳目所經驗之學也。我願學者，毋忘古，勿忽今，新舊容納，盡量貫通，庶幾有以得夫大體之全，而無有偏蔽之病。

三十四、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為學之階級，望人造極於道，而隨時以合於宜也。○原本在子罕第九。

子曰：「可與共學，不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

可與者，言其可與共爲此事也。程子曰：可與共學，知所以求之也。可與適道，知所往也。可與立者，篤志固執而不變也。權，稱錘也。所以稱物而知輕重者也。可與權，謂能權輕重使合義也。○楊氏曰：知爲已則可與共學矣。學足以明善，然後可與適道。信道爲，然後可與立。知時措之宜，然後可與權。洪氏曰：易九卦終於巽以行權。權者，聖人之大用。未能立而嘗權，猶人未能立而欲行，鮮不仆矣。程子曰：漢儒以反經合道爲權，故有權變、權術之論，皆非也。權，只是經也。自漢以下，無人識權字。愚按先儒反經合道之說，程子非之是也。然以孟子嫂溺援之以手之義推之，則權與經，亦當有辨。

補曰 學者業之所同，講習切磋，彼此資益，故曰「共學」。至於適道、立、權，各由人所自得，故不曰共也。「道」。仁義之善道。「立」。謂立德，立功，立言也。「權」。卜三禮案：反經合義爲權，此公羊傳語，以祭仲廢嫡伯忽立突爲行權，齊東野語，流爲丹青，自是以行權爲權變，權術字樣，及其流之弊也，至有謂爲權奸者矣，於是權字之義遂晦。至陸宣公乃云：權之爲義，取類權衡，乃隨時以處中，非遷移以適便。其說甚是。此程、朱二子之所本也。大抵權謂進退以度物之輕重，惟人心精義入神，然後方能隨事觀理，以得時措之宜也。方氏望溪時文云：非謂不易之理，至是而得其變通；乃不易之理，至是而得其歸宿也。可謂確切至當者矣。

三十五 卜三禮案：此章係夫子勉學者當自強，不忍怠意。○原本在泰伯第八。

子曰：「學如不及，猶恐失之。」 言人之爲學，既如有所不及矣；而其心猶悚然，惟恐其成失之。譬學不可也。者當如是也。○程子曰：學如不及，猶恐失之；不得放過，總說姑待

明日，便不可也。

補曰 「學」，兼知行而言。讀作一頓，其下七字。卜三禮案：此章夫子謂學問之道，譬如行路，當未達時，恐學既學有得於已，恐復失之也。如不及，故日知所亡；恐失，故月無忘所能。亦通。

三十六 卜三禮案：此章係夫子借殺之不實，以嘆學者半途而廢之可惜。○原本在子罕第九。

子曰：「苗而不秀者，有矣夫！秀而不實者，有矣夫！」 夫，音扶。○殺之始生曰苗。比華日秀。成穀曰實。蓋學而不至於成

，有如此若，是以君子貴自勉也。

補曰

「苗」，倉頡篇云：禾之未秀者也。文心雕龍云：苗而不秀，千古斯慟。漢沛相范滂君滂云：秀而不實，顏子慕顏。六朝以前，蓋以此章喻人早夭，謂為顏子而發。說雖可通，而義較狹。

三十七、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激勵青年及時求學。○原本在子罕第九。

子曰：「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

焉知之焉，於虛反。○孔子言後生年富力強，足以積學而有所待，其勢可畏，安知其將來，不如我之今日乎？然或不能自勉，至於老而無聞，則不足畏矣。言此以警人，使及時勉學也。曾子曰：五十而不以善聞，則不聞矣。

已矣。自少而進者，安知其不至於極乎？是可畏也。

補曰

「後生」，謂少年也，卜三謹案：大戴禮曾子立事篇云：三十、四十之間而無執，即無執矣。五十而不以善聞，則無聞矣。其意正與此章之義同。夫人至五十，則氣血始衰，縱能加功，進境有限。況小戴禮王制篇云：

六十不親學。是以五十無聞，更無望於六十矣。然則我輩青年，可不及時求學，以免與草木同腐朽耶？

三十八、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借為山之進止，以警醒青年，使其自強而不息也。○原本在子罕第九。

子曰：「譬如為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譬如平地，雖覆一簣，進，吾往也。」

簣，求位反。覆，芳服反。○簣，土籠也。書曰：為山九仞，功虧一簣。夫子之言，蓋出於此。言山成而但少一簣，其止者，吾自止耳。平地而方覆一簣，其進者，吾自往耳。蓋學者自強不息，則積少成多；中道而止，則前功盡棄；其止，其往，皆在我而不在人也。

在彼而不在人也。

補曰

「為山」，謂積土為山也。○書，周書旅獒篇也。卜三謹案：孟子盡心篇云：有為者，譬若掘井；掘井九仞，而不及泉，猶為棄井也。大戴禮勸學篇云：積土成山，風雨興焉；積水成淵，蛟龍生焉；積善成德，聖心成。

焉。故不積跬步無以至千里，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河；驥驥一躍，不能十步；駑馬十駕，功在不舍；鍥而舍之，則終與草木同腐朽矣！

三十九、卜三禮案：此章係夫子以學經之次序示人。○原本在泰伯第八。

子曰：『興於詩。』
興，起也。詩本情性，有邪有正，其為言既易知，而吟咏之間，抑揚反覆，其感人又易入。故學者之初，所以與其好善惡惡之心，而不能自己者，必於此而得之。立於

禮。禮以恭敬辭遜為本，而有節文度數之詳，可以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成於樂。樂有五聲，十二律，更唱

可以養人之性情，而滂泮其邪穢，消融其渣滓。故學者之終所以至於義精仁熟，而自和順於道德者，必於此而得之，是學

之成也。○按內則十歲學幼儀，十三歲學誦詩，二十而後學禮，則此三者，非小學傳受之次，乃大學終身所得之難易先後淺

深也。程子曰：天下之英才，不為少矣，特以道學不明，故不得有所成就。夫古人之詩，如今之歌曲，雖閭里之雅，皆習聞

之而知其說，故能興起，今雖老師宿儒，尚不能聽其義，況學者乎？是不得興於詩也。古人自灑掃應對，以至冠、昏、喪、祭，莫不有禮，今皆廢壞，是以人倫不明，治家無法，是不得立於禮也。古人之樂，聲音所以養其耳，采色所以養

其目，歌咏所以養其性情，舞蹈所以養其血脈，今皆無之，是不得成於樂也。是以古之成材也易，今之成材也難。

補曰『詩』，詩經也。有邪有正者，所以勸善而懲惡也。『禮』，禮經也。今以周禮、儀禮、為正經，合漢儒戴聖所

鞋、賁、夷、則、無射、大呂、夾鍾、仲呂、林鐘、南呂、應鍾也。『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卜三禮

案：古樂之亡，次矣，舉世盡靡靡之音，及其流之弊也，大人悅樂而聽之，即必不能早起，寤寐治政，是故社會亂而

國家危矣；士子悅樂而聽之，即必不能竭股肱之力，實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收斂闕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庫府

庫，是故倉庫府庫不實；農夫悅樂而聽之，即必不能早出畋入，耕稼樹藝，多聚穀粟，是故菽粟不足；婦人悅樂而聽之

，即必不能夙興夜寐，紡績織紉，多治麻絲葛緒，固不可得，然看去看來，只是讀書理會道理，只管求所涵泳，亦有一

條云：後世去古既遠，禮樂蕩然，所謂成於樂者，固不可得，然看去看來，只是讀書理會道理，只管求所涵泳，亦有一

條云：後世去古既遠，禮樂蕩然，所謂成於樂者，固不可得，然看去看來，只是讀書理會道理，只管求所涵泳，亦有一

四十二、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將學詩之先務示人。○原本在陽貨第十七。

子謂伯魚曰：『女爲周南，召南乎？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

補曰：『周南』、『召南』，謂周公、召公所得南國之詩也。卜三謹案：禮記申庸篇云：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反身，必先修諸己，而後可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漢書匡衡傳謂：『室齊則道修，則天下之理得，即此義也。此夫子所以特舉二南以訓伯魚歟？』

四十三、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將詩之所謂無邪者舉例以示人。○原本在八佾第三。

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

之德，宜配君子，求之未得，則不能無寤寐反側之憂；求而得之，則宜其有琴瑟鐘鼓之樂。蓋其憂深，而不害於和；其樂雖盛，而不失其正；故夫子稱之如此。欲學者玩其辭，審其音，而有以識其性情之正也。

正曰：『關雎』，原爲君子求淑女以爲配耦之詩，其註以爲專指后妃之德，其義狹矣。卜三謹案：樂而不淫者，謂詩中寤寐思服，輾轉反側二句，係言君子悼無淑女以應求，非爲小人憂無美色以儉類也。此蓋夫子特摘詩之首章，體思無邪之大概耳。

四十四、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將經所以致用之要道示人。○原本在子路第十三。

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

使，去聲。○專，獨也。詩，本人情，該物理，可以驗風俗之盛衰，見政治之得失，其言溫厚和平，長於風論，故誦之者，必達於正而能言也。程子曰：窮經將以致用也。世之誦詩者，果能從政而專對乎？然得其所學者，章句之末耳，此學者之

也。大惠

補曰

「選」謂選於治理人情也。「專對」謂應對無方，能專其再也。聘禮云：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韓詩外傳云：齊景公使人於楚，楚王與之上九重之臺，顧使者曰：齊有臺若此否？使者曰：吾君有治位之坐，士階三等，茅茨不剪，棟椽不斷者，猶以謂為之者勞，居之者泰，吾君惡有臺若此者？使者可謂不辱君命，能專對矣。此亦正可舉證專對二字之義。「多」謂詩三百五篇也。黃氏式三以多指未刪之詩，誤。

四十五

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自敘正樂、刪詩之時期也。原本在子罕第九。

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魯哀公十一年冬，孔子自衛反魯，是時周禮在魯，然詩，樂亦頗殘缺失次，

孔子周流四方，參互考訂，以知其既，曉知道終不行，故歸而正之。

補曰

「樂」樂無也。今亡矣。「雅」大雅、小雅，詩篇名也。「頌」魯頌、商頌、亦詩篇名。卜三謹案：漢書禮樂志云：周衰，王官失業，雅頌相錯，孔子論而定之，故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然班氏所謂雅頌相錯者，謂聲律之錯，非謂篇章錯亂也。所謂孔子論而定之者，謂定其聲律，非謂審其篇次也。但今不特所謂樂正者，人不可考，即所謂審律者，且亦失傳，今強解之無益，語類於此章無何辯論者，殆以此也。

四十六

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將其所以好易之大旨示人。○原本在述而第七。

子曰：「加我數年，卒。」

卜三謹案：「卒」字原本作「五十」兩字，係字相似而誤分也；依朱子說改。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

對聘君見元城劉忠定公，自言嘗讀他論：加，作假。五十，作卒。蓋加、假聲相近而誤讀。卒與五十，字相似而誤分也。蓋是時孔子年已幾七十矣，五十字誤，無疑也。學易則明乎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故可以無大過。蓋聖人探見易道之無窮，而言此以教人，使知其不可不學，而又不可以身而學也。

補曰

「易」，易經也。不可以易而學之「易」，謂經易也，簡易也。卜三謹案：昔伏羲氏始畫八卦，以備三才之道，因而重之，以盡天下之變。至文王而作全卦之象，周公又繫各爻之象，掛其象以明天下之理，使人得識於盈虛

消長之方，進退存亡之度。以其審義有三：(一)曰變易；(二)曰不易；(三)曰簡易；故總名曰易。迨至夫子作七翼，而道始大明矣。學者將求無大過於其身者，誠不可不讀之書也。至加字，與假字本通。孔子世家云：孔子晚而喜易，讀易亦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故文正作假。風俗義窮通卷引論語亦作假。春秋桓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作以璧加魯易許田。是加與假通之證。非聲相近而誤讀也。

四十七、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先學而後可以進仕之義也。○原本在先進第十一。

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子路爲季氏宰，而舉之也。子曰：「賊夫人之子！」夫，音扶。下同。○賊，害也。言子羔質美而未學，遠使治民，適以害之。

子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言治民事神，子曰：「是故惡乎佞者？」惡，去聲。○治民事神，固學者事，言必學之已成，然後可仕以行其學；若初未嘗學，而使之以禦人耳，故夫子不斥其非，而特惡其佞也。○范氏曰：古者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爲學者也。蓋道之本、在於修身，而後及于治人，其說具於方冊，讀而知之，然後能行，何可以不讀書也？子路乃欲使子羔以政爲學，失先後本末之序矣，不知其過，而以口給禦人，故夫子惡其佞也。

補曰：「子羔」，卽柴也。夫子謂柴也魯，而集註云質美者，以其體厚也歟？子羔蘊直，子路所喜，觀他日更與同仕，孔理可見。子路以費承南蒯，不雅履叛之後，欲得一長厚者坐鎮其間，故薦之爲宰。夫子以羔之才學未充，遠使理煩應變，必遭叢脞。是羔之出也，對人、對己，均無所益，徒失爲學之機，豈非轉以害之？故曰：「賊夫人之子」也。

四十八、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說明必學然後能至於盡善也。○原本在先進第十一。

子張問善人之道？子曰：「不踐迹，亦不入於室。」善人，質美而未學者也。程子曰：踐迹，不自不爲惡，然亦不能入聖人之室也。○張子曰：善人，欲仁而未志於學者也。欲仁，故雖不踐成法，亦不蹈於惡，有諸己也。由不學，故無自而入聖人之室也。

正曰「問善人之道」，乃問善人當以何道自處也。非問何以謂之善人。集註所云，誤也。卜三謹案：孔氏廣森云：夫子告以善人所行之道，當效前言往行，以成其德。譬諸入室，必踐陳淳雲戶之跡，而後循之而至。孔說是也。攻漢書刑法志云：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善人爲國，百年可以勝殘去殺矣。言聖王承衰撥亂而起，被民以德教，變而化之，必世而後仁道成焉。至於善人，不入於室，然猶百年勝殘去殺矣。據志此言，以善人指諸侯言。有極篇一章言聖人、善人，吾不得見之，彼言善人，義亦同也。大抵古之王者，以德教化民，制禮作樂，功致太平；若善人爲邦，百年仍不能興禮樂之事，故僅可勝殘去殺，若仁道猶未能成，所謂不入於室也。漢志所云，於義亦通。

四十九，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以學修文辭之方法。○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辭，達而已矣。」辭取達意而止，不以富麗爲工。

補曰「達」，謂達意也。卜三謹案：本文雖云不必於達之外求富麗，但所謂達者，還要理明氣充，然後方無粗浮之弊，此猶學者所應致力者也。

五十，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論文辭偏勝之弊，而示學者必得其中也。○原本在雍也第六。

子曰：「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野，野人，言鄙略也。史，掌文書，多聞習而識或不足也。

彬彬，猶班班，物相雜而適均之貌。言學者當損有餘補不足，至於成德，則不期然而然矣。

補曰「君子」者，學者之通稱也。大抵天下學者，非質勝文，即文勝質，其名雖稱君子，其實則曰野，曰史而已，故夫子爲之正其名，究其義，曰：必也文質適均，然後方能稱爲君子。

五十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子貢說明文質二者，不肯偏有廢置。○原本有韻淵第十二。

棘子成曰：「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爲？」棘子成，衛大夫，故爲此言。子貢曰：「惜乎！

夫子之說君子也。駟不及舌！言子成之言，乃君子之意。然言出於舌，則駟馬不能追之，又惜其失言也。文，猶質也；質，猶文也。虎、豹之鞞；猶犬、羊之鞞。鞞，其郭反。○鞞，皮去毛者也，言文質等耳；不可相無，若必盡其文，而獨存其質，則君子小人，無以辨矣。夫鞞子成矯當時之弊，固失之過，而子貢矯子成之弊，又無本末輕重之差，奇失之矣！

補曰

『以』，用也。『爲』，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語助辭也。如雖多奚以爲？何以伐爲？無以爲也。訓義並同。『駟』，說文云：一乘也。一乘，四馬也。故詩清人鄭箋云：駟，四馬也。

止曰

『夫子之說君子也』，當作一句讀。蓋夫子言文質彬彬，然後君子。棘子成或聞其語，妄以君子但當尚質，不必用文，故子貢借其說君子爲過言，雖追悔之，無及於言也。集註以『夫子之說』作一句讀，『君子也』作一句讀，而註言子成之言，乃君子之意，義實未安。且夫子已明言文質彬彬，然後君子，則是文質皆所宜用，其輕重等也。故子貢以虎豹之鞞喻文，以犬羊之鞞喻質，而言虎豹犬羊之皮，各有所用，如文質二者，不宜偏有廢也，其論識當。集註又以子貢矯子成之弊，無本末輕重之差爲失，更屬錯悞。

五十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將所以謂文之一端示人。在原本公冶長第五。

子貢問曰：『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子曰：『敏而好學；不恥下問；是以謂之文也。』好，去聲。孔文子，衛大夫，名圉。凡人性敏者，多不好學；位高者，多恥下問；故設法有以勸學好問爲文者，蓋亦人所難也。孔圉，得諡爲文，以此而已。

補曰

『敏』，孔氏安國謂識之疾也。亦通。卜三謹案：下問，亦謂凡諸在已下者，不必專指以貴下賤之謂。俞氏樾舉經平議云：凡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皆是也。

五十二、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慨嘆世僻純心於學者。○原本在泰伯第八。

子曰：『三年學，不志，闕下三謹案：『志』字原本『至』字，當係音似而譌。依朱子說改。於穀；不易得也！』『易』去聲。○穀，穀也。爲學之久，而不

求祿，如此之人，不易得也。○楊氏曰：雖子張之賢，猶以千祿為問，況其下者乎？然則三年學而不至於穀者，宜不易得也。

補曰「志」，心之所之也。「祿」，仕者之奉也。卜三謹案：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者為人。夫學，豈必區區以志於穀？董子曰：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予雖不敏，竊私淑之，竊私慕之。

五十四、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以切己之學示人，欲學者之心無馳於外也。○原本在為政第二。

子張學干祿。子張，孔子弟子。姓顛孫，名師。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

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寡悔。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矣。」行寡之行，去聲。呂氏

者，所未安。程子曰：尤，罪自外至者也。悔，理自內出者也。愚謂多聞見者，學之博，闕疑殆者，擇之精；慎言行者，守之約。凡言在其中者，皆不求而自至之辭。言此以救子張之失而進之也。○程子曰：修天爵則人爵至，君子言行能謹，得祿之道也。子張學干祿，故告之以此，使定其心，而不為利祿動，若顏、閔則無此問矣。或疑如此，亦有不得祿者，孔子蓋曰：耕也，饒在其中，惟理可為者為之而已矣。

補曰「學干祿」，仲尼弟子列傳作問干祿，此出古論。大戴禮有子張問入官，即問干祿之意。魯論作學，謂學效其法也。於義並通。子張之請學干祿，猶樊遲請學為稼為圃之事也。「多聞」，「多見」，謂所學有聞，有見也。易象傳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畜者，積也，厚也。以所積言行，為己言行之則，故凡學者所以為己也。言屬聞，行屬見者，錯綜之辭。「闕」，空也。謂其義有未明未安於心者，闕空之也。「餘」，足也。言心足乎是也。

「慎言其餘」，「慎行其餘」，謂於無所殆者，猶慎行之；即禮記中庸篇所云：有餘不敢盡也。「寡尤」，「寡悔」，亦互文也。「祿在其中」者，鄭氏康成謂言行如此，雖不得祿，亦同得祿之道。卜三謹案：禮記王制篇云：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而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蓋古鄉舉、里選之法，皆擇士之有賢行、學業，而以舉而用之，故寡尤、寡悔，即是得祿之道。當春秋時，選舉之務廢，世卿持祿，賢者隱處多不在位，故鄭以寡尤、寡悔，有不得祿而與古得祿之道相同，明學者干祿，當不失其道，其得之、不得，則有命矣。不然，當世之衰，士之欲干進者，必奔趨於權貴之門，逢迎乎壅幸之輩，而謂夫子竟以是告之哉？或疑如夫子所云，亦有不得祿者。不知夫子正不欲子張之必得祿者，蓋君子之道，惟在修身以俟命而已矣。

五十五、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諷樊遲當學治已爲先，而不必急求於治民也。○原本在子路第十三。

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爲圃。曰：「吾不如老圃」。種五穀曰圃。

種蔬菜。樊遲出。子曰：「小人哉！樊須也」。小人，謂治民。孟子所謂小人之事也。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

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其

子而至矣。焉用稼？好，去聲。夫，音扶。襁，居丈反。焉，於虔反。○禮，義，信，大人事也。好義，則事合宜。情，誠實也。敬，服，用情，蓋各以其類而應也。襁，織縷爲之，以約小兒於背者。

不如，則拒之者至矣。須之學疑不及此，而不能問，不能以三隅反矣，故不復。及其既出，則懼其終不喻也，求老農、老圃

而學焉，則共失愈遠矣，故復言之，使知前所言者，意有在也。

補曰：『情』，情實也。言民化於上，各以實應也。『襁負』者，言爲民所歸也。包氏咸云：禮義與信，足以成德

則樊遲請學稼之事未可非。奈何夫子既冷却之，及其既出，復有小人云云？且堯問稼圃，夫子乃以上好禮等詞爲言，

又何針鋒之相對耶？由是後世學者，每多疑之。及讀包註，始恍然大悟。蓋堯之所問，堯亦因爲治民而發也。意者堯

管側聞治國之道，首在富民；富民之道，務在耕穡；於是見以爲夫子博學多能，及時學此，可爲他日居官教民之用。然夫

子以堯之學未至，未知修己，焉曉治民，故責以見其小而遺其大，寔有上對禮云云也。俗儒不明此義，而以夫子鄙棄稼

圃之事，遂終不講生產之業。嗚呼！謬矣。今世學校，摹倣歐制，復有動

物學，植物學，藥物學種種之研究，庶幾有以復興我國學術之全也歟。

一、卜三謹案：此章係總括夫子立教之大綱。○原本在述而第七。

教育篇第二

子以四教：文、行、忠、信。

行，去聲。○程子曰：教人以學文，修行，而存忠信也。忠信，本也。

補曰

「文」，即學問篇十七章所謂游於藝之藝。包括詩、書、六藝也。「行」，謂德行。在心為德，施之為行。中心無隱謂之「忠」。人言不欺謂之「信」。此四者有形質可舉以致，故夫子行教，以此四事為先也。

一、卜三讀案：此章係明說聖人以經立教，莫非求切實用。○原本在述而第七。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

雅，常也。執，守也。詩，以理性性情；書，以道政事；禮，以守而當，非徒誦說而已也。○程子曰：孔子雅素之言，止於如此，若性與天道，則有不可得而聞者，要在默而識之。

補曰

「執」亦訓掌也。「執禮」二字，他處不極見，僅見於禮記文王世子篇云：秋學禮，執禮者詔之。翟氏穎考異謂謂古者學禮，行禮，皆有詔贊者，為之宜唱校呼，使無失錯，若今之贊禮官，故曰：執禮者。然則夫子所言，乃并欲習其揖讓進退之節，使無廢事失措，非徒誦讀其文義，故曰執禮也。

三、卜三讀案：此章係言聖教之所，謹也。○原本在子罕第九。

子罕言利，與命，與仁。

罕，少也。程子曰：計利則害義，命之理微，仁之道大，皆夫子所罕言也。

補曰

「利」，義之反，私利也。卜三讀案：夫子之時，舉世盡為功利之說，故思力挽頹風，惟有講明道義，於是罕言利耳。豈果主張為國者悉當不謀其利乎？試觀政治篇四章云：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

既庶矣，又何加焉？子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此正管子牧民篇所謂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後知榮辱之政策也。可見夫子所反對之利，乃為個人自營之私利。不過夫子將利字說得明白，又把義、利分作兩個絕對相反之物事，故容易被人誤解也。至於仁之一字，論語一書，言已不少，且更由所言之理類推之，謂論語為言仁之名，通不舉及，則其為教也，亦可知矣。

四、卜三謹案：此章係言聖教之所忌者。○原本在述而第七。

子不語：怪、力、亂、神。

怪異、勇力、悖亂之事，非理之正，固聖人所不語。鬼神造化之迹，雖非常正，然非適理之至，有未易明者，故亦不輕以語人也。○謝氏曰：聖人語常

而不語怪，語德而不語力，語治而不語亂，語人而不語神。

五、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將可以為師之資格示人。○原本在為政第二。

子曰：『溫故而知新，可以為師矣』。

溫，尋釋也。故者，舊所聞。新者，今所得。言學能時習舊聞，而每有新得，則所學在我，而其應不窮，故可以為人

師。若夫記聞之學，則無得於心，而所知有限，故學記識其不足以為人師，正與此意互相發也。

補曰

「學記」，禮記篇名也。學記云：記問之學，不足以為人師。卜三謹案：知新之新，非為新奇之新，必每一次溫故，便覺有一次發明，此正所謂知新也。

六、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將擇生之方，法示人。○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可與言而不與之言，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知者不失人，亦

不失言』。

補曰

卜三謹案：此章與下章互相發明：若中人以上，可以語上，是可與言，而不與言，是失於彼人也。若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而已與之言，則失於已言也。惟知者明於擇人，故二者俱不失。

七、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將因材施教之步驟示人。○原本在雍也第六。

子曰：「**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
以上之上，上聲。語，去聲。○語，告也。言教人者，當隨其高下而告語之，則其言易入，而無躡等之弊也。○張敬夫曰：聖人之道，精粗雖無二致，但其施教，則必因其材而篤焉。蓋中人以下之質，驟而語之太高，非惟不能以入，且將妄意躡等，而有不切於身之弊，亦終於下而已矣。故就其所及而語之，是乃所以使之切問近思，而漸進於高遠也。

補曰「上」，謂上知之所知也。夫子罕言利、命、仁，性與天道，弟子不可得聞，則是不可語上。觀所答弟子諸時，可語上，並且不可語之矣。

八、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接言凡來學者，則無不有以教之也。○原本在述而第七。

子曰：「**自行東修以上，吾未嘗無誨焉。**」
脩，脯也。十脔為束。古者相見必執贄以為禮，束脩共至，薄着。蓋人之有生，同具此理，故聖人之於人，無不欲其入於善。但不知來學，則無往教之禮。故苟以禮來，則無不有以教之也。

補曰釋名釋飲食云：脯，又曰脩。脩，縮也。乾燥而縮也。脔，體頂切。音徒。亦脯也。古者執束脩以為贄，能自勉於學問，其中人以上，夫子之有以誨之，不待言矣。若中人以下，夫子亦未嘗無教誨之，特不與即辭上云爾。

九、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表明未嘗無誨之故。○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有教無類。**」
人性皆善，而其類有善惡之殊者，氣質之染也。故君子有教，則人皆可以復於善，而不當復論其類之惡矣。

補曰類，說文云：種類也。類相似唯犬為甚，故字從犬。卜三謹案：此不特指性善惡之類，抑亦謂才高下之類也。有教則無類，故夫子凡自行束脩以上者，未嘗無誨之也。

十、卜三案：此章係表明下愚之人，惟可使由，而不能使知之也。○原本在泰伯第八。

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民可使之由於是理之當然，而不能使之知其所以然也。○程子曰：聖人設教，非不欲人家喻而戶曉也。然不能使之知，

但能使之由之爾。若曰：聖人不使民知，則是後世稱四濫三之術也。豈聖人之心乎？

補曰

卜三舊案：此章歷來以其義甚可疑，集註根據鄭註民冥之說，謂民可使之由於是理之當然，不能使之知其所以然，以能字改換本文可字。朱子本發善心。然夫子向無使人不知之說，即曰民愚冥，亦無一擬抹

之弊。○程子曰：聖人之道，高深不可幾及，故疑有隱，而不知聖人作止語默無非教也，故夫子以此言隱之。與，猶示也。○程子曰：聖人之道，猶天然，兩弟子親炙而覆及之，然後知其高且遠也，使誠以為不可及，則趨向之心，不幾於忘乎？故聖人之教，常備而就之如此，非獨使資質庸下者，勉思企及，而才氣高邁者，亦不敢躐易而進也。呂氏曰：聖人體道無隱，與天象昭然，莫非至教，當以示人，而人自不察。

十一、卜三舊案：此章係夫子以無隱示弟子，而欲弟子之勉進於道。○原本在述而第七。

子曰：「二三子，以我爲隱乎？吾無隱乎爾！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

諸弟子以夫子之道，高深不可幾及，故疑有隱，而不知聖人作止語默無非教也，故夫子以此言隱之。與，猶示也。○程子曰：聖人之道，猶天然，兩弟子親炙而覆及之，然後知其高且遠也，使誠以為不可及，則趨向之心，不幾於忘乎？故聖人之教，常備而就之如此，非獨使資質庸下者，勉思企及，而才氣高邁者，亦不敢躐易而進也。呂氏曰：聖人體道無隱，與天象昭然，莫非至教，當以示人，而人自不察。

補曰

皆其證也。○程子曰：聖人之道，猶天然，兩弟子親炙而覆及之，然後知其高且遠也，使誠以為不可及，則趨向之心，不幾於忘乎？故聖人之教，常備而就之如此，非獨使資質庸下者，勉思企及，而才氣高邁者，亦不敢躐易而進也。呂氏曰：聖人體道無隱，與天象昭然，莫非至教，當以示人，而人自不察。

是我之素性也。卜三舊案：聖人知深道廣，弟子學之，既不能及，故夫子亦不即教之，所謂中人以下，不可語上也。適弟子則疑夫子有所隱，故夫子守復以無隱解之。謂我之心，凡所爲學，無不欲示二三子知之，是我之素性也；但二三子

未能及於道，因我亦未即示教。今二三子頑不自勉以求進境，而竟疑我有隱，不亦過乎！不亦過乎！

十二、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夫子教學之無私也。○原本在季氏第十六。

陳亢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亢，音剛。○亢以私意窺聖人，疑必陰厚其子。對曰：「未也！」

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

學詩。事理通達，而心氣和平，故能言。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對曰：「未也！」

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品節詳明，而德性堅定，故能立。聞斯二者。

退而喜曰：「問一得三：聞詩；聞禮；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當獨立之時，所聞不過如此，其無異聞可知。陳亢遠，去聲。○尹氏曰：孔子之教其子，無異於門人。

為遠其子。故陳亢以為遠其子。

補曰：「異聞」，謂有異教獨聞之也。「鯉」者，伯魚之名。將述對父之語，若當父前，子自稱名也。「趨而過庭」者，古禮臣行過君前，子行過父前，皆當徐趨，所以為敬也。「聞斯二者」，伯魚自明所聞如此，未有異也。

聞詩，聞禮」者，陳亢於詩、禮，前非不聞也，不過前視為泛常而不切，聞伯魚言，始知其至深而最深切，故以為聞也。

「遠其子」者，謂不私其子也。卜三謹案：文中子立命篇云：夫教之以詩，則出僻氣斯遠暴慢矣。約之以禮，則動容

貌斯立威嚴矣。其義正與此章相發。說苑建本篇云：孔子曰：鯉！君子不可以不學，見人不可以不飾。不飾則無根，無根則失理，失理則不忠，不忠則失禮，失禮則不立。說苑所述，亦即過庭學禮之訓，而文又較詳矣。雖然，陳亢以私意窺聖人，誠無足取，然而夫子大公無私之心，至是而顯以大明焉。

十三、卜三謹案。此章係顏子極辯夫子所教之道之大。○原本在子罕第九。

切如此。雖然，以夫子之聖，顏子之賢，耳提而面命之，其教之難明且若是，矧今之去古幾千

年，讀其書而欲通其義者，苟非極深研幾者，終亦末由而已矣。學者可不兢兢乎！可不兢兢乎！

十四 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說明施教之方法。○原本在述而第七。

子曰：「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而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
憤，扶又反。○憤者，心求通而未得之意。悱者，口欲言而未能之貌。啓，謂開其意。發，謂達其辭。物之有四隅者，舉一可知其三。反者，環以相證之義。復，再告也。上章已言聖人誨人不倦之意，因并記此，欲學者勉於用力，以為受教之地也。○程子曰：憤，悱，誠意之現於色辭者。也。待其誠意而後告之，則知之不能堅固，待其憤悱而後告之，又必待其自得，乃復告爾。又曰：不待憤悱而發，則知之不能堅固，待其憤悱而後發，則泯然矣。

補白 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舉。以其本，知其末；以其左，知其右；凡百事異理而相守也。是其義也。卜三謹案：不復再告之者，謂教之既不深思，則不復再告之，此即禮記學記篇所謂語之而不知，雖舍之可也之義。雖然，此章在夫子口中，特欲門人善為受教之地，學者幸勿誤會，而引此以為惰教之口實焉。

十五 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教子貢造廣道，而使知學問之無窮極也。○原本在學而第一。

子貢曰：「貧而無節，富而無驕，何如？」子曰：「可也！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
樂，音洛。好，去聲。○謂，卑屈也。驕，矜肆也。常人溺於貧富之中，而不知所以自守，故樂之辭也。樂，則心廣體胖，而忘其貧。好禮，則安禮善，樂節禮，亦不自知其富矣。子貢貨殖，蓋子貢曰：「詩，先賢後賢，而皆用力於自守者，故以此為問。而夫子答之如此，蓋許其所已進，而勉其所未至也。」

子貢曰：「如切如磋，如琢如磨，何如？」子曰：「可也！始可與言詩已。」
切，七多反。與，平聲。○詩，衛風淇澳之篇。之而復磨之，治之已精，而益求其精也。子貢自以無節，無驕至矣，聞夫子之言，又知義理之無窮，雖有得焉，而未可遽自足也。故引是詩以明志。

子曰：「始可與言詩已。」

矣！告誡往而知來者。○往者，其所已言者。來者，其所未言者。○愚按此章問答，其淺深高下，固不待辨說而致；亦不可務於虛遠。而不察切已之實病也。

補曰：『樂』，謂樂志於道，不以貧為憂苦也。皇本。○唐石經，高麗本，案下俱有『道字』，亦通。

十六、下三論案：此章係夫子教子路深造於道，而使其不可安於小成也。○原本在子罕第九。

子曰：『衣敝緇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可恥者，其由也與？』
衣，去聲。緇，胡各反。與，平聲。○敝，破也。緇，染著也。袍，衣有著者也。蓋衣之賤者。狐貉，以狐貉之皮為裘。『不枝不求，何用不臧？』衣之貴者。子路之志如此，則能不致貧富動其心，而可以進於遠矣，故夫子稱之。

子路終身誦之。○枝，之鼓反。○求，貧也。臧，善也。言能不枝不求，則何為而不善乎？子曰：『是道也，何足以臧？』終身誦之，則自喜其能，而不復求進於道矣，故夫子復言此以警之。○謝氏曰：『恥惡務身誦之，則非所以進於日新也。故激而進之。』

補曰：『禮』，謂禮義也。古以新緇為禮，舊絮為緇；漢以精者為緇，粗者為禮；古今語異也。『袍』，釋名釋衣服云：『丈夫者，下至跽者也。』狐，貉，二獸名。狐，似犬。貉，似豕。毛質深厚溫浴，皆可為裘。春秋繁露：『狐貉，並貴者所服可知。』

正曰：『不枝不求，何用不臧？』言不枝不奢，不貧不吝，何用為不善也。蓋子路聞夫子舉已，故當誦不枝不求二言，以謝之。○謝氏曰：『夫以取許者小，故誦之曰：不枝不求；是或一違也。然止於是而已，則亦何足登高樓，更上一層，便有一番光景，是以顏子之賢，猶有欲罷不能之嘆。此章不枝不求，大有反身而求，當知亦非易事，未可以夫子何足以臧之語，而遂忽視之，以為卑卑不足道也。』

十七、卜三讀案：此章係夫子將求真知之方法教子路。○原本在為政第二。

子曰：「由！誨女知之乎！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
女，音汝。○由，字子由，姓仲，字子

路。子路好勇，蓋有強其所不知以為知者，故夫子告之曰：「我教女以知之之道乎！但所知者，則以為知；所不知者，則以為不知；如此，則雖或不能盡知，而無自欺之弊，亦不害其為知矣。況由此而求之，又有可知之理乎！」

補曰：「誨」說文云：曉教也。卜三讀案：陸氏殺書云：仲氏能誠意，却不能格物致知，夫子指其病處，使用格物致知之功。此語確能認識癥結所在。若僅認作消極，不知為不知，便算真知，何難之有？如此，則人人皆能之

者。舜亦不必好問，孔子亦不必多學故求矣。得陸氏之論，然後足以勘正一切消極之說焉。

十八、卜三讀案：此章係謂夫子為教明顯，有如木鐸之徇於路也。○原本在八佾第三。

儀封人請見，曰：「君子之至於斯也，吾未嘗不得見也。」從者見之。出曰：「二三子何患於喪乎！天下之無道也久矣，天將以夫子為木鐸。」

封人，掌封疆之官。蓋賢而隱於下位者也。君子，謂當時賢者。至此皆得見之，自言其平日，不見絕於賢者。而求以自通也。見之，謂通使得見。喪，謂失位去國。禮曰：喪欲速貧是也。木鐸，金口木舌。施政教時，所振以警眾者也。言亂極當治矣。或曰：木鐸所以徇於道路，言天使夫子失位，周流四方，以行其教，如木鐸之徇於道路也。

補曰：「木鐸」，木舌也。古者將有新令，必奮鐸以警眾，使明聽也。文事奮木鐸，武事奮金鐸。今以夫子將為教於天下，故引木鐸以為言也。或曰：何患於喪乎，謂何患於喪德之將喪亡耶？亦通。集註或說，即宜以此解之。

十九、卜三讀案：此章係夫子說明各人性質高低，使其皆知自勵。○原本在先進第十一。

解之

是以割人損之。孔子曰：吾之於人，誰毀誰譽？如有所譽，必有所試。又曰：子貢方人，賜也賢乎哉？我則不暇。以聖人之德，猶若如此。況庸庸之徒，而輕毀譽哉？蓋立以方人為毀，是亦方為謗也。亦通。

二十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與教欲求速成者之方法。○原本在卷問第十四。

闕黨童子將命。或問之曰：「益者與？」

與，平聲。○闕黨，黨名。童子，求冠者之稱。將命，謂傳賓主之言。或人，疑此童子學有進益，故孔子使之傳

命，以禮異之也。子曰：「吾見其居於位也；見其與先生並行也；非求益者也，欲速成者也。」

禮，童子當偶坐隨行。孔子言吾見此童子，不循此禮，非能求益，但欲速成爾，故使之給使令之役。觀長少之序，揖讓之容，蓋所以抑而教之，非種而異之也。

補曰

「闕黨」，即闕里，夫子之舊居也。先生，謂成人也。偶坐，謂隨處坐也。禮記檀弓篇云：「童子與先生偶坐而給燭。」注：「偶坐，不與成人並，蓋古者童子凡坐，皆不背位中，與成人異也。」隨行，謂並行也。請益，謂求益也。禮記檀弓篇云：「童子與先生並行，朋友不相識，並者疾，父之禮也。」肩隨，謂隨行也。若童子，則及五年之長，及肩隨行。今此童子與先生並行，不差在後，用成人之禮，故曰「欲速成者也」。

二十二、卜三謹案：此章係子貢誦明教人要有先後次序也。○原本在子張第十九。

子游曰：「子夏之門人小子，當洒掃應對進退，則可矣。抑末也。本之則無，如之何？」

洒，色夷反。掃，舉報反。○子游，魏子於威儀容節之間，可矣。然此小學之末耳！抑其本，如大學正心誠意之事，則無有。子夏聞之，曰：「噫！言游過矣！君子之道，孰先傳焉？孰後倦焉？譬諸草木，區以別矣。君子之道，孰可誣也？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

列，必列反。焉，於虔反。○倦，如誨人不倦之倦。區，猶類也。言君子之道，非以其末為先而傳之，非以其本為後而倦教，但挈諸所至自有深淺，如草木之有大小，其類固有別矣。若其末為先，則惟聖人為然。豈可黃之門人小子乎？○程子曰：而語之，則是誣之而已。君子之道，豈可如此？若夫始終本末，一以貫之，則惟聖人為然。豈可黃之門人小子乎？○程子曰：

本為後而倦教，但挈諸所至自有深淺，如草木之有大小，其類固有別矣。若其末為先，則惟聖人為然。豈可黃之門人小子乎？○程子曰：而語之，則是誣之而已。君子之道，豈可如此？若夫始終本末，一以貫之，則惟聖人為然。豈可黃之門人小子乎？○程子曰：

贊不與，且知其有不在也。

、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表明弘道之任在人而已。○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

弘，廓而大之也。人外無道，道外無人。然人心有覺，而道體無爲，故人能大其道，道不能大其人也。○張子曰：心能盡性，人能弘道。

道也。性不知檢其心，非道弘人也。

一 流 曰

卜三謹案：漢書董仲舒傳云：夫周道衰於幽，厲，非道亡也，幽，厲不由也。至於宣王，思昔先王之德，與帝補弊，明文、武之功，而道粲然復興。由此觀之，豈非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乎？

四、

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極言人不可不聞道也。○原本在里仁第四。

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

道者，事物當然之理，苟得聞之，則生順死安，無復遺憾矣。朝，夕，所以甚言其時之近。○程子曰：言人不可以不知道。苟得聞道，雖死可

也。又曰：皆管理也，人知而信者爲難，死生亦大矣，非說有所得，豈以夕死爲可乎？

一 補 曰

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極言人之不可不聞道也。議者泥於字句，遂謂朝聞道而夕死者，則人何樂於聞道？謬矣。知不足齋叢書謂此章係夫子痛世之無道，乃曰：苟聞天下之有道，死而無遺憾矣。蓋憂天下如此之急。

其說雖亦得通，然究不若釋，朱二子之說，其義猶爲無窮也。

五、

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警戒求道不爲，而心役乎外者而發。○原本在里仁第四。

子曰：「士志於道，而耻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

心欲求道，而以口體之奉，不若人爲恥，其識趣之卑陋甚矣，何足與議於

道哉？程子曰：志於道而心役乎外，何足與議也？

補曰 人為恥，則是悛害貪求之心，必不能免，故言未足與議以絕之也。

六、卜三謹案：此章又係夫子說明求道所先，而欲人之毋心役於外也。○原本在衛靈第十五。

子曰：「君子謀道不謀食，耕也，餒在其中矣；學也，祿在其中矣。君子憂道不憂貧。」

不憂貧 已，飯，如罪反。○耕，所以謀食，而未必得食。學，所以謀道，而祿在其中。然其學也，憂不得乎道而已，非為憂貧之故，而欲為是以得祿也。○尹氏曰：君子治其本而不恤其末，豈以在外者為憂樂哉？

補曰 耕必得饑，學必得祿。是謂耕固可以得食，而饑亦在其中；學固不必得祿，而祿亦在其中。蓋夫子欲勉人篤志學道，而不以在外者為憂樂也。噫！此即董子所謂明其道而不計其功者之所自出者歟？

志學道，而不以在外者為憂樂也。噫！此即董子所謂明其道而不計其功者之所自出者歟？

七、卜三謹案：此章即係夫子自明其樂道守義，而心不役乎外者也。○原本在述而第七。

子曰：「飯蔬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不義而富貴，於我如浮雲。」

飯，符曉反。食，音詞。枕，去聲。樂，音洛。○飯，食之也。蔬食，饑飯也。聖人之心，渾然天理。雖處困極之經，如浮雲然。又曰：須知所樂者何事？

食飲水，不能改其樂也。不義之富貴，視之輕如浮雲然。又曰：須知所樂者何事？

補曰 具也。引申之，凡以首枕物亦曰枕。樂亦在其中者，言貧賤中，亦自有樂也。呂氏春秋慎人篇云：古之得道者，窮亦樂，達亦樂。所樂非窮達也，道得於此，則窮達一也。不義而富貴者，謂不以其道得富貴也。浮，說文云：汎也。於我如浮雲者，即孟子所謂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孔子不為之義。卜三謹案：夫子自言不義富貴

道者，窮亦樂，達亦樂。所樂非窮達也，道得於此，則窮達一也。不義而富貴者，謂不以其道得富貴也。浮，說文云：汎也。於我如浮雲者，即孟子所謂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孔子不為之義。卜三謹案：夫子自言不義富貴

黃，視之如浮雲然，正所以明無動於心也。程註須知所樂者何事，蓋即謂樂於道也。引而不發，此語最宜玩味。

八、卜三謹案：此章又係夫子表明顏子樂道守義，而心不役乎外者也。○原本在雍也第六。

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
食，音詞。樂，音落。○簞，竹器。食，飯也。瓢，匏也。顏子之貧如此，而處之泰然，不以害其樂；故夫子再言賢哉回也，以深嘆美也。○程子曰：顏子之樂，非樂簞瓢陋巷也。不以貧窶累其心，而改其所樂也；故夫子稱其賢。又曰：簞，瓢、陋巷非可樂，蓋自有其樂爾。其字當玩味，自有深意。又曰：昔受學於周茂叔，每令尋仲尼，顏子樂處，所樂何事？愚按程子之言，引而不發，蓋欲學者深思而自得之，今亦不敢妄為之說。學者但當從事於博文約禮之誨，以至於欲罷不能，而竭其才，則庶乎有以得之矣。

補曰：「簞」，盛飯竹器也。曰簞，方曰筥。「瓢」，器名。剖匏為之，用以挹水及盛酒漿之屬也。「陋」，陋狹也。古人稱巷有二義：里中有道謂之巷；所居亦謂之巷。廣雅釋列二訓。顏子家貧。所居陋狹，故曰「陋巷」。
。葉字記云：陋巷在曲阜縣西南二里，孔子廟北二百步。一統志云：陋巷在曲阜縣闕里東北，今顏子廟在焉。此皆出於後世傳會。不足信也。○周茂叔，即周子敦頤也。宋史道學傳云：周敦頤，字茂叔，道州營道人。晚家廬山蓮花峯下，前有溪，合於潞江，取營道所居濂溪以名之，學者稱濂溪先生，著通書，太極圖說，合一辟、張、朱、程五夫子。

九、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以一貫之，道不會子。（原本在里仁第四。）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
參，所金反。唯，上聲。○參乎者，呼曾子之名而告之。貫，通也。唯者，應之速而無疑者也。聖人之心，渾然一理，而泛應曲當，用各不同，曾子於其用處，蓋已隨事精察而力行之，但未知其體之一貫。夫子知其真積力久，將有所得，是以呼而告之，曾子果能默契其指，即應之速而無疑也。
子曰：「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盡已之謂忠。推己之謂恕。而已矣者，竭盡而無餘之辭也。夫子之一理渾然，而泛

應曲當，譬則天地之至誠無息，而萬物各得其所也。自此之外，固無餘法，而亦無待於推矣。曾子有見及此，而難言之，故借學者藉已推己之目以著明之，欲人之易曉也。蓋至誠無息者，道之體也，萬殊之所一本也。萬物各得其所者，道之用也，一本之所以萬殊也。以此觀之，一以貫之實可見矣。或曰：中心為忠，如心為恕，於義亦通。○程子曰：以己及物，仁也。推己及物，恕也。遠道不遠是也。忠恕一以貫之：忠者，天道。恕者，人道。無妄。恕者，所以行乎忠也。忠者，體也。總者，用也。大本遠道也，此與遠道不遠是也，動以天爵。又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忠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恕也。又曰：聖人教人各因其才，吾道一以貫之，惟曾子為能達此。孔子所以告之也。曾子告門人，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亦猶夫子之告曾子也。中庸所謂忠恕達道不遠，斯乃下學上達之義。

補白

【發】者，曾子名也。【貫】者，穿也。通也。統也。卜三謹案，一以貫之者，即是後來荀子所說以一如萬，以一持萬。亦即是夫子之哲學方法。如易繫辭傳所云：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正此之謂也。蓋夫子認定宇宙間天地萬物，雖然頭緒紛繁，但有系統條理可尋，所以天下之至顯，與天下之至動，皆有一種會通之條理。可用象與辭表示出來，尋得此和條理會通，便可用以綜貫彼紛繁複雜之事物。自從曾子將一以貫之解作忠恕，後人誤會曾子意，所以便將一以貫之，亦解作徹己之心，推己及人而已，於是而大道之全體，大用，幾乎息矣。程子曰：聖人教人，各因其才。吾道一以貫之，惟曾子為能達此。孔子所以告之也。曾子告門人，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亦猶夫子之道盡為其真而後已，何其懇哉？誠願聰明容知之士，有以極思而精察之也。

十、卜三謹案：此章又係夫子以一貫之道示子貢。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賜也！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

女，音汝。識，音志。與，平聲，下同。○子貢之學，多而能識矣，夫子欲其知所本也，故問之。

對曰：「然！非與？」

謝氏曰：聖人功至，而將有所得也。曰：「非也！予一以貫之。」

人不能獨觀而盡識，宜其以爲多學而識之也。然聖人豈務博者哉？如天之於衆形，匪物物刻而雕之也。故曰：予一以貫之。德轉如毛，毛猶有倫，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尹氏曰：孔子之於曾子，不待其問而直告之以此，曾子復深喻之曰唯。若子貢則先發其疑，而後告之，而子貢終亦不能如曾子之唯也。二子所學之淺深，於此可見矣。愚按夫子之於子貢，屢有以發之，而他人不與焉，則顏、曾，以下，諸子所學之淺深，又可見矣。

補白

【以貫之者】說見上章。卜三謹案：何氏所引，即易繫辭之文。易繫辭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

而發，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韓、康伯註之最
好，謂苟識其要，不在博求，一以貫之，不慮而盡矣。

十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詔人須與同道
者商議也。○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道不同，不相為謀。」

為，去聲。○不同，
如善惡邪正之類。

補曰

「不同」，亦謂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矣。「不相為謀」者，亦謂各從其志，
如孟子所云伯夷、伊尹、柳下惠三子者不同道之說也。其說亦有可通。始並錄之，以備一義。

十二、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以治國之道
之本未示人。○原本在堯也第六。

子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

孔子之時，齊魯急功利，喜誇詐，乃霸政之餘習
魯則重禮教，崇信義。○釋子曰：夫子之時，齊強

人亡政息，不能無廢墮。道，則先王之道也。言二國之政，俗有美惡，故其變而之道有難易。○釋子曰：夫子之時，齊強
魯弱，孰不以為齊勝魯也？然魯魯春周公之法術，齊由桓公之霸，為從簡尚功之治，太公之遺法變易盡矣，故一變乃能至於
魯。魯則修廢墮而已，一變則至於先王之遺也。感謂二國之俗，惟夫子為
龍變之，而不得試，然因其言以考之，則其施為緩急之序，亦略可見矣。

補曰

「齊」，二國名也。齊自太公始封，二十八傳至康公，國滅於田氏。「魯」，亦國名。魯自周公始封，三十五傳至
頃公，為楚所滅。張氏疏曰：齊外而形勢，豈不可觀？不知君臣父子之間，大綱已弛，其民俗從利如流，

若不知所愛，國將非其國也。齊之風俗，如尊尊親親者也。外而義弱，其實政典俱在，風俗可觀。魯昭公沒於外，而三桓
之子孫微，民心知義故也。齊景公有馬千駟，類名於諸侯，身死之後，國為陳氏，民不知義故也。孟子言君臣父子終去
仁義，惟利以相接，未或不亡，此之謂也。鄭氏云：張氏以齊魯，至道之言，推本於知義，不知義，更推而至於二國
之存亡，可謂探本痛切之論。今有楚他人之富強，不揣本末，甘自殘其粹美之國俗以赴之，卒乃貌襲，難倖獲，先自撥
其本根，亂亡且無日者，頗替亦甚矣！卜三謹案：張、鄭二子之說，誠為當矣，雖然，齊、魯者，周公、太公之所就封
也，昔者三代之隆，於魯為極，而其輔弼之臣，一賴周公太公二聖。以二公之法舍其治，則能致諸侯而躋天子；分其治
子之言，特申體用本末之論，非於齊之政治，一無所取，學者又不可不知者焉。

十三、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勉人窮則隱居以求其志，遂則行以達其道也。○原本在季氏第十六。

孔子曰：「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吾見其人矣；吾聞其語矣。

探，吐南反。

○真知善惡而誠好惡之，顏、曾、閔，一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矣」。

補曰

○見善如不及」四句，夫子曰聞其語，可見四語皆古語也。○如不及」者，謂如己所不及也。○探」，爾雅釋詁云：取也。○湯」，說文云：熱水也。○探湯」者，喻去惡之疾也。劉氏寶楠曰：隱居求志，行義達道，若伊尹耕莘，而樂堯舜之道，及湯三聘而行其君臣之義，以達其所守之道者也。春秋之末，賢人多隱，故長沮、桀、溺，接輿、丈人皆潔己自高，不復求其所志，夫子未見之嘆，正緣於此，然夫子處無道之世，周遊諸侯，栖栖不已，而

又言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隱者，即此隱居求志之謂，非謂隱而果於志世也。

十四、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聖人隨處各盡其道也。○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師冕見，及階，子曰：「階也」！及席，子曰：「席也」！皆坐，子告之曰：

「某在斯，某在斯」。

見，賢適反。○師，樂師。瞽者，冕，名。再言某在斯，歷舉在坐之人以詔之。

師冕出。子張問曰：「與師言

之道與」？

與，平聲。○聖門學者，於夫子之言，無不存心省察如此。

子曰：「然！固相師之道也」。

相，去聲。○相，助也。古者瞽必有相，其道

如此。蓋聖人於此，非有意而為之，但盡其道而已。○尹氏曰：聖人處已為人，其心一致，無不盡其誠故也。有志於學者，求聖人之心，於斯亦可見矣。范氏曰：聖人不侮鰥寡，不虐無告，可見於此，推之天下，無一物不得其所矣。

補曰

「某」，廣雅釋詁云：名也。此歷舉姓字，亦云某者，坐中非只一人，夫子本以姓名告之，記者不能盡述，故重言某以括之。○相」，爾雅釋詁云：導也。師冕來見，必有導工者，但入門之後，工當立堂下，故此及

階、及席，夫子若爲導工者，一一詔告之，又告以某某在斯者，令師冕知之，得與爲禮也。王氏已山云：夫子曰固相師之道，隱然見此不過因其固然而已。聖人言語氣象渾然，常年及階言階，及席言席，皆坐言在坐之大，舉凡天地間因物付物道理，在坑滿坑，在谷滿谷，都在此中和盤托出。

十五、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責冉求之不足，勉於求道也。○原本在齊也第六。

冉求曰：『非不說子之道，力不足也』。子曰：『力不足者，中道而廢，今女畫』！
說，音悅。女，音汝。○力不足者，欲進而不能。畫者，能進而不欲。謂之畫者，如畫地以自限也。○胡氏曰：夫子稱顏回不改其樂，冉求聞之，故有是言。然使求說夫子之道，誠如口之說芻豢，則必將盡力以求之，何患力之不足哉？畫而不進，則日退而已矣，此冉求之所以局於藝也。

補曰：『畫』，說文云：界也。引申之，凡有所界限而不能前進者，亦爲畫。卜三謹案：禮記表記篇云：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爲，日有孳孳，斃而後已。是以顏子故言欲罷不能，而冉求乘以力不足自語於夫子之前，則將自畫而止，夫子責之，不亦宜乎！後之學者，可不勉哉！

十六、卜三謹案：此章係子張勉人篤修宏毅之道德也。○原本在子張第十九。

子張曰：『執德不弘，信道不篤，焉能爲有？焉能爲亡？』
焉，於虔反。亡，讀作無。下同。○有所得而守之太狹，則德孤；有所聞而信之不篤，則道廢。焉能爲有亡，猶言不足爲輕重。

補曰：『執德』，猶言操德。『弘』，大也。『執德不弘』，卽子夏所言小道不能致遠者也。『焉』者，厚也。固也。『焉能爲有』，焉能爲亡，皇氏侃云：世無此人，則不足爲輕；世有此人，亦不足爲重。卜三謹案：饒氏魯曰：執德弘者，器局大；信道篤者，志操堅。如此，方是世間一個卓然底人。誠然！誠然！

十七、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極讚泰伯之德也。○原本在泰伯第八。

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
泰伯，周大王之長子。至德，謂德之極。

極，無以復加者也。三讓，謂固遜也。無得而稱，其遜隱微，無迹可見也。蓋大王三子，長泰伯，次仲雍，次季歷。商道衰，而周日興，大，季歷生子昌，有聖德，大王因有剪商之志，而泰伯不從，大王遂欲傳位季歷以及昌，泰伯知之，即與仲雍逃之荊蠻，於是大王乃立季歷，傳國至昌，而三分天下有其二，是為文王。文王崩，子發立，遂克商而有天下，是為武王。夫以泰伯之德，當商、周之際，固足以朝諸侯有天下矣，乃棄不取，而又泯其迹焉，則其德之至極為何如哉？蓋其心即夷齊叩馬之心，而事之難處有甚焉者，宜夫子之三歎息而贊美之也。泰伯不從，事見春秋傳。

〔補曰〕『三讓』，鄭氏雖成以為大王發而不返，季歷為喪主，一讓也；季歷赴之，不來奔喪，二讓也；免喪之後，遂斷髮文身，三讓也。三讓之美，皆隱微不著，故人無得而稱焉。然金氏履祥通鑑前編三遜謂之終遜，則三以天下讓，或謂終以天下遜，其義更為確切而不泥。

十八、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皆獎遜崇德，修德，辨惑之事也。○原本在顏淵第十二。

樊遲從遊於舞雩之下，曰：『敢問崇德，修慝，辨惑。』
慝，吐得反。○胡氏曰：慝之字，從心從匿，蓋惡之匿於心者。修者，治而

去之。子曰：『善哉問！』
善其切於為己。先事後得，非崇德與？攻其惡，無攻人之惡，非修慝與？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非惑與？
與，平聲。○先事後得，猶言先難後獲也。為所當為，而不計其功，則德日積而不自知矣。專於治己

而不責人，則己之惡無所匿矣。知一朝之忿為甚微，而禍及其親為甚大，則有以辨惑而懲其忿矣。樊遲雖鄙近利，故告之以此。三者，皆所以救其失也。○范氏曰：先事後得，上義而下利也。人惟有欲利之心，故德不崇。惟不自省己過，而告人之過，故慝不修。感物而易動者，莫如忿，忘其身以及其親，惑之甚者也。惑之甚者，必起於細微，能辨之於早，則不至於大惑矣，故懲忿所以辨惑也。

補曰 一、善當時特爲善名也。二、從後於稱之下。三、者，句下所云：如雲之虛，在壇而稱木，或下而遊，十三謹案以爲，惡，感爲韻。如詩蔡季林，以六事自責也。四、所謂六事者，曰：政不節與？民失職與？宮室崇與？女謁盛與？苞直行與？讒夫昌與？五、先事後得，即最後來董子所謂正其誼而不謀其利，明其道而不計其功也。六、攻，責也。七、其，指其自身。八、攻其惡，無攻人之惡，又是後來韓子所謂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也。九、忿，廣雅釋詁云：怒也。及者，累也。春秋桓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公羊傳曰：及者何？累也。是其證。

十九 下三謹案：此章係夫子告子張崇德，辨惑之事也。○原本在顏淵第十二。

子張問崇德，辨惑？子曰：『主忠信，徙義；崇德也。』 主忠信，則本立。徙義，則日新。愛之欲其

生；惡之欲其死；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 惡，去聲。○愛惡人之常情也。然人之生死，則惑矣。既欲其生，又欲其死，則惑之甚也。楊氏曰：堂堂乎張也，難與並爲仁矣，則非誠善補過，不蔽於私者，故告之如此。○下三謹案：原本章未有『誠不以富，亦祇以異』二句，此錯簡，當在下章其斯之謂與之上。依胡氏安定說刪。

補曰 一、崇德，辨惑，古之言也。古訓多協韻以便發誦。大抵崇必有其，又必須累進。集註於主忠信曰本立，本立，則有基；於徙義曰日新，日新，則累進；如此，則德崇矣。二、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劉氏駢枝云：此猶之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墜諸淵，皆形容情況之辭也。三、既欲其生，又欲其死，蓋擢舉上文，而迫窄其詞，以起惑字，非兩義也。

二十 下三謹案：此章係勉人修德以成名之意。○原本在季氏第十六。

孔子曰：『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德而稱焉； 下三謹案：原本章首脫『孔子曰』三字，蓋闕文也。依朱子說增。

伯夷、叔齊，餓死於首陽之下，民到於今稱之， 首陽，山名，誠不以富，亦祇以

異。 下三謹案：『民到於今稱之』句下，原本脫『誠不以富，亦祇以異』二句，此係錯簡，誤移在上章章末，依胡氏安定說增。其斯之謂與！ 胡氏曰：程子以爲誠不

此章之音，今詳文勢，似當在此句之上，言人之所稱，不在於富，而在於異也。

補曰

「千駟」謂四千匹馬也。蓋指公馬之畜於官者，非國馬之散在民間者也。周禮校人：天子十有二閑，良馬十四匹；皆所以給公用，備賜予也。齊景公時，地大於王畿，故其馬多如是也。「餓」，說文云：飢也，史記伯夷列傳云：伯夷，叔齊聞西伯善養老，盡往歸焉，及至，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為文王，東伐紂，伯夷，叔齊叩馬而諫曰：父死無葬，爰及干戈，可謂孝乎？以臣弑君，可謂仁乎？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義人也，扶而去之，武王既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遂餓食於首陽山。「首陽山」，在山西永濟縣南，即雷首山，亦曰首山。寰宇記云：首陽山，即雷首山南阜也。「誠不以富，亦祇以異」。二句，詩小雅我行其野之詞也。夫子引此，以明人之只稱於後世者，固然不在於富貴，而實關繫於其操行之特異耳。蓋亦斷章以取義也。

二十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勉人尚德以立業之意。○原本在憲問第十四。

南宮适問於孔子曰：「羿善射，臯盪舟，俱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夫子不答。南宮适出，子曰：「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

適，士浪反。○南宮适，即南容也。羿，有窮之君。善射，滅夏后相而篡其位。其臣寒浞，又殺羿而代之。臯，春秋傳作澆，澆之子也。力能陸地行舟，後為夏后少康所誅。禹平水土，脩稷播種，身親稼穡之事，禹娶舜禪，而有天下；稷之後，至周武王亦有天下。适之意，蓋以羿、臯比當時之有權力者，而以禹、稷比孔子也，故孔子不答。然适之言，如此，可謂君子之人，而有尚德之心矣，不可以不與，故俟其出而贊美之。

補曰

「然」，猶焉也。先儒或以屬上句，或以屬下句，要皆未得其解。

正曰

竹書紀年云：帝相二十七年，澆伐斟尋，大敗於澶，覆其舟，滅之。此盪舟之事，即古今以左右衝殺為盪陣之義也。集註依孔氏安國之說，亦以陸地行舟解之，誤。

二十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勉人修德行仁之意。○原本在憲問第十四。

子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

仁。』有德者，和順積中，英華發外。能言者，或便佞口給而已。仁者，心無私累，見義必為。勇者，或血氣之強而已。○尹氏曰：有德者，必有言；徒能言者，未必有德也。仁者，必有勇；徒能勇者，未必有仁也。

一補曰：德不以言見，仁不以勇見，而此云必有者，就人才性所發見推之也。卜三謹案：荀子非相篇云：法先生，順禮義，當學者，然而不好言，不樂言，則必非誠士也。故君子之於言也，志好之，心安之，樂言之，故君子必辨。又曰：故仁言大矣，起於上，所以道於下，正令是也；起於下，所以忠於上，謀救是也；故君子之行仁也無厭。又性惡篇云：仁之所在，無貧窮；仁之所亡，無富貴；天下知之，則欲與天下同苦樂之，天下不知之，則儼然獨立天地之間而不畏，是上勇也。以上所云，並足以發明德必有言，仁必有勇之旨。

一二十三、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人之有德，則強暴者不易加害之意。○原本在逃冊第七。

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

。魋，徒雷反。○宋司馬向魋也。出於桓公，故又稱桓氏。魋欲害孔子，孔子言天既賦我以如是之德，則桓魋其奈我何，言必不能違天害已。

桓魋當日，不知何故，根疾夫子如此之深，謂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為石椁，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故桓魋聞而啣之，因是而欲殺孔子也，此說似為可信。尚書召誥云：今天其命哲。是人之知愚，皆天所生。夫子五十知天命，知已有德，為天所命，故此復言天生德於予也。

一二十四、卜三謹案：此章係勉人修德以交友之意。○原本在里仁第四。

子曰：『德不孤，必有鄰。』

。隣，猶親也。德不孤立，必以類應，故有德者，必有其類從之，如居之有隣也。

一補曰：『必有隣』者，言已有德，則有德之人，亦來歸也。鹽鐵論論誹篇引此文說之云：故湯與而伊尹至，不仁者遠矣。或曰：隣，報也。言德行不孤矣，必為人所報也。故殷氏仲堪云：推誠相與，則殊類可親；以善接物，

論語類義 道錄篇 一五三 澠澤卜三林公兆編著

物亦不皆忘以善應之；是以德不孤焉，必有隣也。卜三謹案：說苑復思篇云：孔子曰：德不孤，必有隣。夫施德者，貴不德；受惠者，尚必報。是亦以隣為報，皆漢儒舊義，說均得通，故並錄之。

二十五、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引驥以喻人才，德之輕重也。○原本在憲問第十四。

子曰：「驥不稱其力，稱其德也。」驥，善馬之名。德，謂調良也。○尹氏曰：驥雖有力，其稱在德，人有才而無德，則亦奚足尚哉？

二十六、卜三謹案：此章係子夏引夫子之言，以明觀人之道，小德可以從權出入者也。○原本在子張第十九。

子夏曰：「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大德，小德。猶言大節，小節。閑，闕也。所以止物之出入。言人能先立乎其大者，則小節雖或未盡合理

，亦無害也。○吳氏曰：此章之言，不能無弊，學者詳之。

補曰 饒氏魯曰：此章用之觀人則可，用之律已則不可。卜三謹案：荀子王制篇云：孔子曰：大節是也，小節是也，不當出入也。然致子夏非不矜細行之人，此言當是有為而發。韓詩外傳云：孔子遭齊程木子於鄉之間，傾蓋而語，終日有問，順子路曰：由！東帛十四，以贈先生。子路曰：昔者由也聞之於夫子，士不中道相見，女無媒而嫁者，君子不行也。孔子曰：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此或子夏與人論觀人之法，因

述夫子之言以為說耳。學者律已修德，不分小大，惟一無差，斯為可也。

二十七、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以德之賊示人。○原本在陽貨第十七。

子曰：「鄉原，德之賊也。」鄉者，鄙俗之意。原，與愿同，荀子原憲，註讀作愿，是也。鄉原，鄉人之愿者也。蓋其同流合污，以媚於世，故在鄉人之中，獨以愿稱。夫子以

以德非德，而反亂乎德，故以為德之賊，而深惡之。詳見孟子。

「補曰」孟子心爲，孟子答萬章問引孔子曰：「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我不憾焉者，其惟鄉原乎！鄉原，德之賊也。涼，生斯世也，爲斯世也，善斯可矣，閔然獨於世也者，是鄉原也。」萬章曰：「一鄉皆稱原人，無所往而不爲原人，孔子以爲德之賊，何哉？」曰：「非之，無操也；刺之，無刺也；同乎流俗，合乎污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衆皆悅之，自以爲是，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故曰德之賊也。」孔子曰：「惡似而非者：惡莠，恐其亂苗也；惡佞，恐其亂義也；惡利口，恐其亂信也；惡鄭聲，恐其亂樂也；惡紫，恐其亂朱也；惡鄉原，恐其亂德也。」卜三謹案：中論考偽篇云：「鄉原，無殺人之罪，而仲尼深惡之。則以原字直作原矣。夫一鄉皆稱善，而其忠信廉潔，皆是假託，故足以亂德，所謂色取仁而行違者也。子貢問鄉人皆好，夫子以爲未可，亦恐如鄉原者，皆在其中也。」

二十八、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以德之棄示人。○原本在陽貨第十七。

子曰：「道聽而塗說，德之棄也。」

雖聞善言，不爲己有，是自棄其德也。○王氏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富其德，道聽塗說，則棄之矣。

「補曰」

皇氏侃云：記問之學，不足以爲人師。師人，必當溫故而知新，研精久習，然後乃可爲人傳說耳。若聽之於道路，道聽，道路，即爲人傳說，必多謬妄，所以爲有德者之所棄也，亦自棄其德也。卜三謹案：夫子言此，蓋所不以爲聞於大道，而不知審擇者戒也。

仁義篇第四

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極言求仁之易且近也。○原本在述而第七。

子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

仁者。心之德，非在外也。放而不求，故有以爲遠者。反而求之，則即此而在矣。夫豈遠哉？○程子曰：

爲仁由己，欲之則至，何遠之有？

補曰

此求仁得仁之旨，即是後來孟子盡心篇云求得則之，舍則失之之謂。而夫子告顏子以克己復禮為仁，亦即此義也。卜三謹案：夫子此章，特為疑仁之遠者言，以下各章，始專言求仁之功也。

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以克己復禮為求仁之功也。○原本在顏淵第十二。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為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為仁由己，

而由人乎哉？」

以全其心之德也。克，勝也。己，謂身之私欲也。復，反也。禮者，天理之節文也。為仁者，所則事皆天理，而本心之德復全於我矣。歸，猶與也。又言一日克己復禮，則天下之人，皆與其仁，極言其效之甚速而至大也。又言為仁由己，而非他人所能預，又見其機之在我而無難也。日日克之，不以為難，則程欲盡，天理流行，而仁不可勝用矣。程子曰：非禮處便是私意。既是私意，如何得仁？須是克盡己私，皆歸於禮，方始是。顏淵曰：「請問其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顏淵曰：「回雖不

勉，請事斯語矣。」
目，條件也。顏淵問夫子之言，則於天理人欲之際，已判然矣。故不復有所疑問，而直請其勝則動容周旋，無不中禮，而日用之間，莫非天理之流行矣。事，如事事之事。請事斯語，顏子默識其理，又自知其力有以勝之，故直以為己任而不疑也。○程子曰：顏子問克己復禮之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四者身之用也。由乎中而應乎外，制於外所以養其中也。視，為之則，敬交於理人，後之學聖人者，宜服膺而勿失也。禮，以自警，其禮箴曰：心兮本慮，應物無迹，養之有要，視為之則，敬交於理人，後之學聖人者，宜服膺而勿失也。禮，久而說矣。其禮箴曰：人有秉彝，本乎天性，知誘物化，遠亡其正，卓彼先登，知止有定，閑邪存誠，非禮勿聽，其言箴曰：人心之動，因言以宣，發聲躁妄，內則靜專，胡畏樞機，與戎出好，吉凶榮辱，惟其所召，傷易則誕，傷煩則支，已肆物忤，出悖來途，非法不道，欽哉訓辭。其愚按此章問答，乃傳授心法切要之言，非至明不能察其幾，非至健不能致其決，故惟顏子得聞之，而凡學者，亦不可以不勉也。程子之箴，發明親切，學者尤宜深玩。

補曰

「為」，猶事也。「為仁」，謂用力從事於仁也。與下旬仁由己義同，昭二十年左傳言楚石尹子革諷靈王以祈招之詩，王揖而入，餒不食，發不寐，數日不能自克，以及於難。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

勉，請事斯語矣。」
目，條件也。非禮者，己之私也。勿者，禁止之辭。是人心之所以為主，而勝私復禮之機也。私勝則動容周旋，無不中禮，而日用之間，莫非天理之流行矣。事，如事事之事。請事斯語，顏子默識其理，又自知其力有以勝之，故直以為己任而不疑也。○程子曰：顏子問克己復禮之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四者身之用也。由乎中而應乎外，制於外所以養其中也。視，為之則，敬交於理人，後之學聖人者，宜服膺而勿失也。禮，以自警，其禮箴曰：心兮本慮，應物無迹，養之有要，視為之則，敬交於理人，後之學聖人者，宜服膺而勿失也。禮，久而說矣。其禮箴曰：人有秉彝，本乎天性，知誘物化，遠亡其正，卓彼先登，知止有定，閑邪存誠，非禮勿聽，其言箴曰：人心之動，因言以宣，發聲躁妄，內則靜專，胡畏樞機，與戎出好，吉凶榮辱，惟其所召，傷易則誕，傷煩則支，已肆物忤，出悖來途，非法不道，欽哉訓辭。其愚按此章問答，乃傳授心法切要之言，非至明不能察其幾，非至健不能致其決，故惟顏子得聞之，而凡學者，亦不可以不勉也。程子之箴，發明親切，學者尤宜深玩。

補曰

「為」，猶事也。「為仁」，謂用力從事於仁也。與下旬仁由己義同，昭二十年左傳言楚石尹子革諷靈王以祈招之詩，王揖而入，餒不食，發不寐，數日不能自克，以及於難。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

善哉德靈王、若能如是，豈其辱乎乾爵？是克已復禮爲仁，乃古成語，而夫子引之，「歸仁」者，有二義；（一）呂氏與叔克已銘云：亦既克之，皇皇四造，洞然八荒，皆在我國，孰曰天下，不歸我仁？疾痾疾痛，舉切吾身，此言天下皆歸仁者矣內，即張子載所謂民吾同物我與意，（二）即程子伊川所云天下皆稱其仁者。二說似前者義續較深，而集註主後說者，蓋以下章告仲弓言及邦家無怨，故亦以效言之也。「勸」，猶行也。謂所行事也。禮記中庸篇云：齊明盛服，非禮不動，所以修身也。蓋視、聽、言、動，古皆有禮以制之，若曲禮、少儀、內則諸篇，皆是其禮。惟能克已復禮，凡非禮之舉，所接於吾者，自能有以制吾之目而勿聽，制吾之耳而勿聽，制吾之心而勿行，所謂正色已復禮者如此。卜三讀案：春秋整露天道施篇云：夫禮、體情而防亂者也。民之情，不能制其慾，使之度禮，目視正色，耳聽正聲、口食正味，身行正道，非奪之情，所以安其情也。讀此、可知古人致儆之所以勉成德行，而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也。禮記樂記篇云：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翫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僻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義。亦即此章所嚴非禮諸事者也。至朱子始分視見、聽聞不同。語錄云：如非禮之色，若過目便過了，只自家不可有視之之心，非禮之聲，若入耳亦過了，只自家不可有要聽之之心。又云：聲色接乎耳目，見聞也。視聽，則耳目從乎聲色也。嗟乎！此特後世救偏之論耳！若夫聖人在位，則安有非禮之色可見，非禮之聲可聞哉？苟有非禮之聲色可聞可見，得以避之不遇爲善，勿侈心中無絃，輕自試於磨涅，而終墮於污泥也。

二、卜三讀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以敬懇爲求之功夫也。○原本在顏淵第十二。

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已所不欲，勿施於人。在邦無怨，在家無怨。」仲弓曰：「雍雖不勉，請事斯語矣。」

敬以持己，恕以及物，則私無所容，而心德全矣。內外無怨，亦以其敬言之，使以自考也。○程子曰：孔子言仁，只說出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看其氣象，更須心質體胖，動容周旋中禮，惟謹獨便是守之之法。或問出門、使民之時，如此可也；未出門、使民之時，如之何？曰：此儼若思時也。有語中而後見於外，視其出門使民之時，其敬如此，則前乎此者，敬可知矣。非因出門使民，然後有此敬也。愚按克已復禮，乾道也；主敬行恕，坤道也；顏冉之學，其高下淺深，於此可見。然學者誠能從事於敬恕之間而有得焉，亦將無已之可克也。

補曰

「出門」，謂出大門，與人相接晤時也。「如見大賓」者，謂往迎貴賓也。「承」，說文云：奉也。「如見大賓，如承大祭」，蓋言仁者能敬畏人，故能愛人也。傳三十三年左傳云：晉白季曰：臣聞之：出門如賓，

五、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以借助師友爲求仁之功夫也。○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貢問爲仁？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

賢，以事言。仁，以德言。夫子嘗謂子貢不若己者，故以是告之，欲其有所嚴擇切礪，以成其德也。○程子曰：子貢問爲仁，非問仁也，故孔子告之以爲仁之資而已。

補曰

「利」，或作厲。惠氏棟九經古義以利爲古論。馮氏登異文攷證以厲爲魯論。二字訓義略同也。皇氏侃云：大夫賞，故云事；士賤，故云友也。大夫言賢，士言仁，互言之也。卜三謹案：所事、所友，皆已德行之助，可資以礪礪，故宜贊進之也。孔子家語云：孔子曰：吾死之後，則商也日損，則也日損。商也好與賢已者處，賜也恆與不若己者處。由是觀之，則夫子亦因其所短而進之焉。

六、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以恭、寬、信、敏、惠爲求仁之功夫也。○原本在陽貨第十七。

子張問仁於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於天下，爲仁矣！」請問之。曰：「恭，寬，信，敏，惠。恭，則不侮。寬，則得衆。信，則人任焉。敏，則有功。惠，則足以使人。」

行是五者，則心存而理得矣。於天下，言無適而不然，猶所謂雖之夷狄不可棄者。五者之目，蓋因循可知矣。然恭其本與？

補曰

「惠」者，仁也，謂以仁心行仁政也。卜三謹案：尚書皋陶謨云：安民則惠，黎民懷之。民懷其上，故足使之也。

七、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以恭、敬、忠、爲求仁之功夫也。○原本在子路第十三。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

恭，主容。敬，主事。恭，見於外。敬，主乎中。之夷狄不可乘，勉其固守而勿失也。○程子曰：此是徹上、徹下語，聖人初無二語也。充之則辟面恭背；推而遠之，則篤恭而天下平矣。胡氏曰：樊遲問仁者三，此最先，先難次之，愛人其最後乎？

補曰

「居處」，謂所居之處。「執」，猶行也。此章所言，亦克己復禮為仁之意。「恭」，「敬」，說文俱訓肅。爾雅釋詁云：恭，敬也。二字訓同，此對文稍異。漢書五行志云：內曰恭，外曰敬。鄭氏注曰：聖門之學，要在求仁。論語一書，不惟言仁處是教人為仁，不言仁處，究其旨歸，亦無非所以為仁。而求其精切簡要，足以賅備一切，則無如此章所云者。居處恭三語，無煩解釋，要在體而行之。苟能隨行，則可隨其功夫之淺深，自得其本心，仁之意可識，而程註之親切有味亦可識。否則終未能入德之門，枉讀論語一書。

八

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以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為求知之功夫；先難後獲為求仁之功夫也。○原本在雍也第六。

樊遲問知？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可謂知矣」。問仁？曰：「仁者先難而後獲，可謂仁矣」。

於鬼神之不可知，知者之事也。先其事之所難，而後其效之所得，仁者之心也。此必因樊遲之失而告之。○程子曰：人多信鬼神，惑也。而不信者，又不能敬。能敬、能遠，可謂知矣。又曰：先難，克己也。以所難為先，而不計所獲，仁也。呂氏曰：當務為急，不求所難知。力行所知，不憚所難為。

補曰

「務」，猶事也。「民之義」者，禮記禮運篇云：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也。「先難後獲」，猶謂先事後得。亦夫子答樊遲之問者。「設見卷二道德篇」。程氏語云：樊遲凡三問仁，兩章問知，夫子答之絕不同。夫子固因材施教，而同一人，同一問，時或有先後之殊，材未必變易之速，三答均可終身由之，遲猶不應見少而厭。大約遲之進問，猶有餘辭，其辭各有別，夫子乃各就其問辭答之。魯論語者，重在夫子之答而略其問辭，但渾括之曰問仁、問知語耳。各篇中凡諸弟子所問，而夫子答異者，宜兼以此意隅反之。

九

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以愛人、知人、為求仁之功夫也。○原本在顏淵第十二。

樊遲問仁？子曰：「愛人。」問知？子曰：「知人。」上知字，去聲。下同。○愛人，仁之施。知人，知之務。樊遲

未達。○管氏曰：遲之意，蓋以愛欲其周，而不知有所擇，故疑二者之相悖耳。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舉直錯諸枉者，知也。使枉者直，則仁矣。如此，則二者不惟不相悖，而反相為用矣。樊遲退，見子夏曰：「鄉也吾見於夫子而問知，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何謂也？」鄉，去聲。見，賢遍反。○遲以夫子之言，專為知者之事，又未達所以能使枉者直之理。子夏曰：「富哉

言乎！○其所包者廣。舜有天下，選於眾，舉皋陶，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選於眾，舉伊尹，不仁者遠矣。」選，息戀反。陶，若遙。選，如字。○伊尹，湯之相也。不仁者遠，言人皆化而為仁，不見有不仁者，若其遠去爾。所謂使枉者直也。子夏蓋有以知夫子之衆仁知而言矣。○稱子曰：對人之語，因人而變化，雖若有淺近者，而其包含無所不盡，觀於此章可見矣。非若他人之言，語近則遠，語遠而不知近也。尹氏曰：學者之問也，不獨欲聞其說，又必欲知其方；不獨欲知其方，又必欲為其事。如樊遲之問仁、知

也，夫子惜之盡矣，樊遲未達，故又問焉，而猶未知其何以為之也，及退而問諸子夏，然後有以劍之。使其未喻，則必加復問矣。既問於師，又辨諸友，當時學者之務實也。

補曰 大戴禮王言篇云：孔子曰：仁者莫大於愛人。是愛人、知人，為仁知之大用也。『錯』，或作指，置也。『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者，言舉爾所知之直者，置諸枉者之上，即是知人也。直者既置諸枉者之上，又能使枉者亦直，是愛人也。如此，則仁、知之大用盡矣。『鄉』，皇本作嚮。釋文又作嚮。或文云：『鄉，不久也。不久者，言日近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鄉，正字。嚮，俗字。』『富』者謂備也。『皋陶』，舜時為獄官之長。『伊尹』，商之賢相，名摯，初耕於莘野，湯三聘始往，相湯伐桀，遂王天下。『不仁者遠』，謂不仁之人，自知枉曲，皆遠去也。『卜三難案』：禮，公卿大夫士，皆選賢而用之。當春秋時，廢選舉之務，置不肖於位，卿大夫世，則舉直錯枉之法不行，有國者宜以知人為患。故子夏連舉皋陶、伊尹，皆不以世而以賢，以明大法也。漢書王吉傳云：『吉言舜、湯不用三公、九卿之世，而舉皋陶、伊尹，不仁者遠。今俗吏得任子弟，率為驕縱，不通古今，至於積功治人，亡益於民，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蓋即取材於此章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之義焉。

十一 卜三難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以勸為求仁之功夫也。○原本在顏淵第十二。

論語類纂 仁義篇

六十一 禮運卜三林公兆編著

司馬牛問仁？司馬牛，孔子弟子，名犛，向魍之弟。子曰：「仁者其言也訥。」訥，音刃。○訥，忍也。難也。仁者心存而不放，故其言若有所

忍而易不發，蓋其德之一端也。夫子以牛多言而躁，故告之以此，使其於此而謹之，則所以為仁之方，不外是矣。曰：「其言也訥，斯謂之仁矣乎？」子曰：

「為之難，言之得無訥乎？」牛意仁道至大，不但如夫子之所言，故夫子又告之以此。蓋心存，故事不苟；事不苟，故其言自有不得而易者，非強附之而不出也。○程子曰：雖為司馬

牛多言，故及此，然聖人之言，亦止此為是。愚謂牛之為人如此，若不告之以其病之所切，而泛以為仁之大概語之，則以彼之躁，必不能深思以去其病，而終無自以入德矣，故其告之如此。蓋聖人之言，雖有高下大小之不同，然其切於學者之身，而皆為入德之要，則又初而不異也，讀者其致思焉。

補曰：「訥」，有納意。蓋心存不放者，其言自訥；亦惟能訥，則氣欲而心愈存。然夫子及牛再問，不以心存為言，而以為之難為言者，心無形也，為則有據，苟時時念及為之難，即時時言不能不訥，即時時心存也。

十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以近仁諸事示人，欲使人知所勉焉。○原本在子路第十三。

子曰：「剛，毅，木，訥，近仁。」程子曰：木者，質樸。訥者，遲鈍。四者，質之近乎仁者也。楊氏曰：剛毅，則不屈於物欲；木訥，則不至於外馳；故近仁。

補曰：「剛」，無欲也。「毅」，果敢也。禮記中庸篇云：力行近乎仁。力行，即謂剛毅也。卜三謹案：夫子言仁多矣，然皆言求仁之方，與仁者現成之行，其本體如何，未嘗有專言之者。有之，則此章及下章，凡兩章焉。

兩章一正、一負，試一體會，則仁之體段氣象，躍然似有可見。但此亦不過略示端倪而已，若欲括以一二語者，實不可能，故僅曰鮮矣仁，曰近仁，正欲學者自想像而得之也。

十二、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以鮮仁之事示人，欲使人知所戒焉。○原本在學而第一。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巧，好，令，善也。好其言，善其色，致飾於外，務以悅人，則人欲

當深戒也。○程子曰：知巧言令色之非仁，則知仁矣。

正曰「巧言」，好其言語也。「令色」，善其顏色也。左傳載師曠善諫，叔向以巧言如流美之。詩經載山甫有德，絕於仁也。曾子立事信云：巧言令色，能小行而驚，難於仁矣。與此文義同。張氏甄陶曰：巧言，非利口覆邦。令色，非脅肩諂笑。却是裝一仁者之言，仁者之色，只是不由申出，務以悅人耳。夫務以悅人，欲人以爲仁人也，自有誦者觀之，其爲仁也鮮矣。實理只將剛毅木訥章，一對勘便知。朱子以爲專言鮮，則絕無可知，言之未免稍過深刻也矣。

十三、卜三謹案：此章係有子以爲仁之本示人，欲使人知所務焉。○原本在學而第一。

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
弟，好，皆去聲。辭，上聲。下同。○有子，孔子弟子，名若。善事父母爲孝。善事兄弟爲弟。犯上，謂干犯在上之人。辭，少也。作亂，則爲悖逆爭鬪之事矣。此言人能孝弟，則其心和順，少好犯上，必不好作亂者也。

「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
與，平聲。○務，專力也。心之本，猶根也。仁者，愛之理，心之德也。爲仁，猶曰行仁。與者，疑辭。謙退不敢發言也。言君子凡事，專用力於根本，根本既立，則其道自生，若上文所謂孝弟，乃爲仁之本。學者務此，則仁道自此而生也。○稱子曰：孝弟，順德也。故不好犯上，豈復有逆理亂常之事？德有本，本立則其道充大。孝弟行於家，而後仁愛及於物，所謂親親而仁民也。故爲仁以孝弟爲本，論性則以仁爲孝弟之本。或問孝弟爲仁之本，此是由孝弟可以至仁否？曰：非也。謂行仁自孝弟始。孝弟，是仁之一事，謂之行仁之本則可，謂是仁之本則不可。蓋仁是性也，孝弟是用也。性中只有個仁義禮智四者而已，曷嘗有孝弟來？然仁主於愛，愛莫大於愛親，故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

補曰「上」者，謂凡在己上者。蔡氏愚斷云：上者，尊位所存也。故亦謂位在己上者。「本」，亦猶基也。傳云：道者，所繫通於治之路也。「生」，廣雅釋詁云：出也。說苑建本篇云：孔子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夫本不正者，未必倚，始不盛者，終必衰。詩云：原隰既平，泉流既清。本立而道生。○君子務本二句，蓋古之成語，而有子引之也。「爲仁」，猶曰行仁，所謂利仁，禮仁者也。說文云：仁字从二人，會意。言己與人，相親愛也。善於父母，善於兄弟，亦由愛敬之心，故禮言孝子有深愛；又言立愛自親始，立敬自長始；敬亦本乎愛也。卜三謹案：與，蓋爲讚嘆之辭，有決其必然意。夫孝弟所以爲仁之本者，孝經云：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德覺仁義禮智，此不言德，言仁者，仁、統四德，故爲仁、尤至也。孟子離婁篇云：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又云：親親而

仁民，仁民而愛物。是為仁必先自孝弟始也。孝經云：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以順則逆，民無則焉。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雖得之，君子不貴也。觀此，則不孝、不弟，雖有他善，終是不仁。何者？謂其大本已失，其末自不足貴也。呂氏春秋孝行篇云：凡為天下治國家，必務本而後末，務本莫貴乎孝。失孝，三皇五帝之本務，而萬事之總也。夫執一術而百善至，百邪去，天下從者，其惟孝也。夫論人必先以所親，而後及所疏，必先所重，而後及所輕，是知孝弟為為大之本，故君子先務此也。凡上所逃，皆所以言孝弟為仁之本。然則，為仁之本，當務先行孝弟亦明矣。

十四、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勉人立志為仁，幾可以無惡者也。○原本在里仁第四。

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
惡，如字。○苟，誠也。志者，心之所之也。其心誠在於仁，則必無為惡之事矣。○楊氏曰：苟志於仁，未必無為惡也，然而為惡則

無矣。

補曰：「苟」字，不皆作誠解。或訓作一轉語。謂人所以苟有惡者，以不志於仁耳！苟能志於仁，自無惡也。亦通。

十五、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謂惟仁者為能大公而無私也。○原本在里仁第四。

子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
好，惡，皆去聲。○惟之為言，獨也。蓋無私心，然後好惡當於理，程子所謂得其公正是也。游氏曰：好善而惡惡，天

下之同情。然人每失其正者，心有所繫而不能自克也。惟仁者無私心，所以能好惡也。

補曰：「無私心」，「得其公正」，此皆以心之德言。然而其中却要看出愛處。善者好之，愛也。惡者逆乎天理，即逆乎愛之理，惡之亦正以合乎愛之理也。卜三謹案：禮記大學篇云：若有一個臣，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

謂，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實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尚亦有利哉！人之有技，嫻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遠之，傳不迺，實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惟仁人放流之，逐諸四夷，不與同中國。此謂惟仁人，為能愛人能惡人。與此章正相發也。

十六、卜三諸案：此章係夫子勉人用力，以為仁也。○原本在里仁第四，

子曰：『我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好仁者，無以尚之。惡不仁者，其為仁矣

；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上。』

好，惡，皆去聲。○夫子自言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蓋好仁者，真知仁之可好，故天下之物，無以加之。惡不仁者，真知不仁之可惡，故其所以為仁者，

必能絕去不仁之事，而不使少有及於其身。此皆成德之事，故難得而見之也。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乎矣？我未見力不足者。

言好仁、惡不仁者，雖不可

見，然或有人果能一日奮然用力於仁，則我又未見其力有不足者。蓋為仁，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

蓋，疑辭。有之，

在已，欲之則是，而志之所至，氣必至焉，故人雖難能，而至之亦易也。蓋有用力而力不足者。蓋人之氣質不同，故疑亦容或有此昏弱之甚，欲進而不能者，但我偶未之見爾。蓋不敢終以為易，而又嘆人之莫肯用力於仁也。○此章言仁之成德雖難其人，然學者苟能費用其力，則亦無不可至之於理，但用力而不至者，今亦未見其人虧。此夫子所以反覆而嘆息之也！

所以反覆而嘆息之也！

補曰

「其為仁矣」，即謂用力於仁也。矣者，起下之辭。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矣，也，一聲之轉。三國志願歡

所至，氣亦至焉，豈患力之不足？故曰：我欲仁，斯仁至矣，又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卜三諸案：能好仁自惡不仁，能惡不仁自好仁，二者、本自難分，而本文却是就二項人說。朱子曰：好仁者，是資性渾厚的，惻隱之心較多

；惡不仁者，是資性剛毅的，羞惡之心較多。又曰：顏子、明道是好仁，孟子、伊川是惡不仁，辨之當矣。

十七、卜三諸案：此章係夫子詔人以不可須臾違於仁也。○原本在里仁第四，

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以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人之所以惡

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惡，去聲。○不以其道得之，謂不當得而得之，然於富貴，君子去仁，惡

乎成名？

惡，平聲。○言君子所以爲君子，以其仁也。若富貴而厭貧賤，則是自離其仁，而無君子之實矣，何所成其名乎？

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

造，七到反。沛，音貝，○終食者，一飯之頃。造次，急遽苟且之時。顛沛，傾覆流離之際。○言君子爲仁，自富貴貧賤取舍之間，以至於終食、造次、顛沛之頃，無時無處而不用其力也。然取舍之分明，然後存養之功密；在養之功密，則其取舍之分益明矣。

補曰

「不處」，「不去」，是由心存乎仁，內重而外自輕也。蓋心存乎仁，自不忍以非義之富貴，汗我身體，當然不處；更不以無愧於理之貧賤，視爲苦楚而思求去矣。夫求仁之功，至無終食之違，無造次、顛沛之失，所以名節大閑，無稍疎忽，終身守之，克爲完人也。○「成名」，即指上文不處、不法，名節不失而言。陳氏白沙曰：名節者，道之大閑。不失名節，即成名矣。

十八

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極贊顏子，借以勉勵衆人之不違仁也。○原本在雍也第六。

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

三月，言其久。仁者，無私之德。心不違仁者，無私

欲而有其德也。日月至焉者，或日一至焉，或月一至焉，能造其域而不能久也。○程子曰：三月，天道不變之節，言其久也。過此，則聖人矣。不違仁，只是無纖毫私欲。少有私欲，便是不仁。尹氏曰：此顏子於聖人，未達一聞者也。若聖人，則渾然無間斷矣。張子曰：始學之要，當知三月不違，與日月至焉，內外賓主之辨，使心意勉勉循循而不能已，過此幾非在我者。

補曰

「日月至焉」，語類有兩說：（一）謂一日一番至，一月一番至。（二）謂一日自朝至暮至，一月自朝至晦至。集註主前說。○其餘」二字，蓋夫子概括言之，意在舉顏子以勵諸賢也。一年四時，春、夏、秋、冬，三月爲一季。故曰：「三月，天道不變之節。」

十九

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以親仁之方法。○原本在里仁第四。

子曰：「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

黨，類也。程子曰：人之過也，各於其類。君子常失於厚，小人常失於薄，君子過

於家，小人溺於忍。尹氏曰：於此觀之，則人之仁不仁可知矣。○吳氏曰：後漢吳祐，謂按以親故受汚辱之名，所謂親過知仁是也。愚按此亦但言人雖有過，猶可即此而知其厚薄，非謂必俟其有過，而後賢否可知也。

補曰 陸氏條書曰：所謂過者，非如周公、孔子之過，迫於勢所不得已，私於理上有差，或一時見不到，或不及檢

有君如此，何忍狀之？促歸伏罪，性變懼語，時衣自首。祐屏左右問其故，性具談

二十、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詔人擇居必與仁者為隣。○原本在里仁第四。

子曰：「里、仁為美。擇不處仁，焉得知？」
處，上聲。焉，於虔反。知，去聲。○里有仁厚之俗為美。擇里而不居於是焉，則失其是非之本心而不得

為知矣。

補曰 此章論擇居，孟子嘗借以推言擇術，今再推之，擇友亦當如此。卜三謹案：荀子勸學篇云：故君子居必擇

章和發。

二十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詔人為仁，然後足以應付環境也。○原本在里仁第四。

子曰：「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不可以長居樂。仁者安仁，知者利仁。」

樂，音洛。知，去聲。○約，窮困也。利，猶實也。蓋深知為好，而必欲得之也。不仁之人，失其本心，久約必濫，久樂必淫。惟仁者則安其仁，而無適不然；知者則利其仁，而不易所守。蓋雖深淺之不同，然皆非外物所能奪矣。謝氏曰：仁者，心無內外遠近精粗之間，非有所存，而自不亡；非有所理，而自不亂；如目視而耳聽，手持而足行也。知者，謂之有所見則可，謂之有所得則不可；有所存、斯不亡；有所理、斯不亂；未能無意也。安仁則一，利仁則二。安仁者，非顏、閔以上，去聖人為不遠，不知此味也。語子雖有卓越之才，謂之見道不惑則可，然未免於利之也。

補曰

「安仁」者，心安於仁也。「利仁」者，知仁爲利而行之也。禮記表記篇云：子曰：「仁有三，與仁同功而異情也。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非者強仁。大抵安仁是自然說會，利害皆所不計，此其仁可知，故直許之曰仁者；若利仁、強仁，是與仁同功也，其仁未可知，故利仁但爲知也。又禮記中庸篇云：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彼文以安行爲仁，利行爲知，勉而爲勇，則是聖人均要人成功，而不以誠有於人爲苛求之也。」

二十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爲仁然後禮樂有所措也。○原本在八倍第三。

子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

游氏曰：人而不仁，則人心亡矣，其如禮樂何哉？言雖欲用之，而禮樂不爲之

用也。○程子曰：仁者，天下之正理；失正理，則無序而不和。李氏曰：禮樂待人而後行，苟非其人，則雖玉帛交錯，鐘鼓鏗鏘，亦將如之何哉？

補曰

禮記儒行篇云：禮節者，仁之貌也。歌樂者，仁之和也。夫禮樂所以飾仁也。故惟仁者能行禮樂耳。

二十二、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表明惟仁者，始能不以生用奪其志。○原本在衛靈公第十六。

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

志士，有志之士。仁人，則成德之人也。理當死而求生，則於其身有

不安矣，是害其心之德也。當死而死，則心安而德全矣。○程子曰：實理、得之於心自別。實理者，實見得是、實見得非也。古人有趨軀須命者，若不實見得，惡能如此？須是實見得，生不重於義，生不安於死也，故有殺身以成仁者，只是成仁一已。個是而

補曰

「志士」，猶孟子滕文公篇所云志士不忘在溝壑之志士。趙氏歧註：志士，守義者也。俞氏樾羣經平議云：志士，即知士，與仁人爲志仁，故並舉。其說亦通。焦氏循云：殺身成仁，解者因比干之諫，夷、齊之餓，固矣。然殺身不必盡刀鋸鼎鑊也，舜動衆事而野死，爲民禦大災，捍大患，所謂仁也，以死勤事，即是殺身成仁。苟自愛其身，則禹不胼胝，顏色不黧黑，餐氣不糲，足不偏枯，而水不平，民生不遂，田賦不能成，即是不能成仁，則爲求

愛其身，則禹不胼胝，顏色不黧黑，餐氣不糲，足不偏枯，而水不平，民生不遂，田賦不能成，即是不能成仁，則爲求

生以害仁也。管仲不死而桓公繫諸俟，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是成仁不必殺身。夫聖賢之死不死，審乎仁不仁，非謂仁必死，非謂死則仁也。卜三謹案：焦氏之說，於仁者死生之分，可謂辨之精矣。然仁者身雖可殺，而此心之全，此理之正，浩然充塞天地之間，精神不死，夫孰得而亡之，人誠何懼而不爲仁哉？

二十四、卜三謹案：此章即係夫子嘆惜未嘗見有殺身成仁者。○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民之於仁也，甚於水火。水火，吾見蹈而死者矣；未見蹈仁而死者也！』
民之於水火，所賴以生，不可一日無，其於仁也亦然。但水火外物，而仁在己；無水火，不過害人之身，而不仁則失其心；是仁有甚於水火，而尤不可以一日無者也。況水火或有時而殺人，仁則未嘗殺人，亦何懼而不爲哉。

正曰 此章集註解首二句，極委宛熨貼。解末二句，則尙未安。蓋言仁雖甚於水火，但常人只見一日無水火，不能生活，故有爲求水火，至於冒犯危險，蹈死而不惜者。若能真知仁之不可一朝無，爲求仁之切，至願蹈之而死，則所未見，是仍未能灼見仁之甚於水火，心之猶有酸慙也。如此，方與上章殺身成仁句，不相矛盾。

二十五、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勉學者勇於爲仁也。○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當仁不讓於師。』
當仁，以仁爲己任也，雖師亦無所遜，言當勇往而必爲也。蓋仁者，人所有，在外，則不可不遜。而自爲之，非有爭也，何遜之有？○程子曰：爲仁在己，無所與遜；若善名

補曰 「當」，說文云：相值也。凡人於事值有當行仁者，不復諱於師，所謂聞斯行之也。

二十六、卜三謹案：此章係勉君子而成小人，表明仁道實有未易盡者。○原本在靈問第十四。

子曰：「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
夫，音扶。○謝氏曰：君子志於仁矣，然毫忽之間，心不在焉，則未免為不仁也。

補曰

仁道難成，故令尹子文之忠，陳文子之清，猶不得為仁。即亮伐怨欲不行，亦言不知其仁，故雖君子有不仁也。易繫辭傳謂小人以小善為無益而弗為也，以小惡為無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是

小人必無有仁也。

二十七、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表明存心救世即為仁，固不必區區執於死生之見也。○原本在憲問第十四。

子路曰：「桓公殺公子糾，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曰未仁乎？」

糾，居黠反。召，音邵。○按春秋傳齊襄公無道，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魯。及無知弒襄公，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奔魯。魯人納之，未克，而小白入，是為桓公。使魯殺子糾，而請管仲。召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牙言於桓公以為相。子路疑管仲忘君事讎，忍心害理，不得為仁也。

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

九，春秋傳作糾。晉也。古

字通用。不以兵車，言不假威力也。如其仁，言誰如其仁者。又再言以深許之。蓋管仲雖未得為仁人，而其利溥及人，則有仁之功矣。

補曰

「曰未仁乎」此起子路問辭，故加曰字。皇氏侃以為時議，非也。「九合」先儒以為衣裳之會九：（一）莊元

年，於糴。（七）五年，首止。（八）七年，甯母。（九）九年，葵丘。然此外尚有僖二年，於貫；三年，陽穀；亦是衣裳之會，不在九內。又兵車之會四：（一）八年，於洮。（二）十三年，於鹹。（三）十五年，於淮。（四）十六年，於淮。故集註以會不止九，適從左傳作糾。亦通。「如其仁」者，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如，猶乃也。此訓亦當。

二十八、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表明能振興國家即為仁，固不必若匹夫匹婦之為諒也。○原本在憲問第十四。

子貢曰：「管仲非仁者與？桓公殺公子糾，不能死，又相之。」與，平聲。桓，去聲。之則已。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

被髮左衽矣！」被，皮審反。衽，而審反。○溺，與伯同。長也。匡，正也。魯周室播夷，

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諒，小信也。經，絕也。莫之知，人不知也。後漢書引此文，莫字

輔之以爭國，非義也。桓公殺之雖過，而糾之死實當。仲始與之同謀，遂與之同死，可也。知輔之爭為不義，將自勉以圖後

功，亦可也。故聖人不責其死，而稱其功。若使桓弟而糾兄，管仲所輔者正，桓奪其國而殺之，則管仲之與桓，不可同世之

也。若計其後功，而與其事桓，聖人之言，無乃害義之甚，啓萬世反覆不忠之亂乎？如唐之王珪、魏徵，不死建成之難，相

也。掩可也。太宗召為諫議大夫。太子已誅，太宗即位，非諫議大夫。

補曰

『王珪』字叔玠。建成為皇太子，授中舍人。太子已誅，太宗召為諫議大夫。太子成。建成為皇太子，引為洗馬。太子敗，太宗即位，非諫議大夫。

止曰

『魏徵』字元成。建成為皇太子，引為洗馬。太子敗，太宗即位，非諫議大夫。正，桓奪其國而殺之，則管仲之與桓公，不可同世之難也。若計其後功，而與其事桓，聖人之言，無乃害義

之甚？程說用心良苦，然而不得大義之要。何者？蓋二人孰兄、孰弟，據管子大匡篇云：齊僖公生太子諸兒、公子糾、

公子小白。實序子糾於小白之上。且管子以後，莊子、荀子、韓非子、俱較古之書也，皆有桓公殺兄之文。惟漢薄昭上

淮南王書，言齊殺其弟以反國。則以漢文是兄，淮南王是弟，不敢斥言殺兄，故改兄為弟。魏顯氏師古之註，其引韋昭

之說，正謂子糾兄也。言弟者，歸也。則是二人之孰兄、孰弟，至明矣，又何足據以反駁一切耶？卜三謂案：管子之不可

死，實惟存心救世為足多耳！魏夫子所稱管子之功，一則曰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再則曰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不

則管子一身，所繫天下之重，有如是者。當是時，王綱既墜，四夷交侵，中原鼎沸，亂無統紀。管子自度其才其志，不

足以挽救危亂則已；自度其才其志，足以挽救危亂，並世又無可以挽救之人，使以一死殉子糾矣，奈負天下何？子曰：

如其仁？如其仁？即知管子如忍心忘天下者，是為不仁也。嗟乎！彼管子者，蓋中國所待以存，生民所待以濟，夷狄亂

真之際，所待以擺陷靡清，而為振興國家之英雄者，詎得以匹夫匹婦之節繩之？則是春秋之世，惟有一管子可以不死，

亦惟有一管子能識管子之不死，所謂聖達節者。以子路諸賢，且所不識，又何怪後之紛紛而讓管子者之衆也？或曰：如

二十九、卜三謹案：自此以下三章，皆係表明夫子未輕以仁許人，以見仁道之大。○原本在公治長第五。

子張問曰：『令尹子文，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愠色。』**○**「舊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何如？」子曰：『忠矣。』曰：『仁矣乎？』曰：『未知！』

焉得仁？知，如字。焉，於虔反。○令尹，官名。楚上卿執政者也。子文，姓門，名穀於菟。其爲人也，喜怒哀不形，其皆出於天理，而無人欲之私也。是崔子弑齊君，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至於他邦，則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之一邦，則又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

何如？」子曰：『清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乘，去聲。○崔子，齊大夫，名杼。齊君，莊公，名光。陳

女子，亦齊大夫，名須無。十乘，四十匹也。遂，去也。女子潔身去亂，可謂清矣。然未知其心果見義利之當然，而能脫然無所累乎？抑不得已於利害之私而猶未免於怨悔也？故夫子特許其清，而不許其仁。○愚聞之師曰：當理而無私心則仁矣。今以是而觀二子之事，雖其制行之高，若不可及，然皆未有以見其必當於理，而真無私心也。子張未識仁體，而僥於苟難，遂以不審信其大者，夫子之不許也，宜哉。今以傳書攷之：子文之相楚，所謀者無非僭于稻夏之類；文子之仕齊，既失正君討賊之義，又不數歲而復反於齊焉；則其不仁亦可見矣。

三十、卜三謹案：此章同上。○原本在公治長第五。

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子路之於仁，蓋日月至焉者，或在或亡，不能必其有無，故以不知告之。又問。子

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也。』乘，去聲。○賦，兵也。古者以田賦出兵，故稱兵爲賦。春秋傳所謂悉案敵賦

是也。言子路之才如此，仁則不能知也。「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

「不知其仁也」。○千室，大邑。百乘，卿大夫之。○宰，邑長，家臣之通號。「赤也如何」？子曰：「赤也，東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不知其仁也」。

朝，香潮。○赤，孔子弟子，姓公西，字華。

補曰「束」，說文云：縛也。帶繫於腰，所以繫束其衣，故曰「束帶」。

三十一、卜三謹案：此章同上。○原本在靈問第十四。

原憲曰：「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爲仁矣？」此亦原

憲以其

所能而問也。克，好勝。伐，自矜。怨，忿恨。欲，貪欲。子曰：「可以爲難矣。仁，則吾不知也！」有是四者，而能制之，使不得行，可謂難矣。仁，則天理渾

難然，自無四者之累，不行，不足以言之也。○程子曰：人而無克、伐、怨、欲，惟仁者能之。有之而能制其情使不行，斯亦難能也，謂之仁則未也。此聖人開示之深，暗乎憲之不能再問也。或曰：四者不行，固不得爲仁矣，然亦豈非所謂克己之事，求仁之方乎？曰：克己已私，以復乎禮，則私欲不留，而天理之本然者得矣。若但制而不行，則是未有拔去病根之意，而容其潛藏隱伏胸中，豈克己求仁之謂哉？學於二者之間，則其所以求仁之功，益親切而無遺漏也。

補曰史記弟子列傳云：原憲，字子思。其所引克、伐、怨、欲上，有子思曰三字，則是此章爲原憲所問無疑。阮氏元爲仁篇云：此但能無損於己，不能有益於人；人不能有益於人，未能立人，遂人，所以孔子不許爲仁。

三十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子游謂子張好高務遠爲未仁也。○原本在子張第十九。

子游曰：「吾友張也，爲難能也，然而未仁。」子張行過高，而少誠實剛愎之意。

三十三、卜三謹案：此章係曾子謂子張好高務遠爲未仁也。○原本在子張第十九。

曾子曰：「堂堂乎張也！難與並爲仁矣。」堂堂，容貌之盛。言其務外自高，不可輔而爲仁，亦不能以輔人之仁也。○范氏曰：子張外有餘而內不足，故門

人皆不與其爲仁。子曰：剛、毅、木、訥近仁。庸外不足而內有餘，庶可以爲仁矣。

補曰

學者修德講學，皆是爲仁。但必忠信篤敬，虛以下人，而後與人以能親，容人以待受，故可與並爲仁。若張務外好高之病，又有見乎仁之爲德，根於人心，惟求之切近，而修其在內者，爲足以體之。今也尙難能之行，飾堂堂之容，則於仁之根本意味疏矣。孔門以求仁爲先，而所言如此，可謂知爲仁之方也已。

三十四

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夫子仁愛物之情如此。○原未在本鄉黨第十。

廋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

非不愛馬，然恐傷人之意多，故末暇問。蓋貴人賤畜，理當如此。

正曰

「不」，與否通。此章韓子論語筆解讀傷人乎不？問馬。是也。集註讀作傷人乎？不問馬。誤矣。卜三謹案：吾人愛惜同類之情，較之愛惜物畜之情爲重，故先問人而後問馬，非謂竟置馬於不問也。

三十五

卜三謹案：此章表明夫子仁民愛物之情又如此。○原未在本鄉黨第七。

子釣而不綱，弋不射宿。

射，食亦反。○綱，以大繩屬網，絕流而漁者也。弋，以生絲繫矢而射也。宿，晝矣。待物如此，待人可知；小者如此，大者可知。

物取之，出其不意，亦不爲也。此可見仁人之本心矣。待物如此，待人可知；小者如此，大者可知。

補曰

「釣」，說文云：鈎魚也。以鈎取魚謂之鈎，故鈎亦名鈎。廣雅釋器云：鈎，鈎也。卜三謹案：不射宿者，不射鳥之棲止於巢中者也。夫子之所以如此者，蓋將令物生有路，人殺有節，所以易其生而難其殺也。

三十六

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以不講仁義之害處。○原未在本鄉黨第十五。

子曰：『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難矣哉！』
好，去聲。小慧，私智也。言不及義，則放僻邪侈之心滋。好行小慧，則行

險僥倖之機熟。難矣哉者，言其無以入後，加將有患害也。

補曰 『義』，宜也。謂裁制事物，使各宜也。『難矣哉』，謂終無成也。卜三謹案：學者捨禮義，則飽食終日，無所獻為，與下民一致，所事不驗衣食之間，燕游之樂耳，有不入於非僻，陷於患害者乎？此語，學者最當猛省。

三十七、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子路以義制勇之大道。○原本在陽貨第十七。

子路曰：『君子尚勇乎？』子曰：『君子義以為上，君子有勇而無義，為亂；小

人有勇而無義，為盜。』
尚，上之也。君子為亂，小人為盜，皆以位而言者也。尹氏曰：義以為尚，則其勇也，大矣。子路好勇，故夫子以此救其失也。

補曰 『義以為上』者，謂以義勇為上也。卜三謹案：禮記聘義篇云：有行之謂有義；有義之謂勇敢。故所貴於勇敢於行禮義也。故勇敢強有力者，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用之於戰勝，則無敵；用之於禮義，則順治；內順治，外無敵，此之謂盛德。故聖王之貴勇敢強有力如此也。勇敢強有力而不用之於禮義，戰勝，而用之爭鬪，則謂之亂人。此所謂君子有勇而無義為亂也。荀子榮辱篇云：為事利，爭貨財，無辭讓，果敢而振，猛貪而戾，悻悻然惟利之見，是賈盜之勇也。此所謂小人有勇而無義為盜也。二文並足以證明此章之義，是故君子義以為上。

為上。

智勇篇第五

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將知、仁、勇三者之功用示人。○原本在子罕第九。

子曰：『知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
明足以燭理，故不惑。理足以勝私，故不憂。氣足以配道義，故不懼。此學之序也。

補曰 卜三遺案：申鑿雜言下云：君子樂天知命故不憂；審物明辨故不惑；定心制公故不懼。其義最足與此章相發明。

二、卜三遺案：此章係夫子將知與仁之大體及功效示人。○原本在堯也第六。

子曰：『知者樂水，仁者樂山。知者動，仁者靜。知者樂，仁者壽。』
知，去聲。樂，上二字，並

五教反；下一字，音洛。樂，喜好也。知者，達於事理，而周流無滯，有似於水，故樂水。仁者安於義理，而厚重不遷，有似於山，故樂山。動，靜，以體言。樂，壽，以效言也。動而不括故樂，靜而有常故壽。○程子曰：非體仁知之深者，不能如此形容之。

補曰 皇氏侃云：樂水，樂山，為知仁之性。動，靜，為知仁之用。壽，樂，為知仁之功。劉氏寶推曰：夫子體備仁知，故能言之，所謂善言德行也。

三、卜三遺案：此章係夫子將知之一端示人。○原末在公治長第五。

子曰：『甯武子，邦有道則知；邦無道則愚。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

知，去聲。○甯武子，衛大夫，名縉。按春秋甯武子任衛，當文公之時，文公有道而武子無事，可見此其知之可及也。成公無道，至於失國，而武子周旋其間，盡心竭力，不避艱險，凡其所處，皆知巧之士所深避而不肯為者，而能卒保其身，以濟其君，此其愚之不可及也。○程子曰：邦無道，能沈晦以免患，故曰不可及也。亦有不當愚者，比于是也。

補曰 『成公』，名孺，文公子。魯僖公二十五年即位，二十八年晉代衛，成公奔楚，尋自楚歸衛。是年冬，晉執成公歸之京師。三十年，成公復國。『不可及』者，謂以人所不為而為之，非智巧者所能及也。

四、卜三遺案：此章係夫子將不知之一端示人。○原本在公治長第五。

子曰：『臧文仲居蔡，山節藻梲，何如其知也？』
夫，臧文仲，魯大夫，臧孫氏，名辰。居，猶藏也。蔡，大
也。節，柱頭斗拱也。藻，水草名。梲，梁上短柱也。蓋為藏龜之室，而刻山於節，畫藻於梲也。當時以文仲為知，孔子
言其不務民義，而諂諛鬼神如此，安得為知？春秋傳所謂作虛器，即此事也。○張子曰：山節，藻梲，為藏龜之室，祀爰居
之義，同歸於
不知，宜矣。

補曰：『龜』者，介蟲之長，古以其有知靈能先知，故用為卜。蔡國出大龜，故名大龜為『蔡』。龜為兩棲動物，藏
龜之處，則必刻山畫藻，以避蛇性故也。『山節』，即謂於節刻山。『藻梲』，即謂於梲畫藻。二句，皆倒裝
句法也。卜三龜案：段漢書食貨志云：元龜為蔡，非四民所得居，有者，入於大卜受直。然則文仲得此蔡，即當歸諸周
室，而不得私藏之，禮器所云蔡不實龜是也。禮文仲既儼然據為己有，又且如周之宗廟以飾居焉。如此謂神物以冀福
佑，而不知其僭上無等之罪，神而有知，必不為和可知，焉得以為知哉？惟當時人皆稱文仲為知，故夫子以
其不務民義，不守法度，而直斥其僞不知也。今合上章而視之，則於世之所謂愚知者，誠有不可不辨者也。

五、卜三龜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以誠敬為求
知之要也。○原本在憲問第十四。

子曰：『不逆詐，不億不信，抑亦先覺者，是賢乎！』
逆，未至而迎之也。億，未見而意之
也。詐，謂人欺已。不信，謂人疑已

。抑，反語詳。言雖不逆，不信，而於人之情偽，自然先覺，乃為賢也。○楊氏曰：君子一於誠而已。然未有
誠而不明者。故雖不逆詐，不億不信，而常先覺也。若夫不逆不億，而卒為小人所罔焉，斯亦不足觀也已。

補曰：大戴禮曾子立事篇云：君子不先人以惡，不疑人以不信。與此文意同。『不逆』呼三句，須作一氣讀。『抑』字
，有作却字意。言不逆詐，不億不信，却能先覺者，是乃為賢，否則徒不逆不億，而不能先覺，仍不得為賢

；本文語意如此。但究其實，亦惟不逆不億者，方能先覺，若日擾擾於逆億之中，心不清虛，安能先覺？然其不逆不億
，而自然先覺，亦非可倖致。若推其本，則必先主有誠敬功夫，庶幾本體湛然，如鑑之空，如衡之平，而後自然不逆不
億而能先
覺。

六、卜三龜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以見義勇
為為勇之端也。○原本在為政第二。

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誣也。」非其鬼，謂非其所當祭之鬼。誣，求媚也。見義不為，無勇也。知而不為，是無勇也。

補曰 祭法云：人死曰鬼。又祭義云：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爾雅釋訓云：鬼之爲言，歸也。說文訓同。非共鬼而祭之者，如法不得祭，與不當祭之者也。卜三論案：禮記曲禮篇云：非其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然則世之從事迷信，而欲以取媚於鬼神者，諛此，亦可以悟其無益矣乎？

七、卜三論案：此章即係發明子路之見義而勇爲也。原本在公治長第五。

七、卜三論案：此章即係發明子路之見義而勇爲也。原本在公治長第五。

子路有聞，未之能行，唯恐有聞。前所聞者，既未及行，故恐復有所聞，而行之不給也。○范氏曰：子路聞善，勇於必行，門人自以爲勿及也，故著之。若子路，可謂能用其勇矣。

能用其勇矣。

八、卜三論案：此章係夫子示人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始足以爲勇者也。原本在述而第七。

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舍，上聲。夫，音扶。○尹氏曰：用舍無與於已，行藏安於所遇，命不足道也。顏子幾於聖人，故勇能之。

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大國三軍。子路見孔子獨美於衆，皮冰反。好，去聲。○暴虎，徒擲。馮河，徒涉。懼，謂敬其事。成，謂成其謀。言此，皆以抑其勇而教之。然行師之要，實不外此。子路蓋不知也。聖人於行藏之間，無意無必，其行非貪位，其藏非獨善也。若有欲心，則不用而求行，舍之而不藏矣，是以惟顏子爲可以與於此；子路雖非有欲心者，然未能無固必也。至以行三軍爲問，則其益益卑矣。夫子之言，蓋因其失而救之。夫不謀無成，不懼必敗，小事尙然，而況於行三軍乎？

補曰 孟子稱夫子可以仕則仕，謂用之即可以仕也；可以止則止，謂舍之即可以止也。顏子合符聖德，故夫子言「我與爾有是夫」。暴虎，馮河，徒手而搏虎，無舟而渡河，皆冒險之事，喻人之勇而無謀也。「謀」，說文

其陰益卑矣。夫子之言，蓋因其失而救之。夫不謀無成，不懼必敗，小事尙然，而況於行三軍乎？

云：盛難也。戴氏望云：王者行師，以全取勝，不以輕敵爲上。周書武紀云：謀有不足者：仁廢，則文謀不足；武廢，則勇謀不足；備廢，則事謀不足。是行軍當用謀也。三國志郭嘉傳云：袁公多端，寡要，好謀無決。無決，即無成。好謀而成，即是好謀而能決也。亦通。卜三謹案：臨事而懼二句，雖爲夫子針砭子路之辭，然行師之要，實不外此。夫天下之大勇者，有未嘗於是三致意乎？吾未之見也。

九、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力戒子路之過於門勇者也。○原本在先進第十一。

閔子侍側，聞闕如也。子路，行行如也。冉有，子貢，侃侃如也。行行，胡浪反。○

子曰：『**聞**』，音銀。『**聞**』，和說而諍也。『**侃侃**』，諍文云剛直也。卜三謹案：聽之上九曰：亢龍有悔。文言云：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子路惟稟剛強之性，至於亢極，不知進退，存亡，得喪之理，夫子既憫其勇，又恐其敗，故垂戒若是之深且切。

十、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既抑子路之勇，又恐門人之路於勇也，故更進之。○原本在先進第十一。

子曰：『**由**』，音由。『**之瑟**』，音瑟。『**奚爲於丘之門**』？程子曰：言其聲之和，與己不同也。家語云：子路鼓瑟，有北。北，不敬也。『**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門人以夫子之言，遂不敬子路，故夫子釋之。升堂，入室，喻入道之次第。言子路之學，已造乎正大光明之域，特未深入精微之奧耳，未可以一非之失，而遽忽之也。

補曰：『**瑟**』樂器。古爲五十絃。後改二十五絃，絃各有柱，可上下移動，以定聲之清濁。白虎通禮樂篇云：瑟者，審也。聞也。所以徵忿怒，正人之德也。卜三謹案：說苑修文篇云：子路鼓瑟，有北。北，不敬也。孔子聞之，

曰：信矣！由之不才也。冉有侍，孔子曰：求來！汝奚不謂由？夫先王之制音也，奏中聲，為中節，流入於南，不入於北。南者，生育之鄉。北者，殺伐之域。故君子執中以為本，務生於墓，故其音溫和而居中，以象生育之氣，憂哀悲痛之戚，不加乎心，暴戾荒淫之動，不在乎體。夫然者，乃治存之風，安樂之為也。彼小人則不然，執末以論本，務剛以為基，故其音激厲而徵末，以象殺伐之氣，不加乎心，滯鬱恭莊之動，不存乎體。夫殺者，乃亂亡之風，奔北之為也。昔舜造南風之聲，其興也勃興，至今王公述而不釋。紂為北鄙之聲，其廢也忽焉，至今王公以為笑。彼舜以匹夫，積正，合仁，履中，行善，而卒以興。紂以天子，好慢淫荒，剛厲暴賊，而卒以滅。今由也匹夫之徒，布衣之圃也，既無意夫先王之制，而又行亡國之聲，豈能保七尺之身哉？再有以告子路，子路曰：且之罪也，小人不能耳。陷入於斯，宜乎夫子之言也。遂自悔不食，七日而骨立焉。孔子曰：由知改過矣。此卽世傳子路鼓瑟，夫子責之之事也。

孝弟篇第六

一、卜三證案：此章係夫子以孝之終始示人。○原本在為政第二。

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孟懿子，魯大夫，仲孫氏，名何忌。無違，謂不肯於理。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

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

親之始終具矣。禮，卽理之節文也。人之事親，自始至終，一於禮而不苟，其於親也至矣。○胡氏曰：人之欲孝其親，心雖無窮，而分則有限，得為而不為，與不得為而為之，均於不孝，所謂以禮者，為其所得為者而已矣。

補曰 馬也。御者居車中，惟兵車居左。樊遲弟子，嘗為御者。呂氏春秋尊師篇云：視與慎駕馭。蓋弟子事師，古禮如是也。卜三證案：無違者，謂無背乎禮以事親也。致懿子為魯子之子，薄學禮於夫子，故夫子以禮訓之。荀子禮論篇云：禮者，謂於治生死者也。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終始俱善，人道畢矣，故君子敬始而慎終。終始如一，是君子之道，禮義之文也。臣之所以敬重其君，子之所以敬重其親，於是盡矣。由是觀之，可知禮與孝之關係也。夫子曰：生事愛敬，死事哀感，生民之本盡矣，死生之義備矣，孝子之罪親終矣。蓋聖人見孝之可以化民也，於是主張以禮孝親。

孟懿子，魯大夫，仲孫氏，名何忌。無違，謂不肯於理。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

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

親之始終具矣。禮，卽理之節文也。人之事親，自始至終，一於禮而不苟，其於親也至矣。○胡氏曰：人之欲孝其親，心雖無窮，而分則有限，得為而不為，與不得為而為之，均於不孝，所謂以禮者，為其所得為者而已矣。

補曰 馬也。御者居車中，惟兵車居左。樊遲弟子，嘗為御者。呂氏春秋尊師篇云：視與慎駕馭。蓋弟子事師，古禮如是也。卜三證案：無違者，謂無背乎禮以事親也。致懿子為魯子之子，薄學禮於夫子，故夫子以禮訓之。荀子禮論篇云：禮者，謂於治生死者也。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終始俱善，人道畢矣，故君子敬始而慎終。終始如一，是君子之道，禮義之文也。臣之所以敬重其君，子之所以敬重其親，於是盡矣。由是觀之，可知禮與孝之關係也。夫子曰：生事愛敬，死事哀感，生民之本盡矣，死生之義備矣，孝子之罪親終矣。蓋聖人見孝之可以化民也，於是主張以禮孝親。

爲出發點，使於生死終始，無不備其禮也。然後於天經地義之理，始相貫通，備教化之令，始能暢達；推而至於齊家、治國、天下平之效，豈不盛哉！

一、卜三禮案：此章係夫子欲入子盡體會，親心以爲孝也。○原本在爲政第二。

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
武伯，懿子之子，名懿。言父母愛子之心，無所不至，唯恐其有疾，常以爲憂也。人子體此，而以父母之心爲心，則凡所以守其身者，自不容於不謹矣。豈可以爲孝乎？傳說：人子能使父母不以其陷於不義爲憂，而獨以其疾爲憂，乃可爲孝。亦通。

爲心，則凡所以守其身者，自不容於不謹矣。豈可以爲孝乎？傳說：人子能使父母不以其陷於不義爲憂，而獨以其疾爲憂，乃可爲孝。亦通。

補曰：王氏充，高氏誘，又皆以此章係謂人子愛父母之疾爲孝。父母子賂讀。卜三禮案：孝經孝行章云：子曰：孝以人子愛父母之疾爲孝，笑不至矧，怒不至言，疾亦可通。

味，飲酒不至矧，笑不至矧，怒不至言，疾亦可通。

三、卜三禮案：此章係夫子極言養親必盡乎敬，然後始能爲孝者也。○原本在爲政第二。

子游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
養，去聲。別，彼列反。○子游，孔子弟子，姓言者，養，謂飲食供奉也。犬馬待人而食，亦養養然。言人畜犬馬，皆能有以養之。若能養其親而敬不至，則與養犬馬者何異？其言不敬之罪，所以深警之也。○胡氏曰：世俗事親，能養足矣。抑思侍養，而不知其節，滿於不敬，則非亦失也。子游聖門高弟，未必至此，聖人直恐其愛過於敬，故以是深警之也。

別乎？
養，去聲。別，彼列反。○子游，孔子弟子，姓言者，養，謂飲食供奉也。犬馬待人而食，亦養養然。言人畜犬馬，皆能有以養之。若能養其親而敬不至，則與養犬馬者何異？其言不敬之罪，所以深警之也。○胡氏曰：世俗事親，能養足矣。抑思侍養，而不知其節，滿於不敬，則非亦失也。子游聖門高弟，未必至此，聖人直恐其愛過於敬，故以是深警之也。

補曰：「養」，包氏咸謂有二義：一、謂犬馬時後人。二、謂犬養犬馬。其註從後義。世有墮前義駁之者，謂夫子與人子

補曰：「養」，包氏咸謂有二義：一、謂犬馬時後人。二、謂犬養犬馬。其註從後義。世有墮前義駁之者，謂夫子與人子

補曰：「養」，包氏咸謂有二義：一、謂犬馬時後人。二、謂犬養犬馬。其註從後義。世有墮前義駁之者，謂夫子與人子

演，以臨事則忠。忠順不失，然後能保其事業而安其家邦。庶幾先王教孝之全體大用，得以盡焉。

四、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極言事親必盡乎誠，然後始能為孝者也。○原本在為政第二。

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會是以為孝乎？」

乎？食，音詞。○色難，謂事親之際，惟色為難也。食，飯也。先生，父兄也。饌，飲食之也。會，猶管也。養孝，未足為孝也。舊說：承順父母之色為難，亦通。○程子曰：告懿子，告衆人者也。告武伯者，以其人多可憂之事。子游能養而或失之於敬；子夏能直義，而或少溫潤之色；各因其材之高下，與其所失而告之，故不同者也。

補曰：「色難」，有二義：（一）謂承順父母之色為難者，包氏咸之說也。（二）謂和顏悅色為難者，鄭氏康成之說也。二說皆通，故集註並錄之。「服」，猶雅釋語云：事也。「會」，猶乃也。趙氏歧註孟子曰：何曾，猶何乃也。是也。卜三謹案：皇氏侃註疏云：夫氣色和，則情志通。善養親之志者，必先和其色，故曰難也。此即從鄭義也。司馬光家範云：色難者，親父母之志趣，不待發言而後順之者也。此即本包說也。總而言之，此章色難二字，必兼斯後備。

二義而後備。

五、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事親必能幾諫，然後始能為孝者也。○原本在里仁第四。

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

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也。見志不從，又敬不違，所謂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也。勞而不怨，所謂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甯熟諫，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也。

補曰：「諫」，白虎通云：諍也。孝經諫諍章云：父有諍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是父母有過，人子當諫止之也。禮記坊記篇云：子云：從命不過，微諫不倦，勞而不倦，可謂孝矣。彼云微諫，即此云幾諫。

正曰：卜三謹案：禮記內則篇云：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此章所言，與內則雖相表裏，共得罪於鄉黨州閭，甯熟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此章所言，與內則雖相表裏，

切，然辭句既有不同，自不能概以內則解此章。如勞字，當是髮勞之勞。王氏引之經義述聞云：凡詩言貧勞我心，勞心切切，勞心傳傳，勞人草草之類，皆謂勞也。論語勞而不怨，承上見志不從而言，亦謂勞而不怨也。曲禮云：三諫而不聽，則號泣隨之，可謂愛矣。皇氏侃疏引內則撻之流血，不敢疾怨以為證。案撻之流血，非勞之謂也。邢氏爾雅謂：父母使已，以勞辱之事，已當盡力服其勤，不得怨父母。則又與上文幾諫之事無涉。皇邢二說，皆失之矣。孟子萬章篇云：父母使愛之，喜而不怨。父母惡之，勞而不怨。勞與喜相對，亦謂愛而不怨也。王說是也。祭義云：父母愛之，喜而不怨。父母惡之，懼而不怨。懼與惡亦正同。勞而不怨者，即謂愛父母之不從，更思進諫，非必即撻之流血也。集註依皇疏引內則以註此，誤。大抵以內則之言，與此章相發明則可；若徑以內則之文解此章，則竊以為未可焉。

六、卜三謹案：此與下章，皆係夫子將行孝之一端示人。○原本在里仁第四。

子曰：「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
遠遊，則去親遠而為日久，定省曠而音問疎，不惟己之思親不密，亦恐親之念我不忘也。遊必有方，如已告云之東，則不敢更適西，欲親必知己之所在而無愛，召已則必至而無失也。范氏曰：子能以父母之心為心，則孝矣。

七、卜三謹案：此章同上，原本在里仁第四。

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則以喜；一則以憂。」
知，猶記憶也。常知父母之年，則既喜其壽，又懼其衰，而於愛日之誠，自有不能已者。

補曰「愛日」，言當及時行孝也。揚雄法言云：事父母自知不足者，其舜乎？不可得而久者，事親之謂也，故孝子愛日。

八、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舉行孝之一人示人。原本在先進第十一。

子曰：「孝哉閔子騫！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開，去聲。○胡氏曰：父母兄弟稱其孝友，人皆信之，無異辭者，蓋其孝友之

實，有以積於中而著於外，故夫子嘆而美之。

補曰：「孝哉閔子騫」五字，蓋為夫子稱道之詞，下句乃指其內外無間，為有孝之實。「昆」，本作「閔」。爾雅釋親云：「見也。」卜三謹案：藝文類聚部引說苑云：閔子騫兄弟二人，母死，其父更娶，復有二子，騫為其父御，

車失轡，父持手，衣其單，父則歸，呼其後母兒，持其手，衣甚溫厚，即謂其婦曰：「吾所以娶汝，乃為吾子，今汝欺我，去無留。」子騫曰：「母在一子單，母去四子寒。」其父默然。韓詩外傳亦載此事，云母悔改之，後至均平，遂成慈母。

此卽世傳閔子騫行孝之事，而夫子稱其孝，兼言兄弟，則亦必指斯事而言可知。

九、卜三謹案：此章係曾子指親喪以發人之至情，欲人誠其自己之本心以行孝。○原本在子張第十九。

曾子曰：「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致，盡其極也。蓋人之真情所不能自己者。○尹氏曰：親喪固所自盡也，於此不用其誠，惡乎用其誠？

親喪固所自盡也，於此不用其誠，惡乎用其誠？

補曰：「自致」者，不須做效督教，自然而極其至之謂。集註云：人之真情所不能自己者，是也。

十、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以無改於父之善道，然後始能為孝者也。○原本在學而第一。

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

行，去聲。○父在，子不得自專，而志則可知；父沒然後其行可見；故觀此足以知其人之善惡。然又必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乃見其孝。不然，則所行雖善，亦不得為孝矣。尹氏曰：如其道，雖終身無改可也。如其非道，何待三年？然則三年無改者，

孝子之心，有所不忍故也。○游氏曰：三年無改，亦謂在所當改而可以未改者。

補曰「三年」者，言其久也。「道」，謂善道也。在氏中云：何以不改也？爲其爲道也。若非其道，則朝死而夕改可也。曾子曰：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論父母於道。此父在而改於其子者，是非以不改爲孝也。然則，如其爲道也，三年云者，雖終其身可也。卜三謹案：禮記坊記云：君子施其親之過而敬其美。施過，敬美，正是擇善而從。即下章夫子論孟莊子之孝，不改父臣與政爲難能，亦因獻子之臣與政本不須改，而莊子能繼父業，所以爲孝。若父之道有所未善，而相承不變，世濟其惡，又安足貴乎？

十一、卜三謹案：此章即係曾子述能無改於父善道之人，而極讚其孝之爲難能焉。○原本在子張第十五。

曾子曰：「吾聞諸夫子，孟莊子之孝也，其他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
孟莊子，魯大夫，名速。其父獻子，名蔑。獻子有賢德，而莊子能用其臣，守其政，故其他孝行，雖有可稱，而皆不若此事之爲難。

十二、卜三謹案：此章係曾子示人以保全身體爲孝。○原本在泰伯第八。

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
夫，音扶。○啓，開也。曾子平日以爲身體受於父母，不敢，恐懼。兢兢，戒謹。臨淵，恐墜。履冰，恐踏也。曾子以其所保之全示門人，而言其所以保之之難如此，至於將死，而後知其得免於毀傷也。小子，門人也。語畢而又呼之，以致反復丁甯之意，其警之也深矣。○程子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而後君子保其身以沒，爲終其事也，故曾子以全歸爲免矣。尹氏曰：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曾子臨終，而啓手足爲是故也。非得其道，能如是乎？范氏曰：身體，猶不可虧也；況虧其行，以辱其親乎？

補曰「召」，廣雅釋詁云：呼也。卜三謹案：禮記哀公問篇云：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爲大；身也者，親之枝也，致不敬與？不敬其身，是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是以古之君子，以善保身軀，爲孝之根柢。曾子將死，即以其所保之全示門人，蓋欲其謹慎戒懼，無踏於刑辱頹隕之事，危其身以及其親也。雖然，此特就其處常而言耳！不然，禮記祭義篇云：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蔽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

也。賊陣無勇，非孝也。夫賊陣有勇，則且將傷其身矣。而猶謂之孝者，不幾疑其與此相矛盾乎？蓋彼則就處變而言也。大抵義之所在，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身且不顧，更何惜於手足之全？學者誠發明理，貴在勿泥，惟適其過而善處之爾。

十三、卜三證案：此章係夫子將兄弟朋友之道示人。○原本在子路第十三。

子路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切切，惇惇，怡怡如也，可謂士矣。朋友切切，惇惇；兄弟怡怡。」
胡氏曰：切切，懇到也。惇惇，詳勉也。怡怡，和悅也。皆子路所不足，故告之。又恐其混於所施，則兄弟有賊恩之禍，朋友有善柔之損，故

又別而
言之。

補曰「切切」，說文云：切也。引申之，凡以物相摩按謂之切。故切有責訓。後漢書陳惠傳註：切，責也。是其證。「惇惇」，廣雅釋詁云：敬也。敬與儼同，謂儼戒也。「怡」，音思。馬氏融云：切切，惇惇，相切責之貌。

鄭氏康成云：切切，惇惇，勸競貌。勸競，即切責之義。鄭與馬同也。「怡」，說文云：和也。爾雅釋詁云：樂也。和樂，義同。馬氏融云：怡怡，和順之貌也。鄭氏康成曰：怡怡，謙順貌。鄭與馬亦同。卜三證案：大戴禮曾子立事篇云：宮中雍雍，外齊肅肅，兄弟慈慈，朋友切切，遠者以貌，近者以情，友以立其所能，而遂其所不能，苟無失其所守，亦可與終身矣。遠慈，與怡怡音義略同。故孟子言父子不責善，責善，朋友之道也。父子責善，賊恩之大者。合夫子此語觀之，是兄弟亦不可責善，當時諷諭之於道，乃得宜也。

忠恕篇第七

一、卜三證案：此章係夫子問示人善行一、忠愛之方法。○原本在問憲第十四。

子曰：『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諫乎？』

蘇氏曰：愛而勿勞，貪積之愛也。忠而勿諫，婦寺之忠也。愛而知勞之，則其為愛也深矣。

忠而知勞之，則其為忠也大矣。

補曰

『諫』一則言也。卜三謹案：忠經忠諫章云：忠臣之事君也，莫先於諫。下能言之，上能聽之，則王道光矣。諫於未形者，上也。諫於已形者，次也。諫於既行者，下也。諫而不諫，則非忠臣。夫諫，始於順辭，中於抗議，終於死節，以成君休，以重社稷。是以昔者高宗既得傳說，爰立作冊，置諸左右，而命之曰：朝夕納諫，以輔台德。故知為人上者，頃刻不可無賢人之言，而為人下者，亦頃刻不可無諫雨之誨。（高宗又謂傳說曰：若金，用汝作礪，若青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霖雨云者，蓋高宗托物以喻，望說納諫之切也。）不然，徒知苟合取容，述比婦寺之媚，曷足貴哉？故曰：忠焉，能勿諫乎？

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及明要上者之，不忠也。○原本在靈問第十四。

子曰：『臧武仲以防，求為後於魯。雖曰不要君，吾不信也。』

要，平聲。○防，地名。武仲所封邑也。要，

有挾而求也。武仲得罪奔邾，自邾如防，仲請立後而避邑，以示若不得請，則將據邑以叛，是要君也。范氏曰：要君者無上罪之大者也。武仲之邑，受之於君，得罪出奔，則立後在君，非已所得專也，而據邑以請，由其好智而不好學也。楊氏曰：武仲專辭請後，其跡非要君者，而實質要之，夫子之言，亦春秋誅意之法也。

補曰

『防』，魯有二防，此所謂東防也，在今費縣東北六十里，世為臧氏食邑。武仲以防求後即此。襄二十三年左傳載武仲為孟所請，出奔邾，自邾如防，使以為大蔡納請曰：紇，非能害也，知不足也，非敢私請，苟守先祀，無廢二勳，敢不避邑。乃立臧為，紇致防而奔齊。此所謂要君也。（大蔡，大龜也。龜出蔡地，因以為名。二勳，謂文仲，宣叔也。臧為，武仲之異母兄，宣叔娶於魯所生也。）『要君』，義同孝經五刑章要君者無上之要君。要君二者，或據地，或挾勢，以要求其上者也。在君主國則為不忠於君，在民主國則為不忠於國，是皆法律之所不許者也。夫子明此，所以立世之大防焉。

二、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處世之道，惟一恕字最為緊要。○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推己及物，其趣不窮，故可以終身行之。○尹氏曰：學貴於知要，子貢之間，可謂知要矣。孔子皆以求仁之方也。推而極之，雖聖人之無我，不出乎此，終身行之，不亦宜乎？

補曰 「一言」，謂一字。古人稱所著書者數萬言，數十萬言，及詩體四言五言七言，並以一字為一言。

四、卜三隨案：此章係夫子告人恕不易及，而欲人勿輕自滿是也。○原本在公治長第五。

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子曰：「賜也！非爾所及也。」

子貢言，我所欲人加於我之事，我亦不欲以此加之於人。此仁者之事，不待勉強，故夫子以為非子貢所及。○程子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吾亦欲無加諸人，仁也。施諸已而不隱，亦勿施於人，恕也。恕，則子貢或能勉之；仁，則非所及矣。愚謂無者，自然而然。勿者，禁止之謂。此所以為仁恕之別。

正曰 卜三隨案：禮記大學篇言絮矩之道，謂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即子貢此言之旨，正所謂恕之說也。

集註訓非所及句，是以仁恕分別，謂恕可及，仁不可及；而所以分別仁恕，乃在勉強之與自然。今細閱本文，子貢曰：欲無加諸人，無而曰欲，即勿也，即非自然而能也。夫子未許之意，絕非以恕為可及，仁則不可及，集註誤也。蓋夫子因子貢自以恕為易及，則或將止而不進矣，故欲其反省而密察之，乃以非爾所及提醒而警策之辭。

謙信篇第八

一、卜三隨案：此與下二章，皆係夫子謙辭。聖仁而不敢居也。○原本在述而第七。

子曰：「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何有於我哉？」

識，音志。文如字。○識，記也。默識，謂不言而存諸

心也。一說：誠，知也。不言而心解也。前說近是。何有於我，言何者能有於我也。三者已非聖人之極至，而猶不敢當，則謙而又謙之辭也。

補曰

「厭」，說文作厭。飽也。引申之，亦得調足。

正曰

卜三謹案：下章子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公西華曰：正唯弟也。子曰：學不厭也。孟子公孫丑篇云：子貢問於孔子曰：夫子聖矣乎？孔子曰：聖則吾不能，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子曰：學不厭，知也。教不倦，仁也。仁且知，夫子既聖矣。親彼文則學不厭，教不倦，乃夫子所自任，集註以爲三者非聖人之極至，而猶不敢當，視「何有於我」者，言二者之外，我無所有，乃謙辭聖仁不敢居之也。四章出則事公卿云之何有於我，其義亦與此同，其註並誤。

一、卜三謹案：此章上同。○原本在述而第七。

子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

公西華曰：「正唯弟子不能學也。」

此亦夫子之謙辭也。聖者大而化之，仁則心德之全，而人道之備也。爲之，謂爲仁聖之道。誨人，亦謂以此教人也。然不厭不倦，非已有

之則不能，所以弟子不能學也。○晁氏曰：當時有稱夫子聖且仁者，以故夫子辭之。苟辭之而已焉，則無以進天下之材，率天下之善，將使聖與仁爲虛器，而人終莫能至矣。故夫子雖不居仁聖，而必以爲之不厭，誨人不倦自處也。可謂云爾已矣者，無他之辭也。公西華仰而嘆之，其亦深知夫子之意矣。

補曰

「聖」，謂事無不通也。蓋古聖字有智字義，故藏文仲智者，魯人謂爲聖人。「爲之」，謂力學也。孟子公孫丑篇云：學不厭，知也。教不倦，仁也。正與此章適合。

一、卜三謹案：此與下二章，又係夫子謙辭。○原本在述而第七。

子曰：「文，莫吾猶人也！躬行吾子，則吾未之有得。」

莫，疑辭。猶人，言不能過人，而尙可以及人。未之有得，則全未有

得，皆自謙之辭，而足以見言行之難易。辭，欲人之勉其實也。○謝氏曰：文，無能為焉。人無不與人同，故不遜。能躬行君子，斯可以入聖，故不居。猶言君子道者三，我無能焉。

補曰

「莫」，語錄云：猶今人言莫是如此也。「猶人」，言為文雖不能過人，而尚可以及人。卜三禮案：文莫二字，或以為志模段文之辭，以二字作一句讀，亦通。恣，廣韻云：自勉強也。慎，爾雅釋訓云：勉也。恣慎；勉勉之意。即詩勉勉從事之謂也。後漢書劉向傳又引作務勿，則更以音似而譌矣。此謂如勉勉從事，尚可及人；若必躬行君子，則全未有得焉。

四、卜三禮案：此章同上。○原本在子罕第九。

子曰：「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喪事不敢不勉，不為酒困，何有於我哉？」

此則其事愈卑，而愈愈切矣。

補曰

「困」，馬氏融云：亂也。「不為酒困」，即儀容篇十章所云：惟酒無量，不及亂。正謂夫子所處之事也。言出仕朝廷，則盡其忠，慎以事公卿也。入其私門，則盡其孝，慎以事父兄也。若有喪事，則不敢不勉力以從禮也。至於有時而飲酒，則未嘗為酒亂其性也。「何有於我」，蓋見本為一章。此即夫子謙辭君子不敢居之也。

五、卜三禮案：此章係夫子謙言已無知識，但其告人，雖於至愚，不敢不盡耳。○原本在子罕第九。

子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

焉。

叩音口。○孔子謙言已無知識，但其告人，雖於至愚，不敢不盡耳。叩，發動也。兩端，猶言兩頭。言終始，本末，上下，精粗，無所不盡。○程子曰：聖人之教人，俯就之若此，猶恐衆人以爲高遠而不親也。聖人之謙，必降而自卑，不如此，則人不親；賢人之言，則引而自高，不如此，則道不尊；觀於孔子，孟子，則可見矣。尹氏曰：聖人之言，上下兼盡，即其近，衆人皆可與知；極其至，則雖聖人亦無以加焉；是之謂兩端。如答樊遲之問仁知，兩端竭盡，無餘蘊矣。若夫語上而遺下，語理而遺物，則豈聖人之言哉？

而遺物，則豈聖人之言哉？

【補曰】

「吾」「我」二字散文則通。對文言之，則就己而言則曰吾；因人而言則曰我。例如：知我乎？吾少亦廢。夫子謙言無知也。「空空」或作控控。誠慙也。呂氏春秋下賢篇云：空空平其不為巧故也。空空，亦即控控。此謂鄙夫來問夫子，其意甚為誠慙；故曰空空如也。「叩」者，反問之也。因鄙夫力不能問，故反問而詳告之也。「不致不盡」者，謂不敢不盡心以告之也。「終始，本末，上下，精粗」者，輔氏廣云：終始，以專言。本末，以物言。上下，以道器言。精粗，以事理言。

六、卜三體案，此章係夫子表發孟之反之能謙遜而不六、居功，以為世之矜伐者戒。○原本在雍也第六。

子曰：「孟之反不伐，奔而殿，將入門，策其馬，曰：『非敢後也，馬不進也。』」

殿，去聲。○孟之反，魯大夫，名側。胡氏曰：反，即莊周所稱孟子反者是也。伐，誇功也。奔，敗走也。軍能操無欲上人之心，則人欲日消，天理日明，而凡可以矜已誇人者，皆無足道矣。然不知學者，欲上人之心，無時而忘也。慕孟之反，可以為法矣。

【補曰】

「門」，國門也。卜三體案：哀公十一年左傳云：國書，當無丕帥師伐我，及清。季孫謂其宰冉求曰：齊輔在孟孺子洩帥右師，冉求帥左師。師入齊師，右師奔，齊師從之，陳瓊，陳莊涉泗。孟之側後入為殿，抽矢策馬曰：「馬不進也。左師獲甲首八十，齊人不能師。宵，謹曰：齊人遁。冉有請從之，三：季孫弗許。此即世傳孟之反不伐之事。若孟之反者，誠為君子矣，夫子解之，不亦宜乎？謙之象傳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繫辭傳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是以謙謙君子，貴在處卑以自牧也。

七、卜三體案：此章係夫子極言人之不可無信者也。○原本在魯政第二。

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大車無輓，小車無軌，其何以行之哉？」

稅，五分反，軌，音月。○大車，謂平地任載之車。稅，輻端橫木，縛輓以駕牛者。小車，謂田車，兵車，乘車。稅，輻端上曲，鈎端以駕馬者。車無此二者，則不可以行。人而無信，亦猶是也。

補曰

「稅」曰軌。蓋大車，所以喻大事；小車，所以喻小事也。卜三謹案：呂氏春秋貴信篇云：周書曰：允哉允哉，以言非信則百事不濟也。君臣不信，則百姓辨滂，社稷不寧。處臣不信，則少不畏長，貴賤相輕。貨罰不信，則民易犯法，不可使令。交友不信，則離散怨惡，不能相親。百工不信，則器械苦偽，丹漆染色不貞。皆言不信則不可行之失也。

言行篇第九

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當質直而好義，察言而觀色，慮以下人；不得色取仁而行違，居之不疑也。○原本在顏淵第十二。

子張問士，何如斯可謂之達矣？達者，德孚於人，而行無不得之謂。子曰：「何哉？爾所謂達者？」

子張傍外，夫子蓋已知其發問之意，故反詰之，將以發其病而藥之也。子張對曰：「在邦必聞，在家必聞。」言名譽著聞也。子曰：「是聞也，非達也。」聞與達，相似而不同，乃誠偽之所以分，學者不可不審也。故夫子既明辨之，下文又詳言之。

夫，音扶。下司，皆去聲。○丙主忠信，而所行合宜，審於接物，而以卑自牧，皆自修在內，不求人知之事。然德色，慮以下人，在邦必達，在家必達。

夫，音扶。下司，皆去聲。○丙主忠信，而所行合宜，審於接物，而以卑自牧，皆自修在內，不求人知之事。然德色，慮以下人，在邦必達，在家必達。

夫，音扶。下司，皆去聲。○丙主忠信，而所行合宜，審於接物，而以卑自牧，皆自修在內，不求人知之事。然德色，慮以下人，在邦必達，在家必達。

補曰

「在邦」，「在家」，謂士之仕於家邦者也。「質直而好義」者，謂達者之為人，樸直正直，而行事知好義也。

夫，音扶。下司，皆去聲。○丙主忠信，而所行合宜，審於接物，而以卑自牧，皆自修在內，不求人知之事。然德色，慮以下人，在邦必達，在家必達。

卜三鐘案；荀子有坐轎云：孔子爲魯相，七日而誅少正卯，門人進問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夫子爲政，而始誅之，得無失乎？孔子曰：人有惡者五，而盜竊不與焉：（一）曰，心達而諱。（二）曰，行辟而堅。（三）曰，言僞而辯。（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免於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羣，言談足以飾非惑衆，曠足以反是獨立，此小人之傑雄也，不可不誅也。觀此，則聞乃聖人所深惡。子張既堂堂難與爲仁，夫子恐其於仁亦是色取，終流於聞而已，故一以勉之，一以警之，其所以教之者，誠爲深矣。

一、卜三鐘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以言當忠信，行當篤敬也。○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張問行？猶問達之意也。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

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行篤，行不行之行，去聲。貊，亡百反。○子張意在得行於外，故夫子反於身而爲言之。猶答于祿、問達之意也。篤，厚也。蠻，南蠻。貊，北狄。二千五百家

州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夫然後行」。○其者，指忠信篤敬而言。參，七南反。夫，音扶。

。參，讀如毋往參焉之參。言與我相參也。衡，輓也。言其於忠信篤敬，念念不忘，隨其所在，子張書諸紳。紳，大帶。常若有見，雖欲頃刻離之而不可得，然後一言一行，自然不離於忠信篤敬，而蠻貊可行也。

補曰「篤」，厚也。謂厚愛人也。荀子修身篇云：體恭敬而心忠信，術禮義而情愛人，橫行天下，雖困四夷，人莫不敬。又說苑敬慎篇云：頭向將西遊，問於孔子曰：何以爲身？孔子曰：恭、敬、忠、信，可以爲身。恭，則免於罪。敬，則人愛之。忠，則人與之。信，則人恃之。人所愛，人所恃，必免於患矣。與此文義正同。五家爲隣，五隣爲「里」。在輿，謂在車中也。戴氏震釋車云：車軾較內謂之輿。自註：大車名箱。「衡」，車蓋橫木也。輶，謂猶前驅者以鞭欄約人，使開向一邊也。

二、卜三鐘案：此章係有子言人之言行交際，皆當隨之於始也。○原本在學而第一。

有子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恭近於禮，遠恥辱也。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

近，遠，皆去聲。○信，約信也。義者，事之宜也。復，踐言也。恭，致敬也。禮，節文也。因，猶依也。宗，猶主也。言約信而合其宜。則言必可踐也。致恭而中其節，則能遠恥辱矣。所依者不失其可親之人，則亦可以宗而主之矣。此言人之言行交際。皆當謹之於始，而慮其終。不然，則因仍苟且之間，將有不勝其自失之悔者矣。

補曰

「近」，說文云：「附也。」義者，宜也。禮記表記篇云：「義者，天下之制也。言制之以合宜也。孟子離婁篇云：「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是信須視義而行之，故此言近於義也。『復』，爾雅釋言云：「返也。返與反同。說文云：復，往來也。往來，即反覆之義。人初言之，其信能近於義，故其後可反覆言之也。大戴禮曾子立事篇云：「久而復之，可以知其信矣。又云：言之必思復之；思復之，必思無悔言。亦可謂慎矣，思無悔言，亦謂以義裁之。否則，但守輕信之信，而未合於義，人將不直吾言，吾雖欲復之，不得也。『遠』，廣雅釋詁云：「離也，禮記表記篇云：「恭以遠恥。亦謂恭近於禮以行之也。否則，雖恭敬於人，不能中禮，或為人輕侮而不免恥辱也。『因』，或作姻。野客叢書據南史王元規曰：「姻不失親，古人所重。豈得輒昏非類。遂指先儒以因作訓之非，不知因親是通說。人交結之罪。其作姻者，自是後世所見本不同。且婚姻之義，於註本得兼之，先衛之訓，未為失也。」

四、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指示人之言行，當欲因時以制宜也。○原本在憲問第十四。

子曰：「邦有道，危言，危行。邦無道，危行，言孫。」

子之持身，不可變也；至於言，則有時而不敢盡，以避禍也。然則為國者，使士言孫，豈不殆哉？

補曰

卜三謹案：孫氏星衍云：「廣雅：危，正也。釋此為長。戴氏望註此云：正行以善終，言孫以行權。二說並是。」

五、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欲門人之無徒觀於言語，而當察於天理流行之實也。○原本在陽貨第十七。

子曰：「予欲無言！」

學者多以言語觀聖人，而不察其天理流行之實，有不得言而著者，是以徒得其言，而不得其所以言，故夫子發此以辯之。

子貢曰：「子如」

也。行，孫，皆去聲。○危，高峻也。孫，卑順也。尹氏曰：君

無言，則小子何述焉？子貢正以言誦觀聖人者，故疑而問之。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

天何言哉？四時行，百物生，莫非天理發見流行之實，不待言而可見。聖人一動一靜，莫非妙道精義之發，亦天而豈待言而顯哉？此亦開示子貢之切，情乎其終不喻也。○程子曰：孔子之道，譬如日星之明，猶思

小人未嘗盡曉，故曰子欲無言。若顏子則便默識，其他則未免疑問，故曰小子何述。又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則可謂至明白矣。

補曰

聖人欲納於言而敏於行，故恐徒言之，則為益少也，故曰：『我欲無言。』鄭氏浩曰：夫子言此，欲學者善察於動靜之間，觀感以成其德也。孟子所謂親炙，正如陽光煦物，親之者氣自不同，物自化於不覺，有非言語所能形容者。孔子沒，弟子蘧蒧三年，子貢反，又獨居三年，豈非其德感人之深，雖沒猶令人想像於不盡。今去聖久遠，幸當時門弟子親炙之久，好學之篤，所記聖人動靜辭氣，存於此書，猶可恍惚見其為人。苟潛心而神遊焉，其得力且

較索之字句為勝，宜乎當時之欲無言也。卜三謹案：聖人法天，故周易咸取以為象，夫子特於乾之象傳發明之曰：『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故其教人也，亦欲以身作則，是以有感可畏，有儀可象，亦如天道之自然循行，望之而可知，儀之而可得，固不諱諱然見之語言之闕矣。至於子貢亦非終不喻者，蓋知之而力不具企及，所謂不可階而升爾。集註惜其終不喻也，似過。』

六、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指示人之言行，皆宜合於中庸之道也。○原本在先進第十一。

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子張才高意廣，而好為苟難，故常過中。子夏篤信謹守，而規模狹隘

故常不及。○曰：『然則師愈與？』與，平聲。○子曰：『過猶不及。』道以中庸為至，賢智之過，雖若勝於愚不肖之不及，然

其失中則一也。○尹氏曰：中庸之為德也，其至矣乎！夫過與不及，均也。蓋之毫釐，謬以千里，故聖人之教，抑其過，引其不及，歸於中道而已。

七、卜三謹案：此章即係夫子欲使門人之言行，一皆合於中庸之道焉。○原本在先進第十一。

子路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冉有問：

「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公西華曰：「由也惑，敢問？」子曰：「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

兼人，謂勝人也。張敬夫曰：聞義固當勇為，然有父兄在，則有不可得而專者，若不稟命而行，則反傷於義矣。子路有聞，未之能行，惟恐有聞，則於所當為，不患其不能為矣，特患為之之意或過，而於所當稟命者有闕耳。若再求之責稟失之弱，不患其不稟命也，患其於所當為者，遂過長縮而為之不勇耳。聖人一進之，一退之，所以約之於義理之中，而使之無過不及也。

八、卜三詳案：此章則係公明賈所稱公叔文子之言行，悉能合於中庸之道者。○原本在憲問第十四。

子問公叔文子於公明賈曰：「信乎！夫子不言，不笑，不取乎？」公叔文子，衛大夫，公孫拔也。

公明，姓。賈，名。亦衛人。文子為人，其詳不可知。然必廉靜之士，故當時以三者稱之。公明賈對曰：「以告者過也。夫子時然後言，人不

厭其言；樂然後笑，人不厭其笑；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子曰：「其然！豈其

然乎？」厭者，苦其多而惡之之辭。事適其可，則人不厭，而不覺其有甚矣。是以稱之或過，而以為不言，不笑，不取也。然此言也，非禮義充溢於中，得時措之宜者不能。文子雖賢，疑未及此，但君子與人為善，不欲正言

其非也，故曰其然豈其然乎？蓋疑之也。

補曰

「夫子」指文子也。夫子既聞文子有此三行，疑而未信，故問於公明賈曰：信實乎？公明賈對曰：以告者過也。『過』，誤也。賈對夫子言以告者誤云不言、不笑、不取耳。『夫子時然後言』六句，賈言文子亦言、

笑、及取，但中時然後言，無游言也，故人不厭其言；可樂而後笑，不苟笑也，故人不厭其笑也；見得思義，合宜然後取之，不貪取也，故人不厭其取也。『子曰其然豈其然乎』者，然，如此也。夫子聞賈之言，驚而美之也。美得其道，故曰其如是。又以中庸之道，民鮮能久矣，故疑不能悉然，乃曰：豈果盡能如是者乎？

九、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不得言行合於中庸之人，遂思得狂狷者激厲裁抑之，以造於道。○原本在子路第十三。

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
○狂，音緝。能自振拔而有爲也，故不若得此狂狷之人，猶可因其志節，而激厲裁抑之，以進於道，非與其然於此而已也。○孟子曰：孔子豈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如擊張、曾皙、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也，其志嚮鬱然，曰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狂又不可得，欲得不屑不潔之士而與之，是狷也，是又其次也。

補曰 狂狷與鄉愿，無孟子分辨，真偽已明。而此章集註曰：徒得謹厚之人，未必能自振拔而有爲。謹厚，忠厚之故。語類曰：人須是氣魄大，剛健有立的人，方能做得事成。而今前入，卻恁地衰，做事都做不力，所以事事不成。人須有些狂狷，方可望。又曰：善人循規蹈矩則有餘，資以任道則不促。狂者志氣激昂，狷者其志孤介，故是有筋骨。既難得中道之人，如狂狷，得可因其有爲之資，裁而適之中道。且如孔門只一個顏子，如此純率，到曾子便過於剛，與孟子相似。世衰道微，人欲橫流，若不是剛介有根脚底人，定立不住。卜三謹案：夫子之思狂狷，豈得已哉？不過思其有志氣節操，亦即是思其氣魄筋骨，有以爲任道之資也。夫子沒，七十子喪，其能王道者，惟孟子而已。孟子以後，而有蓋子；蓋子以後，而有韓子；韓子以後，而釋朱諸子並興；其於曾子所謂宏毅，所謂仁爲己任，死而後已，固可當之無愧。用能繼往開後，孔孟之道，代有開發，則剛德之可任道，良不禪也。雖然，自朱子而後，幾百年矣，世衰道微，視古尤烈，語曰：多難興邦。庶幾其有將興者歟？

十、卜三謹案：此章又係夫子表明狂、狷、恹、恹之人，如其言行不直，不

子曰：「狂而不直，僾而不愿，恹恹而不信，吾不知之矣。」
○恹，音通。恹，音空。○恹，無知貌。吾不知之者，甚絕之之辭，亦不屑之教誨也。○蘇氏曰：天之生物，氣質不齊，其中材以下，有是德，則有是病；有是病，必有是德。故馬之蹄齧者必善走，其不善者必馴，有是病而無是德，則天下之棄才也。

補曰 「恹」，包氏咸云：恹也。鄭氏咸云：誠也。鄭與包義同。後漢書劉瑜傳云：臣恹恹推情。李賢註恹恹，

誠怒之貌。廣雅釋訓亦云：恡恡，誠也。集註以為無知貌，未知所本。劉氏資補曰：狂者當直，侗者當愚，恡恡者當信，此當度也，今皆與當度反，故不能知之。下三讀案：荀子不荀篇云：公生明，偏生闇；端怒生通，詐僞生塞；誠信生神，夸誕生惑。由是觀之，利害判然。此夫子於失度之人，所以云不能知之也。

十一、下三讀案：此章又係夫子表示對於言行習於不善之人，亦未嘗欲拒絕而不屑教誨之。○原本在述而第七。

互鄉難與言。童子見，門人惑。子曰：「一人潔已

以進；與其潔也，不保其往也。」

其退也。唯何甚？

心至，斯受之耳。唯字上下，疑又有闕文。大抵亦不為已甚之意。○釋子曰：聖人待物之洪如此。

補曰：「童」，未冠也。童子，即互鄉之人也。互鄉之人，不達時宜，而難與言善，故門人疑夫不嘗見其童子。○與，許也。何休公羊傳註云：去惡就善曰進。童子來見，是求進也，故宣許之。劉氏逢縣述何云：春秋，列國進乎禮義者與之，退則因而貶之。亦此義也。

正曰：「唯」，語辭也。夫不為已甚，故曰：「唯何甚」。集註以為上下有闕文，非。

十二、下三讀案：此章係夫子因宰予之晝寢，遂深責之，又借以勉勵衆門人，使其謹於言而敏於行也。○原本在公治長第五。

宰予晝寢。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朽也。於予與何誅？」

朽，許久反。朽，音汚。與，平聲。下同。○晝寢，謂當晝而寐。朽，腐也。雕，刻畫也。子曰：「始吾於人也，

朽，許也。言其志氣昏惰，致無所施也。與，語辭。誅，責也。言不足責，乃所以深責之。

十五

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言語須要隨時適宜者也。○原本在季氏第十六。

孔子曰：「侍於君子有三愆：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

君子，有德位之通稱。愆，過也。瞽，無目不能察。言觀色。○尹氏曰：時然後言，則無三者之過矣。

補曰

「躁」，疾也。謂躁疾不務安靜也。「隱」，匿也。謂隱匿不盡情實也。此言侍君子時語默之節，即禮記曲禮篇所謂侍於君子，不願望而對，非禮也。鄭氏浩曰：古人自少侍奉先生長者，威儀言辭之間，雖至纖細曲折，無不敬慎不苟，變成周密小心德性，其粗浮驕悍之氣，早已銷失不存，有此純熟良善之質，長而處材，安得不易？自師道不立，風氣日偷，後生小子，且不知檢束身心為何物矣。

十六

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表示深惡利口之顛倒，是非，辨亂黑白者。○原本在陽貨第十七。

子曰：「惡紫之奪朱也，惡鄭聲之亂雅樂也，惡利口之覆邦家者。」

惡，去聲。覆，芳服反。○

朱，正色。紫，間色。利口，捷給。覆，傾敗也。○范氏曰：天下之理，正而勝者常少，不正而勝者常多，聖人所以惡之也。利口之人，以是爲非，以非爲是，以賢爲不肖，以不肖爲賢，人君苟悅而信之，則國家之覆也不難矣。

補曰

卜三謹案：此章上二句實，下一句方是主。孟子盡心篇引夫子曰：惡秀，惡其亂苗也；惡佞，惡其亂義也；惡利口，惡其亂信也；惡鄭聲，惡其亂樂也；惡紫，惡其亂朱也；惡鄉愿，恐其亂德也。較此文爲詳，而總之皆重惡似是而非者。趙岐註：似真而非真者，孔子之所惡也。得其要矣。

十七

卜三謹案：此章又係夫子深明佞之不足尚也。○原本在雍也第五。

或曰：「雍也，仁而不佞。」

雍，孔子弟子。姓冉，字仲弓。佞，口才也。仲弓爲人，重厚質，而時入以佞爲賢，故美其優於德，而病其短於才也。子曰：「焉

用佞？禦人以口給，屢憎於人。不知其仁，焉用佞？
焉，於虔反。禦，當也。猶應答也。給，辨也。憎，惡也。言何用佞乎？佞人所以應答人者，但以口取辨而無實，徒多爲人所憎惡耳。我雖未知仲弓之仁，然其不佞，乃所以爲賢，不足以爲病也。再言焉用佞，所以深隱之。或疑仲弓之賢，而夫子不許其仁，何也？曰：仁道至大，非全體而不思者，不足以當之。如顏子亞聖，猶不能無遜於三月之後。况仲弓雖賢，未及顏子，聖人固不得而輕許之也。

補曰 不知其仁，焉用佞者，謂我雖不知仲弓之仁，然此不佞已有足取矣，又安用佞哉？

剛直篇第十

一、卜三禮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不屈於愆者，始得謂之剛也。○原本在公冶長第五。

子曰：「吾未見剛者。」或對曰：「申枨。」子曰：「枨也慾，焉得剛？」

謂，於虔反。○剛，堅強不屈之意，最人所難能者，故夫子歎其未見。申枨，弟子姓名。慾，多嗜慾也。多嗜慾，則不得爲剛矣。○程子曰：人有慾則無剛，剛則不屈於慾。謝氏曰：剛與慾正相反。能勝物之謂剛，故當伸於萬物之上。爲物撓之謂撓，故當屈於萬物之下。自古有志者少，無志者多，宜夫子之未見也。枨之慾不可知，其爲人得非悻悻自好者乎？故或者疑其爲剛，然此不知其所以爲慾爾。

補曰 此章因慾則不剛，祇可見剛則不屈於慾，而未可曰無慾之卽爲剛。蓋世固有恬淡寡慾，而未能堅剛不屈也。卜三禮案：老子曰：爲無爲則無不爲。豈非示人去慾以爲剛乎？奈何樂其道者，僅盡於恬淡無爲之境，而忘

彼無不爲之訓，行致墜入頑空，遂至滑蔽誤國，惜哉！

二、卜三禮案：此章係夫子謂我待人以直，則人亦皆化而爲直者矣。○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
譽，平聲。○毀者，稱人之惡，而損其真。譽者，

揚人之善，而過其實。夫子無是也。然或有所譽者，則必嘗有以試之，而知其將然矣。聖人斯民也，三代之所以苦善之速，而無所苟如此。若其惡惡，則已概矣，是以雖有以前知其惡，而終無所毀也。言吾之所以無所毀譽者，蓋以此民即直道而行也。斯民者，今此之人也。三代，夏，商，周也。直道，無私曲也。言吾之所以無所毀譽者，蓋以此民即予之於人也，豈有意於毀譽之哉？其所以譽之者，蓋試而知其美故也。斯民也，三代所以直道而行，豈得容私於其間哉？

補曰

「斯民也」二句，頗難索解。黃氏直卿親見朱子修改此章註文，直至通背。可見前賢著書，體貼前後語氣，煞費苦心。鄭氏清云：直道而行，由乎人性本直。三代時此民此性，今亦此民此性。不以直道行之，是非紛淆，然之直矣。觀秦俗之偷，至漢文景。風俗淳厚，幾至刑措，則亦復其本。

三、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將直與君子不同之點示人。○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直哉史魚！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矢。言直也。史魚自以不能進賢退不肖，既稱其直，事見家語。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出處合於聖人之道，故曰君子。卷，收也。懷，藏也。如於孫林父、甯殖放弑之謀。不對而出，亦其事也。○楊氏曰：史魚之直，未盡君子之道；若蘧伯玉，然後可至於亂世。若史魚之如矢，則雖欲卷而懷之，有不可得也。

補曰

「為魚激行。」昔者衛史魚，病且死，謂其子曰：「我數言蘧伯玉之賢而行，順理而言，彌子平無私，不為安肆志，不能進賢而退不肖，死不當治喪正堂，積我於室足矣。衛君問其故，子以父言對，君造然召蘧伯玉而貴之，而退彌子環，從辟於正堂，成禮而後去。生以身諫，死以尸諫，可謂直矣。此即世傳史魚直諫之事，可為論語此文證也。蘧伯玉既已仕，及見隱公無道，乃更不仕，故魯襄十四年孫林父逐其君衍；二十六年寧喜弑其君剽，蘧伯玉身遭其變，皆得近關再出也，故夫子稱其「可懷而卷之」。劉氏寶楠云：伯玉出處，深合有道則見，無道則隱之義，視史魚更賢，故夫子以君子許之。卜三謹案：詩大東篇云：「其直如矢。」蓋以矢行最直，故取以為直之喻也。顏氏師古注漢書楊貴傳云：如矢，言其意志，謂志意於直，不知有道無道。引以証此，則亦確切不移。

四、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父子必要委曲全恩，然後始為真正之直。○原本在子路第十三。

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其子證之。』

語，去聲。○直躬，直身而行者。有因而證曰攘。

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

為，去聲。○父子相隱，天

理人情之至也。故不求為直，而直在其中。○謝氏曰：順理為直，父不為子隱，子不為父隱，於理順耶？許毀殺人，舜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常是時，愛親之心勝，其於直不直何暇計哉？

補白

『黨』，古者五百家為黨。『有因而證』者，謂物之自來而竊匿之，與強奪盜竊者異。『許毀殺人』者，蓋係設險之事。孟子盡心篇云：桃應問曰：舜為天子，皋陶為士，毀毀殺人，則如之何？孟子曰：執之而已矣。

然則舜不禁與？曰：夫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然則舜如之何？曰：舜視棄天下，猶棄敝屣也，竊負而逃，遵海而處，終身訥然，樂而忘天下。卜三謹案：以孟子此章觀之，則所謂直者，可以窺見經權之道矣。蓋皋陶之為士，但知天理之極，人情之至，學者察此而有得焉，則有以爲較許論量之標準，而天下或無難處之事乎？

五

卜三謹案：此章又係夫子表明曲意徇物，掠美市恩者，不得為直也。○原本在公治長第五。

子曰：『孰謂微生高直？或乞醯焉，乞諸其隣而與之。』

醯，呼西反。○微生，姓。名高。魯人。素有直名者。醯，

醋也。人來乞時，其家無有，故乞諸隣家以與之。夫子言此，譏其曲意徇物，掠美市恩，不得為直也。○程子曰：微生高所枉雖小，害直為大。范氏曰：是曰是，非曰非，有謂有，無謂無，曰直。聖人觀人於其一介之取予，而千矧萬鈞從可知焉。故以微生斷之，所以教人不可不直也。

補白

『乞』，猶求也。孔氏安國曰：乞諸四隣，以應求者，用意委曲，非為直人。鄭氏謂曰：夫子意非許微生高之習日消，剛正坦直之氣自日盛，時時一微生乞醯之事以為警，修隱之道也。

六

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不直者決難生存，其所以得而生存者，特一時微幸爾。○原本在雍也第六。

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

程子曰：生理本直。罔，不直也。而亦生者，幸而免爾。

補曰

「幸」，倖也。下三疏案：禮記中庸云：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也；其為物不貳，則其生物不闕。不貳，誠也。即直也。天地以至誠生物，故繫辭傳言乾之天生，靜專動直。專，直，皆誠也。不誠則無物，故誠為生物之本。人能存誠，則行主忠信，而天且助順，人且助信，故能生也。若夫罔者，專務自欺以欺人，所謂自作孽不可活者，非有上罰，必罹天殃，其能免此者，幸爾！然決其終不能免也，亦可知矣。

省察篇第十一

一、下三疏案：此章係夫子示入反己之學，欲人當隨所見而自惕也。○原本在畢仁第四。

子曰：「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也。」

省，悉非反。○思齊者，冀己亦有是善。內自省者，恐己亦有是惡。○胡氏曰：見人之善惡不同

而無不反諸身者，則不徒羨人而甘自棄，不徒責人而忘自責矣。

補曰

「省」，猶察也。下三疏案：荀子修身篇云：見善修焉，必以自存也。見不善愀然，必以自省也。亦即此章之義也。

一、下三疏案：此章即係曾子以其自省之功夫子示人。○原本在舉而第一。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

省，悉非反。為，去聲。傳，平聲。○曾子，孔子弟子，名參，字子與。盡己之謂忠。以實之謂信。傳，謂受於師。習，謂熟之於己。曾子以此三者，日省其身，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其自治誠懇如此，可謂得為學之本矣。而三者之序，則又以忠信為傳習之本也。○尹氏曰：曾子守約，故動必求諸身。謝氏曰：諸子之學，皆出於聖人，其後愈遠而愈失其真，獨曾子之學，專用心於內，故傳之無弊，竊於子思，孟子可見矣。惜乎！其嘉言懿行，不盡傳於世也。其

幸在而未試者，學
者其可不費心乎？

補曰

「吾」，使百官萬民，易誦易記。洪範周官，尤其最著者也。論語以數記文者，如一言，以目相傳者少，且以數記
戒、三畏、三怨、三疾、三幾、四致、四職、四惡、五美、六言、六蔽、九思、之類，則亦皆口授，耳受、心記之古法
也。「省」爾雅釋詁云：察也。此謂思察已之所行也。「身」，說文云：躬也。「傳」，謂師有所傳於已也。曾子立事篇
云：日見燒柴，夕而自省，思以沒其身，亦可謂守業矣。又云：君子既學之，思其不博也；既博之，思其不習也；既習
之，思其不知也；既知之，思其不行也。此正曾子以傳不習自省之證。習，彙知、行，故論語祇言習也。郭氏翼雲履齋
筆記云：曾子三省，皆相施於人者。言傳，亦我傳乎人，傳而不習，則是以未嘗躬試之事而誤後學，其害尤甚於不
忠，不信也。焦氏宿論語補疏云：已所素習，用以傳人，方不妄傳，所謂溫故而知新，可以為師也。二說亦通。

三

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慨嘆鮮能知過者，以
警學者使自省也。○原本在公治長第五。

子曰：「已矣乎！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也。」

已矣乎者，恐其終不得見而嘆之也。內自
訟者，口不言而心自訟也。人有過而能自

知者鮮矣；知過而能內自訟者為尤鮮。能內自訟，則其悔悟深
切，而能改必矣。夫自自恐終不得見而嘆之，其警學者深矣。

補曰

「訟」，責也。卜三謹案：禮記大學篇云：所謂誠其意者，無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
故君子必慎其獨也。獨者，人所未及知，而已所謂誠其意之時也。意有善惡，誠意者，於意之善者，好之；不善
者，惡之。惡不善，正是葆其善，故君子之於改過，尤亟亟也。大抵人之有過，其始皆藏於意，故能自見，自見而內自
訟，則如無惡臭，必思所以去之。夫子言惡不仁者，不使不仁加乎其身，即能謂內自訟也如此；所謂誠意也亦如此。否
則，見其過而不能自訟，則是自欺，而非誠意者矣。夫子既嘆未見好仁，惡不仁者，於此又有未見能自訟之嘆。蓋改過
為學者至要，而亦至難，故非慎獨不克致力也。所以云未見者，察之於色與言，觀之於所事，所謂誠於中形於外，人之
視已如冕其
肺肝然也。

四

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深許子貢有
自省之明也。○原本在公治長第五。

子謂子貢曰：「女與回也孰愈？」女，音汝。下同。對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

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一，敗之始。十，數之終。二者，一之對也。須子明容所照，即始而見終。子貢推測而知，因此而識彼。無所不悅，告往知來，是其驗矣。

子曰：「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愈，以觀其自知之如何。聞一知十，上知之資，生知之亞也。聞一知二，中人以上之資，事而知之才也。子貢下日以三方可，亂其不可企及，故喻之如此。夫子以其自知之明，而又不難於自屈，故慨然之，又重許之，此其所以終聞性與天道，不待聞一知二而已也。

子曰：「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愈，以觀其自知之如何。聞一知十，上知之資，生知之亞也。聞一知二，中人以上之資，事而知之才也。子貢下日以三方可，亂其不可企及，故喻之如此。夫子以其自知之明，而又不難於自屈，故慨然之，又重許之，此其所以終聞性與天道，不待聞一知二而已也。

子曰：「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愈，以觀其自知之如何。聞一知十，上知之資，生知之亞也。聞一知二，中人以上之資，事而知之才也。子貢下日以三方可，亂其不可企及，故喻之如此。夫子以其自知之明，而又不難於自屈，故慨然之，又重許之，此其所以終聞性與天道，不待聞一知二而已也。

子曰：「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愈，以觀其自知之如何。聞一知十，上知之資，生知之亞也。聞一知二，中人以上之資，事而知之才也。子貢下日以三方可，亂其不可企及，故喻之如此。夫子以其自知之明，而又不難於自屈，故慨然之，又重許之，此其所以終聞性與天道，不待聞一知二而已也。

五、卜三董案：此章係夫子罕寡寡雅雅有

子使漆雕開仕。對曰：「吾斯之未能信。」子說。說，音說。○泰雅開，孔子弟子，孝子若斯，指此理而言。信，謂真知其如此，

而無害疑之疑也。謂自言未能如此，未可以治人，故夫子防其篤志。程子曰：泰雅謂已具大意，故夫子悅之。又曰：古人見道分明，故其言如此。謝氏曰：開之學無可考，然聖人使之仕，必其材可以仕矣。至於心術之微，則一毫不自得，不害其為不信，此聖人不能知，而期自知之，其材可以仕，而其器不安於小成，他日所就，其可量乎？夫子所以激之也。

子曰：「吾斯之未能信。」子說。說，音說。○泰雅開，孔子弟子，孝子若斯，指此理而言。信，謂真知其如此，而無害疑之疑也。謂自言未能如此，未可以治人，故夫子防其篤志。程子曰：泰雅謂已具大意，故夫子悅之。又曰：古人見道分明，故其言如此。謝氏曰：開之學無可考，然聖人使之仕，必其材可以仕矣。至於心術之微，則一毫不自得，不害其為不信，此聖人不能知，而期自知之，其材可以仕，而其器不安於小成，他日所就，其可量乎？夫子所以激之也。

補曰：卜三董案：泰雅用，原名泰雅吾，漢人避景帝諱，改爲開，後人遂沿其誤。故論語弟子對夫子

六、卜三董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以察人

子曰：「視其所以，；以，爲也。爲善者，爲君。觀其所由，；視，比視爲詳矣。由，從也。其雖爲善，而意之所從來者，有未善焉，則亦不得爲君子矣。」

或曰：由，行也。謂所以行其所爲者也。察其所安；察，則又加詳矣。安，所樂也。所由雖善，而心之所安，不在於是，則亦僞耳。豈能久而不變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

「哉」？焉：於度又。○焉，何也。廋，匿也。重言以深明之。○

「正曰」：「以」字，胡氏適之以爲應酬作因，是也。薛庵五篇云：何可久也，必有以也。是其證。蓋因爲動機，由爲行爲，安爲結果。若謂以作爲，則由作行，行、爲、一行耳，不應重言。集註誤。鄭氏浩云：昔人嘗謂知人之明，固乎不實，非可以學。讀此章及孟子眸子章，聖賢固示人以知人之則。再加詳註知言窮理之語，大略當可得矣。

七、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表明察人須欲核實，不可徒以言觀取人。○原本在先進第十一。

子曰：「論篤是與，君子者乎？色莊者乎？」

「與」，許也。卜三謹案：君子者，言願行，行願言也。若察人者，徒以其言論之似篤實而遽許之，不究其言行能相屬與否，抑係徒事外觀而已，是誠疎矣。

補曰：「與」，許也。卜三謹案：君子者，言願行，行願言也。若察人者，徒以其言論之似篤實而遽許之，不究其言行能相屬與否，抑係徒事外觀而已，是誠疎矣。

八、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取人之道，不可徇衆之好，惡，而必加詳察之功。○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衆惡之，必察焉；衆好之，必察焉。」

好，惡，並去聲。○楊氏曰：惟仁者，能好惡人。衆好惡之而不察，則或蔽於私矣。

補曰：集註以衆好惡之而不察，則或蔽於私矣，其義猶未明顯。蓋衆惡之，固常爲不善人，然衆惡之中有善人，且爲非常之善人。衆好之，固常爲善人，然衆好之中有惡人，且爲非常之惡人也。王氏已山謂衆人果出於公，亦須察之，然後實見可好，可惡。是也。卜三謹案：潛夫論潛嘆篇云：孔子曰：衆好之，必察焉；衆惡之，必察焉。故聖人之施舍也，不必在衆，亦不必事已。必察彼己之爲，而度之以義，或舍人取己，故舉無遺失，而政無廢滅也。惑君則不然，已有所愛，則因以勵止，不稽於衆，不謀於心，苟眩於愛，惟言是從，此政之所以取亂，而主之所以放佚者也。引解此章之義，極爲詳盡，可謂言無餘蘊者也。

九、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聽人之言，必當察其所處之地也。○原本在子路第十三。

子貢問曰：「鄉人皆好之，何如？」子曰：「未可也！」鄉人皆惡之，何如？」
 子曰：「未可也！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
好，惡，並去聲。○一鄉之人，宜有公論矣。然其間亦各以類自

為好惡也，故善者好之，而惡者不惡，則必有苟合之行。惡者惡之，而善者不好，則必其無可好之實。

補曰

陸氏釋書云：夫子言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可見其志行之美，足以取信於君子，立身之直，又不苟同於小人，以此論人，其庶幾。然，此亦不可為一定之法，特以子貢所謂皆好，皆惡者比之，則不

如耳。不知云者，猶言彼善於此也。人情變態難窮，有君子，而善人未必好之者，如周濠溪初時不為趙鼎輩所喜；有善人好之，未必君子者，如司馬溫公以蔡京為能辦事；有君子，而不善人未必惡之者，如程明道，狡偽者厭其誠，暴慢者致其惡；有不善者好之，而亦未必君子者，如宋時王、(安石)呂、(惠卿)章、(惇)蔡、(京)之相傾；吾若一以善者、不善者之好惡為準，豈能無誤？且善者，不善者，又將何以定？萬一平時誤認善為不善，不善為善，而又以其好惡定他人之善、不善，豈不誤而益誤？故觀人之法，必如夫子所謂察惡必察，衆好必察，方是無弊之道。察者，探之公論，斷以獨見，視所以，觀所由，察所安，聽其言，觀其眸子，不專恃一法也。然察之一字，又豈易言哉？必平日有居敬窮理之力，方能辨得天下善惡。所以子貢方人，夫子曰：我則不暇。蓋謂是也。卜三誼案：陸氏為有謂一代理學家，其推闡此章之義，歸納於居敬窮理功夫，最為確當。夫居敬窮理即為格物誠正；格物誠正即為修身治國之根本。凡人修己聞人之道，舍是

十、卜三誼案：此章係夫子示人務當善察良否，毋為浸潤之譖、膚受

子張問明？子曰：「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明也已矣。浸潤之譖，
 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遠也已矣。」
譖，莊陰反。○浸潤，如水之浸灌滋潤，漸漬而

身，所謂剝牀以膚，切近災者也。愬，觀己之冤也。毀人者，漸漬而不驟，則聽者不覺其入，而信之深矣。愬冤者，急迫而切身，則聽者不及致詳，而發之暴矣。二者難察而能察之，則可見其心之明，而不蔽於近矣。此亦必因子張之失而告之，故其

一不，以取外之惡云。○補此中，嚴而論之，與利害小切於身者，不行譖，有不待明者能之

子曰：「不日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未如之何也已矣。」
如之何，如之何者，熟思而審處之辭也。不如是而妄行，雖聖人亦無如之何矣。

補曰 卜三謹案：荀子大略篇云：天子即位，上卿進曰：如之何，憂之長也。憂之長，即朱子所謂熟思而審處之義也。

三、卜三謹案：此章又係夫子示人處事，亦不當固思而無決斷者也。○原本在公冶長第五。

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子聞之曰：「再斯可矣。」
三，去聲。○季文子，魯大夫，名行父。每事必三思而後行。若使晉而求遭喪之禮以行，亦共一事也。斯，語辭。程子曰：為惡之人，未嘗知有思，有思則為善矣。然至於再則已審，三則私意起而反惑矣。故夫子觀之。愚按季文子處事如此，可謂辭審而宜無過矣。而宣公竊立，文子乃不能討，反為之使齊而納賂焉，豈非程子所謂私意起而反惑之驗歟？是以君子務窮理而實果斷，不徒多思之為尚。

補曰 將聘於晉，使求遭喪之禮以行。其人曰：將安用之？文子曰：備豫不虞，古之善教也。求而無之，實難。過

求何害？杜氏預註曰：此所謂文子三思也。大抵事之有未審者，反復思維，本恒有之，何限於再？何礙於三？三與再之間，以何為辨？惟固思而無解決者，此則不免反惑也。故夫子諷之，而謂其再斯可矣。

四、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借詩以警醒人，使其自覺自悟，而不可茫然而無思想也。○原本在子罕第九。

「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
唐棣，大計反。○唐棣，郁李也。偏，晉書作駮。然則反亦當與駮同。言華之搖動也。夫以起下兩句之辭耳。其所謂爾，亦不知其所指也。
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
夫，音扶。○夫以阻入之進，但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此言極有縝密，意思深遠。

補曰

「反」與「遠」韻，古音同在第十四部平聲。「唐棣」，好雅云：一名移。葉圓蒂弱，無風自搖。凡木之華，必先合而後開，惟此先開而後合。「豈不爾思，寔是遠而」，言凡思其人而不得見者，其居室遠遠故也。卜三贊案：夫子曰：曾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又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大抵聖人之道，莫非由近取譬。奈何舍近求遠，以爲高深莫測，蓋亦由於未之思爾。故夫子引詩之言，借其言而反之，所以警醒人羣，使其自覺自悟。

憂慮篇第十三

一、卜三贊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不可無有思慮預防之心。○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

蘇氏曰：人之所履者，容足之外，皆爲無用之地，而不可廢也。故慮不在千里之外，則慮在几席之下矣。

補曰

張氏賦曰：慮之不遠，其憂卽至，故曰「近憂」。卜三謹案：既濟大象傳云：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預防之。故繫辭傳云：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至荀子申夫子之意，其說尤爲加詳。大略篇云：先事慮事，先患慮患。先事慮事謂之接，接則事倭成。先患慮患謂之豫，豫則禍不生。事至而豫慮者謂之後，後，則事不興。患至而後慮者謂之困，困，則禍不可禦。是以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然後可以無咎也。

二、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表明自己之所憂者如此。○原本在述而第七。

子曰：「德之不脩，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

尹氏曰：德必修而後成

，學必講而後明，見善能徙，改過不吝，此四者，日新之要也。苟未能之，聖人猶憂，況學者乎？

補曰

「脩」。賈雅釋詁云：治也。五常之德，人所固有，須時治之，則德日新。苟不修治，則何以能明明德乎？故以為愛。「講」。猶習也。學當時習，然後知新。學不講習，則用盡功夫，只是舊時矣，又所以愛。「從」。猶運也。益卦大象傳云：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蓋風烈則雷迅，雷激則風怒，二者相益者也。君子觀風雷相益之象，而求益於己。以為見善能遷，則可以盡天下之善；有過能改，則無過矣。益於人者，無大於是，是而不能，更所深愛。卜三禮案：其上四點觀之，則聖人之所愛者，亦可知矣。不然，終日戚戚，復何益乎？故夫子於既示人無有遠慮，必有近愛之後，而又發此規模，以為人則，其意深哉！

二、卜三禮案：此章係子夏寬慰司馬牛之愛，又因勉其修德以弭亂也。○原本在顏淵第十二。

司馬牛憂曰：一人皆有兄弟，我獨亡！
牛有兄弟，而云然者，憂其為亂而將死也。 子夏曰：「商聞之矣。」

蓋聞之。夫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命，稟於有生之初，非今所能移。天，莫之為而為，非我所能必。但當順受而已。君子敬而無失，與人恭

而有禮，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君子何患乎無兄弟也？
既安於命，又當守其在己者。故又言苟能持己以敬，而不間斷；接人以恭

，而有節文；則天下之人，皆愛敬之如兄弟矣。蓋子夏欲以寬牛之憂，故為是不得已之辭，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

補曰

「司馬牛」，桓魋弟也。桓魋為亂，而力不能挽回，故愛之而為此言。子夏亦祇得寬慰之，而歸之命。朱子恐人誤此，果皆事聽天由命，而不肯發奮自強，故集註特明是為不得已之辭。至何患於無兄弟句，亦祇無兄弟為可也。讀者皆應不以辭害意可也。

正曰

錢氏大所潛研堂集云：此文自死生有命，至四海之內皆兄弟也，皆子夏逆所聞之言。蓋牛以兄弟為愛，故引也。論衡錄命辨崇黨引此文皆作夫子語可證。集註惟以死生有命，富貴在天二句，為聞之夫子所云，誤。卜三禮案：說苑權言篇云：夫子曰：故其行，脩其禮，千里之外，親如兄弟。即此所謂君子敬而無失，與人恭而有禮，四海之內，皆兄弟也之意。

忍耐篇第十四

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必有所忍，而後能有所濟也。○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巧言亂德；小不忍，則亂大謀。」

巧言變亂是非，聽之使人喪其所守。小不忍，如婦人之仁，匹夫之勇，皆是。

補曰

卜三謹案：周書君陳篇云：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德乃大。蓋事有所忍，而後能有所濟，故小不忍，則必至於亂大謀也。雖然，忍者稍有堅制力蓄之意，若洪裕寬綽，飲淡子有餘地者，斯乃德之大也。然苟不察，而僅信巧佞之言，變亂是非，使其喪失所守，則德亦為之亂而不成矣。可不慎哉？

儉約篇第十五

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以儉之愈於奢也。○原本在述而第七。

子曰：「奢則不孫；儉則固。與其不孫也，寧固。」

孫，去聲。○孫，順也。固，陋也。奢儉俱失中，而奢之害大。○魏氏曰：

時不得已而致時之弊也。

補曰

「孫」，今通作遜。魏氏實禮云：禮貴得中，奢則過禮而有僭上之失；儉則不及乎禮，無他失也。卜三謹案：管子八觀篇云：同倉聚而幸糊糶者，其藏不足以供其費。故曰：主上無積而宮室美，民家無積而衣服富，乘車者飾觀望，步行者雜文采，本賚少而未用多者，侈國之俗也。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委習生，則邪巧作。故委邪之所生，生於賈不足；賈不足之所生，生於侈；侈之所生，生於母度。故曰：審度量，節衣服，

儉財用，禁侈泰，爲國之急也。不通於若計者，不可使用國。讀此，則知儉約之道，實爲治國之先務，固不僅無他失云爾。嗟呼！比年以來，我國建設，都若不若人，惟舟輿之飾，宮室之美，力做歐美，謂爲文明，焉知其爲逐末而已乎！悲

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以約失之者辭。○原本在里仁第四。

子曰：『以約失之者，鮮矣』。
鮮，上聲。○謝氏曰：不侈然以自放謂之約。尹氏曰：凡事約則鮮失，非正謂儉約也。

補曰

『約』，即儉也。奢則不遜，儉則固，二者俱不得中，而約可免憂患，故其失鮮。卜三謹案：否卦大象傳，云：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禮記表記篇云：子曰：恭近禮，儉近仁，信近情，敬讓以行，此雖有過其不甚矣。夫恭謙過，情可信，儉易容也，以此失之者，不亦鮮乎？其義並與此文相證。

三、卜三謹案：此章即係夫子贊美衛大夫以勉勵世俗之安於儉約也。○原本在子路第十三。

子謂衛公子荆，善居室，始有，曰：『苟合矣』。少有，曰：『苟完矣』。富有，曰：『苟美矣』。

公子荆，衛大夫。苟，聊且粗略之意。合，聚也。完，備也。言其循序而有節，不以欲速盡美累其心。○楊氏曰：務爲全美，則累物而驕吝之心生。公子荆皆曰苟而已，則不

以外物爲心，其欲易足故也。

補曰

『善』者，袁氏侃曰：居其家，能治不爲奢侈，故曰善也。『曰』者，引公子荆之言也。『完』，亦備也。此則謂其器用之齊備，與上完訓備，言其工程之完備者，異。卜三謹案：管子權脩篇云，地博，而國貧者，野不辟也。地辟，而國貧者，舟輿飾，臺榭廣也。舟輿飾，臺榭廣，則賦歛厚。賦歛厚，則下怨上矣。下怨上，而求敵之勿謀已，不可得也。由是觀之，則夫子所謂以約失之者鮮，益可信矣。

謹愼篇第十六

一、卜三謹案：此章係記夫子所最謹愼之事也。○原本在述而第七。

子之所愼：齊，戰，疾。

齊，側反也。○齊之爲言，齊也。將祭而齋其思慮之不齊者，以交於神明也。誠之至與不至，神之饗與不饗，皆決於此。戰，則衆之死生，國之存亡繫焉。疾，

又吾身之所以生死存亡者，皆不可以不謹也。○尹氏曰：夫子無所不謹，弟子記其大者耳。

補曰

『愼』，說文云：謹也。『齊』，戒潔也。從示，齊聲。經典：齊、齋，二文錯見。禮記祭統篇云：及時將祭，君子乃齊。齊之爲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故散齋七日以定之，致齋三日以齊之。『戰』，說文云：

：罔也，慎戰，即所謂臨事而懼，好謀而成也。『疾』，病也。凡身體不調和舒適，皆謂之疾。慎疾者，所以守身也。禮記曲禮篇云：醫不三世，不服其藥。蓋醫三世，治人多，用物熟矣，功已試而無疑，然後服之，亦謹疾之道也。一說云：三世者，一曰黃帝針灸；二曰神農本草；三曰素女脈訣。言不習此三世之書，不得服食其藥。亦通。

有恆篇第十七

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以有恆爲入德之門也。○原本在述而第七。

子曰：『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

聖人，神明不測之號。君子，才德出衆之名。

子曰：『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有恆者，斯可矣。』

恆，胡登反。○恆，長久之意。張子曰：有恆者，不忒其心。善人者，志

於著而無惡。亡、而爲有，虛、而爲盈，約、而爲泰，難乎有恆矣。亡，讀爲無。三者皆虛能守其常也。○邢昺夫曰：聖人，君子，以學言。善人，有恆者，以質言。愚謂有恆者之與聖人，高下固懸絕矣。然未有不自有恆，而能至於聖者也。故齊末申言有恆之義，其示人入德之門，可謂深切而著明矣。

補曰

大戴禮五義篇云：聖人者，知通乎大道，應變而不窮，能測萬物之情性者也。是言聖人無所不通，能成已成物也。韓詩外傳云：言行多當，未安檢也。知慮多當，未周密也。是篤厚君子，未及聖人也。此聖人、君子之分也。學問篇四十八章夫子答張子言辨之入道，不踐迹亦不入於室。入室者，入聖人之室。言辨迹然後入室，是善人爲聖人之次也。○有恆者，有常也。恒卦大象傳曰：雷風，恒。君子以立不易方。非有恆無由爲君子，即無由爲善人，故有恆爲學者始基也。○兩加「子曰」者，夫子言非一時也。李氏光地簡記云：有恆，是篤實之人。若不篤實，則虛夸者始但求小德，得一善則拳拳服膺，效則未有不盈也。惟如是，是以能常德行，而習謹事，久於其道，而忽不知入於聖賢之域，此夫子思有恆之意也。劉氏寶補曰：中庸云：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小人之道，的然而日亡。君子是有恆，故能闇然而日章。小人是無恆，故雖的然而日亡。的然，即亡而爲有諸象也。

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戒人不可無恆者也。○原本在子路第十三。

子曰：「南人有言：『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善夫！」

恆，胡登反。夫，音扶。南人，南國之人。恒，常久也。巫，所以交鬼神。醫，所以常死生，故雖「不恆其德，或承之羞」。此易恒卦九三爻辭。承，進也。○獨下賤役，而尤不可以無常，孔子稱其言而善之。○「不占而已矣！」取羞矣。其爲無常也，蓋亦不占而已矣。○「子曰」二字，係涉上文而衍，朱子以爲其義未詳，蓋思不及此爾。

補曰

豈能恒哉？是不恆之人，無所容處其身也，不待占而已知矣。○占，說文云：視兆問也。周禮占人，占審龜之卦兆吉凶。無恆之人，有凶無吉，不待占而知，故引不恆其德，或承之羞爲證，乃以不占而已矣斷之。

立志篇第十八

一、卜三讀案：此章係夫子志言之不可奪也。○原本在子罕第九。

子曰：『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

○ 侯氏曰：三軍之勇在人，匹夫之志在己，故帥可奪而志不可奪。如可奪，則亦不足謂之志矣。

補曰

「匹夫」者，言其賤但夫婦相配匹而已也。孔氏安國曰：三軍雖衆，人心非一，則其將帥可奪而取之；匹夫雖微，苟守其志，不可得而奪也。此明人皆守志，唯獨夫亦不可奪；若其心不堅，雖衆必傾；故三軍可奪，匹夫無同也。

夫無同也。

二、卜三讀案：此章係夫子借松柏以喻有志者之異於常人也。○原本在子罕第九。

子曰：『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彫也。』

○ 范氏曰：小人之在治世，或與君子無異，惟臨利害，遇事變，然後君子之所守可見也。○謝氏曰：士窮見節義。

學，世亂識忠臣，欲學者必周於德。

補曰

「松柏」，常綠喬木。有赤松、墨松、白松、海松、五嶺松等。○「植」，亦常綠喬木。有扁柏、側柏、檜柏、羅漢柏等。卜三讀案：此明有志者之德性，與無志者異也。蓋以松柏匹於有志者，衆木耦乎無志者也。言有志者，無志者同居治世，有志者性本自善，無志者服從教化，是皆上、無志，並不為惡，故堯、舜之民，比屋可封，一如松柏與衆木同處春夏，松柏有心，故本蒼鬱，衆木從候，亦盡其茂美也。若逢樂道之時，有志者秉性無回，故不為惡，而無志者，無所忌憚，即隨世變改，故桀、紂之民，比屋可誅，又如松柏衆木同在秋冬，松柏不改柯易葉，衆木枯零先盡也。如此，豈非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彫乎？

三、卜三讀案：此章係表明聖賢之志，皆為公而無私也。○原本在公冶長第五。

子曰：『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

顏淵、季路侍。子曰：「盍各言爾志？」盍，音合。○子路曰：「願車馬、衣。」衣，去聲。○衣，服之也。裘，衣。下三謹案：原本

有「輕」字，係涉取予篇「衣輕裘而術」。依錢氏大昕、翟氏灝說，據唐石經初刻本刪。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

顏淵曰：「願無伐善，無施勞。」伐，誇也。善，謂有能。施，亦張大之意。勞，謂有功。易曰：勞而不伐。是也。或曰：勞，勞事也。勞事非已所欲，故亦不欲施之於人。亦通。

子路曰：「願聞子之志。」子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老者安之以安，朋友與之以信，少者懷之以恩。一說：安之，安我也。信之，信我也。懷之，懷我也。亦通。○程子曰：夫子安仁，顏淵不違仁，子路求仁。又曰：子路、顏淵、孔子之志，皆與物共者也，但有小大之差爾。看論語非但欲理會文字，須要識得聖賢氣象。

正曰：「衣」，讀平聲，服也。願字宜貫至末一句。集注衣讀去聲，訓服之也。誤。攷北齊書唐葛傳云：頭頂嘗解服，青鼠皮裘，則豈云：朕意在車馬衣裘，與卿共敝。蓋用子路故事。是古本無輕字，一證也。釋文於赤之適齊節，

補曰：語類論程註聖賢氣象句云：看子路氣象，則胸中鄙吝消了。看顏子氣象，則胸中鄙吝消了。聖人氣象，雖非

，然後方可進步。不然，物我之私，橫於胸中，又安能有善不伐，有勞不矜如顏子，況於聖人地位乎？

四、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諸賢用世之學，志量各有不同。○原本在先進第十一。

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坐，才臥反。○皙，曾參父，名點。子曰：「以吾一日長乎爾，毋吾以也！」

長，上聲。○言我雖年少長於女，然女勿以我長而難言。蓋居，則曰：「不吾知也」。如或知爾，則何以哉？

言女平居，則言人不知我。如或有人知女，則將何以爲用也？子路率爾而對曰：「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之師旅，因之以饑饉，由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

夫子哂也。長，上聲。○言我雖年少長於女，然女勿以我長而難言。蓋居，則曰：「不吾知也」。如或知爾，則何以哉？

言女平居，則言人不知我。如或有人知女，則將何以爲用也？子路率爾而對曰：「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之師旅，因之以饑饉，由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

夫子哂也。長，上聲。○言我雖年少長於女，然女勿以我長而難言。蓋居，則曰：「不吾知也」。如或知爾，則何以哉？

言女平居，則言人不知我。如或有人知女，則將何以爲用也？子路率爾而對曰：「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之師旅，因之以饑饉，由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

夫子哂也。長，上聲。○言我雖年少長於女，然女勿以我長而難言。蓋居，則曰：「不吾知也」。如或知爾，則何以哉？

言女平居，則言人不知我。如或有人知女，則將何以爲用也？子路率爾而對曰：「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之師旅，因之以饑饉，由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

夫子哂也。長，上聲。○言我雖年少長於女，然女勿以我長而難言。蓋居，則曰：「不吾知也」。如或知爾，則何以哉？

之。

乘，去聲。輿，音儀。輿，音僅。此，必二反。下同。晒，詩忍反。○率爾，輕遽之貌。聲，管束也。二千五百人爲帥。五百人爲旅。因，仍也。穀不熟曰饑。菜不熟曰餓。方，向也。謂向義也。民向義，則能親其上，死其長矣。

笑也。微「求！爾何如？」對曰：「方六七十，如五六十，求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

足民。如其禮樂，以俟君子。」求爾何如，孔子問也。下放此。方六七十里，小國也。如，猶或也。五六十里

故其詞。「赤！爾何如？」對曰：「非曰能之，願學焉。宗廟之事，如會同，端章甫，願

爲小相焉。」相，去聲。○公西華志於禮樂之事，緣以君子自居，故將言己志，而先爲遜詞，言未能而願學焉。宗廟之

「點！爾何如？」鼓瑟希，鏗爾，舍瑟而作，對曰：「異乎三子者之撰。」子曰：「何傷

乎！亦各言其志也。」曰：「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

沂，風乎舞雩，詠而歸。」夫子喟然歎曰：「吾與點也！」鏗，苦耕反。舍，上聲。鏗，士免反

等，音子。○四子待坐，以齒爲序，則點當次對，以方鼓瑟，故夫子先問求、赤，而後乃點也。希，閒歇也。作，起也。撰

，具也。莫春，和煦之時。春服，單袷之衣。浴，盥濯也。今上已祓除是也。沂，水名。在魯城南地。志以爲有溫泉焉，理

或然也。風，乘涼也。舞雩，祭天禱雨之處，有壇埋樹木也。詠，歌也。曾點之學，蓋有以見夫人欲盡處，天理流行，隨處

充拓，無少欠闕，故其動靜之際，從容如此，而其言志，則又不過即其所居之位，樂其日用之常，初無舍己爲人之意，加胸

襟悠然，直與天地萬物，上下同流，各得其所之妙，隱然自見於言外，視三子之規規於事爲之。三子者出，曾皙後

。曾皙曰：「夫三子者之言何如？」子曰：「亦各言其志也已矣。」夫，音曰：「夫子

何晒由也？」點以子路之志，乃所優爲，而夫子晒之，故諷其說。曰：「爲國以禮，其言不讓，是故晒之。」夫子蓋許其能，特晒其不遜。

唯求則非邦也與？安見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而非邦也者。與，平聲。下同。○曾點以冉求亦

夫子之答無足詞，蓋亦許之。唯赤則非邦也與？與宗廟、會同，非諸侯而何？赤也爲之小，孰能爲之

大？此亦曾皙問而夫子答之也。孰能為之大，言無能出其右者。亦許之詞。○程子曰：古之學者，優柔厭厭，有先後之序，如子路、冉有、公西赤，言志如此，夫子許之亦以此，自是實學。後之學者好高，如人游心千里之外，然自身却只在此。○子曰：孔子與點，蓋與聖人之志同，便是堯、舜氣象也。誠異三子者之撰，特行有不掩焉耳。此所謂狂也。子路所見者小，子路只為不達為國以禮道理，是以陋之者遂，却是這氣象也。○又曰：三子皆欲得國而治之，故孔子不取。曾點狂者也，未必能為聖人之事，而能知夫子之志，故曰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言樂而得其所也。孔子之志，在於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使萬物莫不遂其性，曾點知之，故夫子喟然歎曰：吾與點也。又曰：曾點、漆雕開，已見大意。

補曰：「待坐」者，謂四子待於夫子坐側也。夫子長於四子，不欲多引年，故謙言「且也」。○母者，母也。○者，母與無以我長之故，已而不言。集註亦謂勿以我長難言，則取鄉君之義，是以吾以二字為倒詞，義似紆曲，於文味韻。蓋夫子自言身老，若四子則年力未衰，宜為世用，故就其平居所發論，誇之盡言，以觀其才志，如如耳。○釋文云：鄭氏本作曰。鄭氏蓋說謂母師之所處，刺戴生語。○子路率爾而對，與齊衰卒然而問，義同。○「比」，近也。○「比及」，猶言將及也。○周禮小司徒云：乃頒比法於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塗，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及三年則大比。○大比，與委邦國之比要，乃令萬民之卒伍而用之。是三年乃大比之期。○又書言三載考績。○子路言甫及三年，初奏績之時，已有成功。○蓋子路長於治軍旅，故夫子亦言千乘之國，可使治賦也。○「方六七十」者，謂國之四境，以正方計之，有此里數也。○如五六十者，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如，猶與也。及也。○下文宗廟之事，如會同之如字，並與此同義。○史記廉卿傳云：趙王問樓緩曰：子棄地，如母予，孰吉？○新書善謀篇如作與，是其證。○蓋如與聲相近，故如可訓為與，與亦可訓為如。○「足」者，謂使民財用足也。○亦待三年者，新書善謀篇如作與，是其證。○蓋如與聲相近，故如可訓為與，與亦可訓為如。○「足」者，謂使民財用足也。○亦待三年者，新書善謀篇如作與，是其證。○蓋如與聲相近，故如可訓為與，與亦可訓為如。

○息，故三載考績。然則足民亦須三年計之也。○劉氏寶補曰：冉求能治大國，則其言小國，是其性謙退也。○「禮」，謂玄端之服。○黼色玄，而制正，幅無殺，故謂之玄端。○蓋齊服也。○古者諸侯以為祭服。○下漢云：玄端以祭。○是也。○大夫士以為私朝之服。○玉藻云：朝玄端，是也。○天子至士，亦以為燕服。○玉藻云：天子卒食，玄端而居。○是也。○大夫士以為也。○「冠」，殷時冠名，即緇布冠也。○夏謂之毋道。○周禮之委貌。○皆為天色禮冠。○「披」，擊也。○內氏視旭云：少儀云：侍坐勿使，不執琴瑟。○則點之侍坐鼓瑟，必由夫子使之。○是也。○「鐙」者，孔子安爾云：披瑟之聲也。○「作」，起也。○禮記曲禮篇云：侍坐於君子，君子問更焉，則起而對。○蓋古者君子有問於已，皆當起對，對畢就坐；若對未畢，君子詔已坐，亦得坐。○若夫子問六言，言異乎三子所起而對，夫子復命之坐是也。○「撰」，鄭本作撰，云撰讀若殿。○證之善也。○異乎三子者之撰，言異乎三子所言之善也。○鄭氏麻成以為點之謙言，是也。○何氏配瞻云：異乎三子者之撰，是謙辭，言三子皆有實用，點未之能，與三子有異，不知可否？○夫子以何傷應之，言不妨有也。○吳管說也。○「沂」，水名。○出山東鄒縣西北，又名西沂河，西流經曲阜，合洙水，入於泗。○「浴」，歡聲。○戴氏元表詩云：寢少愁多頻發唱。○唱，猶所謂太息也。○「吾與點也」者，榮會點之年，今無可放，但其既為魯參之父，則當必已甚高可知。○故夫子歎息謂點曰：惟我與爾，年皆已老，其終無人用我者矣。○其言不讓者，禮記曲禮篇云：侍於君子，不願望而對，非禮也。○註云：

禮：尚謙。子路不待願望，率爾而對，是故夫子謂其不讓，非謂其所言之事為不合禮也。卜三謹案：率爾節，張氏外。因禮僅，須講求荒政，拯民於內。而又深耕易耨以務農，秋獮冬狩以練兵，仰事俯畜之有資，尊君親上之共奮，然後得到有勇知方地位。此最難事，子路實優為之。又曰：率爾不是浮驕，乃一腔熱血，無處可洩，不覺顛躍傾倒而出之。可爾深知子路者矣。

正白

點節，張氏疏陶曰：註中只有即其所居之位，樂其日用之常二句是正解，其餘俱錯，不可附會。又曰：曾點語氣，近與家語載顏子云：有負郭之田五十畝，彈琴賦風，聞夫子之道，足以自樂，不願仕也。意同。不此語其樂，琴氣象，如雅異寶，樂，琴氣象，曷嘗有春風沂水來？楊氏升菴丹鉛錄云：朱子易贊之前，悔不易此節註，留後學病根，不可不知。又曰：或疑朱子之書，舉世趨守，今子何忽另翻案曰：曰：不然，朱註無不可從，但一百條中，亦有一二條錯處。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不者學後學乎下阿好。如朱子本義，與程氏抵牾者，十有三四。蔡仲默先生註書經，亦有與朱子不同處，此纔是真知篤信。若一味違心強附其說，則朱註徒取信於不分黑白，面熟而立之人，亦不足貴矣。卜三謹案：張氏本為尊朱之人，然其所著翼註，仍復考證詳博，不為苟同，斯真為翼註者，所私淑焉。惟亦二節，皇、邢兩皆謂夫子語，蓋夫子以求、亦所言，皆為邦之華，而求微言所仕方六七十，如五六七十之小地，亦祇言小相能為，則所言皆饒，與子路異，故夫子反言以明之。言方六七十，如五六七十，安見非邦？宗廟，會同，皆諸侯之事，安見不能為大相？而二子之言皆誤，故無可議議也。黃氏式三云：皇、邢以兩節係夫子自為問答，是也。欲骨氏知此而勉於實事也。聖門教育英才，獎勵無方，令讀者意長味永，若因一啜而疑為非之非，且再問而不悟，會哲如此愚乎？讀之少味。葉註以二節皆為會哲問而夫子答之也，亦誤。

自強篇第十九

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須當自強，而不必愁於外也。○原本在里仁第四。

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為可知也。』

○程子曰：君子求其在己者而已矣。

所以立，謂所以立乎其位者。可知，謂可以見知之實。

補曰 『忠』，憂也。包氏咸曰：『求善道而學行之，則人知已。』

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須當自強，而又必求多能焉。○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君子病無能焉，不病人之不知也。』

補曰 包氏咸云：『君子之人，但病無聖人之道，不病人不知也。』

三、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須當自強，而更必力求學也。○原本在憲問第十四。

子曰：『不患人之不知，患其不能也。』
凡章指同，而文不異者，一言而重出也。文小異者，屢言而各出也。此章凡三見，而文皆有異，則聖人於此一事，

蓋歷言之，其丁寧之意，亦可見矣。

四、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須當自強，而又必慎所與焉。○原本在學而第一。

子曰：『不患人之不知，患不知人也。』
尹氏曰：君子求在我者，故不患人之不知也。不

補曰 卜三謹案：序卦曰：『衆，必有比。』蓋人之類，必相比輔，然後能安，故既有衆，則必有所比。然若比之匪人，不亦傷乎？（比卦六三小象傳句）。是以君子不患人之不知，惟在不知人之賢者，不能親之、用之，不

賢者，不能遠之、退之；則其所失甚巨，故當深思者也。

五、卜三謹案：此章即係表明夫子自強無畏之精神也。○原本在子罕第九。

子畏於匡匡，地名。史記云：陽虎曾暴於匡，夫子貌似陽虎，故匡人圍之。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道之顯者謂之

文。蓋禮樂制度之謂。不曰道而曰文，亦謙辭也。茲，此也。孔子自謂。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

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喪，與，並去聲。○馬氏曰：文王既沒，故孔子自謂後死者。言天若欲喪此文，則必不使我得與於此文。今我既得與於此文，則是天未欲喪此文。天既未欲喪此

文，則匡人其奈我何？

補曰 卜三謹案：夫子具天縱之才，抱濟世之心，道爲己任，自強不息，其本此大無畏之精神以往也，又何有憂患之足以動其心耶？

戒驕篇第二十

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戒人不可恃才而驕也。○原本在泰伯第八。

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才，美，謂智識技藝之美。驕，矜夸。吝，嗇也。○

此甚言驕吝之不可也。蓋有周公之德，則自無驕吝。若但有周公之才而驕吝焉，亦不足觀矣。又曰：驕氣盈，吝氣歛。思謂驕吝雖有盈歛之殊，然其終常相因，蓋驕吝者之枝葉，吝者驕之本根，故嘗驗之天下之人，未有驕而不吝，吝而不驕者也。

補曰 云：「周公，周公且也。『驕』，是自矜其才。『吝』，是矜己所有。惠氏棟九經古義云：周禮籍敏篇云：不驕不吝，時乃無敵。此周公生平之學，所以裕制作之原也。夫子因反其語以戒後世之爲人者。」

明恥篇第二十一

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以治世不墜，及亂世戶位爲奇恥也。○原本在泰伯第八。

子曰：「篤信好學，守死善道。」

好，去聲。○篤，厚而力也。不篤信，則不能好學。然篤信而不學，則所信或非其正。不守死，則不能以善其道。然守死不足以善其道，則亦非死而已。蓋守死者，篤信之效；善道者，好學之功。

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

○見，實隱反。

命，則仕危邦者無可去之義，在外則不入可也。亂邦未危，而刑政綱紀紊矣，故潔其身而去之。天下，舉一世而言。無道，則隱其身而不見也。此惟篤信好學守死善道者能之。

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

世治而無可行之道，世亂而無能守之節，據庸庸人，不足以爲士矣，可恥之甚也。○鬼氏曰：有學有守，而去就之義潔，出處之分明，然後爲君子之全德也。

後爲君子之全德也。

補曰

卜三謹案：中論爵祿篇云：古之制爵祿也，爵以居有德，祿以養有功。功大者祿厚，德遠者爵尊。功小者其祿薄，德近者其爵卑。是故觀其爵，則別其人之德也；見其祿，則知其人之功也。古之君子，實爵祿者此也。

故孔子曰：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文武之教衰，黜陟之道廢，諸侯爵恣，大夫世位，爵人不以德，祿人不以功。窮國而貴者有之，窮地而富者有之。姦邪得願，仁賢失志，於是則以富貴相詬病矣。故孔子曰：邦無道，富且貴者，恥也。引解此章之義，可謂至矣盡矣。

一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治世固當有爲，亂世而求利祿，亦爲恥也。○原本在靈問第十四。

原憲問恥？子曰：「邦有道，殺回邦無道，殺，恥也。」

憲，原思名。殺，祿也。邦有道，不能不有爲。邦無道，不能獨善。而

但食祿，皆可恥也。憲之狷介，其於邦無道殺之可恥，固知之矣。至於邦有道殺之可恥，則未必知也。故夫子因其問，而并告之，以廣其志，使知所以自勉，而進於有爲也。

補曰

與註云不能不有爲者，謂徒尸位素餐，而不能爲國家謀福利也。孔氏安爾分此章作二段說，謂邦有道，當食祿；邦無道，而在其朝食祿，是取辱也。其義即與上章所謂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相同，較之集註，更爲確切。

二、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明恥以示人，使人察乎此，而立心以直也。○原本在公冶長第五。

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耻之。」
足，將術反。○足，通也。程子曰：左丘明，古之聞人也。謝氏曰：二者之可恥，有甚於察察也。左丘明恥之，其所養可知矣。夫子自言丘亦恥之，蓋竊比者彰之意。又以深戒學者，使察乎此以直也。

補曰

鄭氏康成云：巧言，為口柔。令色，為面柔。足恭，為體柔。李氏巡註云：巧言，好辭，以口饒人，是謂口柔。和顏悅色，以貌誇人，是謂而柔。屈己卑身，求得於人，是謂體柔。卜三謹案：巧言，令色，足恭，與匿怨而友，心皆不直，夫子明此，正欲使人知其可恥。隨時自攻，則剛正坦直之氣，庶幾日得滋盛者矣。

改過篇第二十二

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應當聞言而實行改過也。○原本在子罕第九。

子曰：「法語之言，能無從乎？改之為貴。巽與之言，能無說乎？釋之為貴。」

法語者，正言之也。巽與者，婉而導之也。釋，釋其緒也。法言人所敬懼，故必從。然不改，則面從而已。巽與者，若孟子論行王政之類是也。巽言，若其論

好貨，好色之類是也。語之而不遠，拒之而不變，猶之可也；其或喻焉，則尚庶幾其能改釋矣。從且說矣，而不能改釋焉，則終不改釋也已，豈聖人其如之何哉！

二、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極讚蘧伯玉懿改過之善也。○原本在憲問第十四。

蘧伯玉使人於孔子。

使，去聲。下同。○蘧伯玉，衛大夫。名瑗。孔子居衛，嘗主於其家，既而反魯，故伯玉使人來也。

孔子與之坐而問焉，曰

：「夫子何爲？」對曰：「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使者出，子曰：「使乎！使乎！」

與之坐，敬其主以及其使。夫子，指伯玉也。言其但欲寡過而猶未隨，則其省身克己，當若不及之意可見矣。使者之言，愈自卑約，而其主之賢益彰，亦可謂深知君子之心，而善於辭令者矣。故夫子再言使乎以重美之。按莊周稱

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又曰：伯玉行年六十而六十化。蓋其進德之功，老而不倦，是以踐履篤實，光輝宣著，不惟使者知之，而天子亦信之也。

補曰

卜三謹案：淮南子原道訓云：蘧伯玉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非。觀此，是伯玉欲寡過，而常若未能無過，亦是實語。善使者直對以實，非祇爲謙辭而已。

三、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君子之有過，即能改也。○原本在子張第十九。

子貢曰：「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

更，平聲。

補曰

「食」，臯本作蝕。釋名釋天云：日月虧曰食。言稍稍侵虧，如蟲食草木葉也。卜三謹案：日月之食，其故因朔望日適遇月道與黃道相交，使日月地環成一線，互相隱蔽，使人不見。在朔則月行地日之間，月體蔽日

，以成日食。在望則地球在日月之間，地影蔽月，以成月食。綜十八年計之，日食四十一次，月食二十九次，故每年日食次數，多於月食。惟日食僅見一處，月食則全球共觀耳。「更」，改也。「仰之」者，言人皆仰戴之也。卜三謹案：

孟子公孫丑篇亦有此文，當亦古語，而二賢述之焉。

四、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小人之有過不能改也。○原本在子張第十九。

子夏曰：『小人之過也必文』。文，去聲。○文，飾之也。小人懼於改過，而不憚於自欺，故必文以重其過。

補曰：『文』，謂文飾其過。蓋小人不欲改過，故於人之責之也，則為文飾之言，以自解說若為無過者。卜三謹案：孟子公孫丑篇云：『且古之君子，過則改之，今之君子，過則順之。』又云：『豈徒順之，又從而為之辭。彼之所請辭，即此所謂文也。』

五、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責人之不能改過也。○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過而不改，是謂過矣！』過而能改，則復於無過。唯不改，則其過遂成，而將不及改矣。

補曰：卜三謹案：人非聖賢，孰能無過？過而能改，如日月之食，何傷乎明？過而不改，是謂過矣。

六、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勉人及時遷善改過者也。○原本在陽貨第十七。

子曰：『年四十而見惡焉，其終也已！』惡，去聲。○四十成德之時，見惡於人，則止於此而已。勉人及時遷善改過也。

補曰：皇氏侃云：人年未四十，則德行猶進，當時雖未能善，猶望可改。若年四十，在不惑之時，猶為眾人所共憎惡者，則當其一生，無有善理矣。卜三謹案：曾子立事篇云：『三十、四十之間而無藝，即無藝矣。五十而不以善聞，則無聞矣。七十而無德，雖有微過，亦可以免矣。免，謂不足責。言人至老而無所成德，則不足責之以善，蓋讓論之也。然則吾輩青年，可不及時遷善改過，以望有成乎哉？』

取予篇第二十三

一、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聖人取予之際，各有所宜者也。○原本在雍也第六。

子華使於齊，冉子爲其母請粟。子曰：「與之釜。」請益。曰：「與之庾。」冉子

與之粟五秉。使，爲，並去聲。○子華，公西赤也。使，爲孔子使也。釜，六斗四升。庾，十六斗。秉，十六斛。子曰：「赤之適齊也，乘肥馬，衣

輕裘。吾聞之也，君子周急不繼富。」衣，去聲。○乘肥馬，衣輕裘，言其富也。急，窮迫也。周者，補不足。繼者，就其富也。原思爲之宰

，與之粟九百。辭，原思，孔子弟子。名憲。孔子爲魯司寇，時以思爲宰。粟，宰之祿也。九百，不言其量，不可考。子曰：「毋！以與爾鄰里鄉

黨乎！」毋，禁止辭。五家爲隣。二十五家爲里。萬二千五百家爲鄉。五百家爲黨。言常祿不當辭，有餘自可推之以周貧乏。蓋隣里鄉黨，有相周之義。○程子曰：「夫子之使子華，子華之爲夫子使，義也。而冉子乃爲之請，聖人寬

容，不欲直拒人，故與之少，所以示不當與也。請益而與之亦少，所以示不當益也。求未達而自與之多，則已過矣，故夫子非之。蓋亦苟至乏，則夫子必自周之，不待請矣。原思爲宰，則有常祿，思辭其多，故又教以分諸隣里之貧者，蓋亦莫非義也。張子曰：於斯二者，可見聖人之用財矣。」

補曰「釜」，與納通。量器名。內方外圓，容六斗四升。註詳拙著周禮精義。「請粟」，是謂於夫子。「與之粟五秉」，則冉有自以祿粟與其母也。「適」，爾雅釋詁云：往也。卜三謹案：此章冉有稱子者，必係冉有門人所記也。二事本非同時，特弟子類記之，以見聖人取予之際，各有所宜云爾。

出處篇第二十四

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自明其出處之意也。○原本在子罕第九。

子貢曰：「有美玉於斯，韞匱而藏諸？求善價而沽諸？」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買者也。」韞，紆粉反。匱，徒木反。賈，音嫁。○韞，藏也。匱，貯也。沽，賣也。子貢以孔子有道不仕，又設此二端以問也。孔子言固當賈之，但當待買，而不當求之耳。○范氏曰：君子未嘗

不欲仕也，又惡不由其道。士之待禮，猶玉之待價也。若伊尹之耕於野，伯夷、太公之居於海濱，世無成辨，文王，則終焉而已，必不枉道以從人，術玉而求售也。

補曰

「玉」，借以比德也。既，釋文又作積。卜三詁案：當時夫子抱道不仕，故子貢借美玉以觀夫子出處之意。善賈，喻明上也。但聖人用世之義，雖急於用，也不苟於不用，故夫子告子貢以雖有明上，亦必待聽然後仕，不能枉道以事人也。

一一、卜三詁案：此章係夫子自明出處當適其可，而異於逸民之徒也。○原本在微子第十八。

逸民：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

仲雍，與泰伯同窟荆蠻者。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與泰伯同窟荆蠻者。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與泰伯同窟荆蠻者。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與泰伯同窟荆蠻者。

惠、少連，降志辱身矣；言中倫，行中慮，其斯而已矣。

人心。少連事不可考，然記稱其善居喪，三年不怠，三月不解，則悲衰，三年憂，則行之中慮亦可見矣。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清，廢中權。

仲雍居吳，斷髮文身，裸以為節，隱居獨善，合乎道之清；放言自廢，合乎道之權。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

所謂無可無不可也。○隋氏曰：七人隱遯不汙則同，其立心進行則異。伯夷、叔齊，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蓋已遷世離群矣，下聖人一等，此其最高與？初下惠、少連，雖降志而不枉己，雖辱身而不求合，其心有不屑也，故言能中倫，行能中惠。虞仲、夷逸，隱居放言，則言不合先王之法者多矣，然清而污也，權而適宜也，與方外之士，害義傷教而亂大倫者殊科，是以均謂之逸民。尹氏曰：七人各守其一節，而孔子則無可無不可，此所以常適其可，而異於逸民之徒也。揚雄曰：觀乎聖人，則見賢人，是以孟子語夷、惠，亦必以孔子師之。

補曰

「逸民」，謂有德而隱處者。此虞仲後雖為君，初下惠亦為士師，要自其初，皆為民也。「夷逸」，人名考云：夷，氏。逸，名。尸子云：夷逸者，夷諷諫之後。或勸其仕，曰：吾譬則年，甯服輒以耕於野，不忍被

糞入廩而為穢。「朱張」，王氏謂其字子弓，荀卿以比孔子。言其行與夫子同，故不論也。孟子公孫丑篇云：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友不友，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立於惡人之朝，與惡人言，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是故諸

侯雖有善其辭令而至者，不受也。不受也者，是亦不屑就己。是即伯夷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之事也。『謂』，論也。孟
 公子孫丑篇云：柳下惠不羞扞君，不卑小官，遺佚而不怨，厄窮而不憫，故曰爾為爾，我為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
 焉能說我哉？故由自然與之隨而不自失焉，援而止之而止。援而止之而止者，是亦不屑去己。是即柳下惠降志辱身之事
 也。『放』，縱也。『故言』，謂放縱其言也。後漢書者舞，鍾陳傳論漢自中世以下，閭閻擅恣，故俗遂以遁身矯潔，放
 言為尚。李賢注云：放言，謂放其言，不拘節制，是其證也。『無可無不可』者，蓋
 夫子不為異行之情，不為惠、迺之屈，故曰異於是。此孟子所以謂夫子為聖之時也。

三、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聖人之出處，有不必固執於守身之常法也。○原本在陽貨第十七。

佛肸召，子欲往。

佛，音佛。肸，許密反。○佛，晉大夫趙氏之中牟宰也。

子路曰：『昔者由也，聞諸夫子曰：『親

於其身為不善者，君子不入也。』佛肸以中牟畔，子之往也，如之何？』

子路恐佛肸之說夫子，故問此以

止夫子之行。說，猶自也。不入，不入其黨也。

子曰：『然！有是言也。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

磷，力刃反。涅，乃結反。○磷，薄也。涅，染皂物。言人之不善，不能說已。楊氏曰：吾豈匏瓜也哉？

焉能鑿而不食？

焉，於虔反。○匏，瓠也。匏瓜，繫於一處，而不能飲食，人則不如是也。○張敬夫曰：子路昔

以天下無不可變之人，無不可為之事也。其卒不往者，知其人之終不可變，而非之終不可為耳。一則生物之仁；一則知人之智也。

一補曰：『佛肸』，地名。在今河南陽陰縣。卜三謹案：史記孔子世家云：佛肸為中牟宰，趙簡子攻范中行氏，伏中牟

即中牟以畔也。翟氏瀛考異云：簡子挾晉侯以攻范中行，佛肸為范中行家邑宰，因簡子致伐，距之。於晉為畔，於

范中行猶為義也。且晉人神能知幾，范中行滅，則三分晉地之勢成。三分晉地之勢成，則大夫自為諸侯之禍起，其為不

見焉，較佛肸大小哉？子路見未及此，但知守其常訓，聖人雖有

見焉，卻難以前知之變為門弟子語也，故但以堅白恒理答之。

四、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聖人之出處，不合則去，固不以重祿動其心也。○原本在微子第十八。

齊景公待孔子曰：「若季氏，則吾不能；以季、孟之間待之。」曰：「吾老矣，不
用能也。」孔子行。魯三卿，季氏最貴，孟氏爲下卿。孔子去之，事見世家。然此言必非面語孔子，蓋自以貴其臣，而孔子聞之爾。○程子曰：季氏，疆臣，君待之禮極隆，然非所以待孔子也。以季、孟之間待之，則禮亦至矣。然復曰：吾老矣，不能用也。故孔子去之。蓋不繁待之輕重，特以不用而去爾。

補曰

「待」言與其臣商議款待孔子之禮。周氏炳中典故辨正云：謂季、孟之間，明明在季氏之下，孟氏之上，即謂將以叔孫氏待孔子，亦無不可也。「吾老矣」二句，亦是景公之言。蓋景公雖欲待孔子，而終沮於羣臣，故後又託於吾老而不能，夫子所以去齊而反魯也。待孔子與吾老之言，非在一時，故論語用兩「曰」字別之。

五、

固不以高位動其心也。○原本在微子第十八。

齊人歸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

歸，如字。或作饋。朝，音潮。○季桓子，魯大夫。名斯。按史記定公十四年，孔子爲魯司

寇，攝行相事，齊人懼，歸女樂以沮之。尹氏曰：受女樂而怠於政事，如此其簡賈棄禮，不足與有爲可知矣。夫子所以明中庸之道也。

補曰

賈，男女行者別於塗，塗不捨遺。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爲之先并矣。盡致地焉。聖祖曰：諸先嘗沮之，沮之而不可，則致地庸遲乎？於是誅亂政者少正卯，與聞國政三月，粥羔豚者弗飾焉，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爲周道游，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騮於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節又不致騮祝於大夫，孔子遂行。此即世傳季桓子受女樂，孔子遂行之事也。雖然，三日不朝，非僅桓子一人之不朝，彼魯君出而視朝，朝猶在也，子何必行？曰不朝者，蓋上下皆不朝，荒淫至此，故夫子不得不行爾。

六、

惟重在於守道而不移也。○原本在微子第十八。

柳下惠爲士師，三黜。人曰：「子未可以去乎？」曰：「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

三，去聲。焉，於度反。○士，獄官。黜，退也。柳下惠三黜，以其道而不自失者也。

補曰

「三」，屢也。「黜」，黜文云：「貶下也。」三黜仍爲此官，故先言爲士師，明非改官也。下三黜案：柳下惠被黜不去，卽是降志辱身之事。然不爲枉道，故孟子稱之爲聖之和，又言不以三公易其介也。

七

下三黜案：此章係表明理賢之出處，去留難矣。然迥異而心同也。○原本在微子第十八。

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

微，箕，二國名。子，爵也。微子，紂庶兄。箕子，比干，紂諸父。微子見紂無道，去之以存宗祀。箕子、比干皆諫，有以全其心之德也。楊氏曰：此三人者，各得其本心，故同

紂殺比干，囚箕子爲奴。箕子因伴狂而受辱。仁謂之。

補曰

仁者，愛人。三人行異，而同稱仁者，以其俱爲憂亂甯民，故夫子皆稱其仁焉。

八

下三黜案：此章係夫子就常情上分別處貧處富之難易，而欲人之勉其難，而不可忽其易也。○原本在憲問第十四。

子曰：「貧而無怨，難。富而無驕，易。」

易，去聲。○處貧難，處富易，人之常情。然人常勉其難，而不可忽其易也。

補曰

下三黜案：夫人有恒產，則有恒心；無恒產，則無恒心。故處貧而無怨者極難，處富而無驕者猶易也。

九

下三黜案：此章係表明聖賢處變之方法，以使人知死生之不可苟且焉。○原本在先進第十一。

子畏於匡，顏淵後曰子曰：「吾以女爲死矣。」曰：「子在，回何敢死？」
女，音汝。相失在後。何敢死，謂不赴禍而必死也。胡氏曰：先王之制，民生於三，事之如一，惟其所在，則致死焉。況顏淵之於孔子，恩義兼盡，又非他人之爲師弟子者而已，即夫子不幸而遇難，回必捐生以赴之矣。

補曰 禮記曲禮云：父母在，不許友以死。顏子事夫子猶父，故云子在，回何敢死？「民生於三」者，謂民之生，賴父、上、師三者，以教以養也。故事三者，當如一也。

十 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賢人之出處，亦不肯妄仕於權貴之門也。○原本在雍也第六。

季氏使閔子騫爲費宰，閔子騫曰：「善爲我辭焉。如有復我者，則吾必在汶上矣。」

費，音秘。爲，去聲。汶，音問。○閔子騫，孔子弟子。名損。費，季氏邑。汶，水名。在齊南魯北境上。閔子不費，數人而已。謝氏曰：學者能少知內外之分，皆可以樂道而忘人之勢。況閔子得聖人爲之依歸，彼其視季氏不義之當責，不啻犬彘，又從而臣之，豈其心哉？在聖人則有不然者，蓋居亂邦，見惡人，在聖人則可；自聖人以下，則則必取禍，柔則必取辱，閔子豈不蚤見而豫待之乎？如由也不得其死，求也爲季氏附益，夫豈其本心哉？蓋既無先見之知，又無克亂之才，故也。然則，閔子其賢乎！

補曰 「費」，在今山東沂州府費縣西南。史記弟子傳云：閔損不仕大夫，不食汙君之祿。不仕大夫，即指此辭費宰言。家語執轡篇載閔子爲費宰，問政於夫子，與論語顯背，此可知其僞矣。

見幾篇第二十五

一 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歎世之亂，而惜賢者見幾而去者之衆也。○原本在憲問第十四。

子曰：「賈者辟世；而隱，若伯夷、太公是也。其次辟地；適治邦。其次辟色；而禮貌衰。」

其次辟言。

有違言而後去也。○程子曰：四者雖以大小次第言之，然非有優劣也，所遇不同耳。 作者七人矣！ 李氏曰：作，起也。言起而隱去者，今七人矣。不可知其誰何？必求其人

以實之，則擊矣。

補曰

「辟」，卓本作避。○「七人」者，包氏咸謂長沮、桀溺、荷篠丈人、石門晨人、荷蓑、虞仲、楚狂接輿。王氏稱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鄭氏康成則謂伯夷、叔齊、虞仲、辟世者；荷篠、長沮、桀溺；辟地者；柳下惠、少連，辟色者；荷蓑、楚狂接輿，辟言者。七字當為十字之闕。

卜三謹案：包、王、鄭三家之說，悉係臆斷之詞，誠如李氏所云，不必求其誰人以實之也。

一一、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夫子之見幾，以免害也。○原本在陽貨第十七。

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諸塗。

歸，如字。○陽貨，季氏家臣。名虎。嘗囚季桓子，而專國政。欲令孔子來見已，而孔子不往。貨以禮，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故賂孔子之亡而歸之豚，欲令孔子來拜而見之也。 謂孔子曰

：「來！予與爾言」。曰：「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曰：「不可！」「好從事而

亟失時，可謂知乎？」曰：「不可！」「日月逝矣，歲不我與」。孔子曰：「諾！吾將

仕矣」。 好，亟，知，並去聲。○懷寶迷邦，謂懷藏道德，不救國之迷亂。亟，數也。失時，謂不及事幾之會。將者，容之，不復與歸，若不諭其意者。○陽貨之欲見孔子，雖其善意，然不過欲使助已為亂耳。故夫子不見者，義也。其往拜者，禮也。必時其亡而往者，欲其稱也。遇諸塗而不避者，不效絕也。隨問而答者，理之直也。對而不辯者，言之孫而亦無所

謂也。楊氏曰：揚雄謂孔子於陽貨也，敬所不敬，為誦身以信道，非知孔子者。蓋道外無身，身外無道。身誦矣，而可以信道，吾未之信也。

補曰

「時」，伺也。王氏念孫謂與親同。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季氏是司徒，下有大夫二人，一曰小宰，一曰小司寇，故邑宰家臣，通稱大夫也。「禮」，禮記玉藻篇文也。「懷其寶」句上「曰」字，係陽貨少停而再言

也。兩「曰不可」者，夫子答之辭也。閻氏若璩、毛氏奇齡等，則以為陽貨語，謂陽貨自為問答，以下文有孔子曰三字以別之也。其說雖亦可通，而文氣則反不若此之有聲有力矣。「日月逝矣」二句，又為陽貨語。蓋陽貨欲孔子出仕以助

已也。『諸』二句，孔氏安國謂夫子願辭以免咎，是也。即上文兩曰不可者，亦此意爾。

三、卜三謹案：此章係借鳥之見幾而作，以示人使知審擇所處也。○原本在鄉黨第十。

山梁雌雉，色斯舉矣，翔而後集。

言鳥見人之顏色，不善則飛去，回翔審視，而後下。

止。人之見幾而作，審擇所處，亦當如此。然此上下必有闕文矣。『曰』：『時哉，時哉！』子路共之，三夏。『夏』字，原本『嗅』。『夏』字，當係形似而誤。依晁氏公。『夏』字，原本『嗅』。『夏』字，當係形似而誤。依晁氏公。『夏』字，原本『嗅』。『夏』字，當係形似而誤。依晁氏公。

一、正曰：『梁』，有二義：(一)詩毋適我梁。此捕魚之梁也。(二)孟子與梁成。此渡人之梁也。『雌』，鳥名。之以棲。『雉』之見幾以兔害也。『共』，與拱通。『時哉，時哉』者，重言也。『三夏而作』者，則雉鳥以子路之視之也，恐其有捕已之意，故又三鳴而飛起也。集註疑有闕文，雜引諸說，而邢氏之言，尤為迂。誤不可從者。

性命篇第二十六

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子貢得聞性天後，而深歎其美也。○原本在公冶長第五。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

文章，德之見乎外者。威儀，文辭，皆是也。性者，人所受之天理。天道，天理自然之本體。其實一理也。言夫子之文章，見乎外，固學者所共聞。至於性與天道，則夫子罕言之，而學者有不得聞者。蓋聖門德不躡等，子貢至是始得聞之，而歎其美也。○程子曰：此子貢聞夫子之至論，而歎美之言也。

補曰

近思錄云：子貢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既言夫子之言，則是居常語之矣。聖門學者，以仁為己任，不可苟知為得，必以了悟為聞，因有此說。是也。卜三論案：集註云：性者，人所受之天理。天道者，天理自然之本體。此訓性與天道，以理言也。鄭註云：性者，人受血氣以生，有智愚吉凶。天道者，七政變動之占。此訓性與天道，以氣數言也。（七政，日月五星也。五星，謂金、木、水、火、土五星。先哲觀乎天文，而知災祥之占。此以敬授民時，故以日月五星為七政也。）世之是鄭非朱者，多雜引諸說以證，而實陷於一偏。大抵古人未嘗不以天理言天道。凡言天者，以形體言，謂之天；以主宰言，謂之帝；以流行賦與萬物言，謂之命；以其中有天理自然之本體言，謂之道；四者、本非可以相離，舉其一而三者恒隨之。禮記哀公問篇云：哀公問君子何貴乎天道？孔子曰：貴其不已，是天道也；不閉其久，是天道也；無為而物成，是天道也；已成而明，是天道也。此則與此章同出夫子之言，其以理言證也。亦有明

一、卜三論案：此章係夫子教人謹慎所習，以同復本性之善良也。○原本在陽貨第十七。

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

此所謂性，秉氣質而言者也。氣質之性，固有美惡之不同矣。然以其初而言，則皆不甚相遠也。但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於是始相遠耳。○程子曰：此言氣質之性，非言性之本也。若言其本，則性即是理，理無不善，孟子之言性善是也。何相近之有哉？

補曰

饒氏魯曰：此章程子專以為氣質之性，朱子以為兼氣質而言，兼字尤精。蓋謂之相近者，則是未免有不同處。常為之主，故氣質雖殊，性終不甚相遠也。李氏光地云：案夫子此言，惟孟子能暢其說。其曰性善，即相近之說也。其曰或相倍蓰而無算，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則習相遠之說也。先儒謂孔子所言者氣質之性，非言性之本；孟子所言乃極本窮源之性。愚謂惟其相近，是以謂之善；惟其善，是以相近；似未可言孔、孟之指殊也。蓋孔、孟所言者，皆人性耳！若以天地之理言，則乾道變化，各正性命，禽獸草木，無非是者。然禽獸之性，則不可言與人相近，相近者，必其善者也。故孝經曰：天地之性人為貴。是孔子之說，無異於孟子也。卜三論案：此章先儒論說，頗有出入，要以李氏為當近也。故曰：人皆可以為堯、舜。是孟子之說，又無異於孔子也。卜三論案：此章先儒論說，頗有出入，要以李氏為當

所宜
從焉。

三、卜三禮案：此章係夫子申發上章未盡之意，以見人苟慎於所習，無有不可以進於善者。○原本在陽貨第十七。

子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

知，去聲。○此承上章而言。人之氣質相近之中，又有美惡一定，而則皆善也。語其才，則有下愚之不移。所謂下愚有二焉，自暴、自棄也。人苟以善自治，則無不可移，雖昏愚之至，皆可漸磨而進也。惟自暴者，拒之以不信。自棄者，絕之以不為。雖聖人與居，不能化而入也，仲尼之所謂下愚也。然其質非必昏且愚也，往往強戾而才力有過人者，商辛是也。聖人以其自絕於善，謂之下愚。然考其歸，則誠愚也。

補曰

此與上章，皆夫子勉人之意。此章正跟上章習相遠句來。言除最少數之上知、下愚外，皆一惟習之所移。正見人苟慎於所習，無不可進於善。今參以程註，則人可不知奮勵哉？苟讀程註而仍不知猛省發掘，其人斯真下愚者矣。

四、卜三禮案：此章係夫子將修身俟命之方，詔子貢。○原本在憲問第十四。

子曰：「莫我知也夫！」
夫，音扶。○夫子自嘆，以發子貢之問也。子貢曰：「何為其莫知子也？」子曰：

「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

不得於天，而不怨天。不合於人，而不尤人。但知下學，而自然上達。此但自盡其反己自修之智，幾足以及此，故特語以發之。惜乎！其猶有所未達也。○程子曰：不怨天，不尤人，在理當如此。又曰：下學上達，意在言表。又曰：學者須守下學上達之語，乃學之要。蓋凡下學人事，便是上達大理。然習而不察，則亦不能以上達矣。

補曰

卜三禮案：史記孔子世家云：哀公十四年，春，狩於大野，叔孫氏車子鉏商獲獸，以為不祥。仲尼視之曰：麟也，取之。曰：河不出圖，雉不出書，吾已矣夫。顏淵死，孔子曰：天喪予。及西狩見麟，曰：吾道窮矣。

。喟然歎曰：莫知我夫。據史記此文，莫知之嘆，蓋發於獲麟之後也。此章程註極精，非地道之深，見得親切，不能為起語。學者應當從事日用倫常功夫，自能體會得之。

五、卜三難案：此章係夫子表明人當安命，而不

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以告，曰：『夫子固有惑志於公伯寮，吾力猶能

肆諸市朝。』何也。夫子，指季孫。言其有疑於寮之言也。肆，陳尸也。言欲誅寮。子曰：『道之將行也與

？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與，平聲。○謝氏曰：雖寮之愬行，亦命也

。子路，而警伯寮耳。聖人於利害之際，則不待於決命而後泰然也。

一補曰：『愬』，告也。有罪伏誅，既陳其尸曰『肆』。言吾之勢力猶能辨子路之無罪於季孫，使之誅寮而肆之。張

有所制而不可愬也，君子與小人也。命不可知，君子當以義知命矣。力不能爭，則智避之，智無可施，而後謂之命也。君子以義安命，故命者，退而猶不失吾義也。小人當以智力知命矣，力不能爭，則智避之，智無可施，而後謂之命也。君子以義安命，故其心常泰；小人以智力爭命，故其心多怨。衆人之於命，亦有安之矣，大約皆知其無可奈何，而後安之者也。聖人之於安之矣，實不以命為準也，而以義為準，故雖力有可爭，勢有可圖，而退處之，曰：『義之所不可也。』義所不可，斯曰命矣。故孔子之於公寮伯，未嘗無景伯之可恃也；於衛卯，未嘗無子瑕之可慮也；孟子之於臧倉，未嘗無樂正子之可力為辨而重為請也；亦曰義所不在耳。義所不在，斯命有所不有矣。故聖賢之於命，一於義者也，安義斯安命矣。衆人之於命，不必一於義也，而命皆有以制之，制之至無可奈何，而後安之。故聖賢之於衆人，安命同也，而安之密不同也。

六、卜三難案：此章係表明君子不可不

子曰：『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也。』程子曰：知命者，知有命而信之也。人不知命，則見害必避，見利必趨，何以為君子？不知禮，無以

立也。不知禮，則耳目無所加，手足無所措。 不知言，無以知人也。言之得失，可以知人之邪正。○尹氏曰：知斯三者，則君子之事備矣。

正曰 陳氏天祥云：君子當知之事，非止此三者而已。知斯三者，豈可便為備乎？如尹氏之說，則此三者不可相離，闕一則為不備。然三者其實各自為用，未嘗不可相離。夫子之言，亦只是泛舉學者之急務，非以三者總包

君子之事也。

儀容篇第二十七

一、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夫子燕居時之儀容也。○原本在述而第七。

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燕居，閒暇無事之時。楊氏曰：申申，其容舒也。夭夭，其色愉也。○程氏曰：此弟子善形容聖人處也。為申申字說不盡，故更著天

天字。○今人燕居之時，不怠惰放肆，必大嚴厲。嚴厲時，著此四字不得；怠惰放肆時，亦著此四字不得。惟聖人便自有中和之氣。

補曰 楊氏時云：聖人之所謂道者，不離乎日用之間也。故夫子之平日，一舉、一動、一動、一靜，門人皆審視而詳記之。

二、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夫子出門時之儀容也。○原本在述而第七。

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威，嚴肅也。人之德性，本無不備，而氣質所賦，鮮有不偏，惟聖人全體渾然，陰陽合德，故其中和之氣，見於容貌之間者如此，門人熟

察而詳記之，亦可見其用心之密矣。抑非知足以知聖人，而善言德行者不能記，故程子以為曾子之言，學者所宜反復而玩味也。

補曰 為難也。○嚴整也。○『猛』，剛烈之貌。卜三謹案：凡人生質，皆由天受，剛柔厚薄，各有不同，故惟備中和

強而遠。鄉註謂凡人之性有異。有其上者，不必有下；有其下者，不必有上；上下相協，乃成其德。卽此義也。

三、卜三禮案：此章係表明夫子在鄉黨、宗廟、朝廷之儀容也。○原本在鄉黨第十。

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恂，和倫反。○恂恂，信實之貌。似不能言者，謙卑遜順，不以賢知先人也。鄉黨，父兄宗族之所在，故孔子居之，其容貌辭氣，其在宗廟、朝廷，便便言，唯謹爾。禮法之所在，朝廷、政事之所出，言不可以不明辯，故必

容貌辭氣，其在宗廟、朝廷，便便言，唯謹爾。禮法之所在，朝廷、政事之所出，言不可以不明辯，故必

補曰

江氏永云：諸侯五十里內有三鄉，亦如天子之制。鄉者，舉其大名；黨者，舉其所屬之一也。孔子雖居國都，亦曰鄉黨，對朝廷言也。『恂恂』，王氏肅云：溫恭之貌。『便便』，家語作辨辨。鄭氏康成云：便便，辯也。雖辯而敬謹。尹氏焯云：甚矣！孔門諸子之嗜學也。於聖人之容色言動，無不謹蓄而備錄之，以貽後世。今讀其書，卽其事，宛然如聖人之在目也。雖然，聖人豈拘拘而爲之者哉？蓋盛德之至，動容周旋，自中乎禮耳。學者欲潛心於聖人，宜

四、卜三禮案：此章係表明夫子在朝廷事上，接下之儀容也。○原本在鄉黨第十。

朝，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與上大夫言，誾誾如也。

侃，苦旦反。誾，魚巾反。○此君未視朝時也。王制：諸侯上大夫、下大夫，五人。許氏說文：侃，剛直也。誾，和悅而諍也。君在，踧踖如也，與與如也。如字。○君在，視朝也。踧踖，恭敬不甯

之貌，與與，威儀中適之貌。張子曰：與與，不忘向君也。○此一節，配孔子在朝廷事上接下之不同也。

補曰

諸侯無中大夫，夫子爲魯司寇，亦下大夫，則此節所言之下大夫，卽夫子同列；其上大夫，則上級也。張子訓與與作不忘向君，不知何所本？與字單辭，雖有向義，而與與則不然。凡古人用彛字形容，恆與單辭義別

。集註前說本馬註，是也。

五、卜三禮案：此章係表明夫子為君擯相之儀容也。○原本在鄉黨第十。

君召使擯，色，勃如也；足，躩如也。擯，必刃反。躩，驅若反。○擯，主國之君，所使出接賓者。勃，疑色貌。躩，盤辟貌。皆敬君命故也。揖所

與立，左右手；衣前後，襜如也。襜，赤占反。○所與立，謂為擯者也。擯用命數之半，如上公九命，則用五人，以次傳命。揖左人，則左其手。揖右人，則右其手。襜，整貌。

趨進，翼如也。好，如鳥舒翼。翼，趨而進，張拱端好，如鳥舒翼。賓退，必復命曰：「賓不顧矣」。舒君敬也。○此一節，記孔子為君擯相之容。

補曰：「勃」於莊統也。「躩」，邊巡貌也。卜三禮案：顧，說文云：「還視也。賓退所以不顧者，不敢當盛，且以示有終也。儀禮公食大夫禮言禮賓畢，公送於大門內，再拜，賓不顧。鄭云：擯者，以賓不顧告公，公乃還。」此即賓退必復命日賓不顧之義也。

六、卜三禮案：此章係表明夫子進朝之儀容也。○原本在鄉黨第十。

六、卜三禮案：此章係表明夫子進朝之儀容也。○原本在鄉黨第十。

入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鞠躬，曲身也。公門，高大。而若不容，敬之至也。立，不中門；行，不履闕。

如也；其言，似不足者。闕，于過反。○中門，中於門也。謂當闕之間。君出入處也。闕，門限也。禮，士大夫出入君門，由闕右，不踐闕。謝氏曰：立中門則當尊，行履闕則不恪。過位，色，勃如也；足，躩

如也；其言，似不足者。在位，君之虛位。謂門屏之間，人君立之處，所謂立也。君雖不攝齊升堂，

鞠躬如也，屏氣似不息者。屏，氣也。息，疑息出入者也。近至尊，氣容肅也。

出：降一等，逞顏色，怡怡如也。沒階，趨，趨，下三禮案：「趨」字，原本有「進」字，係涉上章而譌。依陸氏德明說據古本刪。翼如

也。復其位，蹶躅如也。

等，蹶之敬也。還，放也。漸遠所尊，舒氣解顏。怡怡，和悅也。沒階，下堂。蹶，走就位也。復位蹶躅，敬之餘也。○此一節，記孔子在朝之容。

補曰

「公門」者，此以朝門該廟門也。「振」，門兩旁木，即俗所謂門類也。經多與闕對文。「出」，是退而下堂，非出門之出。「復其位」者，謂復其堂下之位也。

七、

下三案：此章係表明夫子為君聘於隣國之儀容也。○原本在鄉黨第十。

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上如揖；下如授；勃如戰色，足，蹀躅如有循。

勝，平聲。上如揖，下如授，謂執圭不衡，手與心齊，高不過揖，卑不過授也。戰色，戰而色懼也。蹀躅，舉足促狹也。如有循，記所謂舉前與踵，言行不離地，如緣物也。○此一節，記孔子為君聘於鄰國之禮也。

。愉豫，則又和矣。○此一節，記孔子為君聘於鄰國之禮也。

補曰

「圭」，既文云：「稍下也。刻上為圭。白虎通文質篇云：圭以爲信者何？圭者，尃上，氣功始生，見於上也。」周禮大司馬云：王執鎮圭。又云：公執桓圭，侯執躬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說詳諸著周禮

辨義。「享」，猶獻也。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聘語云：及享，發氣壽盈容。註云：發氣，舒氣也。謂顏色疏解。江氏永曰：聘執圭，享執璧，殷與和微異。享禮有容色，正對勃如戰色。謂身容、手容、足容如初，惟發氣盈容，不若初之變色耳。「庭實」者，謂貢獻之物陳於庭也。「覲」，見也。「私覲」，爲以私禮見者。聘、享，皆邦交之事，臣爲君行禮，同於爲賓。此則臣於君行禮，非公家之事，故稱私也。禮記玉藻篇云：公事自闕西，私事自闕東。公事，即謂聘、享。私事，即謂私覲。「愉」，兩雅釋語云：樂也。「愉豫」，顏色和也。卜三案：周禮校人職云：凡國之使者，共其幣馬。註云：共其幣馬者，亦謂以馬爲幣也。蓋王使之聘問諸侯，行禮後，乃更以此幣馬私與主君相見，謂之私覲也。由此觀之，則私覲所用之幣，當亦主君供之，郊特牲所云私覲非禮者，謂其君親來，其臣不敢私見於主國也。若以君命聘，則有私覲矣。

八、

卜三案：此章係表明夫子衣服之例也。○原本在鄉黨第十。

十、卜三諸案：此章係表明夫子飲食之節也。○原本在鄉黨第十。

食不厭精；膾不厭細。

食，音訓。○食，飯也。精，鑿也。牛羊與魚之腥，祇而切之為膾。食精則能養人，膾則能害人。不厭，言以是為善，非謂必欲如是也。 食饘而餽

，魚餒而肉敗，不食。色惡，不食。臭惡，不食。失飪，不食。不時，不食。

音訓。餒，於驚反。餒，鳥適反。任，而其反。○饘，飯傷熱濕也。餒，味變也。魚爛曰餒。肉腐曰敗。色惡，臭惡，未敗而色臭變也。飪，烹調生熟之節也。不時，五穀不成，果實未熟之類。此數者皆足以傷人，故不食。 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醬，不食。

割肉不方正者不食，造次不難於正也。漢陸績之母，切肉未嘗不方，斷忽以寸也。此二者無害於人，但以不嗜味而苟食耳。 肉雖多，不使勝食氣。惟酒無量，不及亂。

食，音訓。量，去聲。○食以穀為歡，故不為量，但以醉為節，而不及亂耳。程子曰：不及亂，主，故不使肉勝食氣。酒以為人合者，非惟不使亂志，雖血氣亦不可使亂，但淡洽而已可也。 沽酒，市脯，不食。

沽，市，皆買也。恐不精潔，或不撤薑食。 穢惡，故不撤。不多食。祭於公，不宿肉。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之矣。

助祭於公，所得胙肉，歸即頒賜。不俟經宿者，不留神惠也。家之祭肉，則不過三日，皆以分期。蓋過三日，則肉必敗，而人不食之，是褻鬼神之餘也。但此君所賜胙可少緩耳。 食，不語。寢，不言。

答述曰語。自言曰言。范氏曰：聖人存心不他，當食而食，當寢而寢，言語非其時也。楊氏曰：肺為氣主，而聲出焉，寢食則氣窒而不通，語言恐傷之也。亦通。 雖蔬食、菜羹，必齊。

下三諸案：「必」字原本「瓜」字，必，祭文也。依李氏惇議據魯論改。 祭，必齊如也。

食，音訓。○古人飲食，每種各置少許作匕，與瓜相近而為。依李氏惇議據魯論改。 置之豆間之地，以祭先代始為飲食之人，不忘才也。

齊，嚴敬貌。孔子雖薄物必祭，其祭必敬，聖人之誠也。此一節，記孔子飲食之節。謝氏曰：聖人飲食如此，非極口腹之欲，蓋養氣體不以傷生當如此。然聖人之所不食，鴛口腹者，或反食之，欲心勝，而不暇擇也。 正曰：「精」者，善米也。丹銘總錄云：穀一石得米六斗為稱，五斗為較，四斗為鑿，三斗為精。○「膾」，說文云：細切肉也。晉語云：民志無厭。周語云：不可厭也。厭，皆訓穢。夫子謂蔬食飲水，樂在其中，又以土醢

粟食，為不足踐，故於食膾皆不擇精細也。集註誤。

皆不擇精細也。集註誤。

皆不擇精細也。集註誤。

補曰

不能盡割以正者，聖人惟食其正者耳。『食不語』者，任氏啓運云：當食時，心在於食，自不他及，日常如此，故記之。若禮食相食，豈無應對辭讓之文？祭與養者，更有合語，乞言，之禮。但行禮時則語，食時自不語也。『豆』，古禮器。以木爲之，刻鏤而繫以漆，盛盞盛、存盤、滯物者也。卜三謹案：儀禮公食大夫禮云：魚膳醬酒不祭。註云：不祭者，非食物之盛者。據此是盛物方祭，非盛物或可不祭。夫子居家所食，雖疏食菜羹亦必祭之，又必致其肅敬之容，所謂不致以菲薄廢禮是也。今西人信奉耶教，每食必祭，亦所以致其誠敬於先代始爲飲食之人焉。

十一、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夫子坐席之事也。○原本在鄉黨第十。

席不正，不坐。

謝氏曰：聖人心安於正，故於位之不正者，雖小不處。

補曰

『不正』者，謂設席有所移動偏斜也。卜三謹案：禮記曲禮篇云：主人跪，正席，客跪，撫席而辭。可知凡坐時皆有正席之禮。夫子於席之不正者，必正之而後坐也。

十二、卜三謹案：此章表明夫人居鄉之事也。○原本在鄉黨第十。

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

杖者，老人也。六十杖於鄉。未出不敢先，既出不敢後。

鄉人儺，朝服而立於阼階。

儺，乃多反。○難，所以逐疫。周禮方相氏掌之。阼階，東階也。儺，雖古禮而近於戲，亦必期服而臨之者，無所不用其誠敬也。○此一節，記孔子居鄉之事。

補曰

『儺』，周禮作難。方相氏職云：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儺而時難，以索室除疫。卜三謹案：太平御覽儀禮部引禮記外傳云：方相氏之官，歲有三時，率領羣隸，驅索痼疾之氣於宮室之中。此亦禳送之一義也。

十三、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夫子與人交之事也。○原本在鄉黨第十。

問入於他邦，再拜而途之。

拜送使者，如親見之敬也。

康子饋藥，拜而受之，曰：「丘未達，不

敢嘗」。

范氏曰：凡賜食必嘗以拜。藥未達，則不敢嘗。受而不飲，則虛人之賜，故告之如此。然則可飲而飲，不可飲而不飲，皆在其中矣。楊氏曰：大夫有賜，拜而受之，禮也。未達不敢嘗，謹疾也。必告之，直也。○此一節

交之誠意。記孔子與人

補曰

「問」，說文云：訊也。已或有事問人；或聞彼有事，使人問之。凡問人有物以表意，故問亦訓遺。曲禮謂

拜有寄有繼。耦者，尤為敬也。禮記曲禮篇云：君使人，則拜送於門外；使歸，則下堂而受命。江氏永云：其時使者不

害也。飲之反有害也。

十四、卜三禮案：此章係表明夫子事上之禮也。○原在在鄉黨第十。

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君賜腥，必熟而薦之。君賜生，必畜之。

食，恐或餒餘，故不以薦。正席

先嘗，如對君也。言先嘗，則餘當以饋賜矣。腥，生肉。熟而薦，待食於君。君祭，先飯。飯，扶，晚反。○周禮：王

薦之祖考，祭君賜也。畜之者，仁君之惠，無故不敢殺也。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拖紳。東首，去聲。拖，徒我反。○

先飯，君為君嘗食然，不敢嘗祭禮也。能著衣束帶，又不可以脫服見君。君命召，不俟駕，行矣。急趨君命，行出而覲重禮之。○此一節，記孔子事君之禮。

補曰

「紳」，大帶也。「俟」，待也。「駕」，說文云：馬在觀中也。輓加於馬頸，馬在觀中則為駕車可知。大

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在宮不俟履，在外不俟車。蓋古禮然也。

十五、卜三論案：此章係表明夫子交朋友之義也。○原本在鄉黨第十七。

朋友死，無所歸，曰：「於我殯。」朋友以義合，死無所歸，不得不殯。朋友之饋，雖車馬，非祭肉，

不拜。朋友有通財之義，故雖車馬之重，不拜。祭肉則拜者，敬其祖考，同於已親也。○此一節，記孔子交朋友之義。

【補曰】「殯」，停柩也。禮記檀弓篇云：「殯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此既曰無所歸，則非館我家，亦當殯也。」曰殯不曰葬，葬可稍緩，俟計其親。無親，亦當曰於我葬也。鄭氏浩曰：朋友之饋，則句書法，長一筆當二筆，見其輕財重義。

十六、卜三論案：此章係表明夫子容貌之變也。○原本在鄉黨第十。

寢，不尸。居，不容。尸，謂僵臥似死人也。居，居家。容，容儀。范氏曰：寢不尸，非惡其類於死也。棺槨之氣，不設於身體，雖舒布其四體，而亦未嘗肆耳。居不容，非惰也，但不若

本祭祀見賓客而已，申申天天是也。見齊衰者，雖狎必變。見冕者，與蓍者，雖褻必以貌。狎，謂素親狎。褻，謂燕見。貌，謂禮貌。

凶服者，式之。式負版者。式，車前橫木。有所敬，則俯而遇之。負版，持邦國圖籍者。式此二者，哀有喪

況其下者，敢不敬乎？有盛饌，必變色而作。敬主人之禮。非以盛饌也。迅雷，風烈，必變。迅，疾也。烈，猛也。必變者，

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此一節，記孔子容貌之變。

【補曰】「尸」，即坐如尸之尸。寢不尸，即從日間坐如尸轉出，言寢則向晦入息之時，屈伸轉轉，儘可自如，不如此也。「容」，即禮記見所尊者，色容莊等九容之容。居不容，即從此轉出，言燕居之時，申申天天，不如此也。集註作不似死人，雖本舊註，却有未安。不似死人，何待聖人能之？「齊衰」，喪服之次於斬衰者，以其輕淺，故曰齊衰。「冕」，古者大夫以上之禮冠也。「蓍」，自育也。「版」，戶籍也。周禮天官云：掌邦中之版，土地之圖。

秋官云：掌萬民之數，審於版。魯氏繼據曲禮謂雖負販者，必有尊也，遂謂此版字當作販，非也。蓋曲禮乃以負販對富貴說，言富貴貧賤，皆當好禮，非言凡負販者，皆當尊也。夫道途負販之人，往來不絕，式之有何意義？亦不勝式。夫子所式，是對於特種之人。凶服、負販，正特種之人可式者。「作」起也。孔氏安國曰：敬主人之親儼也。禮記曲禮篇云：待食於長者，主人親饋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則不拜而食。據此，則親饋乃為禮盛，不祇在食品多備矣。「記」曰一者，禮記玉藻篇文也。

十七、卜三兩案：此章亦係表明夫子容貌之變也。○原本在子罕第九。

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見之，雖少必作，過之不趨。齊，音咨。衰，七雷反。少，去聲。○齊衰，喪服。冕，冠也。衣，上服。裳，下服。冕而衣裳，貴者之盛服也。瞽，無目者。作，起也。趨，疾行也。或曰：少，當作坐。○范氏曰：聖人之心，哀有喪，尊有爵，矜不成人，其作與趨，蓋有不期然而然者。尹氏曰：此聖人之誠心，內外一者也。

十八、卜三兩案：此章係表明夫子臨喪不能甘，弔哭不復歌諸事也。○原本在述而第七。

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臨喪，哀不能甘也。子於是日哭，則不歌。哭，謂弔哭。一日之內，餘哀未忘，自不能歌也。謝氏曰：學者於此二者，可見聖人情性之正也。能識聖人之情性，然後可以學道。

補曰 此與上子見齊衰章，皆聖人仁心併露處，學者潛心體味之，聖人惻隱之心，自躍然如見，其得益處當較玩誦聖言更大。

十九、卜三兩案：此章係表明夫子升車之儀容也。○原本在鄉黨第十。

升車必正立執綬。而誠意肅恭矣。蓋君子莊敬，無所不在，升車則見於此也。車中，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

補曰

內顧，回顧也。三者皆失容，且惑。此一節，記孔子升車之容。

二十、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警戒人之徒飾外容，而內不求實者。○原本在陽貨第十七。

子曰：「色厲而內荏，譬諸小人，其猶穿窬之盜也與！」

民也。穿，穿壁。窬，鑿牆。言其無實，盜名而常畏人知也。

補曰

說苑修文篇顯孫子莫曰：去爾外厲。曾子曰：外厲必內折。內折與內荏，義正同也。

聖人篇第二十八

一、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聖心所無之事也。○原本在子罕第九。

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

絕，無之盡者。毋，史記作無。是也。意，私意也。必，期必也。固，執滯也。我，私已也。四者相為終始，起於意，達於必，留於固，而成於我也。蓋意、必、常在事前，固、我、常在事後。至於我又生意，則物欲牽引，循環不窮矣。○程子曰：此毋字非禁止之辭。聖人絕此四者，何用禁止。張子曰：四者有一焉，則與天地不相似。楊氏曰：非知足以知聖人，詳視而默識之，不足以記此。

補曰「毋」與無通。「毋意」者，謂無意氣也。「毋必」者，謂無專必也。「毋固」者，謂無固執也。「毋我」者，謂無我見也。卜三謹案：聖人以道為度，故不任意、專必、固執，是以人物存忘，畛域俱化，則復安有聖之域者，孰能與於此哉！

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以學之方也。○原本在子罕第九。

大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大，音泰。與，平聲。○孔氏曰：大宰，官名。蓋以多能為聖也。子貢曰：「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樂，猶肆也。言不為限量也。與者，疑辭。大宰，之辭。聖無不通，多能乃其餘事，故言又以兼之。

子聞之曰：「大宰知我乎？吾少也賤，故多能，而所能者，言由少賤，故多能，而所能者，鄙事耳，非以聖而無不通也。」

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牢，孔子弟子。姓，字子開，一字子張。試，用也。言由不為子罕因言普之所聞，有如此者，其意相近，故併記之。

補曰孔注云：大宰，或吳，或宋，未可知。其註不為決定。然不吳則宋，必有一是。書傳所載，吳大宰與子貢關係較多，似當從之。註專指為吳大宰。說苑善說篇云：子貢見大宰，問曰：孔子何如？對曰：臣不足以知之。大宰語曰：子不知，何以事之？對曰：唯不知，故事之。夫子其猶大山林也，百姓足其材焉。大宰曰：子增夫子乎？對曰：夫子不可增也。夫賜其猶一異壤，以增大山，不益其高，且為不知。此子貢與大宰論述聖德之證，而大宰之為吳大宰，益益信。「將」，爾雅釋詁云：大也。孔氏安國云：言天縱之大聖之德。說較集註為長。李氏光地云：說聖固是天縱，多能亦是天縱，子貢此言，可謂習足以知聖，故夫子舍子貢之言，而但言大宰知我，明知我多能也。多能是鄙事，君子且不貴，況聖人乎？蓋避聖之名，而示人以學聖之方也。

二、卜三謹案：此章係聖人自明以道治天下之心也。○原本在卷問第十四。

微生畝謂孔子曰：「丘！何爲是栖栖者與？無乃爲佞乎？」與，平聲。○微生，姓。畝，名也。畝名呼夫子，而辭甚佞。蓋有齒德而隱者。栖栖，依依也。○爲佞，言其務爲口給以悅人也。孔子曰：「非敢爲佞也，疾固也。」疾，惡也。固，執一而不通也。聖人之於達尊，禮恭而言直如此，其警之亦行矣。

【正曰】 皇本孔子下有對字。畝直呼夫子之名，集註固疑其有齒德，皇本作對曰，於夫子爲長輩，當更無疑。闕里述居，所至皆以禮義之導，陳說人主，微生疑夫子但爲口才以悅時君，故曰佞也。『疾固也』者，包氏威云：病世固陋，欲行道以化之。固陋者，謂昧於仁義之道，將以習非勝是也。夫子欲行道以化之，不得不干人主，此自明栖栖之意爾。集註固疑爲執一不通，以疾固爲警微生故，誤。卜三讀案：呂氏春秋愛類篇云：賢人之不遠海內之路，而時往來乎王公之朝，非以勢利也，以民爲務者也。善哉！此即夫子所以栖栖一代之故與！

四、卜三讀案：此章係表明聖人救世之苦心也。○原本在卷問第十四。

子路宿於石門。晨門曰：「奚自？」子路曰：「自孔氏。」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者與？」與，平聲。○石門，地名。晨門，掌晨邊門。蓋賢人隱於抱關者也。自，從也。問其何所從來也。○胡氏曰：晨門知世之不可而不爲，故以是譏夫子。然不知聖人之視天下，無不可爲之時也。

【補曰】 『石門』，門名。太平寰宇記云：古魯城七門，次南第二門，名石門。集註所謂聖人視天下無不可爲之時者，非聖人別有手段，能說不可爲爲可爲，乃即下章註所謂視天下猶一家，中國猶一人，不能一日忘也。蓋既是一家一人，則無論如何不可爲，心總迫切思欲爲之，以補救於萬一。聖人與隱士之分，其本即在仁心之盛不盛爾！

五、卜三讀案：此章係表明聖人不忍忘世之心也。○原本在卷問第十四。

子擊磬於衛，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荷，去聲。○擊，崇。荷，擔也。蕢，柴。

軍器也。此荷黃者，亦隱士也。聖人之心，未嘗忘天下，此人聞其聲聲而知之，則亦非常人矣。既而曰：「鄙哉！硜硜乎！莫已知也，斯已而已矣。」

。「深則厲，淺則揭」。硜，音耕反。莫已之已，音紀；餘音以。揭，起例反。○硜硜，石聲。亦專確之意。以衣涉水曰厲。攝衣涉水曰揭。此兩句，衛風匏有苦葉之詩也。諷孔子人不知已而不

止，不能遠。子曰：「果哉！末之難矣。」果哉，歎其果於忘世也。末，無也。聖人心同天地，視天下猶一家，淺深之宜。子曰：「果哉！末之難矣。」中國猶一人，不能一日忘也。故聞荷黃之言，而歎其果於忘世。且言

人之出處，若但如此，則亦無所難矣。

補曰「磬」，樂器名。以玉或石爲之。「鄙哉硜硜乎」者，謂音也。趙岐孟子盡心注：鄙，歎也。樂記云：其哀心

。今樂記作磬，然則磬足以聲名之矣。其聲衰減，抑而不揚，故荷黃以爲鄙也。說文硜之文磬。史記樂書石磬

人莫知夫子而用之也。「斯已」者，或謂亦讀作紀。言但當爲已，不當爲人，如孟子所云獨善其身之謂，亦通。「厲」

與際同。孫炎爾雅註：果，決之勝也。夫子以荷黃所言，不知已志，而輒譏已，已爲果也。「末」，無也。此常訓。夫

子言天下有道，丘不與易，是其不能忘天下，正以世亂不可以已耳。出處之際，夫子以道爲衡，若如涉水之厲揭，則亦無所難矣，此正荷黃不能解夫子之道也。

六、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聖人救世之心，知之者鮮也。○原本在微子第十八。

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

。「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接輿，楚人。伴狂避世。夫子時將適楚，故接輿歌而過其車前也。鳳，有道則見，無道則隱。接輿以比孔子，而譏其不能隱，爲德衰也。

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辟之，不得與之言。來者可追，言及今尚可隱去。已，止也。而，語助。辭。殆，危也。接輿蓋知魯孔子，而趨不同者也。孔子下，蓋欲告之以出處之意。接輿自以爲是，故不欲聞而辟之也。

補曰 曹氏之升曰：論語所記隱士，皆以其事名之，門者謂之是門，杖者謂之丈人，接孔子之與者，則謂之接輿，非名亦非字也。望甫高士傳云：陸通字接輿。妄撰姓名，殊不足據。「下」，謂下輿也。「辟」，與避通。

不可與同羣句，文氣仍以讀如字爲是。夫子寥寥數語，民物胞與之懷併施。末二句一作兇反，聲情尤爲振拔激越。

八、卜三讀案：此章原表明聖人出處之大義也。○原本在微子第十八。

子路從而後，遇丈人以杖荷蓆。子路問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

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植其杖而芸。蓆，徒帶反。植，音值。○丈人，亦隱者。蓆，竹席。分，辨也。五穀不分，猶言不辨菽麥爾。責其不事農業，而從師

也。芸，去草也。子路拱而立。知其隱者，止子路宿，殺鷄、爲黍而食之，見其二子焉。

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隱者也。』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孔子使

子路反見之，蓋欲告之以君臣之義，而丈人意子路必

復來，故先去之以試其跡，亦接與之意也。子路曰：『不仕無義。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

義，如之何其廢之？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

知之矣！』長，上聲。○子路述夫子之意如此。蓋丈人之接子路甚簡，而子路益恭，丈人因見其二子焉。則於長幼之節

有序；朋友有信。是也。仕，所以行君臣之義，故雖知道之不行，而不可廢。然謂之義，則事之可否，身之去就，亦自有不

可苟者。是以雖不潔身以亂倫，亦非忘義以徇祿也。○范氏曰：隱者爲高，故往而不返，仕者爲通，故窮而不止。不與鳥獸

同群，則決性命之情，以變富貴；此二者皆惑也。是以依乎中庸者爲難，惟聖人不廢君臣之義，而必以其正，所以或出或處，而終不離於道也。

補曰：『從而後』者，謂從夫子行而在後也。『四體』者，謂四肢股肱也。『五穀』者，謂禾、黍、稷、稻、麥也

，又作甲首句。欲潔二句，又作一開。欲潔其身，正道破隱者心事，亂大倫句，嚴責其非，所以杜其去路。君子二句，

又作一合，行義，正道出君子心事，爲行義非求富貴，解丈人之惑，亦以導其來路。末後道之不行二句，足上四句意，

丈人正爲道不行而潔身，夫子正爲行義，故明知道不行而不能已。四十餘字文章，有千迴百折之觀，却字字堅確，字字

案批，正是一篇
招隱超好文章。

九、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聖人之學，無常師。○原本在子張第十九。

衛公孫朝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

朝，音潮。焉，於虔反。

子貢曰：「文、武之道，未

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

學？而亦何常師之有？」

識，音志。下焉字，於虔反，○文武之道，謂文王、武王之謨訓功烈，與凡周之禮樂文章皆見也。在人，言人有能記之者。識，記也。

補曰

「不賢者」，謂不盡賢；非不肖也。蓋賢者識其承天治人之大，不賢者識其名物制度之細，文、武之道，所

人苟有善言善行足取，皆以為師。識大識小，一為夫子所聞，便能一一收拾貫串，歸到本源，成為系統，此所以為集大成也與！

十、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聖道之難於
窺測也。○原本在子張第十九。

叔孫武叔語大夫於朝曰：「子貢賢於仲尼。」

語，去聲。朝，音潮。武叔，魯大夫。名州仇。

○子服景伯以告子貢

。子貢曰：「譬之宮牆：賜之牆也及肩，窺見室家之好。夫子之牆數仞，不得

牆，卑室。淺。

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得其門者或寡矣。

七尺曰仞。不入其門，則不見其中之所有。言牆高，而富廣也。

夫子之云，不亦宜乎！」

此夫子指武叔。

補曰

葉氏少蘊云：子貢脫見用於魯，拒吳之強大，曉魯而舍衛侯；伐齊之謀，詰陳成子而反其侵地；魯人賢之，此所謂賢於仲尼也。仍「爾雅，說文皆謂八尺。經典釋詞謂七尺。小爾雅、廣韻則謂四尺。程氏遙田通義

據謂以七尺為是，其說曰：揚雄方言云：度廣曰尋。言人伸兩手以度物之名，而尋為八尺。一仞必七尺者，何也。同一伸手度物，而度深用之，其勢自不得不異，人長八尺，仲兩手亦八尺，用以度廣，其勢全伸而不屈；而用之度深，則必上下其左右手，而側其身，與所度之物，不能相摩，於是兩手不能全伸，而成頤之形，頤而求其豎以爲仞，必不能八尺，故七尺曰仞，亦其勢然也。卜三讀案：及肩之牆，是士、庶人，故以室家爲言。數仞之牆，指天子、諸侯，故有宗廟百官。此其美富，惟得其門而入者見之。門，謂宮牆之門，及廟諸門也。武叔未親聖教，本在門外，而但自營牆視之，故士、庶人室家之好能見之，於天子、諸侯、宗廟、百官，則不得見焉。今但舉所見者稱之，則謂子貢賢於夫子，固其宜矣。甚矣！聖人之未可輕於觀測也。

十一、卜三讀案：此章係表明聖道至高，不可毀也。○原本在子張第十九。

叔孫武叔毀仲尼，子貢曰：「無以爲也，仲尼不可毀也。他人之賢者，丘陵也，猶可踰也。仲尼，日月也，無得而踰焉。人雖欲自絕，其何傷於日月乎？多見其不知量也！」

補曰 量，去聲。○無以爲，猶言無用爲此。土高曰丘。大阜曰陵。日月，喻其至高。自絕，謂以誇毀自絕於孔子。多，與祇同。適也。不知量，謂不自知其分量。○張氏

說：「毀」，謂非毀夫子，以爲他人得賢之也。○「無以爲」者，言無以爲毀；禁止之也。張氏

十一、卜三讀案：此章係表明聖人德業之不可及。是以其生也榮，其死也哀也。○原本在子張第十九。

陳子禽謂子貢曰：「子爲恭也，仲尼豈賢於子乎？」
 子貢曰：「君子一言以爲知，一言以爲不知，言不可不慎也！」
 子禽不說言。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階，梯也。大可爲也，化不可爲也，故曰不可階而升也。夫子之得邦家者：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

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其生也榮，其死也哀，如之何其可及也？
謂教之也。行，從也。綏，安也。來，歸附也。動，謂鼓舞之也。和，所謂於變時雍。言其感應之妙，神速如此。榮，謂莫不贊觀。哀，則如壽考。程子曰：此聖人之神化，上下與天地同流者也。○謝氏曰：觀子貢稱聖人語，乃知晚年進德，蓋極於高遠也。夫子之得邦家者，其鼓舞群動，捷於桴鼓影響，人雖見其變化，而莫窺其所以變化也。蓋不離於聖，而有不可知者存焉。聖而進於不可知之之神矣，此殆難以思勉及也。

補曰

本文有『所謂』二字，以上六語，似是古有此語，子貢舉此以稱夫子者。黃氏直卿云：子貢智足以知聖人，亦不可形容，即其成人，而見其神化之速。因其感於物，以反觀聖人之德，豈不瞭然而易見哉？

君子篇第二十九

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以君子自修之大道也。○原本在學而第一。

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
重，厚重。威，威嚴。固，堅固也。輕乎外者，必不能堅乎內，故不重厚，則無威嚴，而所學亦不堅固也。

主忠信。
人不忠信，則非皆無實，為器則易，為善則難，故學者必以是為主焉。程子曰：人道惟無仁，毋適。禁止辭也。友所以過則勿憚改。勿，亦禁止之辭。憚，畏難也。自治不勇，則惡日長，故有過則當速改。

無友不如己者。
無仁，不如己則無益而有損。過則勿憚改。勿，亦禁止之辭。憚，畏難也。自治不勇，則惡日長，故有過則當速改。

補曰
「君子」者，言凡已仕未仕，有君師之責者也。「不重」者，法言修身篇云：或問如何斯謂之人？曰：四重去四輕。曰：何為四重？曰：重言。重行。重貌。重好。言重，則有法。行重，則有德。貌重，則有威。好重，則有善而已。○程子曰：君子自修之道，常如是也。游氏曰：君子之道，以威重為質，而學以成之。學之道，以忠信為主，而以謙己者輔之，然或吝於改過，則終無以入德，而賢者亦未必樂告以善道，故以過勿憚改終焉。

，則有觀。是言君子貴重也。禮記玉藻篇云：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聲容靜，頭容直，氣容肅，立容德，色容莊，此並言人重儀之事。○則不威者，言無威儀也。衛北宮文子曰：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又有其國家，令聞長世。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故能守其官職，保族宜家。順是以下皆如是，是以能上下相聞也。又云：故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愛，進退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保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息，動作有文，言語有章，以臨其下，謂之有威儀也。又並言君子有威儀之事。夫不威觀由於不重，則言行輕薄之士，必不能遠慕懷敬也。雖厲聲色，禁刑罰，而人亦莫之畏矣。○如，廣雅釋言云：均也。○已，即我之別稱。曾子制言篇云：吾不仁其人，雖獨也，吾弗親也。故周公曰：不如我者，吾不與處，損我者，吾等者，吾不與處，無益我者，吾所與處者，必賢於我。由周公及曾子言觀之，則不如已者，即不仁之人，夫子不欲深斥，故祇言不如已而已。呂氏春秋務學篇引仲虺云：能自取友者王，能自取友者存，其所擇而莫如已者亡。又韓詩外傳南假子曰：夫高比所以廣德也，下比所以狹行也。比於善者，自進之階，比於惡者，自退之原也。諸文並足發明無友不如已者之旨。○過，無本意也。○改，更也。○憚，說文云：忌難也。從心單聲。一曰：難也。蓋難，就事言。忌難，謂人忌難之。詩雲洵鄭箋云：憚，猶畏也，是也。鄭氏注曰：此章乃夫子訓示學者，特為警切懇辭之言。篤敬、忠信、遷善、改過，慎言也。不泛曰篤敬，特提一重字，能重則手容自恭，目容自端，凡百容止，一重持之，自無非為敬，是所謂守約而賡廣也。不泛曰忠信，特加主字，主之為義，常在不可或離；專守不可旁鶩者，忠信曰主，則是心非為不專一而常存也，如此內外夾持，學之大綱已得，而猶防其或懈，不泛曰友賢，而特戒其友不如已。欲遷善，尤懼其為不善；思日進，尤懼其或日退也；不泛曰改過，而曰無憚改。不改之根由乎憚，此根不除，改於何有？勿憚者，揭其根而斲去之。凡此諸言，皆所謂一棍一條痕，一搥一學血者，學者自修之道，莫切於此矣。

一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以君子求學之大道也。○原本在學而第一。

子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

好，去聲。○不求安飽者，志有在而不暇及也。敏於事者，勉其所不足。慎於言者，不敢盡其所有餘也。然猶不敢自是，而必就有道之人，以正其自非，則可謂好學矣。凡言道者，皆謂事物當然之理，人之所共由者也。○尹氏曰：君子之學，能是四者，可謂篤志力行者矣。然不取正於好學可乎？

補曰：此章言君子當安貧力學也。無求飽，無求安，若顏子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不改其樂也。卜三謹案：荀子性惡篇云：夫人雖有性，質美而心辨智，必將求賢師而事之，擇良友而友之。得賢師而事之，則所聞者，堯舜

舜、禹、湯之道也。得良友而友之，則所見者，忠、信、敬、讓、之行也。身日進於仁義而不自知也。然則人苟能安於貧而力於學矣，又不可不兢兢有道而求正焉。庶幾不至誤入幽蹊，而得知夫大道之體要也。

三、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以君子言行之大端。○原本在里仁第四。

子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行，去聲。○謝氏曰：放言易，故欲訥。力行難，故欲敏。

補曰：『訥』，說文云：言難也。卜三謹案：此章即上章敏於事而慎於言句之義也。

四、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君子所以欲訥於言之故。○原本在憲問第十四。

子曰：『君子恥其言之過』。國卜三謹案：『之』字，原本『而』字，當係形似而譌。依皇本、高麗本改。『過其行』。行，去聲。○恥者，不敢盡之意。過者，欲有餘之辭。

正曰：禮記中庸篇云：言順行，行順言。子曰：過猶不及。集註不知而字之謬，故其註語如此，誤矣。卜三謹案：君子恥其言之過其行也，即上章欲訥於言而敏於行之本旨也。二章之意，相互發明。禮記雜記篇云：有其言而無其行，君子恥之。表語篇云：使民有所勸勉，愧恥，以行其言。又曰：君子恥有其辭而無其德，有其德而無其行。並此義也。若以行為可過，則與過猶不及之旨，豈非相與拂戾者耶？

五、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自言其所用力，以示人為君子之方也。○原本在憲問第十四。

子曰：『君子道者三，我無能焉！仁者不憂；知者不惑；勇者不懼』。知，去聲。○自責以勉人也。

子貢曰：『夫子自道也』。道，言也。自道，猶云謙辭。○尹氏曰：成德以仁為先，進學以知為先，故夫子之言，其序有不同者以此。

正曰：『自道』者，非言謙辭也。集註誤。蓋夫子曰我無能者，與禮記中庸篇云：君子之道四，某未能一語氣同。原是以新自求，非泛然作虛辭也。惟子貢知足以知聖人，恐人誤看謙語，故為之解曰：是乃夫子自言其所用力。

力：以不惑自驗其智；以不憂自驗其仁；以不懼自驗其勇。君子道者三，非夫子不足以自盡之。讀此，則聖人身分，與子實知聖實際，並可見矣。

六、卜三讀案：此章係表明君子之德成，而材全也。○原本在為政第二。

子曰：「君子不器。」
器者，各適其用，而不能相通。成德之士，歸無不具，故用無不周，非特為一材一藝而已。

補曰：卜三讀案：禮記學記云：大道不器。鄭氏康成曰：聖人之道，不如器處於一物。即此義也。

七、卜三讀案：此章係表明君子惟知及時進修，故能沒世而名得稱焉。○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
范氏曰：君子學以為己，不求人知。然沒世而名不稱焉，則無為善之實可知矣。

補曰：中論考偽篇云：貴名，乃所以貴實也。張氏咸云：有是實，則有是名。名者，所以命其實也。終其身而無實，讀如易稱物不施之稱，於理更合，而義更精。蓋純盜虛聲，名浮於實，故君子惡其不稱也。孟子曰：聲聞過稱，君子恥之。亦本此意。

八、卜三讀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以君子處事之道，而名得稱焉。○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君子義以為質，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
孫，去聲。○義者，制

禮之本，故以為質幹。而行之必有節文，出之必以退遜，成之必在誠實，乃君子之道也。○程子曰：義以為質，如質幹然，禮行此，孫出此，信成此，此四句只是一事，以義為本。又曰：敬以直內，則義以方外。義以為質，則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

【補曰】『義』者，宜也。人行非所宜也。禮記禮運篇云：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卜三謹案：君子明義之體，以爲質幹，則見屹然壁立氣象。是寧最重此句。以下三項，不過等成此意而已。

九、卜三謹案：此章係曾子示人以君子之無有妄念者也。○原本在憲問第十四。

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

此良卦之象辭也。曾子蓋嘗釋之，記者因記之也。○范氏曰：物各止其所而天下之理得矣，故君子所思，不出其位，而君臣上下大小，皆

得其職也。

【補曰】

卜三謹案：禮記中庸篇云：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難，行乎患難。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在上位，不陵下；在下位，不援上，正己而不求於外者，即思不出其位也。與此章之義，相發其意焉。

十、卜三謹案：此章係曾子以才節兼全之君子示人。○原本在泰伯第九。

曾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君子人也！』

【補曰】

『六尺之孤』，與，平聲。○其才可以輔幼君，攝國政。其節至於死生之際，而不可奪，可爲君子矣。與，疑辭也，決辭。設爲問，所以深著其必然也。○程子曰：節操如是，可謂君子矣。與，虎通封公侯篇云：諸侯封不過百里，象侏儒百里所潤雲雨同也。『命』，謂民命。與上孤指幼君，相對成文於主，利於國，無致辭遜，殺身出生以徇之。此其所以臨大節而不可奪者歟！今者國體共和，苟易其事君之忠，而爲忠國之事，誠君子人也！

十一、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君子處事無有私心，惟有準於義理而已。○原本在里仁第四。

子曰：「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

適，丁歷反。比，必二反。○適，專主也。春秋傳曰：吾誰適從

也？是也。莫，不肯也。比，從也。

補曰

「於天下」者，謂於天下之人與事無不然也。「適」，鄭讀為敵。「莫」，鄭讀為慕。無敵，無慕，義之與比，是言好惡皆得其正。而無私心存於其間焉。於理更切，而義較明也。故並錄之，以供參攷。

十二、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君子持已處世之大道也。○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君子矜而不爭，羣而不黨。」

莊以持已曰矜。然無乖戾之心，故不爭。和以處衆曰羣。然無阿比之意，故不黨。

補曰

卜三謹案：群而不黨者，即上章義之與比之意也。

十三、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君子所守者惟有一正道而已。○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君子貞而不諒。」

貞，正而固也。諒，則不擇是非，而必於信。

補曰

「諒」者，信而不通之謂。君子所以不諒者，非惡乎信，惡乎執也。故孟子曰：所惡執一者，為其賊道也。焦氏復註云：論語云：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蓋好信不好學，則執一而不知變通，遂至於賊道。君子貞而不諒，正恐其執一而蔽於賊爾。

十四、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君子用人聽言之大道也。○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君子不以言舉人；不以人廢言。」

補曰

凡有言者，不必有德，故「不以言舉人」。愚者于虛，必有一得，故「不以人廢言」。卜三論案：書舜典云：「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彼是考績之法，亦在試之功效，不專倚言。故管子明法解云：「明主之擇賢人也：言勇者，試之以軍；言智者，試之以官。試於軍而有功者則舉之，試於官而事治者則用之。故以戰功之事定其法；以官職之治定其愚智。茲見也，若黑白之分。亂主則不然，聽言而不試，故妄言者得用。觀此，是古用人之術，皆不以言舉人可知。」

十五、卜三論案：此章係表明君子所以不違於道之方法。○原本在雍也第六。

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

夫，音扶。○約，要也。畔，背也。君子學欲其博，故於文無不考；

守欲其約，故其助必以禮。如此，則可以不肯於道矣。○程子曰：博學於文，而不約之以禮，必至於汙漫。博學矣，又能守禮，而由於規矩，則亦可以不畔道矣。

補曰

「弗畔」者，不違道也。

十六、卜三論案：此章係夫子舉子產合於君子之道者四以示人。○原本在公治長第五。

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

子產，鄭大夫公孫僑。恭，謙遜也。敬，謹慎也。惠，愛利也。使民義，如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塗，廡井有伍之類。

補曰

語類云：都鄙有章，是一都一鄙，各服規矩。上下有服，是衣服各有等級。輔氏廣云：田有封塗，謂封疆溝洫也。廡井有伍，廡，謂廡舍也；九家為井，使五家相保。卜三論案：子產一生，夫子稱道之者屢矣，非四者之外，餘無足稱，四者舉其大爾。

十七、卜三讀案：此章係表明君子躬行仁厚之道，則天下之人皆則而效之矣。○原本在泰伯第八。

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故舊不遺，則民不偷。

君子，謂在上之人也。興，起也。偷，薄也。

補曰

「篤」，說文云：厚也。「故舊」，謂舊知也。「遺」，忘也。卜三讀案：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故舊不遺，則民不偷，是言民化於上也。禮記緇衣篇云：「上好仁，則下之為仁爭先人。此之謂也。蓋斯民仁厚之俗，最當培養寶貴之者也。苟民至偷薄不仁，無論用何法律政令，安所施而安哉？是所望於在上者。」

十八、卜三讀案：此章係表明君子之道所發見之處。○原本在泰伯第八。

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

孟敬子，魯大夫仲孫氏，名。敬。問之者，問其疾也。

曾子曰：「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

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籩豆之事，則有司存。」

遠，近，並去聲。○貴，猶重也。貌，舉一身而言。暴，粗厲也。慢，放肆也。信，實也。正顏色而近信，則非色莊也。辭，言語。氣，聲氣也。鄙，凡陋也。倍，與背同。謂背理也。籩，竹筥。豆，稷豆。言道雖無所不在，然君子所重者，在此三事而已。是皆修身之要，為政之本，學者所當操存省察，而不可有造次顛沛之違者也。若夫籩豆之事，器數之末，道之全體，固無不該，然其分則有司之守，而非君子之所重矣。○程子曰：動容貌，舉一身而言也。周旋中禮，豆之事，則有司存。尹氏曰：養於中而見於外，曾子蓋以修己為為政之本，若乃器用事物之細，則有司存焉。」

補曰

「籩」，以薦果核，可容四升。「豆」，以薦菹醢，亦可容四升。周禮天官，其屬有司會，司書等，地官以藁，言之詳矣。禮記冠義篇云：「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表記篇云：是故君子容足長也，色足仰也，言足信也。是容貌，顏色，辭氣，皆道所發見之處，故君子謹之。下章子夏言

君子三變，望之儼然，即謂容貌也；即之也溫，即謂顏色也，聽其言也厲，即謂辭氣也。又韓詩外傳云：故望而宜爲人君者，容也；折直可信者，色也；發而安中者，言也；久而可親者，行也。故君子容色，天下儼象而望之，不偃言而知宜爲人君者。並與此文義相發。

十九

下三讀案：此章係表明君子中和氣象。C原本有子張第十九。

子夏曰：『君子有三變：望之儼然；即之也溫；聽其言也厲。』儼然者，貌之莊。溫者，色之和。厲者，辭之確。○釋子曰：他人儼然，則不溫；溫，則不厲。惟孔子全之。關氏曰：此非有意於變，蓋並行而不相悖也。如良玉溫潤而栗然。

補曰

『望之』，謂遠望之。觀其容也。『即』，就也。在近就見之。觀其色也。『厲』字，鄭訓嚴正。皇疏訓清正。集註訓辭之確。確則嚴，清、正三義俱有之。

二十一、下三讀案：此章係表明君子事上使下之道也。○原本在子張第十九。

子夏曰：『君子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爲厲已也。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爲謗已也。』信，謂誠意憫恤，而人信之也。厲，猶病也。病也。集註於諍章下加憫恤二字，極爲有力。蓋已有誠意人自能信，誠意憫恤，則忠愛之忱，尤溢於中，有不忍勞，而不忍諫，而又不忍不勞，不忍不諫之意。夫以生道殺民，殺且不怨矣，况勞乎？無悻悻沽名之意，暴主時且齟齬矣，當諒其無他也。

補曰

『厲』，與瘋道。管子度地篇云：厲，一害也。註云：疫癘也。引申之，凡病亦曰厲。病者，言上勞已使已病也。集註於諍章下加憫恤二字，極爲有力。蓋已有誠意人自能信，誠意憫恤，則忠愛之忱，尤溢於中，有不忍勞，而不忍諫，而又不忍不勞，不忍不諫之意。夫以生道殺民，殺且不怨矣，况勞乎？無悻悻沽名之意，暴主時且齟齬矣，當諒其無他也。

二十一、下三讀案：此章係表明君子以理御氣之道也。○原本在季氏第十六。

孔子曰：「君子有二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鬪；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

血氣，形之所得以生者，血陰而氣陽也。得，食得也。隨時知戒，以理勝之，則不為血氣所使也。○范氏曰：聖人同於人者，血氣也；異於人者，志氣也。血氣，有時而衰；志氣，則無時而衰也。少未定，壯方剛，老而衰者，血氣也。戒於色，戒於鬪，戒於得者，志氣也。君子養其志氣，故不為血氣所動，是以年彌高而德彌邵也。

補曰 黃氏直卿云：三者，自少至老，皆所當戒。然三者之好，又覺隨其血氣，而有最甚者焉，故各指其最甚者伊

未定，則動而好色；血氣方剛，則銳而好鬪；血氣既衰，則軟而志得；凡此皆然，為其所役者也。於此而知戒，則義理存；義理存，則不為其役役矣。

二十一、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君子重行之意。○原本在為政第二。

子貢問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

周氏曰：先行其言者，行之於未言之前。而後從之者，言之於既行之後。范氏曰：子貢之患，非言之類，而行之類，故告之以此。

補曰 卜三謹案：禮記中庸篇云：言顧行，行顧言。此言先行其言而後從之者，蓋為子貢多言，而行不用者發也。

禮記緇衣篇云：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即與此章之義，相互發明。韓詩外傳云：學而慢其身，雖學不尊矣；不以誠立，雖立不久矣；誠未著而好言，雖言不信矣。然則，人徒多言，奚其貴乎？

二十三、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君子修敬之功，夫有終身行之而不能盡者。○原本在憲問第十四。

子路問君子？子曰：「修己以敬。」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之。」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之。」

病語！」修己以敬，夫子之言，至矣盡矣，而子路少之，故再以其充積之煙，自然及物者告之，無他道也。人者，對已
極治，然豈能必知四海之內，果無一物不得其所哉！故堯、舜猶以安百姓為病。若曰吾治已足，則非所以為聖人矣。○程
子曰：君子修己以安百姓，篤恭而天下平，唯上下一於恭敬，則天地自位，萬物自育，氣無不和，而四靈畢至矣。此體信達
順之道，聰明容知，皆由是出，以此事天盡帝。

補曰

「修己」者，修身也。「以敬」者，禮記曲禮篇所謂無不敬也。「安人」者，齊家也。「安百姓」者，治國
齊本於修己以敬，故曰：君子篤恭而天下平。

二十四、卜三講案：此章係表明君子之所以無不安之心者，其故祇在於內省而不疚爾。○原本在顏淵第十二。

司馬牛問君子？子曰：「君子不憂不懼」。向燮作亂，牛常憂懼，故夫子告之以此。曰：「不憂不懼，斯

謂之君子矣乎？」子曰：「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懼！」夫，音扶。○疚，病也。言由其平日所為，無愧於心，故能內省不疚，而自無憂懼，未

可遽以為易而忽之也。○晁氏曰：不憂不懼，由乎德全而無疵，故無入而不自得，非實有憂懼，而強排遣之也。

正曰

「不憂不懼」，即仁者不憂，勇者不懼之義。集註謂牛常憂懼，故夫子告之以此，誤。夫桓魋謀亂，有援宗絕
室之禍，牛為之弟，豈得漠然而無動於心？孟子謂有人於此，越人關弓而射之，我諱笑而道之；其兄關弓而
射之，則已唯涕泣而道之。如此乃為親親，乃為仁。今牛因兄為亂，常致憂懼，乃人倫之變，人情之所萬不得已者，而
天子解以不憂不懼，是教牛以待殺人者待兄也，悖義傷教，遠失此經之旨。夫內省不疚則無私，無私則仁矣；內省不疚
則直，理直則勇矣；既仁且勇，非君子而何？聖
人之言，道理本自七穿八透，無所用其附會為也。

二十五、卜三講案：此章係表明國家之必須有君子，然後
人民方得慕倣以成德也。○原本在公治長第五。

子謂子賤，君子哉若人！魯無君子，斯焉取斯？
焉，於虔反。○子賤，孔子弟子，姓宓，名不齊。上斯，斯此人。下斯，斯此德。子賤蓋能尊賢取友，以成其德者，故夫子既歎其賢，而又言若魯無君子，則此人何取以成德乎？因以見魯之多賢也。蘇氏曰：稱人之善，必本其父兄師友，厚之至也。

補曰：「謂」，猶論也。「斯焉取斯」者，謂魯無君子，則斯人何所取則而至於斯乎？蓋所以極言國家之必須有君子，然後人民方得慕倣以成德焉。

二十六、卜三讀案：此章係表明君子之所惡者。○原本在陽貨第十七。

子貢曰：「君子亦有惡乎？」子曰：「有惡！惡稱人之惡者；惡居下」
國卜三讀案：「下」字下，原本有「流」

而訕上者；惡勇而無禮者；惡果敢而窒者」。
惡，去聲。下同。惟惡者之惡，如字。訕，所諫反。○訕，毀謗也。窒，不通也。稱人惡，則無仁厚之意。下訕上，則無忠敬之心。勇無禮，則為亂。果而窒，則妄作。故夫子惡之。

曰：「賜也！亦有惡乎？」惡微以爲智者

「惡不孫以爲勇者；惡訐以爲直者」。
微，古幾反。知，孫，並去聲。訐，居謁反。○惡微以下，子貢之非。侯氏曰：聖賢之所惡如此，所謂唯仁者能惡人也。

補曰：子貢下，原本有問字。又賜也亦有惡乎，原本乎作也。云此句亦子貢語，並通。王氏念孫云：窒，與窒通。很戾也。陰私人所諱言，而面相攻發以爲已直也，是亦君子之所惡者也。

二十七、卜三讀案：此章係表明君子所以惡居下流之故。○原本在子張第十九。

子貢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

惡居之惡，去聲。○下流，地形卑下之處，衆流之所歸。喻人身有汙賤之實，亦惡名之所聚也。子貢言此，欲人當自警省，不可一置其身於不善之地。非謂紂本無罪，而慮被惡名也。

補曰 入見其惡，爲作惡諂爾。臯本善下有也字。漢石經之甚作其甚。並通。

二十八、卜三蹟案：此章係表明君子之不可陷也。○原本在雍也第六。

宰我問曰：「仁者，雖告之曰：『井有人，困下三蹟案：『人』字原本『仁』字，係涉上文而譌。依劉氏聘君說改。焉」。其從之

地？」子曰：「何爲其然也？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可欺也，不可罔也。」從，謂隨之。於井，而救之以理之所無。蓋身在井上，乃可以救井中之人，若從之於井，則不復能救之矣。此理甚明，人所易曉。仁者雖切於救人，而不私其身，然不應如此之愚也。

補曰 臯本之也作之與。王氏引之經傳釋詞謂也，與，歟，同義。『逝』，爾雅釋詁云：往也。故集註云：謂使之往救也。劉氏寶楠曰：孟子亦曰：君子可欺以其方，難罔以非其道。方者，義也。以義責君子，君子必信而可欺者，仁也。不可罔者，智也。

從之。然非其道，則亦難罔之矣。蓋

二十九、卜三蹟案：此章係表明君子小人處貧困

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

也」。明日遂行。陳，去聲。○陳，謂軍師行伍之列。俎，豆，禮器。尹氏曰：衛在陳絕糧，從者病？

莫能興。從，去聲。○孔子去衛子路愾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子曰：「君子固窮，小人

窮斯濫矣！」見，賢道反。○何氏曰：濫，溢也。言君子固有窮時，不若小人窮則放濫爲非。程子曰：固窮者，固守其窮。亦通。○愚謂聖人當行而行，無所顧慮，處困而亨，無所怨悔，於此可見，學者宜深味之。

補曰

「陳」說文作陳。列也。今經典多省作陳。釋文作陣。顏氏家訓書證篇謂陣字始見王羲之小學章，則晉時俗體也。「俎」禮器。古祭祀燕享，用以薦牲者，以木為架而漆飾之。「豆」亦禮器。萬二千五百人為「軍」。五百人為「旅」。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將西見道簡子，至於河，乃還，而反乎衛，入王孫伯玉家。他日，靈公問兵陳？孔子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與孔子語，見靈公，仰視之，色不在孔子。孔子遂行，復如陳。夏，衛靈公卒。此事在魯哀二年。孔子去衛，實因靈公問陳之故，其明日又適遇靈公仰視靈公，故去志益決。論語記夫子去衛之本意，故但及問陳耳。「在陳絕糧」者，蓋守謂為無上下之交也。蓋夫子既聘列邦，前所以志益決之，為有上下之交也。觀其將之刑時，先之以冉有，申之以子夏，是須先欲知之，而後可以嚮往。今匆忽去衛，未及預備春糗，亦未暇先知前途消息，到陳適值其君臣上下，曾無供給芻糧之人，前途相去楚、葉之地，又向遙遠，則餘糧安得不絕者哉？「君子亦有窮乎」者，此據天之恒理言。謂君子當蒙天佑，不宜窮也。「固窮」者，言窮當固守也。尸子云：守道固窮，則輕王公。苟子有道篇載此事，夫子告子路曰：君子之學，非為進也；為窮而不變，困而意不衰也。知而不絕者哉？「君子亦有窮乎」者，故君子博學深謀；修身端行以俟其時。並即言固窮之義也。程註贊較何說為長。孟子梁惠王上篇云：孟子曰：無恒產而有恒心者，惟士為能。若民則無恒產，因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為矣。是小人窮則溢，溢則為非也。

三十、卜三讀案 此章係表明君子小人用，心不同之點。○原本在里仁第四。

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

喻，猶曉也。義者，天理之所宜。利者，人情之所欲。○程子曰：君子有舍生而取義者。以利言之，則人之所欲，無甚於生；所惡無甚於死。孰肯舍生而取義哉？其所喻者義而已，不知利之為利故也。小人反是。

補曰

論語君子小人對言處甚多，此章特抉其根。孟子言舜，雖之分，在利與義，意正本此。焦氏循文集云：荀子王制篇云：古者雖王公卿士大夫之子孫，不能廢之禮義，則歸之庶人之子，積文學，正身行，能屬禮義，則歸之卿士大夫。秦卿士大夫，君子也。庶人，小人也。賁賤以禮義分，君子小人以賁賤言，即以能禮義不能禮義言。能禮義故喻於義，不能禮義，故喻於利。無恒產而有恒心者，惟士為能，君子喻義也。若民則無恒產，因無恒心，小人喻於利也。惟小人喻於利，故治小人者，必因民之利而利之，故易以君子學於小人為利。君子能學小人，而後小人乃化君子，此數必本富，驅而之善，則使仰足事父母，俯足畜妻子。儒者知義利之辨，而舍利不言，可以守已，而不可以治天下之小人。小人利而後可義，君子以利天下為義。夫子此言，正欲君子之治小人者，知小人喻於利也。亦通。

三十一、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君子小人志向不同之點。○原本在憲問第十四。

子曰：「君子上達，小人下達。」

君子循天理，故日進乎高明。小人循人欲，故日究乎汙下。

補曰

皇氏侃云：上達者，達於仁義也。下達者，達於財利，所以與君子反也。

三十二、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君子小人心境不同之點。○原本在述而第七。

子曰：「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

坦，平也。蕩蕩，寬廣貌。程子曰：君子循理，故當舒泰。小人役於物，故多憂戚。○程子曰：君子坦蕩蕩，心廣體胖。

補曰

黃氏式三云：說文無蕩字。凡經與戚與感訓憂者，皆以感為正字；訓道從者，皆以戚為正字。此戚感當訓迫促，與蕩蕩訓寬廣，正相反對。

三十三、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君子小用人情不同之點。○原本在為政第二。

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

比，必二反。○周，普徧也。比，偏黨也。皆與人親厚之意。但周公而比私耳。○君子小人，所為不同，如陰

陽晝夜，每每相反，然究其所以分，則在公私之際，毫厘之差耳。故聖人於周和同驕泰之節，常對舉而互言之。欲學者察乎兩間，而審其取舍之幾也。

補曰

經傳言小人有二義：(一)、謂微賤之人。(二)、謂無德之人。此文小人，則無德者也。夫子惡似是而非，故於周比，和同，泰驕，及巧言、令色，足恭，鄉愿，必皆辨之，所以正人心。而凡知人之術，官人之方，皆

必辨乎此矣。

三十四、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君子小人情狀不同之點。○原本在子路第十三。

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

和者，無乖戾之心。同者，有阿比之意。○尹氏曰：君子尚義，故有不同。小人安利，安得而和。

補曰

「和」，由義起。「同」，由利生。義者，宜也。各適其宜，未有方體，故曰不同。然不同因乎義，而非執已之見，無傷乎和。利者，人之所同好也；民務於是，則有爭心，故曰同而不和。○卜三謹案：昭二十九年左傳齊侯餽梁丘據云：公曰：惟據與我和夫。晏子對曰：據亦同也，焉得為和？公曰：和與同異乎？對曰：其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燔之以薪，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及，以馮其過，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下，民無爭心，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以相成也。清濁、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以相濟也。君子聽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今據不然，君所謂可，據亦曰可；君所謂否，據亦曰否，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乎？若絜絜之專一，誰能聽之？同之不可也如是。讀此，則可瞭然於和同之辨矣。今之意見，偶有不合，輒終身引為驕敵者，蓋亦昧於和同之義，是以不辨於公誼、私情之分爾。

三十五

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君子小人氣象不同之點。○原本在子路第十三。

子曰：「君子泰而不驕；小人驕而不泰。」

君子循理，故安舒而不矜。小人逞欲，故反是。

補曰

此章論君子小人氣象之不同也。君子自縱泰，似驕而實不驕。小人實自驕矜，而強自拘忌，不能寬泰也。

三十六

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君子小人心術不同之點。○原本在里仁第四。

子曰：「君子懷德，小人懷土；君子懷刑，小人懷惠。」

懷，思念也。懷德，謂在其固有之善。懷土，謂溺其所處之安。

懷刑，謂畏法。懷惠，謂貪利。君子小人，趣向不同，公私之間而已矣。○尹氏曰：樂善、惡不善，所以為君子。苟安，務得，所以為小人。

三十七

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君子小人待人不同之點。○原本在顏淵第十七。

子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小人反是。」
成者，誘掖獎勵，以成其事也。君子小人心不同如此。

補曰

卜三謹案：禮記中庸篇云：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迩言，隱惡而揚善，揚善，即所以成人之美也。隱惡，即所以不成人之惡也。即此，可見聖人君子待人心之一端矣。惟小人則常存幸災樂禍之心，其

以反是焉爾。

三十八、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君子小人接物不同之點。○原本在子路第十三。

子曰：「君子易事而難說也；說之不以道，不說也；及其使人也，器之。小人難事而易說也；說之雖不以道，說也；及其使人也，求備焉。」
也。君子之心，公而恕。小人之心，私而刻。天理人欲之間，每相反而已矣。

補曰

說，與說通。謂投以所好也。說之不以其道，四句，即申釋易事難說之故。蓋不可悅以非道，所以難之難說也。說苑雜言篇曰：曾子曰：夫子見人之不善，而忘其百非。是君子之易事也。

三十九、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君子小人可用不同之點。○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君子不可小知，而可大受也；小人不可大受，而可小知也。」
也。受，彼所受也。蓋君子於細事，未必可觀，而材德足以任重。小人雖器量淺狹，而未必無一長可取。

補曰

此君子小人，即集註指材德器量之大小言。若人品行下之小人，特當摒棄之，雖小知亦不可也。

四十、卜三讀案：此章係表明君子小人所求不同之點。○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

謝氏曰：君子無不求諸己，小人反是，此君子小所以分也。○楊氏曰：君子雖不病人之不已知，然亦疾沒世而名不稱也。雖疾沒世而名不稱，然所以求者，亦反諸己而已。小人求諸人，故這置于譽無所不至。三者文不相蒙，而義實相足，亦記言者之意。

四十一、卜三讀案：此章係言明君子小人所求不同之點。○原本在季氏第十六。

孔子曰：「君子有二畏：畏天命；畏大人。」

○畏聖人之言。○畏者，嚴憚之聲也。天命者，天所賦之正理也。知其可畏，則其

戒隨恐懼，自有不能已者，而付畀之重，可以不失矣。大人，聖言，皆天命所當畏。知畏天命，則不得不畏之矣。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聖人之言。○侮，戲玩也。不知天命，故不識義理，而無所忌憚如此。○尹氏曰：三畏者，修己之誠，當然也。小人不務修身誠己，則何畏之有？

補曰

於「天命」，非僅指天運，兼兼德命、祿命而言。凡人知己之命原於天，則修其德命，而仁義之道無或失；安於「大人」，而吉凶順逆，必修以俟之。彼妄為希冀者固非，而委心任運者亦未為是也。且得位則行義以達其道，不得位亦必隱居以求其志，此方是天地生人，降厥德於我躬之意，故惟君子能知天命而畏之也。其畏之也，恐己之德未至，無以成己之成物，有負於天耳。○「大人」，指有德或有位之人。劉氏寶補曰：畏天命，則戒謹恐懼，必致其修己之安人、安百姓之學。畏大人，則柔禮、懷刑，必無有干犯其上者。畏聖人之言，則古訓是式，必無有敢蔑棄先王之典者。○「狎」，慣忽也。謂慣見而忽之。蓋言小人狎侮其為上，不加敬也。卜三讀案：夫人必有畏心，然後方生敬心。苟無所畏，則放肆不修，莫不為矣。自世之侈言自由平等，而社會一切綱紀制度，悉為蕩然。我恐及其極也，家不成家，國不成國。嗟呼！嗟呼！凡我國人，可不猛省，而求所以挽回之哉！

擇婚篇第三十

一、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聖人之擇婚，惟取士之德行而已。○原本在公治長第五。

子謂公治長可妻也。雖在繯綫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

妻，去聲。下同。繯，力追反。綫，息列反。

○公治長，孔子弟子。妻，為之妻也。繯，黑索也。純，韃也。古者獄中以黑索拘繫罪人。長之為人無所考，而夫子稱其可妻，其必有以取之矣。又言其人雖陷於繯綫之中，而非其罪，則固無害於可妻也。夫有罪無罪，在我而已，豈以自外至者為榮辱哉？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

南容，孔子弟子。居南宮，名縉，又名适。

○字子容，諡敬叔，孟懿子之兄也。不廢，言必見用也。以其誼於言行，故能見用於治朝，免禍於亂世也。○或曰：公治長之賢，不及南容，故聖人以其子妻長，而以兄子妻容，蓋厚於兄而薄於已也。程子曰：此以己之私心窺聖人也。凡人避嫌者，皆內不足也。聖人自至公，何避嫌之有？況嫁女必量其才而求配，尤不肯有所避也。若孔子之事，則其年之長幼，時之先後，皆不可知，惟以為避嫌，則大不可。避嫌之事，賢者且不為，況聖人乎？

補曰 仁義者。公治長之歷史既不可考；而南容家世，亦人言人殊。此章既載夫子辨長之非罪；及論南容，亦稱其德行足取。則學者讀此，依稀略見夫子之誼於擇士之心可矣。其他不必擬議以附會其事實焉。

一、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聖人之擇配，尤注重士之語言寡過者。○原本在先進第十一。

南容三復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

三，妻，並去聲。○詩大雅抑之篇曰：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南容一日三復此言，事見家語。蓋深

有慮於語言也。此邦有道，所以不廢；邦無道，所以免禍。故孔子以兄子妻之。○范氏曰：言者行之表，行者言之實，未有易其言而能謹於行者。南容欲謹其言如此，則必能謹其行矣。

補曰 君子之稱也。南容欲謹其言如此，則必能謹其行矣。○范氏曰：言者行之表，行者言之實，未有易其言而能謹於行者。南容欲謹其言如此，則必能謹其行矣。

子貢問友？子曰：「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止，毋自辱焉。」
告，工毒反。道，去聲。友所以輔仁，故盡其心以告之。善其能以道之。然以義合者也，故不可則止。若以數而見疎，則自辱矣。

白補 「道」與「道」通。劉氏實補云：責善，朋友之道也。然不可則止，不復言，所以全交，亦所以養其羞惡之心，使之自悟者也。

四、卜三論案：此章係曾子以交友之用示人。○原本在顏淵第十三。

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
講學以會友，則道益明。取善以輔仁，則德日進。

補曰 蔡氏清云：此章當會其意，不可泥其辭。據其辭，是以文會友；若其意，乃以友論文，與以友輔仁一般。皆於講學格德上重，友特爲之助耳。

五、卜三論案：此章係表明兩賢論交，各有偏失，可以互相救正。○原本在子張第十九。

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子張曰：「子夏云何？」對曰：「子夏曰：『可者與之，其不可者拒之。』」子張曰：「異乎吾所聞！君子尊賢而容衆，嘉善而矜不能。我之大賢與，於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賢與，人將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
賢與之與，非與之與也。夏之言過於，子張說之是也。但其所言，亦有過高之弊。蓋大賢雖無所不容，然大故亦所當絕。不賢固不可以拒人，然損友亦所當遠。學者不可不察。

補曰 包氏成曰：友交當如子夏，泛交當如子張。鄭氏康成云：子夏所云，尊卑之交也。子張所云，尊卑之交也。尊卑，亦是泛交。偷襲則與爲同類，是友交矣。卜三論案：子曰：毋友不如己者。子夏所云，與子張尊賢二

語，蓋皆開諸夫子。夫子謂人，每因人因事，各有所指。如商也寬，故告之以拒人；師也褊，故告之以容衆。學者守其

之正道，則所謂泛愛衆而親仁。故非善不喜，非仁不親，交游以方，會友以仁，斯則中庸之道，而無可問之言矣。

六、卜三禮案：此亦係表明朋友報施，須要各適其當。○原本在卷問第十四。

或曰：「以德報怨，何如？」或人所稱，今見老子書。德，謂恩惠也。子曰：「何以報德？」言於其所怨，既以德報之矣，則人之有德

於我者，又將何以報之乎？於其所怨者，愛憎取舍，一以至公而無私，所謂直也。於其所德者，則必以德報之，不可忘也。○或人之言，可謂厚矣。然以聖人之言觀之，則

則見其出於有意之私，而怨德之報，皆不得其平也。必如夫子之言，然後二者之報，各得其所。然怨有不釋，而德無不報，則又未嘗不厚也。此章之言，明白簡約，而其指意，曲折反復，如造化之簡易易知，而微妙無窮，學者所宜詳玩也。

補曰 卜三禮案：老子道德經云：大小多少，報怨以德。吳氏澄注云：此言已大而心常小，已多而心常少，雖有怨當報，然而不自恃其大且多，而急求伸直，欲報其怨，亦惟自處於小於少。而甘受屈辱，姑報以德焉，此即

集註之所指也。

傷時篇第三十二

一、卜三禮案：此章係夫子傷中庸之不行於時也。○原本在雍也第六。

子曰：「中庸之為德也，以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鮮，上聲。○中者，無過無不及之名也。庸，平常也，至，極也。鮮，少也。言民

此德，今已久矣。○釋子曰：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自世教衰，民不與於行，少有此德久矣。

補曰 中庸，說文云：用也。凡事可常用於庸，又為常。不得過不及謂之中。當行謂之庸。當行者，即常用也。故夫子讚舜之大知曰：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用中，即中庸是也。古訓以庸為常，非平常之謂也。庸德之

行，庸言之謔。鄭君亦註云：庸，猶常也，言德常行也，言當諫也。荀子不苟篇云：庸言必信之，庸行必慎之。揚雄註云：庸，常也。謂言常信，行常慎。故下文反之曰：言無常信，行無常貞，惟利所在，無所不傾者，是則可謂小人矣。皆以常調庸者也。劉氏寶補云：執中始於堯之咨舜，舜亦以命禹，立賢無方。至周官大司樂，以中、和、祗、庸、孝、友爲六德，知用中之道，百王所同矣。夫子言中庸之旨，多著易傳。所謂中行，行、則庸也。所謂時，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明中庸之爲德，皆人所以常用，而極其功能，至於位育。蓋盡己之性，以盡人之性；盡人之性，以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所謂成己以成物者如此，故夫子贊爲至德也。周官師氏曰：（一）曰至德，（二）曰盡物之性，（三）曰盡人之性，（四）曰盡物之性，（五）曰盡人之性，（六）曰盡物之性，（七）曰盡人之性，（八）曰盡物之性，（九）曰盡人之性，（十）曰盡物之性，（十一）曰盡人之性，（十二）曰盡物之性，（十三）曰盡人之性，（十四）曰盡物之性，（十五）曰盡人之性，（十六）曰盡物之性，（十七）曰盡人之性，（十八）曰盡物之性，（十九）曰盡人之性，（二十）曰盡物之性，（二十一）曰盡人之性，（二十二）曰盡物之性，（二十三）曰盡人之性，（二十四）曰盡物之性，（二十五）曰盡人之性，（二十六）曰盡物之性，（二十七）曰盡人之性，（二十八）曰盡物之性，（二十九）曰盡人之性，（三十）曰盡物之性，（三十一）曰盡人之性，（三十二）曰盡物之性，（三十三）曰盡人之性，（三十四）曰盡物之性，（三十五）曰盡人之性，（三十六）曰盡物之性，（三十七）曰盡人之性，（三十八）曰盡物之性，（三十九）曰盡人之性，（四十）曰盡物之性，（四十一）曰盡人之性，（四十二）曰盡物之性，（四十三）曰盡人之性，（四十四）曰盡物之性，（四十五）曰盡人之性，（四十六）曰盡物之性，（四十七）曰盡人之性，（四十八）曰盡物之性，（四十九）曰盡人之性，（五十）曰盡物之性，（五十一）曰盡人之性，（五十二）曰盡物之性，（五十三）曰盡人之性，（五十四）曰盡物之性，（五十五）曰盡人之性，（五十六）曰盡物之性，（五十七）曰盡人之性，（五十八）曰盡物之性，（五十九）曰盡人之性，（六十）曰盡物之性，（六十一）曰盡人之性，（六十二）曰盡物之性，（六十三）曰盡人之性，（六十四）曰盡物之性，（六十五）曰盡人之性，（六十六）曰盡物之性，（六十七）曰盡人之性，（六十八）曰盡物之性，（六十九）曰盡人之性，（七十）曰盡物之性，（七十一）曰盡人之性，（七十二）曰盡物之性，（七十三）曰盡人之性，（七十四）曰盡物之性，（七十五）曰盡人之性，（七十六）曰盡物之性，（七十七）曰盡人之性，（七十八）曰盡物之性，（七十九）曰盡人之性，（八十）曰盡物之性，（八十一）曰盡人之性，（八十二）曰盡物之性，（八十三）曰盡人之性，（八十四）曰盡物之性，（八十五）曰盡人之性，（八十六）曰盡物之性，（八十七）曰盡人之性，（八十八）曰盡物之性，（八十九）曰盡人之性，（九十）曰盡物之性，（九十一）曰盡人之性，（九十二）曰盡物之性，（九十三）曰盡人之性，（九十四）曰盡物之性，（九十五）曰盡人之性，（九十六）曰盡物之性，（九十七）曰盡人之性，（九十八）曰盡物之性，（九十九）曰盡人之性，（一百）曰盡物之性。

一、卜三詁案：此章係夫子傷時之鮮知德者。○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由！知德者鮮矣。」
鮮，上聲。○由，呼子路之名而告之也。德，謂義理之得於己者。非已有之，不能知其意味之實也。

補曰：卜三詁案：德，即中庸之德。中庸之德，民所鮮施，故知德者鮮也。

三、卜三詁案：此章係夫子慨嘆時人之厚於色而薄於德也。○原本在子罕第九。

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
好，去聲。○謝氏曰：好好色，惡惡臭，誠也。好德如好色，斯誠好德矣。然民鮮能之。

四、卜三詁案：此章係夫子慨嘆時人之厚於色而薄於德也。○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已矣乎！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
好，去聲。○已矣乎，歎其終不得而見之也。

五、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慨嘆世俗之徒知注重言貌而已也。○原本在雍也第六。

子曰：「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難乎免於今之世矣。」
鮀，徒何反。○祝，宗廟之官。鮀，衛大夫。

字子魚，有口才。朝，宋公子。有美色。言表世好諂悅色，非此難免，蓋傷之也。

補曰：「佞」，口才也。「而」，猶與也。卜三謹案：王氏引之經傳釋詞引墨子聞善而不善，皆以告其上，韓子以管子之聖，而臨朋之知，皆與也。謂而、與一聲之轉。是也。

六、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傷俗之益衰也。○原本在陽貨第十七。

子曰：「古者民有三疾，今也或是之亡也。」
氣失其平則為疾。故氣稟之偏者，亦謂之疾。昔所謂疾，今亦亡之，傷俗之益衰也。古之

狂也肆；今之狂也蕩。古之矜也廉；今之矜也忿戾。古之愚也直；今之愚也詐而

已矣。
狂者，志願太高。肆，謂不拘小節。蕩，則踰大閑矣。矜者，持守大嚴。廉，謂稜角峭厲。忿戾，則至於爭矣。愚者，暗昧不明。直，謂徑行自遂。詐，則挾私妄作矣。○范氏曰：末世滋偽，豈惟賢者不如古哉？民性之蔽，亦與古人異矣。

補曰：「亡」，猶無也。「戾」，乖戾也。忿怒乖戾，則至於爭矣。

七、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慨嘆當時之莫能用已也。○原本在子路第十三。

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
期月，謂周一歲之月也。可者，僅辭。言纔紀布也。有成，治功成也。尹氏曰：孔子與

當時其用已也，故云然。愚按史記此蓋爲衛靈公不能用而發。

補曰

卜三讀案：史記孔子世家云：靈公老，怠於政，不用孔子，孔子喟然嘆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三年有成。是此語爲在居衛時也。攷漢書食貨志云：民三年耕，則餘一年之畜，衣食足而知榮辱，廉讓生而爭訟息，故三載考績。夫子謂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成，即成此功也。然則，三年有成，兼有富教之術，凡善政仁術，不外此法也。惜乎！夫子之終不得行其志也。

八、卜三讀案：此章係夫子傷天下之無明上也。○原本在公治長第五。

子曰：「道不行，乘桴浮於海。從我者，其由與！」子路聞之喜。子曰：「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

皆假設之言耳。子路以爲實然，而喜夫子之與已。故夫子美其勇，而譏其不能裁度事理，以適於義也。

補曰

鄭氏康成曰：無所取材者，無所取桴材也。以子路不解微言，故戲之。今人多有從是說者。然攷聖人雖嘗有戲言，却戲不失莊。乘桴浮海，已是戲言之矣，言雖戲而實傷。子路不察，故既許之，不得不莊言以抑之。也。

九、卜三讀案：此章係夫子周流四方，道不行而思歸之嘆也。○原本在公治長第五。

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

與，平聲。斐，音匪。○此孔子周流四方，道不行而思歸之嘆也。吾黨小子，指門人之在魯者。狂簡，志大而略於事也。斐，文貌。成章，言其文理成章，有可觀者。裁，剏正也。夫子初心，欲行其道於天下，至是而知其終不用也，於是始欲成就後學，以傳道於來世。又不得中行之士，而思其次，以爲狂士志益高遠，猶或可與撞於道也。但恐其過中失正，而或陷於異端耳，故欲歸而裁之也。

補曰

卜三謹案：此蓋夫子在陳，不遇賢人，上下無所交，故嘆息思歸，欲見其鄉黨之士也。

十、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慨嘆當時弟子之皆不及門也。○原本在先進第十一。

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

從，去聲。○孔子嘗厄於陳、蔡之間，弟子多從之者，此時皆不在門，故孔子思之，蓋不忘其相從於患難之中也。

也。

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

行，去聲。

言語：宰我；子貢。

政事：冉有；季路。

文學：子游；子夏。

弟子因孔子之言，記此十人，而并目其所長，分爲四科。孔子教人，各因其材，於此可見。○程子曰：四科，乃從夫子於陳、蔡者爾，門人之賢者固不止此。曾子傳

道而不與言，故知十哲世俗論也。

補曰

『陳』，國名。周初封舜之後胡公於陳。春秋之季，爲楚所滅。今河南舊開封府以東，南至安徽壽州，皆其地。『蔡』，周時國名。今河南汝南、上蔡、新蔡等縣地。鄭氏浩曰：夫子以魯哀三年陳蔡，十一年歸

魯，十六年卒。歸魯至卒數年間，連喪顏淵、伯牛、子路，其他亦復分離遠去。回適在陳時，諸賢濟濟，尙可窮途相繼，此不及門一嘆，所以遺憾無窮。處、居以來，人才之聚，莫盛於孔子在陳、蔡時，天不用以致治，驅之幸而就陋，古今天運一變也。

十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自傷其不能行周公之道也。○原本在先進第七。

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
復，扶又反。○程子曰：孔子盛時，志欲行周公之道，故
夢寐之間，如或見之。至其老而不能行也，則無
復是心，而亦無復是夢矣。故因此而自嘆其衰之甚也。○程子曰：孔子盛時，志欲行周公之道，故
夢寐之間，如或見之。至其老而不能行也，則無
復是心，而亦無復是夢矣。故因此而自嘆其衰之甚也。○程子曰：孔子盛時，志欲行周公之道，故
夢寐之間，如或見之。至其老而不能行也，則無

補曰

下三箇案：呂氏春秋博志篇云：蓋聞孔子、墨翟並日誦諸習業，夜親見文王、周公且而問焉。用志如此其精
也，何事而不達？何爲而不成？故曰：精而熟之，鬼將告之。非鬼告之也，精而熟也。此可謂善知聖人者矣
○夫夢者，特人睡時，依身體內外之成刺，感覺中惹起半意識之狀態也。古代東西各國，多視爲不可思議之神權。近世
依哲學及生理學之條件推測，謂夢之成立，由感覺中樞之神經細胞因睡停止作用，蓄積勢力，故腦髓一部分興奮甚烈，
影射於血管，使血液集於其處，而成幻象及感覺也。夫子自衛反魯，顛沛、子路死，則是吾道窮蹙，人事如此，聖體安
得不衰？故腦髓不復與吾夢見周公也。嗟呼！夫子盛衰，實關世運之通塞。夫子斯嘆也，其非夫子一身之謂與？夫子衰
不再盛，夫子後更無夫子，由今
觀之，作萬世無窮之感可也。

十一

下三箇案：此章係夫子慨嘆魯、衛政
治之衰亂也。○原本在子路第十三。

子曰：「魯、衛之政，兄弟也！」

魯、周公之後。衛，康叔之後。本兄弟之國，
，而是時衰亂，政亦相似，故孔子嘆之。

補曰

蘇氏子瞻云：衛之政，父不父，子不子。魯之政，君不君，臣不臣。卒
之哀公遜於剽，而死於越。出公奔宋，亦死於越。其不相遠如此。

政治篇第三十三

一、下三箇案：此章係夫子示人爲政
貴端其本。○原本在爲政第二。

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

共，音拱。亦作拱。○政之爲言，
，正也。所以正人之不正也。德

之為言，得也。行道而有得於心也。北辰，北極。天之樞也。居其所，不動也。共，向也。言衆星四面旋繞，而歸向之也。為政以德，則無爲而天下歸之，其象如此。程子曰：為政以德，然後無爲。范氏曰：為政以德，則不動而化，不言而信，無靜而成。所守者至簡，而能御衆；所處者至靜，而能制動；所務者至寡，而能服衆。

補曰 『誓』，謬文云：喻也。衆星小取爲云：辟也者，舉他物而以明之也。辟，與誓同。『北辰』，即北極。居其所而衆星拱之。『共』，是拱省。說文云：拱，斂手也。何休公羊傳三十二年註：拱，可以手對抱。衆星列峙錯居，環繞北辰，若拱向之也。

正曰 卜三謹案：集註無爲二字，最易誤會。輔氏廣云：為政以德，非不爲也。循天下之理，而行其所無事也。不能以德爲政，而遂欲無爲，則是怠惰廢弛而已。善哉是言！此章云為政以德，即是以德爲政。譬如以下，是網舉則目張，振裘在挈領，象有然也。無爲而治之譬，賸誤國家大事不少。且夫夫子稱舜無爲而治，然乃一日二日萬幾，舜之溫恭允塞，有大德以爲之主耳。是不可不以不辯。

一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爲政，務探其本。○原本在為政第二。

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者，有刑以之也。免而無恥，謂省免刑罰，而無所羞愧。蓋雖不敢爲惡，而爲惡之心，未嘗忘也。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格，正也。則民固有所親感而興起矣。而其淺深厚薄之不一者，又有禮以之，則民恥於不善，而又有以至於善也。一說：其相爲終始，雖不可以偏廢，然政刑能使民遠罪而已。德禮之效，則有以使民日遷善而不自知。故治民者，不可徒恃其末，又當深探其本也。

補曰 『格』，以後說訓正爲是。『書』，周書問命篇。『格其非心』者，引此句以證字有正也之訓也。卜三謹案：禮義。以刑罰治之者，積刑罰。刑罰積而民怨憎，禮義積而民和親。故世主欲民之善者異也，或導之以德教，或敵之以法令。導之以德教者，德教行而民康樂。敵之以法令者，法令極而民哀戚。哀樂之感，禍福之應也。

宗語刑政篇云：仲弓問於孔子曰：雍聞至刑無所用政，桀，紂之世是也。至政無所用刑，成，康之世是也。信乎！孔子曰：聖人治法，必刑政相參焉。太上以德教民，而以禮齊之；其次以政道民，而以刑禁之。化之弗變，禮之弗從，傷義以敗俗，於是乎用刑矣。孔叢子刑論篇云：仲弓問古之刑教，與今之刑教？孔子曰：古之刑省，今之刑繁。其為教：古有禮然後有刑，是以刑省。今無禮而後有刑，是以刑繁。書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謂先禮以教之，然後繼以刑折之也。夫無禮則民無恥，而齊之以刑，故苟免。又孔子答衛將軍文子云：齊之以禮，則民恥矣。刑以上刑，則民懼矣。文子曰：今齊之以刑，刑猶弗勝，何禮之有？孔子曰：以禮齊民，譬之于御，則禮也。執轡於此，而勒於彼，御之良也。無轡而用策，則馬失道矣。文子曰：以御言之，左手執轡，右手運策，不亦宜乎？若徒轡無策，而勒於彼，御之良也。吾聞古之善御者，執轡如組，兩鈔如舞，非策之助也。是以先王盛於禮而薄於刑，故民德命。今也廢禮而尚刑，故民彌暴。諸文並足以發明此章之義。而政刑德禮之孰貴，已不待辯而可謂矣。雖然，政刑德禮，並當相參而不可缺，夫子對於仲弓，已明言矣。夫子於此，特申其本末後先真。世之讀此，遂謂夫子主德而尚刑，抑亦泥矣。總之政刑持世，亦必有能用政刑之人，其政刑又必得有條理，足以禁暴御奸，斯則民雖無恥，而尚刑不免。不然，法條空布，直等於無政，或升還於人情，紊於條理，國亂且不知胡底矣，又何免之有哉？善哉！孟子之言曰：徒法不足以自行。徒善不足以為政。斯則得乎為政之至要者也。

三、卜三禮案：此章係夫子將治國之大要示人。○原本在學而第一。

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
道，乘，皆去聲。○道，治也。千乘，諸侯之國，其地可出車馬千乘者也。敬者，主一無適之謂。敬事而信者，敬其事而信於民也。時，謂農隙之時。言治國之要，在此五者，務本之意也。○程子曰：此言至淺，然當時諸侯，果能此亦足以治其國矣。聖人言雖至近，上下皆通，此三言者，若推其極而信，以治之，亦不過此。若當人之制度，近則淺近而已矣。楊氏曰：上不信則下慢，下慢而疑，事不立矣。敬事以共時，則力本者不發自益，雖有愛人之心，而人不被其辱矣。然此特論其所存而已，未及於為政也。苟無是心，則雖有政不行焉。胡氏曰：凡此數者，又皆以敬為主。愚謂五者反復相因，各有次第，讀者宜細推之。

補曰

『道』，原本作『道』，故曰：道，治也。千乘，諸侯之國，其地可出車馬千乘者也。敬者，主一無適之謂。敬事而信者，敬其事而信於民也。時，謂農隙之時。言治國之要，在此五者，務本之意也。○程子曰：此言至淺，然當時諸侯，果能此亦足以治其國矣。聖人言雖至近，上下皆通，此三言者，若推其極而信，以治之，亦不過此。若當人之制度，近則淺近而已矣。楊氏曰：上不信則下慢，下慢而疑，事不立矣。敬事以共時，則力本者不發自益，雖有愛人之心，而人不被其辱矣。然此特論其所存而已，未及於為政也。苟無是心，則雖有政不行焉。胡氏曰：凡此數者，又皆以敬為主。愚謂五者反復相因，各有次第，讀者宜細推之。

論語類集 政治篇

孰能也。『敬』，說文云：肅也。釋名釋言語云：肅，警也。恒目肅警也。『事』，謂政事也。荀子議兵篇云：慮必先事而申之以敬慎，終如始。始終如一，夫是之謂大吉。凡百事之成也，必在敬之；其敗也，必在慢之。『信』，誠也。說文云：信，約也。引申之，則美惡不謬；信於民，則上下不欺也。『節』，謂財用也。管子八觀篇云：國修，則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奸智生；奸智生，則邪巧作。故奸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侈之所生，生於無度。武王問於寡度量，節衣服，儉財用，禁修泰，為國之急也。『人』，指民言。避下句民字，故言人耳。說苑政理篇云：武王問於太公曰：治國之道者何？太公對曰：治國之道，愛民而已。曰：愛民者何？曰：利之勿害，成之勿敗，生之勿殺，與之勿奪，樂之勿苦，喜之勿怒。此治國之道，使民之誼也。民失其所務，則害之也；農失其時，則敗之也；有罪者重其罰，則殺之也；重賦欲者，則奪之也；多徭役以罷民，則害之也；勢而擾之，則怒之也。是皆言治國者當愛民也。劉氏廷謙以下文言民，則人非民，主為大臣，群臣，共說雖亦得通，然而義較狹矣。『使民』者，如力政、徒役、師田、簡稽皆是也。『時』，亦謂皆以其時，如周語畢襄公曰：雨澤而除道，水澗而成梁，清風至修城郭宮室。皆謂使民以其時也。若農隙之時，則但以治兵言。左傳治兵，振旅、蒐、苗、獮、狩，皆於農隙以講事。講事者，講武事也。孟子當戰國日講武事之時，故曰：不遠農時，不奪農時。今明言以時，而區區以農隙言，義未該也。或曰：若不指言農隙，寧不勞民太甚？不知古之王制，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而周官均人，又以豐凶較公甸之政，豐年三日，中年二日，無年一日。如此，何至勞民太甚？自昔儒者，每軍於義理之學，而略於事物之功，以致妄及今日，凡百建設，都不若人，是不可以不察也。

四、卜三禮案：此章係夫子將治道比較上之先後示人。○原本在子路第十三。

子適衛，冉有僕。車也。御。子曰：『庶矣哉！』庶，衆也。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

富而不教，則近於禽獸，故必立學校，明禮義，以教之。○胡氏曰：天生斯民，立之司牧，而資以三事。然自三代之後，能舉此職者，百無一二。漢之文帝，唐之太宗，亦云庶且富矣，西京之教無聞焉。明帝尊師重傅，隨雍拜老，宗成子弟，莫不慕學；唐太宗大召名儒，增廣生員，教亦至矣。然而未知所以教也。三代之教，天子公卿，躬行於上，言行政事，教亦至矣。然而未知所以教也。三代之教，庶富，粟斛三錢，牛羊被野。唐太宗貞觀間，流散威歸，米斗三四錢，歲斷刑，僅二十九人。是集註所云

補曰：『三事』，卽庶、富、教也。『三代』，謂夏、商、周也。前漢文帝躬修節儉，實朽粟陳。後漢明帝，百姓

庶且富也。後漢明帝臨辟雍，行養老禮，外成立學宮。唐太宗徵天下名儒爲學官，學生能明一大經以上，皆得補官，是秦注所謂教之至也。然明帝性極褻，好以耳目隱發爲明，公卿大臣，數被誣毀。太宗臨朝常以至公爲言，退而行之，未免私治也。或畏人知，極加威禁。故宋註謂彼二君不及三代者也。卜三謹案：管子治國篇云：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倉庫輕家，倉庫輕家，則取陵上犯禁，則難治也。管子此語，即與夫子富教相發明。且孟子梁惠王篇云：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不免於死亡，然後趨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則又明富民當先制民之產矣。至漢荀悅云：人不畏死，不可懼以罪。人不樂生，不可勸以善。故在上者，先豐民財，以定其志，是謂養生。禮樂榮辱，以加君子，化其情也。棍桎鞭扑，以加小人，然其形也。若教化之廢，推中人而墮於小人之域；教化之行，引中人而納於君子之塗。更尤善推富而必教之故焉。雖然，由今觀之，我國民窮財盡，不特致富二階段未易實現，而且人口生產，比較世界各國，亦更望塵不及，則是滅國之禍，迫在眉睫，凡我國人，所宜發憤爲雄，迎頭直追者也。

五、卜三謹案：此章孫夫子將治道比較上之輕重示人。○原本在顏淵第十二。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言倉廩實而武備裕，然後教化行而民信於我，不離叛也。子貢曰：「必

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食。」去，上聲。下同。○言食足而信孚，則無兵而守固矣。子貢曰：「必

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生！」民無食必死

之所必不免，無信、則雖生而無以自立，不若死之爲安，故寧死而不失信於民，使民亦寧死而不失信於我也。○程子曰：孔子弟子嘗問，而纔到底，如此章者，非子貢不能問，非聖人不能答也。愚謂以人情而言，則兵食足，而後吾之信可以孚於民。於民德而言，則信本人之所固有，非兵食所得而先也。是以爲政者當身率其民，而以死守之，不以危急而可棄也。是

補曰：「足食」者，荀子富國篇云：足國之意，節用裕民，而善藏其餘。是足食由能制國，用有餘蓄，則藏穀以備凶荒。即周官倉人云：掌粟入之藏，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是也。故禮記王制篇云：國無九年之蓄，不足以備

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足兵」者，管子兵法篇云：故夫兵，雖非備道至德也，然而所以輔王成霸也。又法法篇云：貧民傷財，莫大於兵。危國憂主，莫速於兵。此四患者明矣，古今莫之能廢也。兵當廢而不廢，

則惑也。不當廢而欲廢之，則亦惑也。二者，僞國一也。黃帝、唐、虞，帝之隆也，費有天下，制在一人，當此時也，兵不廢。今德不及三帝，天下不順，而求廢兵，不亦難乎？此即言兵之當足之故也。『民信之矣』者，民字當略讀。信，謂上予民以信也。大戴禮王言篇云：其信可守，其信可復，其信可服。其迹可履，如四時春、夏、秋、冬，其威有萬民也，如飢而食，如渴而飲。下土之人，信之若夫暑熱凍寒。遠者邇也，及其明德也，是以兵革不動而威有萬民也。上如信以信，如渴而飲。下土之人，信之若夫暑熱凍寒。遠者邇也，及其明德也，是以兵革不動而威有萬民也。利不流而親，此之謂明王之守也。信於君心，則美惡不踰；信於民，則上下不干；信於令，則時無廢功；信於事，則民從事有業。以上所言，咸以信為政要。故夫子言道千乘之國，亦云敬事而信也。民信之，與足食、足兵為三政，故子貢言『於斯三者』。鄭氏康成云：政有此三者，則國強也。國強者，明夫子此言，為國貧弱言之。若國當須民信之，不煩言足食、足兵矣。『不得已而去』者，言三者本不宜去，若不得已，如國凶札癘災之類，政不及備者，乃去也。『去兵』，謂去力役之征。周書維匡解云：年飢，則兵備不宜去。是歲凶去兵之證也。其時雖輕徭薄賦，而食政猶未去，所謂凶年則寡取之者也。去兵而有食與信，與民固守，自足立國也。『去食』者，謂去兵之後，勢猶難已，則賦稅皆蠲除。周官均人所謂凶札則無力政，無財賦，不收地守、地職，又發倉廩以振貧窮。是凶荒去食之證也。若信則終不可去，故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明去兵、去食，極其禍難，不過國滅身死，然自古人皆有死，死而上德無所可議，民心終不能忘，雖死之日，猶生之年，况民歲其上如手足之衛身，子弟之衛父兄，雖值危難，其猶可以濟。是信者，上所以治民之準也。晉語云：晉饑，公問於箕鄭曰：救饑何以？對曰：信。又云：於是乎民知君心，貧而不懼；藏出如入，何畏之有？可知信能立國，雖箕鄭亦知此義矣。

六、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足國先要足民之意。○原本在顏淵第十二。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
釋有若者，君臣之辭。用，謂國用。公意蓋欲加賦以足用也。 有若對曰：

「盍徹乎？」
徹，通也。均也。周制：一夫受田百畝，而與同溝共井之人，通力合作，計畝均收，大率民得其九，公取其一，故謂之徹。魯自宣公稅畝，又逐畝什取其一，則為什而取二矣。故有若謂但專行徹法，欲公節用以厚民也。

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
二，即所謂什二也。公以有若不諭其旨，故言此以示加賦之意。 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民當則君不至獨貧，民貧則君不能獨富。有若深言君民一體之意，以止君之厚斂。為人上者，所宜深念也。○楊氏曰：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正，而後井地均，緩祿平，而軍國之需，皆量是以爲出焉，故一徹而百度舉矣，上下甯憂不足乎？以二猶不足，而救之徹，疑若迂矣。然什一天下之中正，多則桀，寡則貉，不可改也。後世不究其本，而唯末之圖，故征斂無虧，費出

而上下困矣，又惡知盡微之當務，而不為迂乎？

補曰

「一盡」，何不也。周法：什一而稅，謂之微。微，取也。謂耕百畝者，微取十畝以為賦也。卜三謹案：荀子得敘者，財之源也；等賦府庫者，財之流也；故明主必謹養其和，節其流，開其源，而時毋窮焉，澆然使天下必有餘，而上不憂不足，如是，則上下俱富，交無所藏之，是知國之極也。故禹十年水，湯七年旱，而天下無菜色者。十年之後，年穀俱熟，而陳積有餘，是無他故焉，知本末源流之謂也。淮南子主術訓云：夫民之為生也，一人耨耒而耕，不過十畝，中田之獲，卒歲有餘，不過故四石，妻子老弱仰而食之，時有深旱災害之患，無以給上之徵賦，車馬、兵革之費，年而有九年之儲，雖旱災害之殃，民莫困踰流離也。故國無九年之積，謂之不足；無六年之積，謂之愆，無三年之積，謂之乏。故有仁君明王，其取下有節，自養有度，則得承受於天地而不履饑寒之患矣。若貪主暴君，據於其下，侵漁其民，以竭無疆之欲，則百姓無以被天和，而履地德矣。二文並可發明此章之旨。又說苑政理篇云：魯哀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有使民富。哀公曰：何謂也？孔子曰：謹賦歛，則民富矣。公曰：若是則寡人貧。孔子曰：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未見其子富，而父母貧者也。與此章開答正同。昔者孔子沒，子夏、子游、子張諸賢，至欲以所事夫子事有者，豈徒然哉？

七、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表明明倫為爲，政之根本也。○原本在顏淵第十二。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

齊景公，名杵臼。魯昭公末年，孔子適齊。

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

此人道之大經，政事之根本也。是時景公失政，而大夫陳氏，厚施於國，景公又多內嬖，而不立太子，其君臣父子之間，皆失其道，故夫子告之以此。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

補曰

「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言君當思所以爲君，臣當思所以爲臣，父當思所以爲父，子當思所以爲子，是必有道矣。景公角善夫子之言，而不知反求所以然，蓋悅而不繹者，齊之所以卒於亂也。乃深察名號之大者。卜三謹案：呂氏春秋處方篇云：凡爲制必先定分，君臣、父子、夫婦，六者當位，則下

不踰節，而上不苟為矣；少不倖辭，而長不簡慢矣。又云：同異之分，貴賤之別，長幼之義，此先王之所慎，而治亂之起也。昭二十六年左傳云：齊侯與晏子坐於路寢，公嘆曰：美哉室，其誰有此乎？對曰：敢問何謂也？公曰：我以為在德。對曰：如君之言，其陳氏乎？陳氏雖無大德，而有施於民。其取之公也薄，其施之民也厚。公厚欲焉，陳氏厚施焉，民歸之矣。後世若少惰，陳氏而不亡，則國其國也已。公曰：善哉！是可若何？對曰：唯德可以已之。在禮：家施不及國，大夫不收公利。公曰：善哉！我不能矣。吾今而後，知禮之可為國也。對曰：禮之可以為國也，久矣與天地並，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晏子所云，正與夫子答齊侯之意同。固知古之聖賢，其治天下之大經大法，究不出修、齊、治、平之功夫也。

八、卜三讀案：此章係夫子示人為政必先正己，而後能正人也。○原本在顏淵第十二。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范氏曰：未者已不

正而能正人者。○胡氏曰：魯自中葉，政由大夫，家臣效尤，據邑背叛，不正甚矣，故孔子以是告之，欲康子以正自克，而改三家之故。惜乎！康子之溺於利欲，而不能也。

補曰：卜三讀案：禮記大學篇云：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帥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是故君子有諸已而後求諸人，無諸已而後非諸人；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諸人者，未之有也。

是以為政之道，必先正己，而後能正人也。

九、卜三讀案：此章係夫子示人為政不能正己，則不能正人也。○原本在子路第十三。

子曰：「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

補曰：「從政」，謂從事於政治工作也。

十、卜三讀案：此章係夫子示人為政化民，根本在於修身而已。○原本在子路第十二。

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

補曰

「令」，謂命令也。卜三謹案：淮南子主術訓云：法者，非天鑿，非地生，發於人間，而反以自正。是故有諸已，不非諸人；無諸已，不求諸人；所立於下者，不廢於上；所禁於民者，不行於身。所謂亡國者，非無君也，無法也。無法者，非無法也，有法者而不用，與無法等。是故人主之立法，先自爲檢式儀表，故令行於天下。又經稱：云：無諸已求諸人，古今未之聞也。同言而民信，信在言前也。同令而民化，誠在令外也。聖人在上，民遷而化，情以先之也；動於上，不應於下者，情與令殊也。二文並足發明此章之旨。

十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爲政能先去私利之心，即所以爲正盜之法。○原本在顏淵第十二。

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

言子不貪欲，則雖賞民使之爲盜，民亦知恥而不竊。○胡氏曰：季氏竊柄，康子奪嫡，民之爲盜，固其所也。蓋亦反其本耶？孔子以不欲啓之，其旨深矣。奪嫡事見春秋傳。

補曰

「盜」，說文云：私利物也。蓋自中出曰「竊」。上言盜，下言竊者，互相訓說也。卜三謹案：說苑貴德篇：盜人盜。蓋上之之變下，猶風之靡草也。然則民之竊盜，正由上之之變下，故夫子以不欲對康子也。

十二、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爲政尚能自進於善，則民之從之也輕。○原本在顏淵第十二。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對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

焉，於慶反。○爲政者，民所視效，何以殺爲？欲善，則民善矣。上，一作尚。加也。偃，仆也。○尹氏曰：殺之爲言，豈爲人上之語哉？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誣，而況於殺乎？

補曰

「有司之罪也。」春秋刺譏不及庶人，責其率也。又云：政教開而不著，百姓頹廢而不拔，猶赤子臨井，聽其入也。若此，則何以爲民父母？故君子念於教，緩於刑。又申韓滄云：所貴良吏者，貴其絕慮於未萌，使之不爲非，非其共物之困而刑殺之也。皆言爲民上不責用殺也。○子欲善而民善者，言子苟欲善，雖無道之民，亦化而爲善。復申言不必用殺之教也。新書大政篇云：王者有易政而無易國，有易理而無易民，故因是國也而爲安，因是民也而爲治。又云：故君能爲善，則吏必善矣；吏能爲善，則民必爲善矣。是其義也。○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邪民爲君道爲云：夫土之化下，猶風靡草，東風則草靡而西，西風則草靡而東。此即言下之隨上，如影隨形，從化之速，猶旌鼓之相應。

十三、卜三證案：此章係夫子將爲政之大體宗人。○原本在子路第十三。

仲弓爲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

有司，衆職也。宰，衆職。然事必先之於彼，而後考其

成功，則已不勞而事畢舉矣。過，失誤也。大者於事或有所害，不得不懲。小者赦之，則刑。○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然事必先之於彼，而後考其不愆，而人心悅矣。賢，有德者。才，有能者。舉而用之，則有司皆得其人，而政益修矣。○子曰：「焉知賢才而舉之？」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

賢才，於度反。舍，上聲。○仲弓虛無以盡知一時之賢才，故孔子告之以此。○子曰：「人各親其親，然後不獨親其親。仲弓曰：『焉知賢才而舉之？』子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便見仲弓與舉人用心之大小。推此義，一心可以與邦，一心可以喪邦，只在公私之間爾。○范氏曰：『先有司，則君行巨職矣。不赦小過，則下無全人矣。不舉賢才，則百職廢矣。失此三者，不可以爲季氏宰，況天下乎？』

補曰

「先有司」者，謂信任之，使得舉其職也。○呂氏春秋審分覽云：凡爲善難，任善易。奚以知之？人與驥俱走，則人不勝驥矣。居於車上而任驥，則驥不勝人矣。人主好治人官之罪，則是與驥俱走也，必多所不及矣。所觀此，是凡爲政者，宜先任有司治之，不獨邑宰然矣。○「赦」，兩雅釋語云：舍也。○說文云：置也。有司或有小過，所犯罪至輕，當宥赦之，以勸功變化也。言小過赦，明大過亦不赦可知。○「賢才」，謂才之賢者。有賢才可舉，爲已輔佐。若有盛德之士，更升進之，不敢私蔽之也。○宋氏鳳翔發微云：自世卿世大夫，而舉賢之政不行，故仲弓獨質其疑，以求其信。○高曰：在知人。高曰：惟帝其難之。此焉知賢才之虛也。如舜舉皋陶，湯舉伊尹，皆舉爾所知也。不仁者遠

，則仁者咸進。易曰：拔茅茹，以其彙。此爾所不知，人其會語之說也。是先有司者，必以舉其才爲本；舉其才者，必以知其入爲要。

十四、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爲政必要大公，然後可以服人。○原本在爲政第二。

哀公問曰：『何爲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

哀公，魯君。右蔣。凡君則皆稱孔子對曰者，尊君也。錯，捨置也。諸，衆也。程子曰：舉錯得宜，則人以直爲枉，以枉爲直者多矣，是以君子大居敬而窮理也。

補曰：『舉』，用也。『直』，正也，『錯』，與措道。說文云：置也。『枉』，說文云：邪曲也。王氏念孫因舉

枉之所能服也。是也。若諸家解，何用加二錯字？

十五、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爲政化民之本，在上而不在於下也。○原本在爲政第二。

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

季康子，魯大夫。季孫氏，名肥。莊，謂容貌端嚴也。臨，以莊，則民敬於已。孝於親，慈於衆，則民忠於已。善者舉之，而不能者教之，則民有所勸，而樂於爲善。○張敬夫曰：此皆在吾所當爲，非爲欲使民忠敬以勸而爲之也。然能如是，則其應蓋有不期然而然者矣。

補曰：『以勸』者，謂氏若城四書釋地謂以猶與也。王氏引之謂傳釋詞謂以猶而也。二訓並通。『孝慈』者，荀子

也。慈，幼，爲其近於子也。實老，是孝。故云：至孝近乎王，雖天子必有父。又表記云：威莊而安，孝慈而敬，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孝慈與此同義。魏晉疏傳云：慈，惠愛民曰孝。彼是泛言愛民。王氏引之以說此文，義

也。未盡也。

十六、卜三隨案：此章係夫子示人爲政，務當上
下各盡其道者也。○原本在八倍第三。

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對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

定公，魯君。名宋。二者，皆理之當然，各欲自盡而已。○呂氏曰：使臣不忠，其不忠，忠禮之不
至；事君不忠，其無禮，忠忠之不足。尹氏曰：君臣以義合者也，故君使臣以禮，則臣事君以忠。

十七、卜三隨案：此章係夫子示人爲政須當敬
慎納言者也。○原本在子路第十三。

定公問一言而可以興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幾，期也。詩曰：如幾如式。言

一言之間，未可以如此而必期其效。人之言曰：「爲君難，爲臣不易。」易，去聲。○當如知爲君之難也，不幾

乎一言而興邦乎？因此言而知爲君之難，則必戰戰兢兢，臨深履薄，而無一事之致忽。○當如知爲君之難也，不幾

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予無樂乎爲君，唯其言而

莫予違也。』○言他無所樂，惟樂此耳。○謝氏曰：知爲君之難，則必敬謹以持之；惟其言而莫予違，則讒語面諛之人

也，不幾乎一言而喪邦乎？范氏曰：如不善而莫之違，則忠言不至於其耳，君日斷而臣日諂，未有不喪邦者也。○謝氏曰：知爲君之難，則必敬謹以持之；惟其言而莫予違，則讒語面諛之人

至矣；邦未必遽興與喪也，而興喪之源分於此。然此非讒微之君子，何足以知之？

補曰：「諸」，猶之乎也。「詩」，小雅楚茨篇也。「幾」，或謂近也。王氏若虛論語辨惑云：其幾也，三字自爲一句讀。爾一言得失，何遽至於興喪？然有近之者。此說亦通。「違」，背也。「予無樂乎爲君」二句，言

我之爲君也，他無所樂；惟樂我之所言，而人莫敢違背也。卜三諍案：韓非子外儲說云：晉平公與群臣飲酒酣，乃喟然嘆曰：莫樂爲人君，惟其言而莫之違也。師曠侍坐於前，援琴撞之曰：曠！是非人君者之言也。蓋氏式三後案云：言莫予違，則讒諂所蔽，禍患所伏，而人莫之告，自古喪國之禍，多由於此。此皆是足爲明言莫予違爲非之義也。

十八、卜三諍案：此章係夫子示人爲政當以己身爲本。○原本在子路第十三。

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勞，如字。蘇氏曰：凡民之行，以身先之，則不請益。曰：令而行。凡民之事，以身勞之；則雖勤不怨。

「無倦」無，古本作毋。○吳氏曰：勇者喜於有爲，而不能持久，故以此告之。○程子曰：子路問政，孔子既告之矣，及請益，則曰無倦而已，未嘗復有所告，姑使之深思也。

「補曰」君子欲政之速行也者，禮記月令篇云：「先之以道教民，必躬親之。」大戴禮子張問入官篇云：「故躬行者，政之始也。又云：正，不令而行是也。卜三諍案：朱子語類云：先，是倡率他。若欲民之親其親，長其長，我必先之以孝弟。勞，是爲他勤勞。如循行阡陌，勸課農桑之類。是以勞爲己身之也。欲民之速服也者，莫若以道御之也。皆言政貴身先行之，所謂其身使民，民忘其勞。是以勞爲勞民之勞。鄭氏康成則謂勞若郊勞之勞。如孟子所謂勞之來之之意。三訓並通。無倦。釋文作毋倦。胡氏炳文四書通云：子張堂堂，子路行行，皆易銳於始而怠於終，故答其問政皆以無倦勞之。

十九、卜三諍案：此章係夫子示人爲政當出之至誠者也。○原本在顏淵第十二。

子張問政？子曰：「居之無倦，行之以忠。」居，謂存諸心。無倦，則始終如一。行，謂發於事。以忠，則表裏如一。○程子曰：子張少仁，無誠心覺民，則必倦而不盡心，故告之以此。

「補曰」蔡氏語曰：二之字，皆指政言。集註始終如一，重在終字；表裏如一，重在裏字。卜三諍案：管子形勢篇云：「憊惰簡慢，以之事上則不忠，以之起事則不成。憊惰簡慢，皆言倦也。凡人常情，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夫子斯言，亦爲大衆言之，不僅子張堂。」

堂，子路行行，當告之以此而已也。

二十、卜三讀案：此章係夫子示人為政要
得人心。○原本在子路第十三。

葉公問政？子曰：「近者說，遠者來。」

說，音悅。○彼其澤則說，聞其風則
來。然必近者說，而後遠者來也。

補曰

「葉」，釋文云：舒涉反。葉為楚之重鎮，即今河南葉縣，北通中原，所謂北門管鑰也。卜三讀案：管子版
法篇云：凡崇者，愛之則親，利之則來，是故明者設利以致之，則愛以親之。徒利而不愛，則衆至而不親，

徒愛而不利，則衆親而不至。愛施俱行，則謀君臣，說朋友，說兄弟，說父子，愛施所說，四固不能守，故曰說衆在愛
施。（四固不能守者，言人心專一，無攻不克，雖有四方險固，亦莫能守而禦我也。）愛施之德，唯行而無私。內行不
修，則不能納方之君。是故正君臣、上下之義，修父子、兄弟、夫婦之恩，飾男女之別，辨疏親之差，使君德、臣忠
、父慈、子孝、兄愛、弟敬，禮義章明。如此，則近者親之，遠者歸之，故召遠在修近。此即言所以使近者悅遠者來之
大法也。

二十一、卜三讀案：此章係夫子示人為政不可欲速
而徒見小利也。○原本在子路第十三。

子夏為莒父宰，問政。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
利，則大事不成。」
父，音甫。○莒父，魯邑名。欲事之速成，則急遽無序，而反不達。見小者之爲利，則所就者
無

欲速，無見小利。子張常過高而未仁，子
夏之病常在近小，故各以切己之事告之。

補曰

「速」，急也。荀子致仕篇云：臨事接民，而以義變應。寬裕而多容，恭敬以先之，政之始也。然後中和稔
斷以輔之，政之隆也。然後進退諒贊之，政之終也。故一年與之始，三年與之終。即言爲政不可欲速也。

「利」，謂便國益民也。爲政者，見有利，則必宜與行，但不可見於小耳。大禮禮四代篇云：好見小利妨於政。只賢勸
勸辭云：利不可兩，忠不可兼。不去小利，則大忠不至。故小利，大利之殘也；小忠，大忠之
賊也。即言爲政不可見小利也。卜三讀案：欲速，見小，豈待子夏之病，是蓋古今爲政之通病。雖
然，且不能爲政之通病，即亦社會人人之通病。此章所言，抑亦人人所當奉爲圭臬而不可不察也。

二十二、卜三禮案：此章係夫子示人爲政之利弊也。○原本在堯曰第二十。

子張問於孔子曰：「何如斯可以從政矣？」子曰：「尊五美，屏四惡，斯可以從政矣。」

子張曰：「何謂五美？」子曰：「君子惠而不費；勞而不怨；欲而不貪；泰而不驕；威而不猛。」

子張曰：「何謂惠而不費？」子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費乎？」

子曰：「擇可勞而勞之，又誰怨？欲仁而得仁，又焉貪？君子無衆寡，無小大，無敢慢，斯不亦泰而不驕乎？」

子曰：「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

子曰：「何謂四惡？」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慢令致期，謂之賊；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吝，謂之有司。」

是有所司之事，而非爲政之體，所與雖多，人亦不懷其惠矣。項羽使人有功當封，刻印刻，忍弗能

出，去聲。○者，謂殘酷不仁。暴，謂卒濶無漸。致期，刻期也。賊者，切害之意。緩於前，而急之於後，以

誤其民，而必刑之，是賊害之也。猶之，猶言均之也。均之以物與人，而於其出納之際，乃或吝而不果，則

子，卒以取戾，亦其驗也。○尹氏曰：昔問政者多矣，未有如此之備者，夫子之爲政可知也。

補曰：「尊」，崇尚之意。或作遵。方言云：遵，行也。此義亦通。「屏」，與辨通。廣雅釋詁云：除也。「費」，說

之類。又農諫武事，與士功並是。「擇而勞之」，孔子家語富國篇云：古人使民，夏不宛渴，冬不凍寒，急不傷力，

緩不後時，事成功立，上下俱富，而百姓皆愛其上；人歸之如流水，親之如父母，爲之出死斷亡而愉者，無他故焉，

信調和勻，辨之至也。是言勞民而民不怨也。「欲仁得仁」，謂欲施仁政於民，即可施行，故易得仁也。「正其衣冠」者

，衣無撮，冠無便也。中論法象篇云：夫法象者，所以爲君子。法象者，莫先乎正容貌，慎威儀，是故先王之制禮也，

爲冕服采章以旌之，爲佩玉鳴璫以辟之，欲其尊也，欲其莊也，焉可懈慢也？夫容貌者，人行之符表也。符表正，則情

性治；情性治，故仁義存；仁義存，故盛德著。故可以爲法象，斯之謂君子矣。是言威而不猛，泰而不驕也。「不教而

殺，謂未以禮義教人，民犯於法，則以罪殺之，此為虐也。京氏房易傳云：不教而誅，誅謂虐，義本此語。『戒』，說文云：警也。儀禮士冠禮云：主人戒賓。鄭註云：戒，警也。言上於民，當先告戒之後，而責成功也。『擾令』者，新序雜事篇云：緩急謀，暴也。王氏樵云：視成，如如今官府之受成。致期，如今官府之立限。費誓魯公之令衆也，甲成，我惟征徐戎；甲戌我惟築。期會期審如此。芻糧之不備，積弊之不供，則有某刑。其令之嚴又如此。劫數不依期，而成集？今也擬其令於先，而刻期於後，以試其民，而必行之，則是賊之而已。荀子宥坐篇云：魯有父子訟者，拘之三月，其父請止，孔子舍之。季孫曰：說！孔子曰：緩令謹誅，賊也；今生也有時，欲也無時，暴也；不教而責成，虐也。已此三者，然後刑可節也。『納』，釋文作內。本人辭也。然上所言與，此言出也。而言納者，魯氏趨群經平議云：因出納為人之恒言，故言出而並納。史記刺客傳云：緩急人之所有言也。言急而並言緩也。此言出納，亦猶是也。胡氏紹勤拾義云：納，亦並主與人。凡財物出於己，必入於人，亦謂之納。引禹貢納總、納錘、納結，昏禮納采、納幣，禮納女於天子諸文為據。兩說並通。『有司』，謂主與物者也。猶庫吏之屬也。庫吏雖有官物，而不得自由，故出入者，即與庫吏無異，故云『謂之有司』也。

二十三、卜三讀案：此與下章皆係夫子示人為政，須要損益古今，斟酌合宜者也。○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顏淵問為邦？

顏子王佐之才，故問治天下之道。曰為邦者，謙辭。

子曰：『行夏之時。』

夏時，謂以斗柄初昏建寅之月為歲首也。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故

斗柄建此三辰之月，皆可以為歲首，而三代迭用之，夏以寅為人正，商以丑為地正，周以子為天正也。然時以作事，則歲首自當以人為紀，故孔子答曰：吾得夏時焉，而說者以為謂夏小正之屬，蓋取其時之正，與其令之善也。於此又以苦顏子也。

乘殷之輅。

輅，音路。亦作路。○商輅，木輅也。輅者，大車之名。古者以木為車而已，至商而有輅之名，蓋始異其制也。周人飾以金玉，則過修而易敗，不若商輅之樸素渾堅，而等威已辨，為質而得其中也。服

周之冕。

周冕有五，祭服之冠也。冠上有覆，前後有旒，黃帝以來，蓋已有之，而制度儀等，至周始備，然共為物小，而加於衆體之上，故雖華而不為靡，雖費而不及奢，夫子取之，蓋亦以為文而得其中也。樂則

韶、舞。

取其盡善。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遠，去聲。○佞，謂禁絕之。鄭聲，遠其盡善。○佞人，卑諂諂給之人。殆，

危也。○程子曰：問政多矣，惟顏淵告之以此。蓋三代之制，皆因時損益，及其久也，不能無弊。周衰，放人作，孔子斟酌先王之禮，立萬世常行之道，發此以為之兆爾。由是求之，則餘皆可考也。張子曰：禮樂，治之法也。聖人不作，孔子，法外意也。一日不謹，則法壞矣。虞、夏君臣相戒，意蓋如此。又曰：法立而能守，則德可久，業可大。鄭聲、佞人，能使人喪其所守，故放遠之，尹氏曰：此所謂百王不易之大法，孔子之作春秋，蓄此意也。孔、顏雖不得行之於時，然其

得而見矣。可

補白

「爲邦」者，謂繼周而王，以何道治邦也。呂氏春秋終今篇云：故治國無法則亂，守法而不變則悖，悖、亂

不可持國，世易時移，變法宜矣。譬之若良醫，病萬變藥亦萬變，病變而藥勿變，醫之壽民，今爲蕩子矣。故凡舉事，必循法以動。變法者，變時而後也。若此論則無過矣。夫不敢變法者，衆庶也；以死守者，有司也；因非變法者，賢主也。呂覽此言，正顏子問邦之意也。干寶易經集註云：弟子問政者數矣，庶民也；以死守者，有司也；因非其任也。則則固言，王者之佐，伊尹之才也，故夫子及之焉。「夏曆」者，謂夏以建寅之月爲歲首也。白虎通三篇云：正朔有三，何？本天有三統，謂三微之月也。明王者當奉天順而成之，故受命各統一正也，敬始重本也。三微者，故謂也。陽氣始施黃泉，萬物動發而未著也。十一月之時，陰氣始養，根株萬泉之下，萬物皆赤，赤者盛陽之氣也，故謂天正，色尚赤也。十二月之時，萬物始牙而白，白者陰氣，故殷爲地正，色尚白也。十三月之時，萬物始陰，卒甲而出皆黑，人得加功，故夏爲人正，色尚黑也。尚書大傳云：夏以孟春月爲正，殷以季冬爲正，周以仲冬月爲正。夏以十三月爲正，色尚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色尚白，以雞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色尚赤，以夜半爲朔。三正之相承，若順逆環也。孔子承周之弊，行夏之時，知繼十一月正者，常用十三月也。周書周月解云：夏數得天，百王易同。其在商湯，用師於夏，除民之異，順天革命之時，改正朔，變服，殊號，一文一質，示不相沿，以建丑之月爲正，易民之視。亦越我周王，致伐於商，改正，異號，以垂三統。至於敬授民時，巡守祭享，猶自夏禱，是謂周月以記於政。據周書此言，是周亦用夏時矣。趙氏翼云：左傳隱三年，夏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若係周正也，則未麥俱未熟，取之何用？是鄭用夏正也。桓七年，穀侯來朝，經書夏而傳書春，是二國皆用夏正也。僖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經書春而傳在上年十二月；十年，里克弑其君卓，經書春正月而傳在上年十一月；是晉不用周正也。文十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經書九月，傳書七月，是齊不用周正也。若論語之春春潛沂，是魯俗亦用夏正也。其他見於他書者，不及盡舉。孔子告顏子以夏時，亦以夏時本所當遵，已爲當時所習用，不如即用夏正，俾有不通也。鄭氏浩曰：定時所以適於人事，故曰敬授人時。夏時最適，商、周改之，不過以新耳目。管非也。人事強傳之不夏正，且至各因不約而可然，豈非適於事實之政令，徒多示人以慢乎？凡百如此，非一知自炫者所能識也。「見」古者大夫以上之禮冠也。「舞」，俞氏樞樞經平議謂魯禮若武。引周禮鄭大夫，五曰典舞，論語、伯馬註引作典武，莊十年左傳經文以舞侯獻舞，穀梁傳作獻武爲之證，並云：樂則器舞，器之後即及武也。言樂當取法器、武也。孔子於四代之樂，獨於夏武有審美之論，雖蓋求諸善教有低昂，然尚樂古樂，謂之後即及武也。而夏、殷之民人與武，是孔子於四代之樂，皆爲淫聲，此獨云鄭聲者，亦舉其善言之。五經異義論語說云：鄭國之俗，有溇洳之水，而皆於色，而皆於德，是以祭祀非用也。故云鄭聲

淫。周禮大司樂云：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淫聲為建國所宜禁，故此言為邦亦放之矣。「佞人」，卽利口之人。白虎通謀伐篇云：佞人當謀，何？為其亂善行，傾覆國政。子曰：惡鄰之亂雅樂也，惡利口之擾邦家者。蓋以二者皆似是而非，故易為人也，所以亟當遠而絕之爾。

二十四、卜三謹案：此章原本在為政第二。

子張問十世，可知也？王若易姓受命為一世。子張問自此以後，十世之事，可前知乎？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馬氏曰：所因，謂三綱

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馬氏曰：所因，謂三綱實、三統。愚按三綱，謂君為巨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五常，謂仁、義、禮、智、信。文質，謂夏尚質，周尚文。三統，謂夏正建寅為人統，商正建丑為地統，周正建子為天統。三綱五常，禮之大體，三代相繼，皆因之而不能變。其所損益，不過文章制度，太過不及之間，而其已然之迹，今皆可見。則自今以往，或有繼周而王者，雖百世之遠，所因所革，亦不過此，豈但十世而已乎？聖人所以知來者蓋如此，非若後世識緯術數之學也。○胡氏曰：子張之問，蓋欲知來，而聖人首其既往者以明之也。夫自修身以至於為天下，不可一日而無禮，天序天秩，人所共由，禮之本也，商不能改乎夏，周不能改乎商，所謂天地之常經也。若乃制度文為，或太過則當損，或不足則當益，益之損之，與時宜之，而所因者不壞，是古今之通義也，因往推來，雖百世之遠，不過如此而已矣。

「補曰」要云：舊者多釋職緯，其實職自職，與自緯，非一類也。職者，謂為隱語，預決吉凶。如史記索本紀稱虛生

突錄圖書之語，是其始也。緯者，經之支流，衍及旁義。如史記自序引易失之空虛，差以千里；漢書蓋寬饒傳引易五帝官天下，三王察天下；註者均為易緯是也。「術數」，研究陰陽五行生剋制化之理，以推知人事，趨吉避凶為務。如占候卜筮星命等皆是。蓋二說虛無，本不足信。故集註特聲明非二者之學也。卜三謹案：夫子答子張之言，語雖簡單，而意實蘊括。蓋先聖之大經大法，歷久相因，而不能變，若大小損益，則每因時變通，往古如此，此後亦然。惟因夫子未指所因、所損益之為何事，故啓後人之猜疑。近世學者，顧氏炎武論此最精，日知錄云：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立權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章，異器械，此所得與民變革者也。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之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也，此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自春秋之并為七國，七國之并為秦，而大變先王之禮。然其所以辨上下，別親疏，決嫌疑，定是非，則固未嘗有異乎三王也。故曰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顧氏此論，可謂

獨得夫子遺括之意矣。雖然，說自歐風美雨，狂捲東來，於是我先聖往昔，世世所認爲不可變之大經大法，竟竟爲之掃蕩而無遺。遂致此年以來，倫理乖舛，綱紀紊亂，日甚一日，上下、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道，悉爲墮落而不復振也。吾爲此懼，吾爲此大懼，爰撰不辭，亦欲明先聖之道，復興我民族之光榮，故不得不大聲疾呼，垂涕泣以傳告我親愛之同胞，咸有一德，以建設我國本位之文化，而謀挽救我岌岌之國運焉。

二十五、卜三諫案：此章係夫子表明政治失其常軌，則敗亡之趨勢有若是也。○原不在季氏第十六。

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先王之制，諸侯不得變禮樂，專征伐。陪臣，家臣也。逆理愈甚，則其失之愈速，大約世數，不過如此。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言不得專政。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上無失政，則下無私議，非箝其口，使不敢言也。○此章通論天下之勢。

補曰：『希』少也。『蓋』，是大略之辭。下五世、三世、不言蓋，統上面省文也。卜三諫案：此明中央集權之要略言之，故微之史傳，或有及世而未失者，亦有未及世而失者，運有遲速，理無或爽，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哉？

二十六、卜三諫案：此章係夫子表明大員僭竊權柄，其敗亡之趨勢有若是也。○原不在季氏第十六。

孔子曰：『禮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夫，音扶。○魯自文公薨，公子踐殺子赤，立宣公，而君失其政，歷成、襄、昭、定，凡五公。禮，及也。自季武子始專政，歷悼、平、桓子，凡四世，而爲家臣陽虎所執。三桓，三家皆桓公之後。此以前章之說推之，而知其當然也。○此章專論魯事，擬與前章皆定公時語。孫氏曰：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宜諸侯之強也；而魯以失政，政逮於大夫，宜大夫之強也；而三桓以後，何也？強生於安，安生於上下之分定，今諸侯、大夫皆陵其上，則無以令其下矣，故皆不克。

而失之也。

補曰

「述」，爾雅釋訓云：及也。說文同。「三桓」，謂仲孫、叔孫、季孫。三卿皆出桓公，故曰三桓也。此經論三桓之子孫，而統云四世者，蓋惟就季氏之世為言。季氏，孟、叔二家所宗也。是以傳言季氏為冢宰，二則二季視季氏為盛衰，季氏之世，而三桓可知矣。「三桓之子孫微矣」，則就三家言之。三家微於定、哀之時，至後益衰，不復自振矣。條辨云：本文三個矣字，聲情嗚咽，能令三桓垂頭喪氣，扼腕灰心。夫子口惜三桓，言外都足惜骨，又是借三桓何不退讓，保魯以保子孫也。彼世之惡權據地，以圖分裂國家者，讀此亦可憬然自悟矣！

二十七、卜三讀案：此章係夫子表明善人為政，其成績必俟之百年也。○原不在子路第十三。

子曰：「善人為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誠哉是言也。」

勝，平聲。去，上聲。○為邦百年，言相繼而久也。勝殘，化殘暴之人，使不為惡也。去殺，謂化民於善，可以不用刑殺也。蓋古有是言，而夫子稱之。程子曰：漢自高祖惠至於文、景、黎氏醇厚，幾致刑措，庶乎其近之矣。○尹氏曰：勝殘去殺，不為惡而已，善人之功為是。若夫聖人，則不待百年，其化亦不止此。

補曰

「善人」者，聖賢之次也。此人為政，不能早有成功，百年乃能勝殘暴之人。漢書刑法志云：孔子曰：如有後人道成時。至於善人，不入於室，然猶百年勝殘去殺矣。言聖王承衰撥亂而起，被民以德教，變而化之，必世者之程式也。並謂善人既未入室，不能早有成功，故必期之百年也。

二十八、卜三讀案：此章係夫子表明王者為政，其成績

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

王者，謂聖人受命而興也。三十年而一世。仁，謂教化浹也。程子曰：肩自文、武至於成王，而後禮樂興，即其效也。○或問三年、摩世，遲速不同，何也？程子曰：三年有成，謂法度組織有成而化也。漸民以仁，摩民以義，使之浹於肌膚，滲於骨髓，而禮樂可興，所謂仁也。此非積久，何以能致？

補曰 包氏傳言溫故錄云：漢書食貨志云：三年耕，則餘一年之畜，衣食足而知榮辱，廉讓行而爭訟息，故三載考禮樂成。故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蠶是道也。案依志言，必世而後仁，蓋謂養而後教。食者民之本，饑寒並至，雖堯、舜在上，不能使民無怨盜。貧富兼升，雖皋陶制法，不能使強不凌弱。故王者初起，必先制田里，教蠶桑，使民家給人足，然後以禮義化導之，言必世者，豈民力之所能，不迫切之也。

二十九、卜三讀案：此章係表明夫子所以得聞各國政治之由。○原本在學而第一。

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

下同。○子禽，姓陳，名亢，字子貢，姓端木，名賜。皆孔子弟子。或曰：亢，子貢弟子，未知孰是。抑，反語辭。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

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美乎人之求之與！
溫，和厚也。良，易直也。恭，莊敬也。儉，節制也。讓，謙遜也。五者，夫子之盛德光輝，接於人者也。其諸，語辭也。

人，他人也。言夫子未嘗求之，但其德容如是，故時君敬信，自以其政就而問之耳，非若他人，必求之而後得也。聖人過化存神之妙，未易窺測，然即此而觀，則其德盛禮恭，而不願乎外亦可見矣。學者所當潛心而勉學也。○謝氏曰：學者觀於聖人成儀之間，亦可以進德矣。若子貢亦可謂善觀聖人矣，亦可謂善言德行矣。今夫聖人千五百年，以此五者起見其形容，儉能使人興起，而現於剝奪之者乎！張敬夫曰：夫子至是邦，必聞其政，而未有能委國而授之以政者，蓋見聖人之儀型而樂告之者，秉彝好德之良心也；而私欲害之，是以終不能用耳。

補曰 溫、良、恭、儉、讓，德容也。而非一而為容也。分之有五，實則一時俱有，如太陽之光，分之則有七色，合之則為一色。集註更以盛德輝光接於人謂之，最為得真神妙。『其諸』，洪氏熙熈云：是齊、魯也。

三十、卜三讀案：此章係夫子發明家國相通，而孝弟即是為政之根本也。○原本在為政第二。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定公初年，孔子不仕，故或人疑其不爲政也。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於

兄弟，施於爲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善兄弟曰友。善言者陳能孝於親，友於兄弟，又能推

廣此心，以爲一家之政。孔子引之，言如此則是亦爲政矣，何必居位，乃爲爲政乎？蓋孔子之不仕，有難以語或人者，故託此以告之。要之至理，亦不外是。

補曰

包氏慎言溫故錄云：白虎通云：孔子所以定五經何？孔子居周末世，王道陵遲，禮義廢壞，強陵弱，衆暴寡，天子不能誅，方伯不能問，閔道德之不行，故周流冀行其道。自衛反魯，知道之不行，故定五經以行其道。五經有五常之道，教人使成其行，故曰施於行爲政，是亦爲政也。依白虎通說，則孔子之對或人，蓋在定公十一年後也。

。教孔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於兄弟，施於爲政，是亦爲政也。依白虎通說，則孔子之對或人，蓋在定公十一年後也。首重孝友，齊家之要，政之切莫先焉。有子言孝弟爲仁之本與，其爲人也孝弟，不好犯上，必不好作亂，故孝弟之道明，而天下之亂人賊子，胥受治矣。夫子表章五經，又述其義爲孝經。孝經者，夫子所已施之教也，故曰行在孝經。奚其必居位，乃爲政也。

三十一、卜三謹按：此章係表明爲政在於得已，則不必妄事變更也。○原本在先進第十一。

魯人爲長府。長府，藏名。藏貨財曰府。爲，善改作之。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仍，因也。貫，因也。

，事也。王氏曰：改作，勞民傷財。在於得已，則不如仍舊貫之善。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夫，音扶。中，去聲。○言不妄發，發必當理，惟有德者能之。

補曰

「言必有中」者，善其不欲勞民改作也。

三十二、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爲政在不得已時，又必不可過簡而不事變更也。○原本在雍也第六。

子曰：「雍也，可使南面」。南面者，人君聽治之位。言仲弓寬宏簡重，有人君之度也。仲弓問子桑伯子？子曰：「可

也！簡。」

子桑伯子，魯人。胡氏以為疑卽莊周所稱子桑戶者是也。仲弓以夫子許已南面，故問伯子如何。可者，僅可而有所未盡之辭。簡者，不煩之謂。

仲弓曰：「居敬而行

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無乃大簡乎？」

大，香秦。言自處以敬，則中主，而自治嚴，如是而行簡以臨民

則事不煩而民不擾，所以爲可。若先自處以簡，則中無主，而自治疎矣，而所行又簡，豈不失之大簡，而無法

度之可守乎？家記語伯子不衣冠而處，夫子譏其欲同人道於牛馬，然則伯子蓋大簡者，而仲弓疑夫子之過許與？子曰：

「雍之言然！」仲弓蓋未喻夫子可守之意，而其所言之理，有默契焉者，故夫子然之。○程子曰：子桑伯子之簡雖可謂得其旨矣。又曰：居敬則心中無物，故所行自簡；居簡則先有心於簡，而多一簡字矣，故曰大簡。

補曰

「簡」，爾雅釋語云：大也。寬大之治，有似疎略。夫子以居上不寬爲不足觀，又言寬則得衆，是亦徇行簡

必至怠惰，更或放誕無禮，斯臨民亦必綱紀廢弛，而不可爲治矣。

三十三、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雖治小邑，亦必用大道以化民也。○原本在陽貨第十七。

子之武城，聞絃歌之聲。政，樂聲也。時子游爲武城宰，以禮樂爲教，故邑人皆絃歌也。夫子莞爾而笑曰：「割鷄焉用牛

刀？」莞，華版反。焉，於虔反。○莞爾，小笑貌。子游對曰：「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君子

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易，去聲。○君子，小人，以位言之。子游所稱，蓋夫子之常言。言君子小人，皆不可以不學，故武城雖小，亦必教以禮樂。

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蓋子游之篤信，又以解門人之惑也。○治有大小，而其治之必用禮樂，則其爲道一也。但衆人多不能用，

而子游獨行之，故夫子驟聞而深喜之，因反其言以戲之。加子游以正對，故復是共言，而自實其戲也。

補曰

「武城」，魯邑名。黃氏直卿曰：教之以弦歌，謂之學道者，使人習於和平中正之音，以養其心。所歌又皆溫柔敦厚，合乎理義，則自皆趨於人所當行之道也。

三十四、卜三禮案：此章係夫子表明為政之必須，大公而無私也。○原本在子路第十三。

冉子退朝，子曰：「何宴也？」對曰：「有政。」子曰：「其事也！如有政，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
朝，音潮。與，去聲。○冉有為時季氏宰。朝，季氏之私朝也。晏，晚也。政，國政。事，家事。以，用也。禮，大夫雖不治事，獨得聞國政。是時季氏專魯，其於國政，蓋有不與同。

列議於公朝，而獨與家臣謀於私室者，故夫子為不知者，而言此必季氏之家事耳。若是國政，我嘗為大夫，雖不見用，猶當與聞。今既不開，則是非國政也。語意與魏徵獻陵之對略相似。其所以正名分抑季氏，而欲冉有之意深矣。

補曰

「魏徵」，唐曲城人，字玄成。初事太子建成，太宗時拜諫議大夫，轉秘書監。徵貌不揚，而鬚頰敢諫，凡上二百餘奏，無不愷切，太宗敬憚之。初，太宗葬皇后於昭陵，葬皇太后於獻陵。一日，引徵上府觀，望昭

陵。徵曰：臣以為陛下望獻陵也。太宗為感泣毀觀。魏徵之諫，亦所以正公私之辨，故集註以為略相似也。

三十五、卜三禮案：此章係發明為政厚歛者，之非也。○原本在先進第十一。

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為之斂歛而附益之。

為，去聲。○周公以王室至親，有大功，位冢宰，其富宜矣。季氏以諸侯之卿，而富過之，非獲奉

其善，剗割其民，何以得此？冉有為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
非吾徒，絕之也。季氏宰，又為之念賦稅以益其富。聖人之惡黨惡而害民也如此。然師嚴而友視，故已絕之，而猶使門人正之，又見其愛人之無已也。○范氏曰：冉有以政事之才，施於季氏，故為不善至於如此，由其心術不期，不能反求諸身，而以任為急故也。

使門人益其罪以責之也。聖人之惡黨惡而害民也如此。然師嚴而友視，故已絕之，而猶使門人正之，又見其愛人之無已也。○范氏曰：冉有以政事之才，施於季氏，故為不善至於如此，由其心術不期，不能反求諸身，而以任為急故也。

正曰

卜三禮案：此章首句奇矣費解。季氏與周公，何可相提並論？又何能以富相較量？謂周公即公室乎？公室何以稱周公？翟氏灑謂說文富、厚也。謂以田賦，厚於周公典藉之所載也。政衰十一年左傳云：季孫欲以田賦

曰，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曰：近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為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取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其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十二年春，而徑行之。故曰：富於周公也。由是觀之，翟說極有根據。集註謂周公王室至親，有大功，位冢宰，其富宜矣，季氏以諸侯之卿，而富過之，

三十三文以
生義，談。

三十六、卜三禮案：此章係表明為政而好以武力侵犯人之國家者，其終必且引起自己國內之騷亂也。○原本在季氏第十六。

季氏將伐顛臾。顛，音殿。臾，音兪。○冉有、季路見於孔子曰：「季氏將有事於顛臾。」

見，賢也。反。○按左傳、史記，二子在季氏不同時，此云爾者，疑子路實從孔子自衛反魯，再任季氏，不久而復之衛也。孔子曰：「求！無乃爾是過與！」

冉求，故夫子獨責之。夫顛臾，昔者先王以為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為？」

夫，音扶。○東蒙，山名。先王封顛臾於此山之下，使主其祭，在魯地七百里之中。社稷，猶云以自祭。故孔子言顛臾乃先王封國，則不可伐；在邦域之中，則不必伐；是社稷之臣，則非魯人不能也。冉有曰：「夫子欲之，

吾二臣者，皆不欲也。」孔子曰：「求！周任有言曰：『陳力就列，不能則止。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

夫，音扶。○東蒙，山名。先王封顛臾於此山之下，使主其祭，在魯地七百里之中。社稷，猶云以自祭。故孔子言顛臾乃先王封國，則不可伐；在邦域之中，則不必伐；是社稷之臣，則非魯人不能也。冉有曰：「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

孔子曰：「求！周任有言曰：『陳力就列，不能則止。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

夫，音扶。○東蒙，山名。先王封顛臾於此山之下，使主其祭，在魯地七百里之中。社稷，猶云以自祭。故孔子言顛臾乃先王封國，則不可伐；在邦域之中，則不必伐；是社稷之臣，則非魯人不能也。冉有曰：「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

孔子曰：「求！周任有言曰：『陳力就列，不能則止。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

夫，音扶。○東蒙，山名。先王封顛臾於此山之下，使主其祭，在魯地七百里之中。社稷，猶云以自祭。故孔子言顛臾乃先王封國，則不可伐；在邦域之中，則不必伐；是社稷之臣，則非魯人不能也。冉有曰：「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

孔子曰：「求！周任有言曰：『陳力就列，不能則止。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

夫，音扶。○東蒙，山名。先王封顛臾於此山之下，使主其祭，在魯地七百里之中。社稷，猶云以自祭。故孔子言顛臾乃先王封國，則不可伐；在邦域之中，則不必伐；是社稷之臣，則非魯人不能也。冉有曰：「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

孔子曰：「求！周任有言曰：『陳力就列，不能則止。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

夫，音扶。○東蒙，山名。先王封顛臾於此山之下，使主其祭，在魯地七百里之中。社稷，猶云以自祭。故孔子言顛臾乃先王封國，則不可伐；在邦域之中，則不必伐；是社稷之臣，則非魯人不能也。冉有曰：「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

孔子曰：「求！周任有言曰：『陳力就列，不能則止。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

夫，音扶。○東蒙，山名。先王封顛臾於此山之下，使主其祭，在魯地七百里之中。社稷，猶云以自祭。故孔子言顛臾乃先王封國，則不可伐；在邦域之中，則不必伐；是社稷之臣，則非魯人不能也。冉有曰：「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

孔子曰：「求！周任有言曰：『陳力就列，不能則止。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

傾。一。寡，謂民少。貧，謂財乏。均，謂各得其分。安，謂上下相安。季氏之欲取顛與，患寡與貧耳。然是時季氏據國，而益君無民，則不均矣。君弱臣強，互生嫌隙，則不安矣。均，則不患於貧而和，和，則不患於寡而安，安則不相疑。而無傾。夫如是，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夫，言扶。○內治修服，則修德以來之，亦不當動兵於遠之。

能守也。子路雖不預謀，而素不能輔之以義，亦不得為無罪，故并責。而謀動干戈於邦內。吾恐季孫

之憂，不在顛與，而在蕭牆之內也。于，楛也。戈，戟也。蕭牆，屏也。言不均不和，內變將作。其

室窮，冉求又欲伐顛與以附益之，夫子所以深罪之，為其將魯以肥三家也。洪氏曰：二子仕於季氏，凡季氏所欲為，必以告於夫子，則因夫子之言而救止者，宜亦多矣。伐顛與之事，不見於經傳，其以夫子之言而止也與？

補曰 地，欲滅而取之。冉有與季路為季氏臣，因來告夫子。○無乃爾是過與，是時，顛與臣處於魯，季氏貪其土

程詞。『東蒙』，山名。在今山東費縣西北。『以為東蒙主』者，孔氏安國云：使主祭蒙山也。『止』，謂去位也。馬

氏應云：言當其才力，度已所任，以就其位，不能則當去也。『需用彼相矣』，矣，與乎同。說見王氏引之經傳釋詞。

陳力二句，是周任語。危而不持云云，則夫子諷警以曉之。『兕』，獸名。頂止一角，其皮堅厚，可以制甲。『費』，

風今山東濟甯道。『而必』下，皇本有更字。『均』，平也。春秋魯魯制度篇云：孔子曰：不患貧而患不均。故有所積

寬，則有空虛矣。大富則驕，大貧則憂。憂則為盜，驕則為暴，此衆人之情也。聖者則於衆人之情，見亂之所從生，故

其制人而差上下也，使富者足以資，而不至於驕；貧者足以養生，而不至於憂；以此為度，而調均之，故是以財不

匱而上下相安，故易治也。卜三詁案：繁露引不患貧而患不均。魏書張普惠傳同。蓋貧由不均，故下文文均無貧。鄭氏

清云：均無貧三句，均、對無貧；和、對無寡；安、對無傾。意義分配至當，無俟煩解，疑此章傳寫錯誤。謂若以下截

正上截之誤，均字作為和字，安字作為均字，則上一氣相承，至為驗貫。說亦可通。『蕭牆』，鄭氏康成云：蕭之言

蕭也。蕭，猶屏也。君臣相見之禮，至屏而加肅敬焉，是以謂之蕭牆。卜三詁案：王者之時，有征無戰，聖人之道，

以義與師。若獲窮兵騎武，以犯隣國，則恐敵人未滅，而先有僥倖之禍矣。是故

三十七、卜三詁案：此章係夫子評論春秋時所稱賢大夫之為政也。○原本在憲問第十四。

或問子產？子曰：「惠人也。」

子產之政，不專於寬。然其心，則一以愛人為主，故孔子以為惠人，蓋舉其重而言也。

問子西？曰：「彼

哉！彼哉！」

子西，楚公子申，能避楚國，立昭王，而改紀其政，亦賢大夫也。然不能革其僭王之號，昭王欲用孔子，又沮止之，其後卒召自公，以致禍亂，則其為人可知矣。彼哉者，外之之辭。

問管

仲？曰：「人也！奪伯氏駢邑三百，飯疏食，沒齒無怨言。」

人也，猶言此人也。伯氏，齊大夫。駢邑，地名。齒，年也。蓋

桓公奪伯氏之邑，以與管仲，伯氏自知已罪，而心服管仲之功，故寡約以終身，而無怨言。荀卿所謂與之書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拒者，即此事也。

補曰

「彼」，王氏念孫謂當作「彼」，廣雅釋詁云：「彼，我也。邪、表一字。彼邪之訓，以論子西，劉氏也，謂應之以仁恩也。始從集註之說，尙無不妥。」「人」，與仁通。禮記表記篇云：「仁者，人也。」註云：「人，謂仁也。朱氏彬經傳攷證云：孔子於子產稱其忠，於管仲稱其仁。觀伯氏之沒齒無怨言，則仲之仁可知。故子路、子貢疑其非仁，而孔子特信之。」

三十八

卜三讀案：此章係夫子詳論春秋時所稱，稱主之為政也。○原本在憲問第十四。

子曰：「晉文公，讒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讒。」

讒，古火反。○晉文公，名重耳。齊桓公，名小白。話，詭也。二公皆諸侯盟主，

攘夷狄以尊周室者也。雖其以力假仁，心皆不正。然桓公伐楚，仗義執言，不由詭道，猶為彼善於此。文公則伐衛以救楚，而陰謀以取勝，其誠甚矣。二君他事亦多類此，故夫子言此以發其隱。

補曰

「晉」，國名。周成王弟叔虞所封也。「讒」，說文云：「權詐也。揚氏慎軒銘錄云：文公之功多於桓公，罪亦多於桓公；文公事連於桓公，義則害於桓公；名盛於桓公，實則衰於桓公也。春秋不以功蓋罪，不以事掩義，不以名誣實。桓公得江黃而不用以伐楚，文公則謂非致秦不可與楚爭，楚抑而秦興矣，此桓公不肯為者也。桓公會則不逾三月，盟則不加主人；文公會則內則抗矣，盟於虎則悖矣；此桓公之所不敢為者也。桓公豈不得黨，不納子華，權其弊臣抑者，不可以訓；文公為元咺執衡侯，則三綱五常，於是廢矣。此桓公之所不忍為者也。觀此，則看夫子正諂之論，豈一人者之私言乎？」

三十九

卜三讀案：此章係夫子讚美帝舜政治，功績之偉大也。○原本在泰伯第八。

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

名焉。唯，猶獨也。則，猶準也。蕩蕩，廣遠之稱也。言物之高大，莫有過於天者，而獨堯之德，抑與之準。故其德之廣遠，亦如天之不可以言語形容也。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

乎！其有文章。」成功，事業也。煥，光明之貌。文章，禮樂法度也。堯之德不可名，其可見者此爾。○尹氏曰：天道之大，無爲而成，唯堯則之，以治天下，故民無得而名焉。所可名者，其功業文章，巍然而煥然而已。

煥然而已。

補曰

「巍巍」，高大之貌。卜三讀案：當堯之時，洪水泛濫，災害未息，故舉禹政治之，舜又使益使禹諸人，乃成盛治；故孟子引此章爲得人之證。蓋在賢致治，亦則天之事。春秋繁露立元神云：天積衆精以自闢，聖人積衆賢以自強。天所以闢者，非一精之力；聖人所以強者，非一賢之法也。是其義也。堯則天，其德難名，惟成功、文章，故皆言有以著之。

四十、卜三讀案：此章釋夫子表明帝舜政治方法之大略也。○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與，平聲。夫，音扶。○無爲而治者，聖人德盛而民化，不待其有所作爲也。獨稱舜者，紹堯之後，而又得人以任衆職，故尤不見其有爲之迹也。恭己者，聖人敬德之容。既無所爲，則人之所見如此而已。

，聖人德盛而民化，不待其有所作爲也。獨稱舜者，紹堯之後，而又得人以任衆職，故尤不見其有爲之迹也。恭己者，聖人敬德之容。既無所爲，則人之所見如此而已。

補曰

「恭己」者，修己以敬也。「正南面」者，正君位也。卜三讀案：禮記中庸篇云：詩云：不顯惟德，百辟其於其身，故於天下若無爲，究其實則一日二日萬幾，豈真無爲也哉？

四十一、卜三讀案：此章係夫子讚美舜禹政治功績之偉大也。○原本在泰伯第八。

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與，去聲。○巍巍，高大之貌。不與，猶言不相闕，言其不以位爲樂也。

〔補曰〕，卜三謹案：舜、禹有天下而不與，非淡泊相過，如巢、許等之外天下。王充論衡云：舜承安繼治，任賢使能，恭己無爲而天下治。故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晉劉質崇讓論云：舜、禹有天下不與，謂賢人讓於朝，小人不爭於野，以賢才化無事，至道興矣，已仰其成，何與之有？此並指任賢使能爲無爲而治之本，蓋皆窺得其要者也。

四十二、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表明大禹政治方法之大略也。○原本在泰伯第八。

子曰：『禹，吾無間然矣！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

享祀祭服。衣服，常服。黻、黻，蔽也。以章巧之。冕，冠也。皆祭服也。溝洫，田間水道，以正疆界，備旱潦者也。或豐或儉，各適其宜，所以繼體隨之可也。故再言以深美之。○楊氏曰：薄於自奉，而所勤者民之事，所敬者宗廟朝廷之禮，所謂有天下而不與已，夫何間然之有？

〔補曰〕「黻」，蔽之借字。或作著。蔽，蔽也。「冕」，古者大夫以上之禮冠。李氏光地論語荀記云：致孝鬼神與非之，禹決九江，距四海，乃復游歌游距用，然後四隩既宅，民得安居，是則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者，居無求安，而冀萬姓之居是急也。

四十三、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擬讚周代人才之盛，並稱文王德政之美也。○原本在泰伯第八。

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禹，去聲。○五人，禹、稷、契、皋陶、伯益。武王曰：『予有亂。』

臣十人。非全贊之辭。十人，謂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畢公、榮公、太顛、閎夭、散宜生。孔子曰：『才南宮适，其一人謂文母。劉侍讀以爲子無臣母之義，蓋邑姜也。九人治外，邑姜治內。』

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於斯爲盛。一有婦人焉，九人而已。稱孔子者，上係武王君臣之際，記者說之。才難。

蓋古稱，而孔子然之也。才者，德之用也。唐、虞、舜有天下之盛。際，交會之間。言周重人，二分天下有其二才之多，惟唐、虞之際，乃盛於此，降自夏、商，皆不能及。然猶但有此數人爾，是才之難得也。

；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

春秋傳曰：文王率商之叛國以事紂。蓋天下歸文王，六州，荆、梁、雍、豫、徐、揚也。惟青、兗、冀屬紂耳。

補曰

「亂」，古治字。北史齊后妃傳云：神武肇興，齊梁武明，追蹤周亂。武明，即神武妻婁氏。是十紂有邑姜，陪、唐人已在此說，不自劉向讀始云然也。「有婦人焉，九人而已」，言周雖盛多賢才，然尚有一婦人，其餘九人而已，人才難得，豈不然乎？

正曰

卜三讀案：六州屬文，三州屬紂，本難割然；集註實誤。閻氏若據云：此處只大概言。如奄助紂為虐，國在曲阜，正徐州域；虞、芮質成，同在冀州域；故屬難分。是也。

四十四

卜三讀案：此章係泛言古帝王相傳之治道，以為後世經邦治國之楷模焉。○原本在堯曰第二十。

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
此堯命舜位之辭。咨，嗟歎辭。歷數，帝王相繼之次第，猶歲時節氣之先後也。允，之。舜後遜位於禹，亦以此辭命也。中者，無過不及之名。四海之人困窮，則君祿亦永絕矣。戒之也。

舜亦以命禹。舜後遜位於禹，亦以此辭命也。今見於虞書大禹謨，比此加詳。湯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於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敢蔽。』簡在帝心。」
此引商書湯誓之辭。蓋湯既大同一異。履，蓋湯名。用玄牡，夏尚黑，未變其禮也。簡，閱也。言桀有罪，已不敢赦。而天下賢人，皆上帝之臣，已不敢蔽。簡在帝心，惟帝所命。此述其初請命而伐桀之辭也。又言君有罪，非民所致；民有罪，實君所為；見其厚於責已，而薄於責人之意，此共告諸侯之辭也。

周有大賚，善人是富。
賚，來代反。○此下述武王事。賚，予也。武王克商，大賚於四海，見周書武成篇。此言其所富者，皆善人也。詩序云：賚，所以錫予善人。蓋本「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

此周書秦誓篇之辭。孔子曰：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多仁人。

周公謂魯公曰：「君子不施其親，不使大臣怨乎不以，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

：此伯禽受封之詞，周公訓戒之辭，魯人傳誦，久而不忘也。其或夫子嘗與門人弟子言之與？

補曰

然而徒私其親者，要亦未得用人之正。君子用人，實在因材而器使。二義當並存而不可或缺也。「備」，盡也。大抵人才，各有所宜，小知者不可大受，大受者不必小知，因器而使，故無求備也。漢書東方朔傳顏師古註：士有百行，功過相除，不可求備。亦此義也。禮大傳云：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一）民，與黃通；冥也。此指人之愚者而言。（二）曰治親。（三）曰報功。（四）曰報功。（五）曰存愛。周公此訓，與之略同。

一、卜三諸案：此章係表明鄭國用人之各得其當也。○原本在憲問第十四。

子曰：「爲命：裨諶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脩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

裨，婢之反。諶，時林反。○裨諶以下四人，皆鄭大夫。草，略也。創，造也。謂造爲草藥也。世叔，濮吉也。春秋傳作子太叔。討，尋究也。論，講義也。行人，掌使之官。子羽，公孫揮也。脩飾，謂增損之。東里，地名。子產所居也。潤色，謂加以文采也。鄭國之爲辭命，必更此四賢之手而成。

補曰

卜三諸案：襄三十一年左傳云：子產之從政也，擇能而使之。馮簡子能斷大事；子大叔美秀而文；公孫揮能知四國之爲，而辨於其大夫之族姓爵位，賁賤能否，而又善爲辭令；裨諶雅謀，謀於野則獲，謀於邑則否。鄭國將有諸侯之事，子產乃問四國之爲於子羽，且使多爲辭令；與裨諶乘，以適野，使謀可否；而告馮簡子，使斷之，成，乃授子大叔，使行之，以應對賓客；是以辨有政事。此與本章所彼略同。惟傳言子羽、裨諶同是草創，子大叔則受而應對，則與論語所說稍異爾。今各機關公文，類由科員擬稿，科長討論，秘書脩飾，然後呈送長官核閱，潤色批行，殆亦師此義與？

二、卜三諸案：此章係夫子極言用人得當之功效有如此。○原本在憲問第十四。

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喪？』夫，音扶。喪，去聲。○喪，失位也。孔子曰

『仲叔圉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仲叔圉，即孔文

子也。三人皆衛

臣，雖未必賢，而其才可庸，靈公用之，又各當其才。○尹氏曰：衛靈公之無道，宜喪也，而能用此三人，猶足以保其國，而況有道之君，能用天下之賢才者乎？

補曰『子言』者，謂子與康子言及之也。張氏說陶云：衛多君子，此三人皆不在列，特以片長足錄，猶可定危扶傾。魯國多賢，苟能旁求俊乂，何所不濟？夫子言此，警康子，非贊衛侯，惜乎康子之不悟也。

四、卜三誦案：此章係夫子表明可用為政之全材也。○原本在卷問第十四。

子路問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為成人矣。』知，去聲。○成人，猶言全人。武仲，魯大夫。名紘。莊子，魯下邑大夫。言藝此四子之長，則知足以窮理，廉足以養心，勇足以力行，藝足以泛應，而又節之以禮，和之以樂，使德成於內，而文見乎外，則材全德備，渾然不見一番成名之迹，中正和樂，粹然無復偏倚駁雜之蔽，而共為人也，亦成矣。然亦之魯言，非其至者。蓋就子路之所可及而語之也。若論其至，則非聖人之盡人道，不足以語此。

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為成人矣。』復加曰字者，既答而復言也。授命，言不愛其生，持以與人也。久要，舊約也。平生，平日也。有是忠之達德也。若孔子所謂成人，亦不出此三者。武仲，智也。公綽，仁也。卞莊子，勇也。冉求，藝也。須是合此四人之能，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為成人矣。然而論其大成，則不止於此。若今之成人，有忠信而不及於禮樂，則又其次者也。又曰：臧武仲之智，非正也；若文之以禮樂，則無不正矣。又曰：語成人之名，非聖人孰能之？孟子曰：唯聖人然後可以踐形，如此，方可以稱成人之名，非

補曰『武仲』，文仲之子也。『卞』，縣名。在今山東兗州府泗水縣東五十里。荀子大略篇云：齊人欲伐魯，忌卞

之行何若？子曰：成人之行，遠乎情性之理，通乎物類之辨，知幽明之故，睹遊氣之源，若此，而可謂成人。既知天道，行躬以仁義，飾躬以禮樂。夫仁義禮樂，成人之行也。精神知化，德之盛也。是成人為成德之人，最所難能。此告子

論語類纂 用人篇

路，特舉魯四人，是降等論之，故言『亦可』也。『曰』字上，沈約別范安成詩註引此有字字。蓋夫子移時復語也。或以爲此下係子路語，非。

五、卜三斷案：此章係夫子表明可用爲政之專長也。○原本在雍也第六。

季康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子曰：『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曰：『賜也可使從政也與？』曰：『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
與，平聲。○從政，謂爲大夫、果，有決斷、達，通事理。藝，多才能。○程子曰：季康子問三子之才，可以從政乎？夫子答以各有所長。非惟三子，人各有所長，能取其長，皆可用也。

補曰：『從政』，謂從事政治工作也。

六、卜三斷案：此章係夫子表明如何始可用以爲大臣者也。○原本在先選第十一。

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可謂大臣與？
與，平聲。○子然，季氏子弟。自多其象得臣二子，故問之。子曰：『吾以子爲異之間，曾由與求之間！』
異，非常也。曾，猶勇也。○二子以抑季然也。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
以道事君，不從君之欲。不可則止者，必行己之志。今由與求也，可謂具臣矣。
具臣，謂備臣數而已。曰：『然則從之者與？』
與，平聲。○二子既非大臣，則從季氏之所爲而已。子曰：『弑父與君，亦不從也』。
言二子雖不足於大臣之道，然若君之義，則聞之勃矣。○弑逆大故，必不從之。蓋深許二子以死難不可奪之節，而又以抑季氏不臣之心也。○尹氏曰：季氏專權僭竊，二子仕其家而不適正也，知其不可而不能止也，可謂具臣矣。是時季氏已有無君之心，故自多其得人，意其可使從已也。故曰：弑父與君，亦不從也。其庶乎二子可免矣。

補曰 曲禮篇云：爲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蓋亦言大臣事君之法也。劉氏徹春秋意林云：具臣者，其位下，其責薄，小從可也，大從罪也。大臣者，其任重，其責厚，小從罪也，大從惡也。其所分別具臣、大臣之任，蓋亦略具梗概者矣。

七、卜三讀案：此章係表明用賢不以先微賤拘也。○原本在卷也第六。

子謂仲弓曰：『犁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
犁，利之反。騂，息營反。舍，上聲。○犁，雜文。騂，赤色。周人尚赤，牲用騂角。角，周正中犧牲也。用，用以祭也。山川，山川之神也。言人雖不用，神必不舍也。仲弓父賤而行惡，故夫子以此惡之。言父之惡，不能廢其子之善。如仲弓之賢，自當見用於世也。然此論仲弓云爾，非與仲弓言也。○范氏曰：以警賤爲父而有舜，以鯀爲父而有禹，古之聖賢不繫於世類倫矣。子能改父之過，殺惡以爲美，則可謂孝矣。

補曰 黃黑私問之名也。『諫』，或作聚。與驪通。王氏引之經義述聞云：犁，與騂對。舉犖者，微賤拘也。○原本在志問第十四。

八、卜三讀案：此章係表明用賢不以本身微賤拘也。○原本在志問第十四。

公叔文子之臣、大夫供，與文子同升諸公。
供，士免反。○臣，家臣。公，公朝。謂君之與已同進爲公朝之臣也。 子聞之曰：

『可以爲文矣！』
文者，順理而成章之謂。設法，亦有謂錫民爵位曰文者。○洪氏曰：家臣之賤，而引之使與已並，有三善焉：知人，一也；忘已，二也；事君，三也。

補曰 劉氏寶補曰：家臣之中，得秩不同，尊者爲大夫，次亦爲士，故別之云大夫僕，明係在家臣之中爲大夫也。毛氏奇齡謂臣大夫三字不得分，殊泥。

九、卜三讀案：此章係夫子表明在上不能舉賢以爲政府用之過也。○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

愧於心，如盜得而陰據之也。柳下惠，魯大夫展獲，字禽。食邑柳下，謚曰惠。與立，謂與之並立於朝。范氏曰：臧文仲爲政於魯，若不知賢，是不明也；知而不舉，是蔽賢也。不明之罪小，蔽賢之罪大，故孔子以爲不仁，又以爲竊位。

補曰

「與立」，與上章所
謂與同升諸公義同。

十、卜三證案：此章係表明用人當審其
當者也。○原本在憲問第十四。

子曰：「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

公綽，魯大夫。趙，魏，
大夫，位高責重。然則公綽蓋廉辭寡欲，而短於才者也。○楊氏曰：知之弗獲，枉其才而用之，則爲棄人矣。此君子所

以惠不知人也。言此，
則孔子之用人可知矣。

補曰

史記仲尼列傳載夫子所嚴事，於魯則孟公綽。是孟公綽爲魯人，云大夫者，以意言之爾。○「趙」，姓羸，與
秦同。至造父始封於趙，今直隸趙州地。其後入晉，任爲卿。○「魏」，本亦國名。晉滅魏，以其地賜大夫畢

萬，因以爲氏，子孫亦仕晉執政。故集註言趙、魏、晉卿之家也。薛，任姓。夏禹封奚仲於薛，及周末國滅，傳六十四
世。○「滕」，姬姓。文王之後。卜三證案：漢書薛宣傳云：甄陽縣北當上郡、西河，爲數郡邊，多盜賊，其令平陵薛恭本
縣宰者，功大稍遜，未嘗治民，賦不辦。而粟邑縣小，僻在山中，民謹樸易治，令鍾鹿牙實，久郡用事吏，遷在粟。豈
即以令奏賞與恭換縣。二人視事數月，而兩縣皆治。宣因移書勞勉之曰：昔孟公綽優於趙、魏，而不宜滕、薛，故或以
德顯，或以功舉。是言爲趙魏老當以德勝，爲滕薛大夫當
以才故有功也。然則用人之際，可不審其才以權其任乎？

十一、卜三證案：此章係表明爲政必以得人爲先，然後
臨事方知有所舉用者也。○原本在雍也第六。

子游爲武城宰，子曰：「女得人焉爾乎？」曰：「有澹臺滅明者，行不由徑。非

公事，未嘗至於假之室也。

女，音汝。澹，徒甘反。○武城，魯下邑。澹臺，姓。滅明，名。字子羽。假，路之小而捷者。公事，如欲射、饋法之類。不由徑，則動必以正，而無見小

間。如滅明者，觀其二事之小，而其正大之情可見矣。○揚氏曰：為政以人才為先，故孔子以得人為荷賤之羞。取人以子游為法，則無邪如之惑。

補曰

『焉爾乎』，三語助字連用，向無解者。阮氏元云：焉爾者，猶於此也。言汝得人於此乎？此者，此武城也。即管子之所謂布惠也。卜三讀案：此章是就小以見大，并由所取之人性情之正，見取人者性情之正。章旨不重滅明之賢，而重子游能知其賢也。諍者、不可不知。見

十一

卜三讀案：此章係夫子表明難用之人，而欲人慎所與焉。○原本在陽貨第十七。

子曰：『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一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

近，去聲。○此

小人亦謂僕隸下人也。君子之於臣妾，莊以洩之，慈以畜之，則無二者之患矣。

補曰

『女子』，指婢傭下人言。故集註云此小人，亦謂僕隸下人也。『近之』，狎昵也。故不遜。『遠之』，寡恩也。故怨。集註謂莊以洩之，慈以畜之，則無二者之患，是誠深得御小之法，養下之方也矣。』

事上篇第三十五

一、卜三讀案：此章係夫子示人忠心事上之要道也。○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事君，敬其事，而後其食。』

後，與後從之後同。食，祿也。君子之仕也，有官守者修其職，有言責者盡其忠，皆以敬吾之事而已，不可先有求祿之心也。

補曰：「敬」者，自急教也。禮記借行篇云：先勞而後祿。卽此章之意也。

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誠心事上之道也。○原本在卷問第十四。

子路問事君？子曰：「勿欺也，而犯之」。

補曰：孔子安國曰：事君之道，義不可欺，當能犯顏諫諍。

二、卜三謹案：此章係曾子示人應當任重道遠，仁爲己任，死而後已。○原本在泰伯第八。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

弘，寬廣也。毅，強忍也。非弘不能勝其重，非毅無以致其遠。○程子曰：弘而不毅，則無規矩

而難立。毅而不弘，則陰隨而無以居之。又曰：弘大剛毅，然後能勝重任而遠到。

補曰：自爲通傳稱云：士者，事也。任事之稱也。「弘」，大也。「毅」，強而能斷也。卜三謹案：禮記中庸篇云：誠者，非自誠已而也。所以成物也。故孟子述伊尹之言曰：天之生斯民也，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

舜之爲者，若已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如此，故孟子稱爲聖之任也。嗟呼！國勢陵夷，民生塗炭，安得斯人，授手援溺，雖爲執鞭，所欣慕焉。

四、卜三謹案：此章係子張示人事上，須當確立天節者也。○原本在子張第十九。

子張曰：「士見危致命，見得思義，祭思敬，喪思哀，其可已矣。」
致命：謂委其命也。猶言授命也。四者，立身之大節！一有不至，則餘無足。故言玉節如此，則庶乎其可矣。

補曰 翼氏德秀四書集釋云：義、敬、哀皆言思，致命獨不言思者，死生之際，惟義是徇，有不待思而決也。

五、卜三謹案：此章係子夏示人仕不忘學，學不忘仕之意也。○原本在子張第十九。

子夏曰：「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
優，有餘力也。仕與學，理同而事異，故當其事者，必先有餘力而後可及其餘。然仕而學，則所以資其仕者益深；學而仕，則所以驗共學者益廣。

學而仕，則所以驗共學者益廣。

六、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專上，須當素位而行者也。○原本在泰伯第八。

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
程子曰：不在其位，則不在其事也。若君大夫問而告者則有矣。

補曰 孔氏安國云：欲各專一於其職也。卜三謹案：禮記中庸篇云：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也。又云：在上位不廢下，在下位不援上。並與此章文義相發。

七、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通論專上者品格之當下也。○原本在子路第十三。

子貢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
使，去聲。○此其志有所不為，而其材足以有為者也。子貢曰：「敢問其次？」曰：「宗族

稱孝焉，鄉黨稱弟焉。弟，去聲。○此本立而材不足者，故為其次。曰：「敢問其次？」曰：「言必信，行必果。」

經。然小人哉！抑亦可以為次矣。行，去聲。○果，必行也。經，外石之堅確者。小人言其誠實之幾，故曰。此其本末皆無足觀，然亦不害其為自守也，故器

人猶有取焉。下此，則市井之人，不復可為士矣。曰：「今之從政者，何如？」子曰：「噫！斗筭之人，何足算也！」

符，所交反。算，亦作筭。悉，亂反。○今之從政者，蓋如魯三家之屬。噫，心不平聲。斗，量名。容十升。筭，竹器。容斗二升。斗筭之人，言其和也。算，數也。子貢之間每下，故夫子以是警之。○程子曰：子貢之意，蓋欲為皎皎之行，聞於人者。夫子告之，皆篤實自得之非。

補曰：「有恥」者，有所不為也。○「行必果」者，所欲行必果敢為之也。○「經」，與「徑」同。或作「悻悻」。孟子公孫丑云：「悻悻然見於其面。」故鄭氏康成云：「經，經，小人之貌也。」亦通。劉氏寶楠云：「孟子離婁篇云：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明大人言行皆視乎義。義，則言必信，行必果。義所不在，則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反是者為小人。」趙氏岐、孟子註云：「大人仗義，義有不得必信其言，子為父隱也。有不能得果行其所欲行者，若親在不得以身許友是也。○「斗筭之人」者，言今之從政者，但事聚斂而已矣。蓋謂之之辭，所以警喻其卑卑不足道也。」

八、卜三誼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不可與同非七之人。○原本在賜貨第十七。

子曰：「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與，平聲。○鄙夫，謂庸惡陋劣之稱。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

何氏曰：患得之，謂患不能得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小則耽癡，大則統父與君，皆生於患失而已。○胡氏曰：許昌斬裁之有言曰：士之品，大概有三

志於謙德者，功名不足以累其心；志於功名者，富貴不足以累其心；志於富貴者，則亦無所不至矣。志於富貴，即孔子所謂鄙夫也。

補曰：「患得之，謂患不能得之」者，或謂此楚俗言也。四書闕疑云：患得之，當為患不得之。今無不字，蓋闕文也。亦通。集註：「患、陋、劣、四字，集解謂其品則庸，其心則惡，其才則劣，合此四字，總

一「個」字。鄭氏浩云：「四者命之雜各有一義，實只在富貴二字，即足以盡之。自古國家大禍亂，無不起於奸人之患失。其患得患失也，無不由其自昔立志，即知有富貴而不知有道義。一鄙夫得志，已足以禍國矣。使舉世士風，胥不

志於富貴者，則亦無所不至矣。志於富貴，即孔子所謂鄙夫也。

也。亦通。集註：「患、陋、劣、四字，集解謂其品則庸，其心則惡，其才則劣，合此四字，總

一「個」字。鄭氏浩云：「四者命之雜各有一義，實只在富貴二字，即足以盡之。自古國家大禍亂，無不起於奸人之患失。其患得患失也，無不由其自昔立志，即知有富貴而不知有道義。一鄙夫得志，已足以禍國矣。使舉世士風，胥不

志於富貴者，則亦無所不至矣。志於富貴，即孔子所謂鄙夫也。

也。亦通。集註：「患、陋、劣、四字，集解謂其品則庸，其心則惡，其才則劣，合此四字，總

一「個」字。鄭氏浩云：「四者命之雜各有一義，實只在富貴二字，即足以盡之。自古國家大禍亂，無不起於奸人之患失。其患得患失也，無不由其自昔立志，即知有富貴而不知有道義。一鄙夫得志，已足以禍國矣。使舉世士風，胥不

知道義爲何物，一望悉識夫語，欲國之不亂亡，何可得也。

九、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爲士者不可爲私欲之所累也。○原本在卷間第十四。

子曰：「士而懷居，不足以爲士矣。」

居，謂意所便安處也。

曰補

卜三謹案：古者士初生時，設弧門左，爲將有事於四方也。管子方剛，經營四方，士之志也。若乃鑿懸家園，總儉安而無意於治世者，則與草木同腐朽而已矣，故夫子警之。

十、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表明事上之必當盡禮也。○原本在八倍第三。

子曰：「事君盡禮，人以爲諂也。」

黃氏曰：孔子於事君之禮，非有所加也，如是而後盡爾。時人不能反以爲諂，故夫子言之，以明禮之當然也。○程子曰：聖人不能

盡禮，當時以爲諂。若他人言之，必曰我事君盡禮，小人以爲諂。而孔子之言，止於如此。聖人道大德宏，此亦可見。

補曰

卜三謹案：春秋之季，君弱臣強，事君多簡傲無禮，故反以有禮者爲諂也。

禮樂篇第三十六

一、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以禮爲治國根本也。○原本在卷間第十四。

子曰：「上好禮，則民易使也。」

好，易，皆去聲。○謝氏曰：禮達而分定，故民易使。

補曰

卜三疏案：春秋繁露立元神云：夫爲國其化莫大於崇本。崇本，則君化若神。不崇本，則君無以衆人。無以衆人，雖峻刑重誅，而民不從，所謂驅而棄之者也，恐孰甚焉！又云：是故郊祀致敬，共事彌祖，舉顯孝弟，表異孝行，所以奉天本也；耒耜躬耕，探桑視蠶，蠶章殖綬，開闢以足衣食，所以奉地本也；立辟雍庠序，修孝弟敬讓，期以教化，威以禮樂，所以奉人本也；此三者皆奉，則民如子弟，不敢自尊；君如父母，不待慰而愛，不須嚴而使明。此文極能發明是章之義。

一一、卜三疏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以禮讓治國，則國無難治者也。○原本在里仁第四。

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不能以禮讓爲國，如禮何？」

讓者，禮之實也。何有，言不難也。言有禮之

實以爲國，則何難之有？不然，則其禮文雖具，亦且無如之何矣，而況於爲國乎？

補曰

「禮」者，讓之文也。「讓」者，禮之實也。昔者先王虛民之有爭也，故制爲禮以治之。禮者，所以整齊人之心志，而抑制其血氣，使之成就於中和也。○爲國者，爲，猶治也。卜三疏案：管子五輔篇云：夫人必知禮，然後後恭敬；恭敬，然後後尊讓；尊讓，然後少長貴賤不相踰越；少長貴賤不相踰越，故亂不生而患不作。故曰：禮不可不謹也。禮記禮運篇云：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友、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講信修睦，謂之人利。爭奪相殺，謂之人患。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義，講信修睦，倘辭讓，去爭奪，舍禮何以治之？漢十三經左傳云：君子曰：讓，禮之主也。世之治也，君子尙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是以上下有禮而讒慝驕遠，由不爭也，謂之盛德。（農力之幾，與讓通。勉也。）及其亂也，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小人伐其技以憑君子，是以上下無禮，亂虐並生，由爭善也，謂之昏德。國家之弊，恒必由之。諸文並足發明此章之義。

二、卜三疏案：此章係夫子示人治國之全體，而以禮爲之首焉。○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

知，去聲。○知足以知此理，而私欲聞之，則無以有之於身矣。知及之

仁能守之，不莊以澁之，則民不敬。澁，臨也。謂臨民也。如此理而無私欲以聞之，則所知者在我而慢之。是以民不見其可畏而慢之。下句放此。知及之，仁能守之，莊以澁之，動之不以禮，未善也。猶曰鼓舞而

補曰

「知及之仁不能守之」，包氏成云：「知能及治其官，而仁不能守，雖得之，必失之。依此註全章十一之字，俱指居官臨民言也。集註於首節言修己，二三節言治人，是知及、仁及兩之字，指理而言；莊澁、動之兩之字，指民而言也。攷朱子所以不用包註，當以知、仁、乃修己中事，由修己而治人，義固廣也。而後儒之主包說者，曰：以仁守之、之語。且同時同處十一之字，不無分作兩項解也。理亦甚當。二說俱有可通，毋庸居執爭辯。」

四、卜三譜案：此章係夫子示人蓋禮，以成德也。○原本在泰伯第八。

子曰：「恭、而無禮則勞；愼、而無禮則蕙；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意，絲里反。絞，古卯反。○意，畏懼貌。絞，急切也。無禮則無節文，故有四者之弊。

補曰

「恭慎無禮，是柔德之過。則直無禮，是剛德之過。此亂字未可即為作亂之亂，凡輕舉暴發，紊亂條理，亦亂也。卜三譜案：恭、愼、勇、直，皆德行之美，然無禮猶不可行。禮記曲禮云：道德仁義，非禮不成。又云：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勞，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仲尼燕居篇云：敬而不中禮謂之野，恭而不中禮謂之給，勇而不中禮謂之逆。與此言勞、蕙、亂之義，正相近也。」

五、卜三譜案：此章係有子示人辨和，以維禮也。○原本在學而第一。

有子曰：「禮之用，和為貴。先王之道，斯為美，小大由之。」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也。和者，從容不

道之意。蓋禮之為體雖嚴，然皆出於自然之理，故其為用，必從容而不迫，乃為可貴。先王之道，此其所以為美，而小事，無不由之也。**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承上文而言。如此，而復有所不行者，以其徒知和之為貴，而一於和，不復以禮節之，則亦非復禮之本然矣，所以流蕩忘返，而亦不可行也。○程子曰：禮勝則離，故禮之用和為貴。先王之造，以斯為美，而小大由之。樂勝則疏，故有所不行者，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范氏曰：凡禮之體，主於敬，而其用則以和為貴。敬者，禮之所以立也。和者，樂之所由生也。若有子可謂達禮樂之本矣。愚謂嚴而泰，和而節，此禮之自然，禮之全體也。若蓋有差，則失其中正，而各倚於一偏，其不可行均矣。

補曰 此章謂禮之為體，本在嚴敬，惟其用則貴於和。但既知貴於和矣，而又失之太和，則是近於圓滑，是亦不行也，故必再節之以其體之嚴敬。苟不節之以其體之嚴敬，則終亦不行而已矣。卜三說案：有三說案：有子此章之旨，所倚，強哉矯！和而不流，即禮以節之也；即禮之中也。中庸皆所以行禮，故禮篇篇戒之。後世儒者，以朱子摘錄中庸篇為單行本，遂於禮記書中，刪而略之，蓋失其全體大用之意義矣，不可從也。

六、卜三說案：此章係夫子以禮之根，本示人。○原本在八份第三。

林放問禮之本？ 林放，魯人。見世之為禮者，專事繁文，而疑其本之不在是也，故以為問。子曰：「大哉問！」孔子以時方逐末，而放獨有志於本，故大其問。蓋得其本，則禮之全體，無禮，與其奢也，甯儉；喪，與其易也，甯戚。」

則禮之全體，無禮，與其奢也，甯儉；喪，與其易也，甯戚。」
其田疇。在喪禮，則節文習熟，而無哀痛慘損之質者也。戚，則一於哀，而文不足耳。禮貴得中，奢、易則過於文，儉、戚則不及而質，二者皆未合禮。然凡物之理，必先有質而後有文，則質乃禮之本也。○范氏曰：夫祭，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喪，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禮失之奢，喪失之易，皆不能反本而隨其未故也。禮，奢而備，不若儉而不備之愈也。喪，易而文，不若戚而不文之愈也。儉者，物之質，感者，心之誠；故為禮之本。楊氏曰：禮始諸飲食，故汗尊而杯飲，為之蓋蓋蓬豆屬爵之飾，所以文之也。則其本儉而已。喪不可以徑精而直行，為之衰麻笑踊之數，所以節之也，則其本戚而已。周衰，世方以文滅質；而林放獨能問禮之本，故夫子大之，而告之以此。

補曰 以盛稻梁之器，以木為之，其形方，亦有以銅為之。『筮』，音善。古祭祀燕享以盛黍稷之器，以木為之，『汗尊』，獨地為挾以盛水也。『杯飲』，手掬飲也。『簠』，音甫。古祭祀燕享

其形則，亦有以銅爲之，『鐘』，禮器也。『豆』，亦禮器也。『鼎』，酒尊也。刻畫爲雲雷形，故名焉。『簠』，亦酒器。象爵形。古爵三足二柱。『鬲』，跳也。禮記檀弓篇云：『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爲之節文也。』孔子穎達云：『撫心爲舞。跳躍爲踊。每一踊，三跳。三踊九跳，爲一節。』卜三禮案：禮三正記云：帝王始起，先質後文者，順天地之道，本末之義，後先之叙也。事莫不先有質性而後有文章也。由是觀之，可知禮先由質起，故質爲禮之本也。

七、卜三禮案：此章係夫子表明越分而祭之爲非禮也。○原本在八佾第三。

季氏旅於泰山，子謂冉有曰：『女弗能救與？』對曰：『不能！』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
女，音汝。與，平聲。○旅，祭名。泰山，山名，在魯地。禮，諸侯祭封內山川之罪。嗚呼，歎辭。言神不享非禮，欲季氏知其無益而自止。又述林放以厲冉有也。○冉有從季氏，夫子豈不知其不可告也？然聖人不輕絕人蓋已之心，安知冉有之不能救，季氏之不可諫也？既不能正，則美林放以明泰山之不可諫，是亦教誨之道也。

補曰

「旅」，祭名，初作示旁，此爲後人所改。「泰山」，東嶽也。爲五嶽之一，亦曰岱宗。在山東泰安縣北。之禮，則季氏之祭之也，徒取其禱，而不察其福也。其祭之也亦深矣。

八、卜三禮案：此章係夫子表明越分僭禮爲非也。○原本在八佾第三。

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佾，音逸。○季氏，魯大夫，季孫氏也。八，士二，每佾八人，如其佾數。或曰：每佾八人，未詳孰是。季氏以大夫，而僭用天子之禮樂。孔子言其此事，尙忍爲之，則何事不忍爲？或曰：忍，容忍也。蓋深疾之之辭。○范氏曰：樂舞之數，自上而下，降殺以兩而已，故兩之間，不可以容髮僭也。孔子爲政，先正禮樂，則季氏之罪，不容誅矣。謝氏曰：君子於其所不容爲，不致須臾處，不忍故也。而季氏忍此矣，則雖獄父與君，亦何所憚而不爲乎？

補曰「謂」，猶論也。「每倍人數」，集注有兩說，而未知孰是。然後世儒者，多主後說，其所引據，最要者：「(一)」、「傳號號以女樂二八賂晉侯，晉侯以一八賜魏絳，是樂舞無論雅俗，八人為列，已有證明。」(二)若人數與倍數減降，則至士二倍四人，事實上即不成舞列，故造字者，倍從八人，是無八人即非倍。基上二點理由，是每倍八人，顯較前說為優矣。

九、卜三階案：此章係夫子表明幾分倍禮之無識也。○原本在八份第三。

三家者，以雍徹。子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
去聲。○三家，魯大夫，孟孫、叔孫、季孫之家也。雍，周頌篇名。徹，祭畢而收其俎也。天子宗廟之祭，則歌雍以徹。見時三家僭而用之。相，助也。辟公，諸侯也。穆穆，深遠之意。天子之容也。此雍詩之詞。孔子引之，言三家之堂，非有此事，亦何取於此義而歌之乎？譏其無知妄作，以取僭竊之罪。○程子曰：周公之功固大矣，皆臣子之分所當為，魯安得僭用天子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也。其因襲之弊，遂使季氏僭八份，三家僭雍徹，故仲尼譏之。

補曰「相」，禮器名。古用以薦牲者。輯語云：說三家僭竊，只說奚取，令三家案然無以回答，語愈婉，旨愈嚴，無知妄作罪名，不可承，又不得不承，又實難自承，正見聖人立言之妙。

十、卜三階案：此章係夫子表明禮之不可過於繁瑣也。○原本在先進第十一。

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
先進，後進，猶言前輩、後輩。野人，謂郊外之民。君子，謂實士大夫也。程子曰：先進於禮樂，文質得宜，今反謂之質朴，而以爲野人。後進之於禮樂，文過其質，今反謂之彬彬，而以爲君子。蓋周末文勝，故時人之言如此，不自知其過於文也。

先進，謂用禮樂。孔子既述時人之言，又自言其如此，蓋欲損過以就中也。

補曰「先進」四句，蓋反與之辭，言時人目之如此也。「吾從先進」者，包氏咸云：將移風易俗，歸之純素，先進猶近古風，故從之也。

十一、卜三階案：此章係夫子表明恭儉以爲禮也。○原本在子罕第九。

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

麻冕，緇布冠也。純，絲也。儉，謂省約。緇布冠，以三十升布爲之，升，八十縷，則其經二千

四百縷矣，細密難成，不如用絲之省約。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衆，吾從下。」

臣與君行禮，當拜於堂下，君辭之，乃升

成拜。素，駢縷也。○釋子曰：君子處世，事之無害於義者，從俗可也；害於義，則不可從也。

補曰

古布幅廣二尺二寸，以二尺二寸爲布廣之度，容二千四百縷，是細密難成，故集註謂不如用絲之省約也。鄭氏清云：此章一從，一違，可作處世之準，程註可味。然從衆者順而易，違衆者逆而難。夫子拜下，因有以爲謂之譏。故人之處世，欲不同乎末俗，苟非氣骨挺然，有寧違心不敢違衆者矣。

十二、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極讚周禮之盡善也。○原本在八倍第三。

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

郁，於六反。○監，視也。二代，夏、商也。言其視二代之理，而損益之。郁郁，文盛貌也。○尹

氏曰：三代之禮，至周大備，夫子美其文而從之。

補曰

「從周」，謂從周之先王也。與吾從先進義同。

十三、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深盛二代之禮，因文獻不足而未能極贊之也。○原本在八倍第三。

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

杞，夏之後。宋，殷之後。文，典籍也。獻，賢也。言二代之禮，我能言之，而二國不足取以爲證，以其文獻不足故也。文獻若足，則我能取之以證吾言矣。

補曰

「杞」，國名。伯僖。殷時或封或否。武王克殷，求夏禹之後，得東樓公，封之於杞，以奉夏祀。僖後三十二年，滅於楚。卜三謹案：禮記禮運篇云：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坤》焉。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焉。其說著之篇，而祇就周禮之用於今者，為之考定而存之。言時焉。以為世制，而文獻不足，雖能言之，究無徵驗，故不得以其說著之篇，而祇就周禮之用於今者，為之考定而存之。言下實有無與感悔之意。雖然，今日我輩，幸生斯世，歷代文獻，若五經之籍，三通之典，赫然俱存。昭然若揭，苟考其得失，定其進退，再參以東西各國之善法，則確然規立國禮，誠為無難之事矣。

十四、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表明敬謹

子曰：「是禮也。」太，音泰。鄒，側留反。○大廟，魯廟公廟。此蓋孔子始仕之時，入而助祭也。鄒，魯邑名。孔子父叔梁紇，嘗為其邑大夫，孔子自少以知禮聞，故或人因此而譏之。孔子言是禮者，敬謹之至，乃所以為禮也。○尹氏曰：禮者，敬而已矣。雖知亦問，誰之至也，其為敬莫大於此，謂之不知禮者，豈足以知孔子哉？

補曰

「每」，非一定辭也。「事」，謂犧牲、服器，及禮儀諸事也。張氏說曰：此夫子少時，以乘出委吏，入襄幣，不必問，或人亦不敢出此言。

十五、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夫子維禮

子曰：「是禮也。」太，音泰。鄒，側留反。○大廟，魯廟公廟。此蓋孔子始仕之時，入而助祭也。鄒，魯邑名。孔子父叔梁紇，嘗為其邑大夫，孔子自少以知禮聞，故或人因此而譏之。孔子言是禮者，敬謹之至，乃所以為禮也。○尹氏曰：禮者，敬而已矣。雖知亦問，誰之至也，其為敬莫大於此，謂之不知禮者，豈足以知孔子哉？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去，起呂反。告，古為反。餼，許氣反。○告朔之禮，古者天子常以季冬頒來歲十二月之朔於諸侯，諸侯受而藏之祖廟，月朔則以特羊告廟，請而行之。餼，生牲也。魯自文公，始不視朔，而有司猶供此羊，故子貢欲去之。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愛，猶惜也。子貢蓋惜其無實而於君親，禮之大者。魯不視朔矣，然羊存則告朔之名未泯，而其實因可舉，此夫子所以惜之也。

【補曰】「朔」，說文云：月一始蘇也。書大傳云：夏以平旦爲朔，殷以雞鳴爲朔，周以夜半爲朔。謂夏用寅時，殷用廟，至每月朔，必朝於廟，告而受行之。所云諸侯告朔以特羊，天子告朔以特牛是也。告朔畢，然後出視此月之政。謂之視朔。僖五年傳云：公既視朔是也。視朔者，聽治此月之政，亦謂之聽朔。玉藻云：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是也。「饋」，謂猶乞也。謂乞與也。凡供給賓客，或以牲牢，或以米粟，皆曰饋。喪二十九年，傳釋不朝正，是魯視朔之禮尚未廢，至定、哀之時，天子益衰微，告朔不行，而魯之有司，猶供饋羊，故子貢以其有名無實而欲廢之爾。而夫子則恐名泯而實不可復舉，故欲存之而不廢也。噫！聖人之所以維持禮教之苦心，於此亦可見矣。

十六、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以競爭之禮示人。原本在八佾第三。

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
飲，去聲。○揖讓而升者，大射之禮，稱進三揖，而後升堂也。下而飲，謂射畢揖降，以俟衆耦皆降，勝者乃揖不勝者升，取釋立飲也。言君子恭遜不與人爭，惟於射而後有爭，然其爭也，雍容揖遜乃如此，則其爭也君子，而非若小人之爭矣。

【補曰】「爭」，競爭之意。凡民有氣血者，皆有爭心。君子者，將以禮治人，而恭敬樽節退讓以明之，因無所爭也。「讓」，以木爲之，飾以象曰象讓，飾以角曰角讓，卜三謹案：此蓋夫子憫末俗之好爭，因勉人爲君子也。以禮者必爭，而爭必以禮者也。

十七、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以退讓之禮示人。○原本在八佾第三。

子曰：「射不主皮。」爲力不同科，古之道也。
爲，去聲。○射不主皮，鄉射禮文。爲力不同科，孔子解禮之意如此也。皮，革也。布帛而槩革於其中以爲的，所謂鵠也。科，等也。古者射以觀德，但主於中，而不主於其革，蓋以人之力量，有強弱不同等也。記曰：武王克商，散軍郊射，而實革之射息，正謂此也。周衰禮廢，列國兵爭，復尙兵革，故孔子嘆之。○楊氏曰：中可以學而能，力不可以強而至，聖人言古之道，所以正今之失。

在紛事之後，問答意正針對，是二說當以鄭爲優也。至對於下文禮後，則禮固不僅在忠信之後，禮記云：道德仁義，非禮不成。孟子仁義之實，在於事親從兄，而以禮爲節文於斯二者。此正如素采之分布於衆色，前後文義，固不相背。非禮不成。孟子仁義之實，在於事親從兄，而以禮爲節文於斯二者。此正如素采之分布於衆色，前後文義，固不相背。非禮不成。

十九、廢棄也。○原本在憲問第十四。

原壤夷俟。子曰：「幼而不孫弟；長而無述焉；老而不死；是爲賊！」以杖叩

其脛。○孫，弟，並去聲。長，上聲。叩，音口。脛，其定反。○原壤，孔子之故人。母死而歌，蓋老氏之流，自放於禮

法之外者。夷，踞也。俟，待也。言見孔子來，而踞踞以待之也。述，猶稱也。賊者，害人之名。以其自幼至

老，無一番狀，而久生於世，徒足以敗常風俗，則是賊而已矣。脛，足骨也。孔子既責之，而因以所曳之杖，微擊其脛，若使勿踞踞然。

補曰：「不孫弟」者，言事上不恭順也。「無述」者，言無德爲人所稱述也。張氏甄陶曰：賊字，即賊夫人之子之成人前爲之，不愧

二十、無禮樂者也。○原本在八佾第三。

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 吳氏曰：亡，古無字通用。程子曰：夷狄且有君長，

傷時之亂，而嘆之也。亡，非實亡也。雖有之不能盡其道爾。

補曰：古時稱四方邊境未開化之民，東曰夷，南曰蠻，西曰狄，北曰狄，後世相沿，凡未開化之民，皆稱曰夷狄。「諸」，非一之辭也。中國曰「夏」。「諸夏」者，謂中國諸國也。

正曰：此章係指禮樂而言。謂夷狄雖名有君，而疆暴讎制，未能一秉周禮，故不如諸夏之無君者，其民俗猶爲有法而不淖亂也。集註以爲夷狄且有君長，諸夏反倚亂無有上下之分也，誤矣。後世諸儒，群起而攻之，是也。

二十一、不說者也。○原本在八佾第三。

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
禘，大射反。○趙伯循曰：禘，王者之大祭也。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者，方祭之始，用鬱鬯之酒，灌地以降神也。魯之君臣，當此之時，誠意未散，猶有所觀，自此以後，則浸以懈怠，而無足觀矣。蓋魯祭非禮，孔子本不欲觀，至此而失禮之中，又失禮焉，故發此嘆也。○謝氏曰：夫子嘗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我欲觀商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又曰：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考之杞宋已如彼，考之當今又如此，孔子所以深嘆也。

補曰 鬱之酒，再搗鬱金汁和之，芬芳條鬯，用之以灌，使其臭下達，所以求神於陰也。
正曰 此章不欲觀，重在無誠意。集註以為禘之非禮，當非夫子意之所指。輔氏廣云：僭祭之罪雖大，而其來已久，且國當諱。懈怠之失雖小，却是當時主祭者切己之病，不可不有以箴之。蓋聖人於既往之失，常有覆護之意，而於方起之病，常有拯救之心，此乃天地之心也。

二十一、卜三禮案：此章係表明厚葬而不合於禮者之為非也。○原本在先進第十一。

顏淵死，門人欲厚葬之。子曰：「不可！」
喪具，稱家之有無，貧而厚葬，不循理也，故夫子止之。 門人厚葬之。

蓋顏路之得宜，以責門人也。
子曰：「回也，視予猶父也，予不得視猶子也；非我也，夫二三子也。」
嘆不得如葬也。

補曰 「厚葬」者，謂凡葬事求豐備也。「猶父」，「猶子」，晉語襲其子云：臣聞之，民生於三，事之如一，父子生之，師教之，君食之。顏子事夫子猶父，故曰：予在同何敢死？則向於父母在不許友以死之義也。史記弟

子傳云：夫子言自吾得回，門人日親。及夫子沒，門人心喪三年，若喪父而無服，則皆同顏子事夫子猶父矣。然夫子喪顏子若喪子而無服，亦視回猶子也。惟夫子不能止門人之厚葬，心終自歎，故深責二三子也。

一一三三、卜三禮案：此章係表明厚待而不合於禮者之為非也。○原本在子罕第九。

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夫子時已去位無家臣，子路欲以家臣治其喪，其意實尊聖人，而未知所以尊也。病闋曰：「久矣哉，由

之行詐也。無臣而爲有臣，吾誰欺，欺天乎？」開，如字。○病闋，少差也。病時不知，既差乃知其大之罪，引以自歸，其責子路深矣。且予與其死於臣之手也，無寧死於二三子之手乎！且予

從不得大葬，予死於道路乎？」無寧，寧也。大葬，謂君臣禮葬。死於道路，謂棄而不葬。又曉之以不必

路欲尊夫子，而不知無臣之不可爲有臣，以陷於行詐，罪至欺天，君子之於言動，雖微不可不謹。夫子深懲子路，所以警學者也。楊氏曰：非知至而意誠，則用智自私，不知行其所無事，往往自陷於行詐欺天，而莫知之也，其子路之謂乎？

夫禮非也。有二三子在，不愛棄於道路者，明二三子亦能葬其屍，不必迫以君臣之義也。

一二、四、卜三謹案；此章係夫子表明爲禮之不可失其根本也。○原本在八倍第三。

子曰：「居上不寬，爲禮不敬，臨喪不哀，吾何以觀之？」居上，主於愛人，故以寬爲本。爲禮，以敬爲本。臨喪，以

哀爲本。既無其本，則以何者而觀其所行之得失哉？

補曰：「臨」，或謂哭臨。周官鬱人云：凡王弔臨。左傳云：臨於周廟。亦通。「觀」者，觀禮也。禮無足觀，斯憊於位，而民不可得而治也。

二十五、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喪禮之本，在乎致哀而止。○原本在子張第十九。

子游曰：「禮，致乎哀而止」致，極其哀不尙文飾也。楊氏曰：喪，與其易也寧戚，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之意。愚按而止二字，亦微有過於高遠，而簡略細微之弊。

論語類纂 禮樂篇

一三五、一 禮海卜三林公兆福著

學者詳之。

二十六、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先聖所以制定三年喪禮之意。○原本在陽貨第十七。

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期，音基。下同。○期，周年也。君子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

樂，樂必崩。恐居喪不及而崩壞也。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鑽，祖官反。○沒，盡也。升，登也。

。燧，取火之木也。改火，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秋季取柞楡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亦一年而周也。已，止也。言期年，天運一周，時物皆變，喪至此可止也。尹氏曰：短喪之說，下愚且欺言之，宰我親學聖人之門，而以其為問者，有所疑心，而不敢強辯。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曰：「安！」夫，音扶。下同。衣，去聲。女，音汝。下同。

。○禮，父母之喪，既殯，食粥，饘菘；既葬，疏食，水飲，受以成布；期而小祥，始食菜果，練冠縹緣，「女安，則要絰不除、無食稻、衣錦之理，夫子欲宰我反求諸心，自得其所以不忍者，故問之以此，而宰我不察也。」

為之！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為也。今女安，則為之！樂，上如字。下音洛。○此夫子之言也。旨，亦甘也。初言女安則為之，絕之之辭。又發其不忍之端，以警其不察，而再言女安則為之以深責之。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宰我既出，夫子懼其真以為可安而遂行之，故深探其本而斥之。言由其不仁，故愛親之薄如此也。懷，抱也。又言君子所以不忍於親，而喪必三年之故，使之聞之，或能反求，而終得其本心也。○范氏曰：喪雖止於三年，然賢者之情，則無窮也，特以聖人為之中制，而不敢過，故必備而就之，非以三年之喪，謂足以報其親也。所謂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特以責宰我之無恩，欲其有以該而及之爾。

補曰：「鑽燧」，取火法之最古者。取火之具曰燧，古有陽燧，木燧兩種。木燧鑽木取火，故曰鑽燧。然古人鑽木以取火種，四時各異其木。《禮記》：「燧，舊稱榆莢，又謂榆錢。木材堅實，可製器具。」柞，音蔗。葉稍硬於桑葉，亦可飼蠶。「柞」，音昨。葉小有細齒，其木古以作柞，音由。柔木也。可以為車之輹輪，又可以鑽火。柞，音獲。有黃悅，白橙二種。其木堅重清香，以為香料藥品，上者製為扇柄小屋等物。「縹」，音緣。縹，音緣。縹，音緣。縹，音緣。

補曰：「鑽燧」，取火法之最古者。取火之具曰燧，古有陽燧，木燧兩種。木燧鑽木取火，故曰鑽燧。然古人鑽木以取火種，四時各異其木。《禮記》：「燧，舊稱榆莢，又謂榆錢。木材堅實，可製器具。」柞，音蔗。葉稍硬於桑葉，亦可飼蠶。「柞」，音昨。葉小有細齒，其木古以作柞，音由。柔木也。可以為車之輹輪，又可以鑽火。柞，音獲。有黃悅，白橙二種。其木堅重清香，以為香料藥品，上者製為扇柄小屋等物。「縹」，音緣。縹，音緣。縹，音緣。

釋義云：染謂之練。「緣」，謂衣加純緣也。「經」，喪服用麻也。在首、在腰皆曰經。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孝經喪親章云：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也。註云：三年之喪，天下達禮，使不肖企及，賢者備從。夫孝子有終身之憂，聖人以三年為制者，使人知有終喪之限也。卜三禮案：三年之喪，蓋聖人依人情而為之節，非聖人限人以如此，乃聖人教人不可越過如此也。何者，死則乃人間最悲傷之事，其有哀感，真可謂不期然而然者也，明乎此，而後可以悟聖人孝道之教，乃係順人類自然之天性，而非限人以所難。此章夫子之言，懇切至矣。讀此猶謂孝為勉強之行，則人之無情，而人生皆矣！

二十七、卜三禮案：此章係表明諱國惡之禮也。○原本在述而第七。

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孔子曰：「知禮」。陳，國名。司敗，官名。即司寇也。昭公，魯君。名別。魯於威儀之節，當時以為知禮，故司敗以為

問，而孔子答之如此。孔子退，揖巫馬期而進之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君取於吳為

同姓，謂之吳孟子。君而知禮，孰不知禮？」取，七往反。○巫馬，姓。期，字。孔子弟子。名廬。與吳皆姬姓。謂之吳孟子者，諱之使若宋女子姓者然。巫馬期以告？子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諱君之惡，又

不可以委同姓為知禮，故受以為過而不辭。○吳氏曰：魯，蓋夫子父母之邦。昭公，魯之先君也。司敗又未嘗過言其事，而

遂以知禮為問，其對之宜如此也。及司敗以為黨，而夫子受以為過，蓋夫子之盛德，無所不可也。然其受以為過也，亦不正

言其所以過，初若不知孟子之事者，可以為萬世之法矣。

補曰：夫子見陳司敗。巫馬期為介，入俛於庭，及夫子退朝，當隨行，而司敗仍欲與言，故揖而進之也。皇氏侃云：妾，取婦也。從女，從取。「吳」，國名。是秦伯之後，故亦姬姓。禮記坊記篇云：子云：娶妻不娶同姓，以厚別也。蓋周禮同姓皆不婚也。娶吳當稱吳姬，而曰孟子者，蓋昭公知妾同姓為非禮，故諱稱孟子，似娶於宋曰孟子爾。冠吳於

孟子上，則當時之人，常言如此，非昭公所自為稱也。卜三禮案：語曰：家醜不可外揚。今人有居外國，而喜暴露國家之弱點者，由不知禮爾！讀此，亦當知所戒矣。

二十八、卜三禮案：此章係夫子表明禮樂非僅注重形式而已。○原本在陽貨第十七。

論語類考 禮樂篇

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
敬而將之以玉帛，則爲禮。和而發之以鐘鼓，則爲樂。

道其本而專視其末，則豈禮樂之謂哉？○程子曰：禮，只是一個序。樂，只是一個和。只此兩字，含著多少義理。天下無一物無禮樂；且如置此兩椅，一不正便是無序，無序便乖，乖便不和。又如盜賊，至爲不道，然亦有禮、樂，蓋必有禮屬，必相親順，乃能爲盜。不然，則叛亂無統，不能一日相聚而爲盜也。禮樂無處無之，學者須要識得。

〔補曰〕 鄭氏康成曰：禮，不但崇此玉帛而已；所貴者，乃貴其安上治民也。樂，不但崇此鐘鼓而已；所貴者，乃貴爲必行禮樂，與羽籥，作鐘鼓，然後謂之樂乎？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亦與此章之義相發。

二十九、卜三韻案：此章係夫子詳論舜、武之樂也。○原本在八倍第三。

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而未盡善也。
韶，舜樂。武，武王樂。美者，聲容之盛。善者，美之實也。

舜紹堯受治，武王伐紂救民，其功一也，故其樂皆盡美。然舜之德，性之也。又以攝遜而有天下。武王之德，反之也。又以征誅而得天下。故其實有不同者。○程子曰：成湯放桀，惟有德，武王亦然，故未盡善。堯、舜、湯、武，其揆一也。又征伐非其所欲，所遇之時然爾。

三十、卜三韻案：此章係夫子表明韶樂之盡美又盡善也。○原本在述而第七。

子在齊，聞韶，學之。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

至於斯也。』
不知肉味，蓋心一於是，而不及乎他也，曰不意舜之作樂，至於如此之美，則有以極其情文之備，而不覺其嘆息之深也，豈非聖人不足以及此。○范氏曰：韶盡美，又盡善，樂之無以加此也，故學之三月，不知肉味，而嘆美之如此，誠之至、感之深也。

補曰 邢氏疏曰：陳公子完奔齊。陳，舜之後，韶樂存焉。故孔子墮齊聞韶。語類云：聞食而不知其味，是心不得其正也。夫子聞韶，三月何故如此？朱子曰：亦有時如此。所思之大，而飲食不足以奪其心也。且如發憤忘食，吾嘗數日不食，皆非常事，以其所憤所思之大，自不能不忘也。

三十一、卜三韻案：此章係夫子表明好樂之不可不領也。○原本在季氏第十六。

孔子曰：『益者三樂，損者三樂。樂節禮樂；樂道人之善，樂多賢友，益矣！樂驕樂；樂佚遊；樂宴樂；損矣！』
樂，五教反。禮樂之樂，音岳。驕樂、宴樂之樂，音洛。○節，謂辨其制度聲容之節。驕樂，則侈肆而不知節。佚遊，則惰慢而惡聞反也。○尹氏曰：君子之於好樂，可不謹哉？

補曰 「樂」，喜好也。即有嗜之之意。或根乎性之所近，或由於習之成滯。人各有所樂，不過淺深之不同，既有道之道，正義亦謂若舜禹湯揚善也。而皇疏及漢書酷吏傳序引此文，俱作導。釋文亦云：本或作導。是誤，唐舊本多作曰望。易象傳云：君子以飲食宴樂。鄭註云：宴，享宴也。彼是以禮飲食，與此宴樂為沈滯淫瀆不同。書微子篇微子云：沈酗於酒。詩大雅抑篇云：荒蕪於酒。燕與沈同。春秋左氏傳以貪於飲食為饕餮，而妻子亦以飲食若流戒齊景公。蓋古人燕飲非時不舉，非有故不特殺，不欲以口腹之欲取乃度也。故過於樂宴樂者，則為損矣。

三十二、卜三韻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以樂中音節之妙焉。○原本在八佾第三。

子語魯大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敝如也，繹如也；以成。』
語，去聲。大，音泰。從，音縱。○語，告也。大師，樂官名。時音樂廢缺，故孔子敬之。翕，合也。從，放也。純，和也。敝，明也。繹，相續不絕也。成，樂之一終也。○謝氏曰：五音、六律不具

不足以爲樂。翁如，言其合也。五音合矣，清濁高下，如五味之相濟而後和，故曰純如。合而和矣，其無相奪倫，故曰敝如。然豈宮自宮，而商自商乎？不相反而相連，如貫珠可也，故曰經如也以成。

補曰「語」者，告也。「子語大師樂」者，謂夫子告樂官爲樂之法也。「樂其可知也」，言樂正而後可知也。「始作」者，作，爾雅釋詁云：爲也。言始爲此樂也。「成」，論語類考云：孔氏安國云：成，樂曲終也。每曲

一終，必變更奏。故書言九成，傳言九奏，周禮言九變，其實一也。「五音」，宮，商，角，徵，羽也，其聲以清濁高下分之：如宮爲最下最濁，商次下次濁；角在清濁高下之間；徵次高次清；羽最高最清是也。「六律」，律管合陽聲者也。「一曰黃鍾」，二曰大簇，三曰姑洗，四曰蕤賓，五曰夷則，六曰亡射。「五味」，酸，苦，甘，辛，鹹也。卜三謹案：夫飲食必五味相濟而後調，音樂必五聲相合而後和，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惟樂不可以爲民之道，禮樂應不大哉？夫子學韶，至於三日不知肉味，良有以也。

三十二、卜三謹案：此章係追讀魯樂之盛也。○原本在泰伯第八。

子曰：「師摯之始，闕雎之亂；國卜三謹案：「亂」，原本亂字。蓋闕一省作亂，再省作亂，遂與亂字相混也。依王氏國維說改。洋洋乎盈耳

哉！」摯，音志。雖，七余反。○師摯，魯樂師，名摯也。洋洋，美盛也。孔子自魯反魯而正樂，適師摯在官之初，故樂之美成如此。

補曰「師摯之始」，謂師摯在官之初也。「闕雎」，古辭字。即詞字也，卜三謹案：王氏國維云：此章始、亂、耳三字叶韻。不特文從字順，且叶韻亦亦有關係。若釋爲亂，則韻亦不叶了。是也。

三十四、卜三謹案：此章係追嘆魯樂之衰也。○原本在微子第十八。

大師摯，適齊。大，音泰。○大師，魯樂官之長。摯，其名也。亞飯干，適楚。飯，扶晚反。幹，音了。○亞飯以下，皆名也。三飯繚，適蔡。繚，音了。○亞飯以下，皆名也。四飯缺，適

秦。飯，扶晚反。幹，音了。○亞飯以下，皆名也。鼓方叔，入於河。鼓，擊鼓者。方叔，名。河，河內。播鼗武，入於

漢。鼗，徒刀反。○播，搖也。鼗，小鼓，兩旁有耳，持其柄而搖之，則旁耳還自擊。武，名也。漢，漢中。少師陽，擊磬襄，入於海。少，去聲。○少師，樂官之佐。陽，襄

，二人名。襄，即孔子所從學聖者。海，海島也。張子曰：周襄樂廢，夫子自衛反魯，一嘗治之，其後俗入賤工，禮樂之正。及魯益衰，三桓濟安，自大體以下，皆知散之四方，途河跡海以去亂。聖人俄頃之助，功化如此，如有用我，期月而可語哉？豈虛

補曰

「以樂侑食」者，謂以樂助食也。白虎通禮樂篇云：王者食所以有樂何？樂食天下之太平，富穰之饒也，明天子至尊，非功不食，非德不飽。故傳曰：天子食時樂。『河內』，地名。大河以北，總謂之河內。史記正義云：古帝王之都，多在河東、河北，故呼河北為河內，河南為河外。『漢中』，府名。今陝西南鄭縣地也。『磬』，樂器名。莫氏浩云：大師擊以下八人，去磬不知何時？論語所記，有在夫子卒後者。或夫子正樂，伶官多賢；及卒，樂事益非，諸伶有淒然不忍居者，因以散之四方。記者記此，蓋不勝今昔悲感。記八人，追思夫子耶？卜三諸案：一磬之衛，其盛衰亦繫乎一人之存亡，然則為國者，可不以求才為先務哉？

正名篇第三十七

一、卜三諸案：此章係夫子表明正名為政治之根本也。○原本在子路第三十。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為政，子將奚先？」

衛君，謂出公也。是時魯哀公之十年，孔子自楚反平衛。

子曰：「必也正名乎！」

乎！

是時出公不父其父，而禰其祖，名實紊矣，故孔子以正名為先。

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

其正？」

迂，謂迷於事情，非今日之急務也。

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

野，謂鄙俗，實不能闕疑，而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

楊氏曰：名不當其實，則言不順；言不順，則無以考實而事不成。

事不成，則禮

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

中，去聲。○范氏曰：事得其序之謂禮。物得其和

之謂樂。事不成則無序而不和，故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施之政事，皆失其道，故刑罰不中。

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

言，無所苟而已矣。」

程子曰：名實相須，一事苟則其餘皆苟矣。○胡氏曰：衛世子蒯聵，恥其母南子之淫亂而

國以拒父，其不可有國也明矣。夫子為政，而以正名為先，則人倫正，天地得，名正言順，而事成矣。夫孔子之

補曰：「正名」，卜三講案，胡氏適之謂此是孔門政治哲學的根本理想。他的中心問題，只是要建設一種公認的

為禮公所立無疑矣。觀左傳果稱為太子，固有明文矣。不特此也，其出亡之後，雖公辭怒，而未嘗廢之也。魯公欲立公

子單，而郈釠，則魯公廢之意而不果，又有明文矣。惟蒯聵未嘗為魯公所廢，特以得罪而出亡，則而喪而奔赴，衛人

所不可拒也。蒯聵之歸有名，而衛人拒之無名也。況諸侯之子，得罪於父而仍歸者，亦不一矣。晉之亂也，夷吾奔屈，

重耳奔蒲。及奚齊，卓子之死，夷吾兄弟相繼而歸，不聞以得罪而晉人拒之也。然則於蒯聵何尤焉？故孔子之正名也，

但正其世子之名而已。既為世子，則衛人所不可拒也。太史公自序云：南子惡蒯聵，子父易名。即謂不以蒯聵為世子，

而輒之繼立也。是名之不正，未有甚於此者。夫子亟欲正之，而輒之不當立，不當與蒯聵爭國，顧名思義，自可得之言

外矣。『迂』，疏闊之義。謂夫子之言，遠離於事實也。當是時，立將十年，若正父子之名，則輒之位當立動，故子路以

為迂也。『言』者，所以出令布治也。『非不成』，『禮樂不興』，『刑罰不中』，皆推言名不正則言不順之失。卜三

講案：呂氏春秋審分篇云：夫名多不當其實，而事多不當其用者，故入上不可以不審名分也。今有人於此，求牛則名馬

其名，不分其職，而數用刑罰，亂莫大焉。故名不正，則人上愛勞勤苦，而官職類亂悖逆矣。國之亡也，名之傷也，從

此生矣。呂覽此言，名不正則刑罰失亂，與此文意同。又黃氏式三後案云：王道不外辨倫，而家人莫重於父子。孟子曰

；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又曰：瞽瞍底後而天下之為父子定。王者本孝出治，父子之倫為重也。治國不正一

宗父子之名，而欲正一國之父子，無諸己而求諸人，則一己多忌諱之私，而事亦阻窒而不成矣。禮樂刑罰，事之大也。

禮，莫大於父子之序。樂，莫大於父子之和。刑罰，莫大於不孝。三者失，而事之不

成必矣。故世之要務，在辨倫攸斂。黃氏之論，尤能推闡夫子所以必也正名之要。

二、卜三講案：此章即係表明夫子之惡平名不正者。○原本在述而第七。

冉有曰：『夫子為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

為，去聲。○為，猶助也。衛君，出公也。魯公遜其世子蒯聵，公

堯而國人立蒯聵之子輒，於是魯納蒯聵而輒拒之。時孔子居衛，衛人以蒯聵得罪於父，而輒積孫當立，故冉有疑而問之。諾，應辭也。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

「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

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其父將死，遺命立叔齊。父卒，叔齊避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立而逃之。國人立其中子。其後武王伐紂，夷齊扣馬而諫。武王滅商，夷齊恥食周粟，去隱於首陽山，遂餓而死。怨，猶悔也。君子居是邦，不非其大夫，况其君乎？故子貢不斥衛君，而以夷、齊爲問。夫子告之如此，明其不爲衛君可知矣。蓋伯夷以父命爲尊，叔齊以天倫爲重，其遜國也，皆求所以合乎天理之正，而即乎人心之安，既而各得其志焉，則視棄其國，猶敵庭爾，何怨之有？若衛君之遽國拒父，而惟恐失之，其不可同年而語明矣。○程子曰：伯夷、叔齊，遜國而逃，諫伐而餓，終無怨悔，夫子以爲賢，故知其不與輒也。

補曰

是父命立之，及父死不復拘執父命，而讓國伯夷，與衛君之堅執王父命而辭父命者相反。若伯夷則又違父命而終讓國不受，與剛愎之樂父命而爭國者相反。故子貢於二子論其人爲何如，蓋欲以知夫子之爲衛君與否，而兼以期剛愎之是非耳。且剛愎之是非明，則夫子之爲衛君與否亦可知矣。子貢可謂善問者也。

二、卜三難案：此章係因當時名存實亡者多，故夫子特舉一觚以概其餘也。○原本在雍也第六。

子曰：「觚不觚，觚哉觚哉！」

觚，音孤。○觚，椀也。或曰，酒器。或曰，木簡。皆器之有棱者也。不觚，音孤。○觚，椀也。或曰，酒器。或曰，木簡。皆器之有棱者也。觚不觚，蓋當時失其制而不爲椀也。觚哉觚哉，言不得爲觚也。○程氏曰：觚而失其形制，則非觚也。舉一器而天下之物，莫不皆然。故君而失其君之道，則爲不君，臣而失其臣之職，則爲虛位。范氏曰：人而不仁則非人，國而不治則不國矣。

補曰

周禮考工記云：梓人爲飲器，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觚。是觚爲酒器也。舊圖作八角形，與今所傳古觚器不同。清內府所藏雷斅觚，其形改方爲圓，夫之之壞觚不觚，以此。胡氏適之云：不是觚的都叫做觚，這就是言不類。孔子說：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政字从正，本有正意。現今那些昏君貪官的政府，也居然叫做政，這也是言不類了。這種沒有正權的意義，還用什麼來做是非真正的標準呢？沒有角的東西可叫做觚，一班暴君污吏可叫做政，怪不得一般人要以非爲是，以是爲非，是非無度，而可與不可日變了！

四、卜三難案：此章係表明夫子所以欲正君臣之大義也。○原本在憲問第十四。

陳成子弑簡公

成子，齊大夫。名恆。簡公，齊君。名壬。事在春秋哀公十四年。

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恆弑其君，請討之。』

其君，請討之。

朝，音潮。是時孔子致仕居魯，沐浴等。以告君，重其事而不敢忽也。臣弑其君，人倫之大變，天理所不容，人人得而誅之，孔子固乎？故夫子雖已告老，而猶請哀公討之。

公曰：『告夫三子。』

告夫三子。

三子，齊大夫，音扶。三子，三家也。時政在國，義所當告。君乃不能自命三子，而使我告之邪？

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君曰告夫三子者！』

君曰告夫三子者！

孔子出而自言如此。意謂殺君之賊，法所必討，大夫謀之，三子告之，而三子魯之強臣，素有無君之心，實與陳氏聲勢相倚，故沮其謀，而夫子復以此應之，其所以警之者深矣。

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

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

程子曰：左氏記孔子之言曰：陳恆弑其君，民之不于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此非孔子之言。誠若此言，是以力不以義也。若孔子之志，必將正名其罪，上告天子，下告方伯，而率與國以討之，至於所以勝齊者，孔子之餘事也，豈許魯人之衆寡哉？當是時，天下之亂極矣，因是足以正之，周豈其復興乎？魯之君臣，終不從之，可勝惜哉！

勢相倚，故沮其謀，而夫子復以此應之，其所以警之者深矣。

補曰

「沐」，濯髮也。「浴」，洗身也。馬氏融云：將告君，必先齋。齋，必沐浴也。「三子」，謂三卿也。即季孫，叔孫，孟孫也。

正曰

哀公十四年左傳云：齊陳恆弑其君壬於舒州，孔丘三奮而請伐齊三。公曰：魯為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恆弑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公曰：子告季孫。孔子辭退，而寧人曰：吾以從大夫之後也，故不敢不告。與此文正同。但左傳以魯之衆加齊之半一語，而謂夫子謀人國事，可置強弱勝未免失於迂闊之誤。夫陳恆之當討，義也。齊、魯之強弱迴殊，勢也。魯君既慮及之，而謂夫子謀人國事，可置強弱勝敗於不顧，曰吾將伸大義於天下，雖取猶奈乎？子之於戰，至慎也。集註不謂戰者衆之生死，國之存亡繫焉乎？故曰：好謀而成。是子之於戰，必無以人之家國為孤注者。故謂子之討恆，動於義之不容已，可也；謂不顧其力之如何，不可也。兩處如用子，必更有密妙用，可也；未能測夫子之妙用，而謂夫子不計力，不可也。且觀左傳載夫子三日齋，而諸伐齊者三，既請之至三，則必反覆辨論，無不透之理，無不明之勢，非歷歷以空迂之言，可以想見矣。大抵宋儒論事，每重於義理，而忽於事實，此一例也。

集註不謂戰者衆之生死，國之存亡繫焉乎？故曰：好謀而成。是子之於戰，必無以人之家國為孤注者。故謂子之討恆，動於義之不容已，可也；謂不顧其力之如何，不可也。且觀左傳載夫子三日齋，而諸伐齊者三，既請之至三，則必反覆辨論，無不透之理，無不明之勢，非歷歷以空迂之言，可以想見矣。大抵宋儒論事，每重於義理，而忽於事實，此一例也。

諫諍篇第三十八

一、卜三論案：此章係夫子示人不說、不諫、不咎之事。○原本在八佾第三。

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

宰我，孔子弟子。名予。三代之社不同者，古者立社，各樹其土之所宜木爲之主也。周禮大司徒云：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註云：所宜木，謂松、柏、栗也。即本此也。卜三禮案：孝經諫諍篇云：昔者天子有諍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諍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諍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諍友，則身不

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

○爭氏曰：古者各以所宜木名其社，非取義於木也。宰我不知而妄對，故夫子責之。

補曰：「松」，「柏」，「栗」，皆木名。所在有之。此謂社主所用之木也。五經異義云：夏后氏都河東，宜松也

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註云：所宜木，謂松、柏、栗也。即本此也。卜三禮案：孝經諫諍篇云：昔者天子有諍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諍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諍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諍友，則身不以不極其諫諍之道也。然又恐人諫之數，則聽者厭，故於此更發明其不說，不諫，不咎之事。又知不足齋叢書謂：魯時季氏用事，宰我蓋借此以諷哀公誅三家，而使之戰栗者也。夫子恐其操之過切，反以石禍，故切戒之。亦有片義可採，姑錄之以作別解。

一、卜三禮案：此章係子游表明諫諍之不可過於煩數也。○原本在里仁第四。

子游曰：「事君數，斯辱矣！朋友數，斯疏矣！」

數，色角反。○程子曰：數，煩數也。胡氏曰：事君諫不行，則當去。導女善不納，則

當止。至於煩數，則言者輕，聽者厭矣，是以求察而反辱。范氏曰：君臣朋友皆以義合，故其事同也。

補曰：皇氏佩云：禮不貴數，故功止有儀。臣非時而見君，必致恥辱。朋友非時而相往，必致疏遠。此以數爲有義不可也。

胡亂篇第三十九

一、卜三讀案：此章係夫子表明禍亂所由發生之故。○原本在太伯第八。

子曰：「好勇疾貧，亂也。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

好，去聲。○好勇而不安分，則必亂。惡不仁之人，而使

無所容，則必致亂，二者之心，善惡雖殊，然其生亂則一也。

補曰

上段言下所以作亂之由，下段言上所以激變之故。夫子言此，欲次知所以防亂者也。

一、卜三讀案：此章亦係夫子表明禍亂所由發生之故。○原本在里仁第四。

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

放，上聲。○孔氏曰：放，依也。多怨，謂多取怨。○程氏曰：欲利於己，必害於人，故多怨。

補曰

此為在位好利者議也。「利」者，財貨也。「怨」者，說文云：害也。卜三讀案：荀子大略篇云：故義勝利者，為治世；利克義者，為亂世。上重義，則義克利；上重利，則利克義。故天子不言多少，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失，士不通貨財。有國之君，不食牛羊；錙質之臣，不食鷄豚；家卿不修幣，大夫不為場面，從士以上皆蓋利，而不與民爭業，樂分施而恥積藏。夫然，故民不困財，貧窶者有所覓豚，家卿不修幣，大夫不為場面，從士以上皆蓋與民爭利也。若在上者放利而行，利達於上，民困於下，所謂長國家而務財用，必至害害並至，故民多怨之，而禍亂生矣。故治國者，誠欲防患於未形也，尤不可以不知此。苟知此，則知所以預亂之道焉。

二、卜三讀案：此章係夫子示人弭亂之法也。○原本在公冶長第五。

子曰：「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

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孟子稱其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與鄉人立，其冠不正，望

望然去之，若將浼焉。其介如此，宜若無容矣，然其所惡之人，能改即止，故人亦不甚怨之也。○程子曰：不念舊惡。此消者之量，又曰：二子之心，非夫子孰得知之？

「補曰」史記索隱云：「蓋有君，嚴揚所封，伯夷之父，名初，字子朝。伯夷，名允，字公信。叔齊，名致，字公達。而所封皆蕭、曹故人所親愛，而所誅者皆平生仇怨。良曰：陛下不知乎？此謀反耳！上曰：天下屬安定，何故而反？良曰：陛下起布衣，與此屬取天下，今陛下已爲天子，而所封皆蕭、曹故人所親愛，而所誅者皆平生仇怨。今軍吏計功，天下不足，以循封，此屬畏陛下不能盡封，又恐見疑，失及誅，故相聚而謀反耳！上適慶曰：爲將奈何？良曰：上平生所憎，群臣所共知，誰最甚者？上曰：雍齒與我有怨，數窘辱我，我欲殺之，爲功多不忍，良曰：今急先封雍齒，以示群臣，群臣見雍齒先封，則人人自堅矣。於是上封雍齒，封雍齒爲什方侯。群臣罷酒，皆喜曰：蕭雍且封，我屬無患矣。此卽所謂不念舊惡，怨是用希之事也。夫古之欲大有爲於天下者，莫不推心置腹以徠天下士。不然，則同舟之人，皆敵國也，而求國之無亂，誰可得耶？」

四卜三疏案：此章亦係夫子示人辟亂之法也。○原本在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則遠怨矣。」
遠，去聲。○責已厚，故身益修。責人薄，故人身從。所以人不得加怨之。

「補曰」「躬自厚」者，謂責已厚也。卜三疏案：春秋繁露仁義法篇云：以仁治人，義治我，躬自厚而薄責於外。此朕躬，非敢自裁；惟簡在上帝之心。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股湯之誥，蓋惟深知躬自厚而薄責於人者，則可以遠怨而弭亂也。然則，世之治邦國者，其亦引此以爲終身之鑒可矣！

刑獄篇第四十

一、卜三疏案：此章係夫子示人折獄之道，先當積信義以取信於人焉。○原本在顏淵第十二。

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
折，之舌反。與，平聲。○片言，半言，半言，斷也。子路忠信明決，故言出而人信服之，不待其辭之畢也。子路無宿諾。宿，留也。猶宿怨之宿。急於踐言，不留其諾也。記者因夫子之言而記此，以見子路之所以取信於人者，因其養之有素也。○尹氏曰：小鄉射以句釋奔禽，曰：使爭路要我，吾無盟矣。千乘之國，

不信其盟，而情子路之一言，其見信於人可見矣。一言而折
轡者，信在言前，入自信之故也。不留謀，所以全其信也。

正曰

「片言」者，謂簡語立可解紛也。集註謂半言，過矣。蓋
子路忠信明決。人不敢欺。故能以簡語而立解糾紛也。

- 一、卜三斷案，此章係夫子示人正本治民之道，要
- 二、在使民無訟之為貴也。○原本在顏淵第十二。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

范氏曰，聽訟者，治其末，塞其流也。正其本，帶
其源，則無訟矣。○楊氏曰：子路片言可以折獄，

而不知以禮遜為因，則未能使民無訟者也。故又記孔子
之言，以見聖人非以聽訟為難，而以使民無訟為貴。

補曰

「聽訟」者，謂聽其所訟之辭，以判曲直也。周禮小司寇云：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
(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此皆聽訟之法。「吾猶人」者，已與人同也。史記孔子世家云：

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是與人同，有可知矣。「必」者，期之之辭也。卜三斷案：大數禮禮
察德云。凡人之知，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禮者，禁將然之前，而法、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用易見，而禮之所為
難知也。若夫慶賞以勸善，刑罰以懲惡。先王執此之正，譬如金石；行此之信，順如四時；處此之功，無私如天地；禮
口，禮云禮云，貴絕惡於未萌，而起敬於微眇，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潛夫論德化篇云：是導之以德，齊之以禮
，若厚其情，而明刑務義，民親愛則無相害傷之意，動恩義則無姦邪之心。夫若此者，非律之所使也，非威刑之所驅也
，此乃教化之所致。二文並言無訟由於德教。此最為難能，正如勝殘去殺，俟乎百年，王者必世而後能者，皆須以年歲
，非可一朝能者，故孤言必也以期之。顏氏師古漢書賈誼傳註云：使吾聽訟，與眾人等。先以德義化之，使其無訟
。又酈吏傳註云：使我訟獄，猶凡人耳。然而立政施德，則能使其絕於爭訟。並以無訟為夫子自許，失聖意矣。

- 一、卜三斷案：此章係曾子示人治獄當有恤
- 二、刑之心者也。○原本在子張第十九。

孟氏使陽膚為士師，問於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

則哀矜而勿喜。」

陽膚，曾子弟子。民散，謂情義乖離，不相維繫。謝氏曰：民之散也，以使之無道，
教之無素，故其犯法也，非迫於不得已，則陷於不知也，故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補曰」：「士師」，治獄之官也。「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者，張氏拭云：「先王之於民，所以養之教之者，無所不用其禮義哀敬，所以養之教之者，皆滂而不吝矣。如是而猶有不率，而後刑罰加之，蓋未嘗不致哀矜惻怛也。若夫後世所謂上失其道，民散久矣。」情者，實也。謂民所犯罪之實也。周官小宰以敘聽其情。禮記大學無情者不得盡其辭。皆謂實也。「哀矜」者，哀其致刑，矜其無知，或有所不得已也。書呂刑云：「哀矜折獄。」與此文同。「勿喜」者，謂勿喜能得其情也。馬氏融云：「民之離散，為輕濫犯法，乃上之所為，非民之過，當哀矜之，勿自喜能得其情。」上三謹案：夫治獄得情，哀矜勿喜，凡為士師，要當如是。蓋不獨上失其道，民散之後始應然，如大禹之下車泣罪是也。在會子不過因其時之情勢言之，而聽者固不可不奉以為永久之圭臬焉。

兵事篇第四十一

一、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大約教民幾年，而後可以攻戰者也。○原本在子路第十三。

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

教民者，教之以孝弟忠信之行，務農講武之法。即就也。戎，兵也。民知親其上，死其長，故可以

即戎。○程子曰：七年者，聖人度其時可矣。如云擗刀、三年，百年，一世，大國五年，小國七年之類。皆當思其作如何，乃有益。

「補曰」：「即戎」者，言以攻戰也。「七年」，大約之數也。吳氏嘉賓曰：「凡以數為約者，皆取諸奇。若一，若三，若五，若七，若九。古人三載考績，三考而後黜陟，皆中間一年而考，五年則再考，七年則三考，故三年為

初，七年為終。記曰：中年考校，即此意也。」

一、卜三謹案：此章係表明兵必教練而後可用之也。○原本在子路第十三。

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

以，用也。言用不教之民以戰，必有敗亡之禍，是棄其民也。

補曰

「棄」，謂絕去之也。卜三禮案：周禮大司馬云：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鄭註云：入曰振旅，皆習戰也，四時各教民以其一節。諸葛武侯心書云：夫軍不習練，百不當一。習而用之，一可當百。故仲尼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又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然則，即戎之士，不可不教。教之以禮義，誨之以忠信，戒之以典刑，威之以賞罰，故人知勸而後習之，或陣而分之，坐而起之，行而止之，走而卻之，別而合之，散而聚之。一人可教十人，十人可教百人，百人可教千人，千人可教萬人，萬人可教三軍，然後教練而敵可勝矣。觀此二文，則兵之不可不練也，亦明矣。不然，以不教之民，驅而納諸戰場之中，幾何不至覆敗而滅亡耶，可不慎哉？

祭祀篇第四十二

一、卜三禮案：此章係表明祭祀之必致其誠敬也。○原本在八倍第三

祭，如在，祭神，如神在。○程子曰：祭，祭先祖也。祭神，祭外神也。祭先，主與祭，如不祭。○又記孔子之言以明之。言曰當祭之時，或有故不得與，而使他人攝之，則不得致其

祭者，誠之至也。是故郊，則天神格，廟、則鬼神享，皆由已致之也。有其誠則有其神，無其誠則無其神，可不謹乎？吾不與祭，如不祭，誠為實，禮為虛也。

與，去聲。○又記孔子之言以明之。言曰當祭之時，或有故不得與，而使他人攝之，則不得致其祭者，誠之至也。是故郊，則天神格，廟、則鬼神享，皆由已致之也。有其誠則有其神，無其誠則無其神，可不謹乎？吾不與祭，如不祭，誠為實，禮為虛也。

補曰

「祭如在」者，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也。包氏咸云：或出，或病，不自親祭。即集註所謂有故不得與也。故云：有故，則使人可也。更恐人之久而忘其敬也，又云：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親澆之。然因恐人之顧私而廢公也者。嗚呼！聖人示人之意，如此其周且密也。學者可不盡心以致其誠信與，其忠敬乎？

一、卜三禮案：此章係夫子表明苟能盡於誠敬之道者，則天不事實無難為矣。○原本在八倍第三。

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指其掌。
先王報本追遠之意，其深於誦。非仁孝誠敬之至，不足以與此，非或人之所及也。而不王不禘之法，又魯之所實諱者，故以不知答之。示，與視同。指其掌，弟子記夫子言此而自指其掌，言其明且易也。蓋知禘之說，則理無不明，識無不格，而治天下不難矣。豈人於此，豈真有所不知也哉？

補曰

「禘」，古時王者之大祭也。（註詳本卷禮樂篇。）「不知」者，夫子諱魯禘，故答以不知而復廣其說於天。下，明為禘之義之大也。卜三禮案：禮記祭統篇云：「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禘，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禘，陽義也；於營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故曰：禘嘗之義大矣，治國之本，不可不知也。明其義者，君也。能其事者，臣也。不明其義，君人不全。又中庸篇云：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序爵，所以辨貴賤也。序賢，所以辨賢也。旅酬，下爲上，所以逮賤也。燕毛，所以序齒也。又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共如示諸掌乎？」諱文皆言禘嘗之意，所以犯乎其先也。今者國體共和，其事雖不適於時；然知其義則可使人生其誠敬之心者焉。

三、卜三禮案：以章係表明先嘗盡力人事，然後方可從事祭祀。○原本在先進第十一。

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

焉，於虔反。○問事鬼神，蓋求所以奉祭祀之意。而死者，人之所必有，不可不知，皆切問也。然非誠敬足以事人，則必不能事神；非原始而知所以生，則必不能反終而知所以死。蓋幽明始終，初無二理，但學之有序，不可說等，故夫子告之如此。○程子曰：晝夜者，死生之道也。知生之道，則知死之道。盡事人之道，則盡事鬼之道。死生一理，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或言夫子不告子路，不知此乃所以深告之也。

補曰

「事人」，若子事父，下事上是也。「焉能事鬼」，言鬼則神可知，或以鬼下脫神字，非也。卜三禮案：趙氏佑溫故錄云：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古之所爲事鬼神者，嘗無不至，則子路之問，不爲不切。夫先王之事鬼神，莫非由事人而推之，故生則盡養，死則盡享。惟聖人所以能祭帝，惟孝子所以能享親。云事鬼也，莫非敬天下之事人也。吾未見孝友不敬於父兄，而愛敬能遠乎宗廟者也，則盡乎事鬼神之義矣。進而問死，欲知處死之道也。人有所當死，有所不當死，死非子路所難，其難乎其知之明，處之當。然而死非可預明之事，故爲反其所自生。君子之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於正而斃，其不敢以父母之身行殆，不以匹夫之諒爲名者，皆惟其知生敬吾身，故重吾死也。否則生

無以立命，死而為大慢而已，則盡乎知死之義矣。子嘗言之矣，務名之義，即所以事人，敬鬼神而遠之，即所以事鬼也。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所謂施事人能事鬼也。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所以敬知生也。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所以敬知死也。孟子曰：知命者，不立乎巖巖之下。識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桎梏死者，非正命也。所謂知生知死也。夫趙氏所謂云事鬼也，莫非敬天下之事人也，一語竟已道破。明乎此，則聖人之以神道設教者，可以思過半矣。不然，徒務祭禘之形式，而不盡力人事之實際，鬼神寧肯降享之哉？又奚益焉！

四、卜三謹案：此係章表明人當兢兢於平時，不待疾病而請禱也。○原本在述而第七。

子疾病，子路請禱。子曰：「有諸？」子路對曰：「有之！」謂卜三謹案：「謂」字原本

○依禮記類、金氏履祥說改。曰：「禱爾於上下神祇」。子曰：「丘之禱久矣！」禱，謂禱於鬼神。有諸，問有此理否？上下，謂天地。天曰神，地曰祇。禱者悔過遷善，以祈神之佑也。無其理，則不必禱。既曰有之，則聖人未嘗有過，無善可遷，其素行固已合於神明，故曰丘之禱久矣。又士喪禮，疾病行禱五祀。蓋臣子迫切之至情，有不能自己者，初不請於病者而後禱也。故孔子之於子路，不直拒之，而但告以無所事禱之意。

一補曰：「禱」，說文云：禱也。累功德以求禱。誅，具其死而述其以饗之之辭。二字同是力勳反，而義不同。且其時

於神明，故曰「丘之禱久矣」。太平御覽引莊子云：孔子病，子路請禱，子曰：「子待也！吾坐席不先，居處若齋，食飲若祭，吾卜之久矣。其事與此子路請禱略同，卜三謹案：夫子平時，心存兢業，故恭肅於鬼神，自知可無大過，不待有疾然後禱也。世有素日無所忌憚，至於疾病，乃托巫覡以求禱於鬼神，吁何及哉！

五、卜三謹案：此章係發明遠達天理者，雖求禱亦無益也。○原本在八倍第三。

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竈」。何謂也？」王孫賈，衛大夫。竈，親廟也。室西

南隅為奧。竈者，五祀之一，夏所祭

也，凡無五祀，皆先設主而祭於其所，然後迎尸而祭於奧，略如祭宗廟之儀。如祀窆則設主於窆廬，祭畢而更設僕於奧以窆尸也。故時休之謂，因以奧有常尊，而非祭之主，雖雖卑賤，而當時用事。喻自給於君，不如阿爾權臣也。賈，衛之權臣，故以此窆。孔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獲罪於天矣，豈獲於與窆，所能禱而免乎？言但當順禮，非特不嘗窆也，亦不可禱於奧也。○謝氏曰：聖人之言，遜而不迫，使主孫買而知此意，不爲無益；使其不肖，亦非所以取祿。

【補曰】「五祀」，門，有，（路神也。或作井，即井神也。）戶，窆，中窆。（猶今所謂生祠也。）

六、卜三諱祭：此章係曾子將祭祀之全功示人。○原本在學而第一。

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

爲，人之所易忘也，而能追之；厚之道也。故此自爲，則已之德厚，下民化之，則其德亦歸於厚也。

慎終者，喪盡其禮。追遠者，祭盡其誠。民德歸厚，謂下民化之，其德亦歸於厚。蓋終者，人之所易忽也，而能謹之；遠者

【補曰】「慎」，說文云：謹也。老死曰「終」。「追」，逐也。「遠」，久也。言凡父祖已沒，雖久遠當時進祭之

德云：歸者，歸其所也。墨子起上云：厚，有所大也。當春秋時，禮教衰微，民多遊於其親，故曾子諷在位者，但能慎終追遠，民自負感，亦歸於厚也。卜三諱祭。孝經紀孝行章云：子曰。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

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事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夫孝教行，則上能盡敬以臨下，下知恭敬以奉上，而平輩又悉和睦以從衆，如此，國家社會，無論何人，咸各安居樂業，素位而行，

效，次第可以立見矣。推其根本，則民德歸厚之所致爾！

論語類纂終

編後語

本書蒙黃主席、雷校長、蔣廳長、吳整理題詞。沈承榮先生作序。又承黃文斗、王羅人、林仰、周覺凡、陳作偉、朱秉乾、榮承元諸君熱心贊助。暨廣西印刷廠職工之努力，於非常時期，印材缺乏中，克底成書。謹致謝意。

編者附識

No. 56.

中華
十年五月初版

論語類纂全

編著者 林公兆

發行者 林公兆

桂林桂東路一八六號

電話二〇四四三

印刷者 桂林廣西印刷廠

代售者 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內政部渝警六二九零號核准註冊
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証書字四五零號

定價
壹圓

